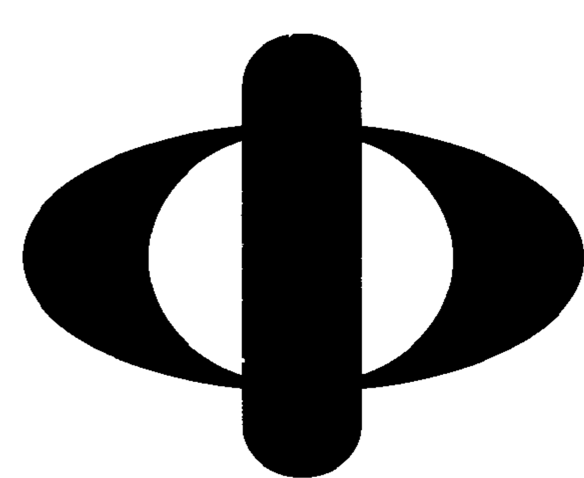


巴勒斯坦卷

杨 辉 ▷ 著

BA LE SI TAN JUAN

商 务 印 书 馆



西北大学211工程资助项目

主编／彭树智

东国家通史

巴勒斯坦卷

杨　辉▷著

商　务　印　书　馆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东国家通史　巴勒斯坦卷/彭树智主编,杨辉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ISBN 7-100-03381-0

I.中…　II.①彭…②杨…　III.①中东-通史②巴勒斯坦-通史　IV.K37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0698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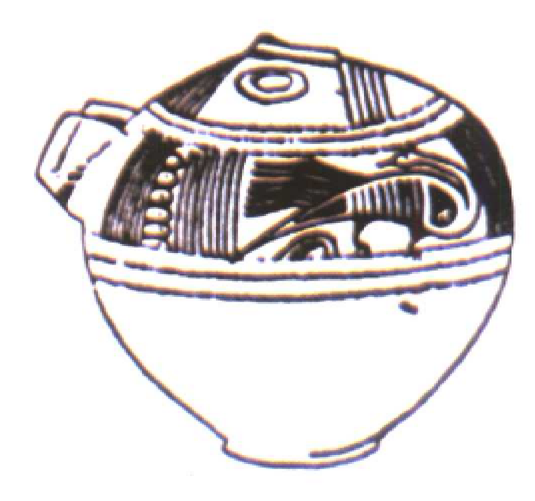
ZHŌNGDŌNG GUÓJIĀ TŌNGSHǏ
中东国家通史
巴勒斯坦卷
彭树智 主编
杨　辉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381-0/K·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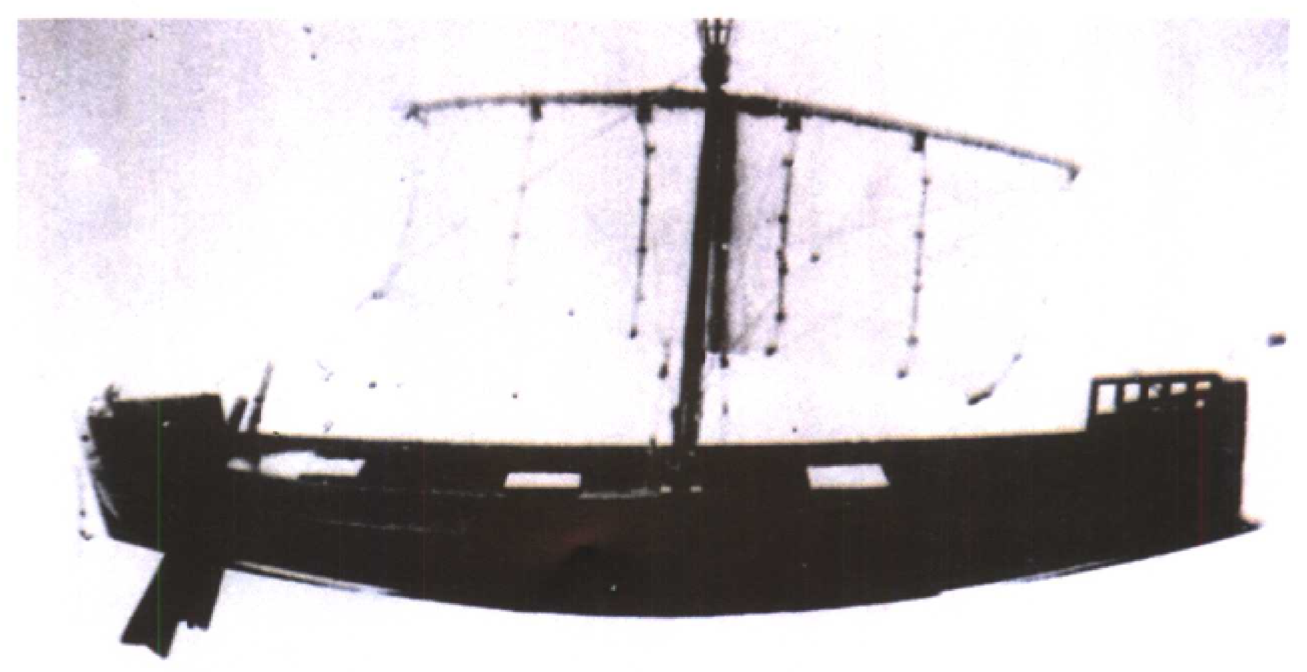
2002年4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200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12½　插页4
定价:23.00元



迦南人的巴力神神像
(公元前 13 世纪)



带有天鹅图案的腓力斯人陶罐



腓力斯古船的模型,根据埃及法老兰塞三世墓内的浮雕复制



1946 年的哈吉阿明·侯赛尼

1948 年夏，第一次中东战争爆发后，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纷纷逃离以色列占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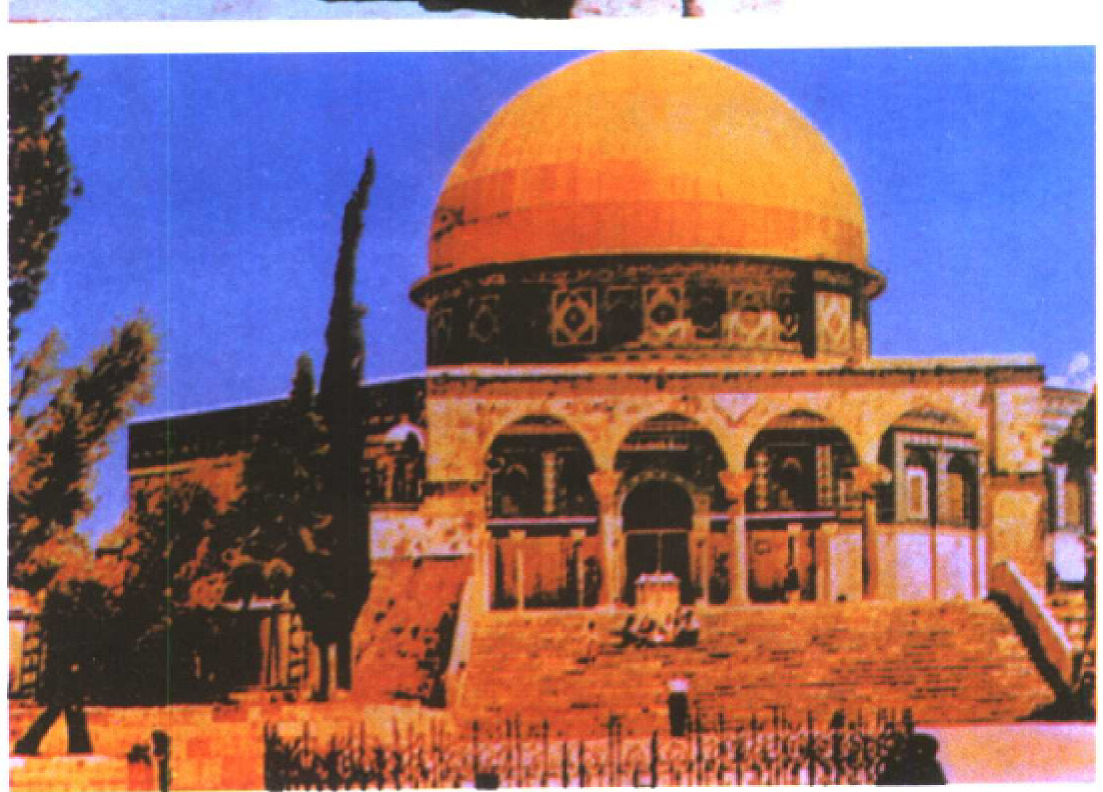


以色列总理拉宾和巴解主席阿拉法特，在和平协议签署后握手

1970 年 3 月周恩来总理会见访华的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



奈伯特王国首都皮特拉城遗址（公元前2世纪）



耶路撒冷艾格萨清真寺

《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

彭 树 智

我在写《中东国家通史》卷首叙意的时候，想到1964年翦伯赞先生在一次史学研讨会上的讲话。他说："凡搞通史的人，似乎都懂得一些历史事件。但搞通史有搞通史的任务，所以对历史上的不少考证，必不可少地要依靠对个案深入研究者的劳动成果。我们搞通史的，向来尊重搞断代的，或搞专题研究的。"

这是指中国通史而言。对于世界地区通史，国家通史个案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基础工程。中东地区国别通史，同样是中东通史的基础。用文明交往论对中东各国通史进行个案研究，既包括断代、又包括专题研究，更主要地是在综合诸多研究成果基础上，力求有所创新，从而理出发展的总脉络。

《中东国家通史》就是十三卷本的中东地区国别史。每卷以一个国家或国家群所组成。在每卷之前，均列叙意如下。

一

现代中东国家体系由整个亚洲西部和北非的埃及共18个国家组成。这个国家体系是《中东国家通史》所述说的范围。

根据完稿计划先后顺序排列,《中东国家通史》包括以下各卷:

1.《阿富汗卷》;

2.《沙特阿拉伯卷》;

3.《以色列卷》;

4.《伊拉克卷》;

5.《也门卷》;

6.《巴勒斯坦卷》;

7.《叙利亚卷》;

8.《伊朗卷》;

9.《土耳其卷》;

10.《埃及卷》;

11.《海湾五国(科威特、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巴林)卷》;

12.《约旦卷》;

13.《塞浦路斯卷》。

二

《中东国家通史》编写的要求如下:

各卷篇幅约为20~25万字,全书约为240~300万字。

各卷采用历史叙述方式,由古及今地阐明历史变迁的过程、特征和规律。"通古今之变"是全书努力追求的目标。

各卷遵循的学术风格是"以一贯之"的原则,即注重历史与现实之间的双向考察与反思,从现实出发,追溯历史,再从历史高度审视现实,注重"关照现实"与"反思历史"的一致性。

各卷强调各国的综合性特征，它既包括一个国家的历史与现实，也包括宗教与民族、自然与社会、人口与环境，还包括生产力水平，阶级关系、文化传统等等。

各卷一般不设注释。凡对主要著作及资料有必要注释时，可在文内或下页作适当处理；同时，在每卷后附有中外文主要参考书目五十种左右。

各卷恪守严谨、创新原则，在综合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体现“自得之见”。

各卷力求做到专业研究与大众言说相结合，在“简要、清晰、易懂”的顺、畅、通、达的表达方式中，保持其学术性。

每卷末都有“编后记”。

三

《中东国家通史》采用国家通史的体例，来把握中东地区的整体面貌，从而区别于迄今为止的中东地区史著作的框架结构。

认识一个地区的整体面貌，从一般学习过程看，大都通过“一般”—“特殊”—“一般”的递进上升的认识路线。编写地区史，可以是按“大地区”历史发展的纵向编写的“一般”和“特殊”；它也可以是“大地区”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横向编写的“一般”和“特殊”。

我在这方面，做过一些尝试。例如，1991 年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东国家和中东问题》和同年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阿拉伯国家简史》，都是从不同角度和不同侧重点写成的“大地区”纵横结合的通史。1992 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二十世纪中东史》，则是“大地区”断代史的体例。1997 年西北大学出版社的《伊

斯兰教与中东现代化进程》，又从专题方面作了“大地区”通史的写作尝试。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各种各样的体例都有各自的优点。视角不同，呈现出的地区面貌便各有特点。中东国家通史这个视角的选择，最后的决断是出自 1991 年我对《阿富汗史》写作的尝试。这个尝试一方面使我感到我国对中东国家的历史知识较为零碎、较为片面，另方面也很表面和缺乏深刻理解。像阿富汗这样的周边邻国，只是在发生了苏军入侵和旷日持久的内战，我们才去追溯它的历史根源，显示出我国中东领域学术研究的落后。有些国家已有几本阿富汗史，而我国竟然没有一本自己的学者写的有关著作。推而广之，其他中东国家，情况大致相同。学术史和学科史告诉我们，对各国通史的撰著，最能体现一个国家、一个研究单位的学术队伍群体的研究水平，也是学科建设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从《阿富汗史》写作的尝试中，我还体会到，关注每一个中东国家的现状和历史，不仅可获得系统、全面、深入和厚重的历史知识及智慧，而且在理解中东地区的整体面貌方面，具有一般“大地区史”所不能取代的作用。它可以把“大地区史”所忽略或省略的许多历史侧面，纳入读者的视野；还可以进一步深化、精密化，更详细地占有材料，更具体和独立地分析历史问题；同时可以对一个个中东国家进行更集中、更具体和连贯性的理解。

《阿富汗史》的写作，也使我认识到，历史研究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以历史的真实、而不是以单纯的逻辑推理作为最后结论。这种历史真实不是以世界某个“中心”为出发点，推导出一个涵盖全体的公式及规律，而是要从各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出发，作系统深入

的研究，进而揭示历史真实。

此外，中东各国通史的撰写，对于各个中东国家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和内在文化、传统的连续性会有系统理解，对于时间、空间的变迁和世代兴衰的更替会有理性认识，从而可以为中东地区史打下更厚实的基础。

迄今为止，把中东地区各国的通史，集中于一套多卷本的系列丛书之中，这在我国还是第一次。参加撰写的绝大多数为中青年学者。按照多卷本编著要求，各卷作者都注意世界及中东的宏观背景，并用中观视角，对各国的社会、政治、军事、经济、教育、学术、艺术、科技、地缘环境等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扫描。这样，可以扩展对中东地区的视野，丰富中东史的内容，活跃和深化对有关中东史许多问题的思考。入史的众多事实和历史细节，也是增强厚重的历史感、正确认识中东历史和作出科学评价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

通过以上对中东各国通史研究的分工合作，既可以保持每位作者在各自撰写的国家通史中的个人思想、风格的独立性，在体例和角度一致的前提下，各卷之间也可以有内在联系的整体统一性。

四

《中东国家通史》各卷内在联系的整体统一性，从理论线索上说，是文明交往论。

我在《阿拉伯国家简史》修订版（1999 年，福建人民出版社）的序言中，谈到阿拉伯国家之间的联系时，曾引用了日本近代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1835～1901 年）关于国家和文明交往的一段话。

福泽谕吉在《文明论概述》中写道："交往活动本来是人类的天性，如果与世隔绝，就不能产生才智。只有家族相聚，还不能算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所以只有社会上互相往来，人与人互相接触，才能扩大这种交往。交往越广，法律也越完备，从而感情越和睦，见闻就越广。文明一词，英语叫作 Civilization，来自拉丁语 Civilidas，即国家的意思。"

诚如福泽谕吉所言，交往是人的社会开放性的表现，是从血缘、等级的自然联系，进入以普遍交往为基础的广泛社会联系。交往是文明之源，而国家则是文明的重要标志。国家的起源和形成，国家的兴衰和更替，是人类文明交往发展的结果。

实际上，关于文明交往的理论与国家史的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在资本主义用工业文明、商品交换和武力使世界普遍联系，并把相对孤立的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之时，已经作了更为系统精深的论述。在他们的视野中，文明交往是以国家为基地向全世界不断扩大活动范围，进而打破封闭的民族和国家壁垒，从而使世界联结为一个整体。他们实际上已经分析了国家与全球化的关系，并把文明交往视为世界历史和全球化动力和发展的总线索。我们用这些观点，审视中东国家的历史，就会得出许多新的认识。中东是上古人类文明的发源地区之一，尔后的伊斯兰文明和希伯来文明连续至今。不仅古典文明融入伊斯兰文明，而且希伯来文明仍在这一地区复兴。中东各国确有自己文明交往的独特性，但这种独特性通过各国发展所表现的，则更加异彩纷呈。《中东国家通史》各卷，可以说都是对中东文明交往和世界文明交往的历史个案分析。

从这些个案分析中，我们从理论上认识到，人类文明交往过程

的基础，是人类的生产实践，而生产实践的前提，是人类的社会交往。具体而言，文明交往论有以下诸要点：

文明交往的基本内容是物质文明交往、精神文明交往、制度文明和生态文明交往四大部分。它是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主体—客体—主体”的多种和普遍的社会联系；

人类文明经历了远古、上古、中古和近现代之后，现在正进入当代时期。与这些时期相对应的内容为：原始工具文明、奴隶制文明、封建制文明、工业文明和信息知识文明等等为特征的交往；

文明交往的工具——语言文字，是物质在精神方面表现的震动空气层的声音和尔后形成为文字的文明符号，是一种实践的、既为别人存在，并仅仅因此也为我自己存在的、现实的传播交流和互动意识。这种口头和书面语言，是由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大交往服务的思维手段；

各民族、各国家之间的相互联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

各民族、各国家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也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交往的发展程度；

文明交往既表现在民族、国家之间，也表现在人群、集团之间、地区之间，它是世界走向普遍联系，是科学技术及生产力在全世界范围内得以传播、保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古往今来，文明交往从来就是曲折复杂的过程。它既有和平形式，也有战争形式，不仅存在文明冲突，而且存在文明融合。只有保持开放和进取状态的文明，才能长存不衰，才能在已经形成中的多元文明世界里确定自己国家的民族性文明的位置；

文明交往论是多极主体交往论。一国独霸或几国分霸的帝国

时代已经过去。全球化发展包括“世界一体化”和“多极化”两个相反相成的双重内容，前者是整体性趋势，后者是主体间交往的平等性，必然的趋势是发展主体的多极化与平等化。

文明交往论是互动合作论。在历史互动沟通的双向或多向交往过程中，在古代文明的原始交往、自然经济的农业文明交往、商品经济和工业文明交往、特别是今日信息和知识创新的文明交往历史中，到处都可以看到互动和多向因素的逐渐增强；

文明交往论是文明自觉论。文明交往的特点是由自发性向自觉性的演进，在趋向上日渐摆脱野蛮而逐步文明化，在规模上从封闭走向开放，在活动程度上从自在走向自为，在活动范围上由民族、国家、地区走向世界，在交往基础上从情绪化走向理性化，在人际关系、族际关系、(宗)教际和国际关系的领域中，由对立、对抗的“我”走向对话和合作的“我”；

文明交往论所追求的目标是人与人之间的和睦相处，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平等合作和人与自然界的平衡和谐，是对自身文明的自尊、欣赏和对其他文明的尊重、宽容乃至赞赏，是怀着爱其所同、敬其所异的襟怀和人类共同美好理想的人性追求，归根结底是对自己文明和异己文明的理性探索和全面理解；

文明交往论所研究的基本课题是对世界文明交往发展规律的认识。例如，文明交往中出现的不平衡性问题，其中包括在静态上表现为现实文明的差距，在动态上表现为文明发展速度的变动性与暂时性，在进程中表现为文明交替超越性、先进与落后的互变性。再如，文明交往中有关人类生存和发展、人的价值和命运问题。所有这些都是古代世界文明兴衰和近代以来各国现代化发展的重要特征。

总之，人类文明交往是一个历史进程，因此，从广义上讲，它是一种历史交往。它充满着冲突和斗争，也经历着传承和吸收，还交织着融汇和综合。21 世纪文明交往是文明冲突和文明融合更加深入化的时代。文明交往的主流是各种文明的共存、共处和共同发展。人们对文明交往的未来理应持冷静与乐观的历史态度，因为它总的趋势是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的互换和提高，总的特征是多样性的统一和社会的进步。

《中东国家通史》就是以文明交往理论为线索，以文明交往的历史主线来贯通中东各国的内部和外部诸多联系，来沟通中东各国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来会通各种交往方式，力图勾勒出中东各国的基本历史面貌和国情特征。

五

《中东国家通史》在关注中东各国文明交往活动的同时，也注重中国与中东各国的各方面交往活动，为此在每卷的最后，都设有专章来集中叙述中国与该卷国家的历史和现实联系。

这是撰写中东史的中国学者责无旁贷的事，也是对文明交往的另一个专题性历史个案分析，同时也是这部多卷本《中东国家通史》的特色之一。

在人类历史上，自从国家产生以来，在文明交往过程中就随之产生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伴随着文明的进步，国家不断增加，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也随之逐渐复杂化，人类的活动范围和交往方式，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样，在古代世界中，特别在一些世界大帝国之间，就出现了古代类型的国际关系格局和一些国家关系体系，

用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和多边关系。

在这些国家关系中，中国和中东地区之间的交往很具有代表性。从未中断的中华文明，以其“华夷一统”秩序原则，与中东地区各国进行了悠久广泛的文明交往。

早在汉代，中东地区就是中国与西方交往的中介地区。当时与汉帝国处于同一古典文明等级、以地中海为中心的罗马帝国，同中华文明东西交相辉映，造成了古典丝绸文明交往之路的繁荣。但是，这两大帝国之间的文明交往的中介在中东地区，尤其是波斯（伊朗）帝国和贵霜帝国更处于枢纽和前沿地位。汉王朝与波斯帝国和贵霜帝国之间是三强鼎立的平等友好交往。这东方三强，和西方强国罗马一起，合演世界文明交往四重奏，共同维护丝绸古道安宁与畅通的国际秩序。

到了唐代，中华文明之光，辉煌四射，和中东地区兴起的、地跨亚洲、欧洲和非洲的阿拉伯帝国与伊斯兰文明，彼此吸引、互相交往，同时也发生冲突，当然还有政治和军事合作。唐帝国与阿拉伯帝国之间的交往，是中国在中东对外交往的鼎盛时期，也是古代国际文明交往史上的重要篇章。这是因为这两个帝国、两个文明，都各自在营造自己的国际关系体系。它可分别称之为“华夷一统”与“阿拉伯伊斯兰”秩序。这两种秩序此消彼长，终于随着 751 年（唐天宝十年）怛逻斯之战唐军失败而使“华夷一统”秩序在中东受阻。此后中华帝国的历代王朝，除元代之外，基本上对中东地区的战略呈守势或防御性攻势的状态。

但是，民间的文明交往，商旅、教旅和文化交流，却通过各种渠道，时多时少，断断续续地在中国与中东地区之间进行。这些文明交往的广度和深度，大大超越了国家之间的政治交往。特别是 16

世纪西方殖民势力东扩以后，中国和中东各国经历着共同的遭遇，人民之间有着特殊的感情与联系。所有这些，同源远流长的古代文明交往一起，成为今日中国与中东各国平等、友好、合作的历史基础。

六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说："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

我编多卷本《中东国家通史》，忽然想起了马克思这段至理名言。我今年已六十有八，是"坐六望七"之年了，放着轻松不享，却要耗费心力去编写这样大部头的书，莫非忘记了年龄，要"入地狱"了。

中国有句老话：人生七十古来稀。如今七十虽说不稀，也已是老龄阶段的第二个十年了。要说"入地狱"，早该到了"入口处"了。不过。马克思把"科学入口处"比作"地狱入口处"，那是指但丁《神曲》中所描述的由面对现实的"地狱"，经过苦斗的"炼狱"，从而到达理想"天国"的科学韧性追求，其实质是一种奉献精神。惟有奉献，而后方有求实、求真、求是、批判的科学信仰和科学态度与方法。因为科学就是艰辛的创造性事业，它最需要的就是奉献；科学的核心就是奉献人类，奉献社会。

1993 年 3 月 12 日，我在《阿富汗史》的跋语中写过："《阿富汗史》是西北大学南亚中东史博士点拟议的中东国别史丛书中的第一本。列入计划的还有土耳其、海湾五国、也门、以色列、埃及等

国。不料第一本书就遭受磨难,使人慨叹不已……"。跋语中,我坚信有历史学优秀传统的中华民族,不会被短见所惑。盛世修史,修史资治,普及和提高历史素质,实在是改革开放的中华民族所必需。我还引用了马克思的"万事开头难,每门科学都是如此"的话,正好同马克思的"入地狱"比喻意相贯通。在跋的结尾,我是这样写的:"我相信,中国学者撰写的系列《中东国家通史》,必将和外国作者的同类书籍并列在我国图书馆的书架上,供莘莘学子们普及历史知识、培养历史意识、获取历史智慧、探索历史启示和提高历史素质之用。"

《中东国家通史》似乎应了中国一句名言:好事多磨难。屡经磨难的《中东国家通史》,终于有幸逢遇西北大学进入 211 工程的良好时机! 1997 年,它被列入 211 重点课题项目,被作为标志性成果而给予资助。陕西省"三五"人才建设基金办公室也伸出援助之手。特别是商务印书馆把这部近三百万字的《中东国家通史》,列入了选题。我真的宿愿得偿,要"入地狱"了。"入地狱,写中东史",成为今后四年奉献自己心力的行动口号。

最近我读了三联书店出版的一本名叫《活出意义来》的译著。它是奥地利精神病医学家维克多·弗兰克的名著。过去在追问生命的意义时,有一种消极的、但又很流行的说法,就是活着便是受苦,要活下去,便要以苦为乐。如果从这种消极意义上理解"入地狱",那是很难振作科学精神的。维克多·弗兰克则从积极方面,深刻地指出,人们看不清或看不到生命的意义的原因,在于"由无意义感和空虚感捏合而成的生存空虚"。人们应当为生命找出意义、特别是要找出某一时期中的"特殊的生命意义",这就是他的独特着力点。请看他的精彩论述:

“一个人不能去寻找抽象的生命意义，每个人都有他的特殊天职或使命，而此使命是需要他具体去实现。他的生命无法重复，也不可取代。所以，每一个人都是独特的，也只有他具有特殊的机遇去完成其独特的天赋使命。”

维克多·弗兰克所讲的生命真义的话启示着科学奉献精神。具体的时间段，是成就事业的关键。时光是稍纵即逝于各个具体时间段中。人生的意义与价值不在于寿命的长久而在于为世间作出多少；不在于一时的豪言壮语而在于不断持续地抓紧具体时间中的具体任务，克尽做人的本分，于工作中得到快乐喜悦。这才是最踏实、最幸福的人生！正如他所说，一个人一旦了解他的生命的具体意义，自然容易笑对人生，以乐观的现实态度，尽最大心力为自己的存在而负起最大责任。这完全是从积极方面、进而把生命的意义具体化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入地狱，写中东史”，就成了一个科学奉献的积极行动了。

在这里，我引用我在《阿拉伯国家简史》修订版序言的结束语，以表明自己的心情：

“我们治阿拉伯史(包括中东史)的学人，自应意识到自己的职责与使命，为读者负责，提高质量，把史书写好、改好。荏苒光阴书边过，花苍白发镜中来。我已‘坐六望七’之年，但心境未衰，体力尚健，学志犹在，追求未了。学术史告诉我们：学要薪传，一代代接力向前；学如积薪，后来者应当居上；学贵创新，我们国家应该有自得之见的多卷本中东史。我们从前人那里继承过来许多已经创造了的成果，在这个基础上，我们理应多增添一些新成果。我正在主持编写的13卷《中东国家通史》，是《阿拉伯国家简史》的姊妹篇，也是我老来在世界上再留点东西，为中东学再添几块砖石的心愿。

总之,中东史的学科建设,应有扎实的基础。为了奠基,我们应当努力,以便早日步入世界史学前列。”

《中东国家通史》的写作始于1997年,终于2002年,是名副其实的“跨世纪”产品。我站在世纪之交的门槛上,面向新世纪,向自己提出这样的要求:

根绝一切犹豫,排除任何怯懦,找出生命的具体意义,走“入地狱、写中东史”之路吧!

1999年9月9日写成

1999年12月15日修改

目　　录

Contents

绪论:古代巴勒斯坦的历史变迁与文明交往

一、迦南人之乡与腓力斯人之地

迦南人之乡

巴勒斯坦位于亚洲西部,地处亚、非、欧三大洲的交汇点和古代世界文明的十字路口。自古以来,巴勒斯坦就一直有人居住。据考古发现,巴勒斯坦的卡麦尔山曾有公元前10~前4万年前的古人——卡麦尔人。大约在公元前7000年,杰里科曾有城堡建筑,被认为是一个居民点。公元前4000年,巴勒斯坦已有完备的铜加工技术。这里也曾是人类早期古代农业的发源地之一。

大约在公元前3000~前2500年,从阿拉伯半岛迁徙来的闪族人进入巴勒斯坦,其中有迦南人和亚摩利人。根据公元前2500年的卡迪铭文记载,巴勒斯坦曾被称为“亚摩利人之乡”。阿卡德人曾称其为亚摩利人之地。迦南人也是巴勒斯坦的最早居民之一,他们生活在地中海东岸的平原地区,并且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的早期国家。考古证明,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加沙已有迦南人居住的村落。因此,犹太人的经典《旧约》称巴勒斯坦为“迦南地”。

另外,泰尔－阿玛尔纳文献和古埃及的其他史料称其为“迦南人之乡”。

根据考古发掘的古代遗址和遗物证明,当时迦南人的经济是以农业、手工业及最初期的贸易为基础。在埃及第一王朝(公元前2900年)的古墓中发现有迦南陶器。在巴勒斯坦也发现有从埃及和塞浦路斯进口的陶制器皿和其他物品。

迦南人分为许多部落,每个部落都有各自的辖区和邦国,如耶布斯人居住在耶路撒冷周围,故该城曾被称为耶布斯城,《旧约》中也这样称呼。迦南人建立的城市国家规模不大,人口也不多,加上各国各行其是,未能形成一个统一强盛的国家,常常受到周围大国的侵扰,处在它们的争夺与控制之下。公元前1720～前1570年,喜克索斯人建立了一个包括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和埃及在内的喜克索斯王国,长达150余年。大约在公元前1580年前后,埃及第18王朝的创立者雅赫摩斯将喜克索斯人赶出埃及。接着埃及的势力和影响进入巴勒斯坦长达400余年。在图特摩斯三世亲政时期,埃及再次确立了对巴勒斯坦的霸权。随后的几个世纪,埃及与赫梯多次进行战争,争夺巴勒斯坦及其周围地区的统治权,公元前1283年,埃及与赫梯签约,迦南被划分在埃及的势力范围之内。

随着埃及的统治,古埃及文明也渗入了迦南,与两河流域文明在此交融,迦南人继承创新,从埃及的象形文字中获得启发,完善并传播了最早适用的书写方式——字母,即迦南字母。今天所说的腓尼基字母其源头可能就是迦南字母。迦南人对字母的发明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与西亚其他地区一样,迦南人信奉多神教,每个部落都有自己的部落神和部落崇拜,其中最主要的是巴力神

和亚斯他录。巴力有的地方称男神，也有称其为风雨神，被视为掌管诸生物繁殖的主宰，总之是以崇拜生长力和生殖能力为基础的。因为一个农耕社会依靠这种能力才得以生存。亚斯他录是一位司人类生育繁衍的女神，相传她是巴力的妻子。在苏美尔、阿卡德神话传说中，亚斯他录是一位爱神也是司土地肥沃、庄稼丰产的女神。举行人祭特别是童祭在迦南人的宗教崇拜中占有重要地位，米基多、耶利哥和基色考古中提供了这种野蛮习俗的物证——给住房奠基的儿童骸骨。这种习俗在《旧约》中也有所反映。

腓力斯人的地方

公元前13世纪末，"海上民族"席卷了东地中海地区，在巴勒斯坦留下了永远洗刷不掉的文化印记。进入迦南的最大群体腓力斯人给这块土地起了一个他们的名字腓力斯提亚(Philistian)，意思是腓力斯人的地方。公元前5世纪，希腊史学家在其著作中把叙利亚南部地区称为巴勒斯坦，后被罗马人用于正式地名，因此巴勒斯坦的名称一直沿用至今。

腓力斯人到达巴勒斯坦的确切时间仍没有一致共识。《旧约：创世记》提到腓力斯人时说："亚伯拉罕在非利士人的地寄居多日"。但是，后来的历史学家认为腓力斯人是在公元前13～前12世纪入侵迦南的。古埃及的史料有这方面的记载。腓力斯人到达后，在埃及的默许下，他们在巴勒斯坦沿海平原的南部加沙、阿什凯隆、阿什杜德、以革伦和迦特建立了五个城市国家，其面积为长70公里、宽35公里。此外，腓力斯人还有其他定居区，一个是繁忙富庶的城镇雅乌内(押业)；另一个是泰尔卡西利。其占领地区的最北端已到达雅尔穆克河岸附近，也就是说，当以色列人

在约书亚带领下征服迦南时，腓力斯人已经占领了迦南的大部分地区。

腓力斯人到迦南后，继续与他们以前的居住地克里特和塞浦路斯保持着贸易联系，同时也带来了迈锡尼世界的文化传统。这个时期腓力斯人制造的陶器，其形态和装潢特征明显地反映了爱琴海一带的风格。与此同时，经过许多年，腓力斯与当地的迦南人相互融合，有些人通过与当地人通婚，逐渐地被迦南文明同化，甚至他们的语言（非闪族语）最终也由当地的迦南土语所代替，生活方式也与当地人混在一起。爱琴海地区的神也给其起了一个迦南土语的名字，包括大贡神在内的诸神，供奉在加沙的神庙里。

腓力斯人对当地的重要贡献之一是把冶铁技术带到了巴勒斯坦。随着铁器农具的使用，农业生产发生了一场深刻的变革，产量有了大幅度提高。直到最后，腓力斯人最初建立的城市国家仍未完全被犹太人占领。

二、犹大联合王国的建立与周围大国的占领

犹大联合王国的建立

根据传说，在第一巴比伦王国时期，希伯来人曾住在伊拉克南部的乌尔地区。大约在公元前1800年前后，在亚伯拉罕的带领下到了迦南，后来到埃及又返回。大约在公元前17世纪中叶，亚伯拉罕的孙子雅各带领家人逃荒到埃及，滞留430余年。大约在公元前13世纪前半期，以色列人在摩西的带领下出埃及，在西奈沙漠里辗转40余年后由约书亚带领进入迦南。约书亚死后，以色列

人进入了《圣经》上所说的士师时代。大约在公元前 1020 年，撒母耳封扫罗为王，以色列人从此进入王国时代。扫罗在与腓力斯人征战中身亡后，公元前 1004～前 963 年，大卫称王，随后与腓力斯人和迦南人进行战争，从耶布斯人手中夺得耶布斯城（耶路撒冷旧称）。从此，该城作为犹大联合王国的首都和犹太人的权力中心并且修建宫殿和耶和华神庙。犹太教成为国教。

大卫虽然也同腓力斯人进行长期战争，但是最后仍未征服、占领腓力斯人最初建立的 5 个城市国家中的 4 个，惟有迦特国被大卫占领。对此，犹太学者阿巴·埃班在《犹太史》中、帕克斯在《谁的土地：巴勒斯坦民族史》中和亨利·卡坦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一书中均有叙述。

大卫王的继承者所罗门（公元前 963～前 923 年在位）死后，犹大联合王国便发生分裂，住在国家北部的十个部落分裂出去，建立的国家叫以色列。南方的犹大和便雅悯两个部落组成的国家叫犹大王国，首都一直在耶路撒冷。

周围大国的轮番占领

从公元前 8 世纪开始，巴勒斯坦处在周围大国的轮番占领之下。这些国家主要是亚述、巴比伦和波斯，其中也有埃及的短时期占领。

以色列犹大联合王国分裂后，北方的以色列王国大约存在 200 年（公元前 923～前 722 年），其间经过 19 个国王的统治，只有暗利王朝和耶户王朝相对比较辉煌。接着，从公元前 730 年到公元前 630 年期间，巴勒斯坦处在亚述人的统治之下。亚述人对地中海东岸的侵略始于公元前 742 年。公元前 734 年，亚述王提格

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向腓力斯人开战，占领了腓力斯人控制的加沙，向南一直进军到埃及的布罗克。至此，亚述人已占领了整个巴勒斯坦。在同年纳贡的附属国领导人的名单中包括有加沙王哈农，还有以色列王和犹大王。但是巴勒斯坦的局势并不稳定，公元前727年，亚述的巴勒斯坦臣属国发动了起义，腓力斯人加入了反对亚述人的撒马利亚联盟，但失败了。公元前722年，萨尔贡二世登上王位，当时加沙王哈农加入了巴勒斯坦北部城市哈马特国王姚比迪领导的联盟，并且参加了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反对亚述人的起义（起义受埃及支持）。同年，萨尔贡二世粉碎了以色列国的抵抗，占领了撒马利亚城。从此，撒马利亚变成了亚述的一个行省，北方的以色列国最终灭亡。接着亚述军队继续挥师南下，占领了加沙。哈农国王被俘，加沙再次成为亚述的附属国。公元前705年，巴勒斯坦又爆发起义，犹大王希西家加入了西顿王、阿什杜德王和以革伦王订立的反亚述同盟。公元前701年，亚述王辛拉赫里布进兵耶路撒冷，犹大王国沦为亚述的属国。

公元前七世纪末，新巴比伦在西亚地区崛起，随后与米底王国结盟并于公元前612年攻克尼尼微，接着夺得了两河流域南部、叙利亚、巴勒斯坦和腓尼基。巴勒斯坦又处在新巴比伦的统治下。

公元前609年，埃及以联合亚述抗击新巴比伦为名，占领了巴勒斯坦部分地区。次年，埃及法老尼科在米基多打败犹大军队，杀死国王约西亚，此时犹大国和加沙都成为埃及的仆从国。公元前605年，当时还是新巴比伦王储的尼布甲尼撒战胜了在巴勒斯坦的埃及军队并继续挥师南进，攻克围困了3个月的耶路撒冷。第二年，他登基后，当时巴勒斯坦地区的国王们态度暧昧，一些小公国同埃及结盟联手抵御新巴比伦的霸权。公元前597年，尼布甲

尼撒二世进军巴勒斯坦，再次攻占耶路撒冷，扶助西底家为王统治犹太人。公元前590年，埃及法老普萨姆克出兵巴勒斯坦，犹大国王西底家和巴勒斯坦其他小公国又臣服埃及。公元前587年，尼布甲尼撒二世再次进攻巴勒斯坦，围攻耶路撒冷，犹大国王西底家突围被俘，被挖掉双眼押往巴比伦，固守一年半的耶路撒冷城于公元前586年陷落，宫殿化成一片瓦砾和灰烬。犹太教的象征所罗门圣殿被付之一炬，数万名包括王室成员、祭司、贵族和工匠在内的犹太人成了“巴比伦之囚”。至此，犹大王国最终灭亡。此外，巴勒斯坦和腓尼基的加沙王、阿什杜德王、推罗王、西顿王和阿尔瓦德王的名字排在为尼布甲尼撒宫殿当差的名单中。

然而，新巴比伦对巴勒斯坦的统治是短命的。公元前559年，居鲁士在波斯登基称王，标志着波斯帝国的崛起。公元前539年，波斯军队征服了巴比伦，继承了对巴勒斯坦的统治权。公元前538年，波斯国王居鲁士颁布允许巴比伦的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的敕令，结果约有5万名犹太人返回巴勒斯坦。返回故乡的犹太人重建了第二圣殿。

总而言之，大国的轮番占领与统治给当地居民造成了巨大的痛苦与灾难，但是，与此同时，古代光辉灿烂的亚述文明、巴比伦文明、波斯文明与古埃及文明分别在不同时期在巴勒斯坦地区交汇、冲击，并且相互渗透、影响、融合。在各个文明盛衰的过程中，巴勒斯坦居民兼容并蓄、传承创新，分享了先进文明的沐浴、惠泽，在客观上促进了当地社会的发展。

三、希腊统治时期的巴勒斯坦

亚历山大征服

从公元前 332 年起到公元前 142 年期间，巴勒斯坦处在希腊的统治下将近 200 年。其间经过亚历山大大帝（公元前 332～前 323 年），托勒密王朝（公元前 323～前 197 年）和塞琉古王朝（公元前 197～前 187 年）等。

公元前 334 年，亚历山大三世率 40 万马其顿和希腊士兵越过海峡征讨波斯帝国，并向波斯在巴勒斯坦的霸权挑战。公元前 333 年，亚历山大三世在伊苏城打败波斯帝国大流士三世，然后开始向地中海东岸地区挺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征服了腓尼基和巴勒斯坦的大部分地区。但是，希腊军队在加沙遇到了顽强的抵抗。公元前 332 年 8 月，亚历山大兵临加沙城下，他本人亲临前线指挥战斗，两次被城内射出的弩箭打伤。最后围攻两个月的加沙城于公元前 332 年 9 月被攻陷，市内被洗劫一空，保卫城市的战士大部分被屠杀，妇女、儿童被卖为奴隶。守卫加沙的总指挥官巴蒂斯（波斯帝国的一位太监）被俘，带着伤绑在亚历山大战车后面拖着绕城示众。至此，巴勒斯坦完全被占领。接着亚历山大的军队继续向南侵入埃及。

托勒密与塞琉古的统治

公元前 323 年，亚历山大死后，出现了三个希腊化王朝，即统治马其顿的安提克王朝，统治叙利亚、巴比伦以及东部地区的塞琉

古王朝和统治埃及的托勒密王朝。巴勒斯坦处在托勒密王朝的统治下(公元前 323～前 197 年)。此后,为了争夺巴勒斯坦及叙利亚南部地区的统治权,托勒密王朝与塞琉古王朝之间便爆发了战争,史称"叙利亚战争"。公元前 217 年,托勒密四世在腊法战场上打败了安条克三世,随后在公元前 200 年,安条克在帕尼昂战场上战胜了托勒密五世,吞并了巴勒斯坦的犹地亚及旧的腓力斯沿海地区,接着又占领了加沙。从此,巴勒斯坦处在塞琉古王朝的统治之下。

塞琉古王朝统治巴勒斯坦后,希腊文化在该地进一步广泛传播,加速了东西方文化融合的进程,其中最主要的是希腊语代替了当地的语言成为巴勒斯坦及西亚地区的正式语言。另一个重要的特征是希腊城市的建筑风格在巴勒斯坦广为流行。加沙是当地受希腊文化影响较大的城市之一。此外,巴勒斯坦希腊化的城市大约还有 30 多个。这种影响一直持续到伊斯兰到来之前。巴勒斯坦城市一般都有露天剧场、竞技场(体育馆)、浴池、赛跑运动场、商业市场和庙宇等设施。

但是,塞琉古王朝推行希腊化的进程受到犹太人的顽强抵触和反对。安条克强令在犹太人中推行异教习俗的作法引起了强烈不满和愤怒,导致了马卡比起义的爆发。起义者曾一度成功地占领了耶路撒冷和约帕。公元前 142 年,马卡比起义的领导者之一西门从塞琉古王朝的统治下获得独立,建立了哈斯蒙尼王朝,史称"第二次犹太联邦",从公元前 142 年到公元前 63 年保持了 80 年的独立,后被罗马帝国所灭。从此到 1948 年前,犹太人再也没有在巴勒斯坦建立过独立的国家。

四、罗马－拜占庭统治时期的巴勒斯坦

罗马人统治

公元前64年，罗马大将军庞培占领了叙利亚。公元前63年，庞培进军耶路撒冷，从此，巴勒斯坦处在罗马人的统治下，与叙利亚一起成为罗马帝国的一个行省，直到公元四世纪末。罗马人在巴勒斯坦扶助建立了一些附属国，当地的统治者变成了"委托国王"。

在哈斯蒙尼王朝后期的王位争斗中，希尔坎二世获胜，但是他的支持者以土买人安提帕特开始掌握了部分权力。他们归顺罗马人后，公元前47年恺撒任命安提帕特为犹太省总督，希尔坎二世为大祭司。这样，巴勒斯坦地区的实权就落入了安提帕特手中，其长子法撒勒、次子希律分别掌管耶路撒冷和加利利地区。

公元前37年，罗马人正式委任希律为王(公元前37～前4年在位)，其辖区包括巴勒斯坦的大部分地区。但是，希律不属于任何犹太支派，只是一个以土买皈依者的后代，也是一个受罗马人操纵的希腊文化的崇拜者。他虽然与哈斯蒙尼家族的一位公主马利安尼结婚，但是仍未能得到犹太人的信任。犹太人抱怨他把异教徒的礼仪引进了耶路撒冷，同时也不甘心情愿一个以土买人和罗马人的朋友来统治并作他们的王。

希律执政期间模仿希腊化城市的建筑风格修建剧院和体育馆而且还在非犹太人的城市里建造异教神庙。此外，最能为之争光的是重修了耶路撒冷圣殿，使其恢复了昔日所罗门时期的豪华与

壮观，还为圣殿修造了一个占地35英亩的平台，但是并未能获得犹太臣民的好感。

此外，与此同时，巴勒斯坦还存在另一个小国——奈伯特国。该国是由来自北部的阿拉伯人于公元前6世纪以皮特拉为中心建立的国家，兴盛六百余年。其辖区在西奈半岛以东地区及死海以南地区，曾一度到达亚喀巴。公元前312年，奈伯特人曾两次打败了希腊人从叙利亚发动的进攻。公元前2世纪，奈伯特国成为西亚地区的重要国家之一，在与希腊和罗马的商业贸易和文化交流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元1世纪，罗马人把奈伯特国作为对付安息国（帕提亚）的一个缓冲国而加以保护并且曾一度允许其独立，但时间不长。公元105年，该国沦为罗马的一个行省。

公元前4年，希律病死耶利哥。此后，罗马人决定用总督制来代替藩王制，总督府设在恺撒城。犹太地区变为罗马的行省。但是，犹太人同罗马总督的关系仍十分紧张，不断发生反抗罗马暴政的起义。在公元前4年、公元6年、公元66年和公元132年，犹太人多次起义，但是均遭罗马帝国残酷镇压。特别是公元132年的巴尔·科赫巴起义被镇压后，犹太人大部分离开了巴勒斯坦。从此犹大的名称正式被罗马人禁止使用，而以巴勒斯坦代之，耶路撒冷被彻底毁坏，另建新址称埃利亚·卡皮托林纳，禁止犹太人进入。这样以来，犹太民族主体在巴勒斯坦定居的历史也就结束了。正如美国学者纳达夫·萨弗兰所说："犹太人的历史早已不再是巴勒斯坦的历史"。

拜占庭统治时期的巴勒斯坦

公元395年,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西部以意大利的罗马为中心,史称西罗马;东部则被称为东罗马,因其首都君士坦丁堡是古希腊移民城市拜占庭的旧址,故又称拜占庭帝国。巴勒斯坦及西亚广大地区属拜占庭统治直到7世纪初。

公元409年3月23日,拜占庭帝国发布命令,明确提出将巴勒斯坦分成三个区域:第一巴勒斯坦,包括沿海地区和犹地亚及撒马利亚,首府设在恺撒里亚;第二巴勒斯坦,位于第一巴勒斯坦北部,包括上下加利利、佩拉的西部一直延伸到加利利湖的东边,首府设在贝特谢安;第三巴勒斯坦,在第一巴勒斯坦南部,包括以东和摩押等地。

在拜占庭统治时期,巴勒斯坦发生的最大变化是该地区的基督教化。

公元1世纪,基督教在巴勒斯坦地区诞生,相传它是由公元前4年出生于巴勒斯坦伯利恒的一位名叫耶稣的人创立的。最初,基督教作为犹太教的一个支派或异端出现。它虽源于犹太教,但与其又有根本区别,不但受到犹太人的反对而且也受到罗马当局的反对和残酷迫害。但是,随着教义的变化和参加人员构成的变化,罗马帝国于公元313年2月颁布"米兰敕令",开始对其采取宽容态度,君士坦丁皇帝晚年进行洗礼,成为基督徒。罗马帝国最终把其定为国教。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开始成为朝圣者修道生活的中心。

但是,基督教在巴勒斯坦的传播并非一帆风顺,特别是在加沙

受到了顽强的抵触。直到公元 3 世纪,加沙仍是一个异教繁荣的中心,其证据是在当地出土的卡拉卡拉皇帝执政时期的一枚青铜硬币,硬币上面刻绘着该城市女神的庙宇及“加沙”两个字。到 4 世纪前半期,从亚历山大学习回归故里的希拉里昂在加沙传教并且成为加沙基督教史上的一位重要人物,但是在朱利亚皇帝(361～363 年)统治时期,希拉里昂修道院被毁,此人也被迫离开加沙到了塞浦路斯。公元 394 年波菲里(Porphyry)被任命为加沙的主教,为了排除基督教传播的障碍,他曾于 398 年和 400 年两次晋谒罗马皇帝阿卡迪厄斯,在皇帝的允许下,402 年加沙的最后一座异教庙宇马尔内昂(Marneion)被拆除。至此,基督教在巴勒斯坦的主导地位最终被确立了。除犹太人外,当地的居民绝大多数信奉了基督教。耶路撒冷遂成为基督教的圣地。

在拜占庭统治时期,巴勒斯坦文化上的巨大成就之一是阿拉马语(Aramic)成为共同的通用语言,社会的上层人士仍说希腊语。巴勒斯坦的恺撒里亚同叙利亚的安条克和埃及的亚历山大成为当时的文化学术中心。恺撒里亚的优西比乌斯被认为是拜占庭的第一位历史学家,他的《基督教会史》成为传世之作。在 5 世纪后期和 6 世纪初期,加沙建立了一所“演说学校”,相当于罗马帝国培养能言善辩的外交人才的“演说术学校”。这所学校当时享有盛名,很远的地方,包括雅典的学生都来这里求学。

总之,从公元前 4 世纪到公元 7 世纪初期,巴勒斯坦及西亚地区处在希腊、罗马文明的氛围之中。在希腊、罗马文明东扩的同时,东方文明日渐西进,东西方文明在一个广阔的地域内双向交流、融合,其深度和广度前所未有。特别重要的是,希腊、罗马文明和西亚文明与华夏文明之间已开始了直接或间接的交流。在巴勒

斯坦希腊化和被罗马征服的同时，当地产生、发展起来的基督教最终征服了罗马－拜占庭，对西方世界产生了广泛、深刻、久远的影响。此后兴起的阿拉伯文明在巴勒斯坦又替代以前的其他文明并给巴勒斯坦打上了永恒的印记。

第一章　巴勒斯坦的永恒印记：阿拉伯化与伊斯兰化

一、巴勒斯坦居民的政治生活

阿拉伯征服和行政区域的划分

从公元637～1071年，巴勒斯坦处在阿拉伯帝国的统治之下，长达430余年。这是巴勒斯坦从犹太人大批离开之后发生的又一次转折性的根本巨变，开创了巴勒斯坦历史的新时代，其主要特点是本地区的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也就是说，巴勒斯坦的绝大多数居民变成了说阿拉伯语、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伊斯兰教成为他们生活习俗、行为规范、价值观念、甚至经济生活的准则。这种影响源远流长，直至今日仍然如此。自阿拉伯帝国统治以来，巴勒斯坦彻底地变成了阿拉伯人的家园。这一历史事实是永远改变不了的。

公元七世纪，随着西亚地区的“两个古代超级大国”拜占庭和波斯帝国的衰落，阿拉伯人开始兴起，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完成了阿拉伯半岛的统一，随后大举向外扩张，到8世纪上半叶，阿拉伯帝国最终形成，其疆域西起大西洋的比斯开湾，东至印度河和中

国边疆，南到尼罗河下游，北达里海和咸海南缘，统辖着亚、非、欧三大洲的广大地区，比极盛时期的罗马帝国版图还要大，当时只有中国唐王朝可以与其匹敌。

公元634年，阿拉伯人开始进攻巴勒斯坦，在死海南边的瓦迪阿拉伯(即第三巴勒斯坦)进行了第一次战斗，叶齐德率领的阿拉伯军队打败了拜占庭帝国塞基阿斯的军队。636年，在雅穆克战役中，阿拉伯人又大获全胜，拜占庭皇帝希拉克略的军队被迫撤离叙利亚，阿拉伯人在没有遇到多大困难的情况下，就征服了叙利亚的其余地区。637年6～7月间，巴勒斯坦南部城市加沙几乎和平的被占领。只有耶路撒冷和恺撒里亚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但分别于638年和640年投降。至此，巴勒斯坦全部地区被阿拉伯人占领。

伊斯兰征服后，叙利亚被划分为四个军区，即希姆斯军区，大马士革军区，伍尔顿军区和法勒斯坦(Filastine)军区。巴勒斯坦地区的行政区域划分在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时期虽有变化，但大体上与罗马和拜占庭帝国划分的范围差不多。拜占庭时期的第一巴勒斯坦，被阿拉伯人划为法勒斯坦军区，其首府初期设在卢德，后来设在拉姆拉(Ramla)。这个军区的范围从巴勒斯坦最南边的拉菲亚(腊法)向北一直到米吉多(Megiddo)，西边从地中海沿岸的雅法到东边的杰里科，包括着今天巴勒斯坦的大部分地区。到9世纪，法勒斯坦军区包括着拉姆拉地区、耶路撒冷、伊姆瓦斯(Imwas)、卢德(Lod)、雅乌内(Yavene)、雅法、恺撒里亚、拜特·吉卜林、阿什克伦和加沙。直到11世纪，法勒斯坦军区的长官仍然驻在首府拉姆拉。拜占庭时期的第二巴勒斯坦被阿拉伯人划为伍尔顿(Urdunn)军区，位于法勒斯坦军区的北边，其范围东部南到

埃拉特,北到贝特谢安包括整个约旦河谷,西部南从阿特里特(Atlit)向北包括阿克以及提尔的部分沿海地区,其首府开始设在贝特谢安,后迁移到太巴列。到9世纪,伍尔顿军区包括太巴列、撒马利亚北部、贝特谢安、菲赫尔(Fihl)、拜特·拉斯(Bayt Rās)、加代尔(Gader)、苏西塔(Sūsita)、阿比尔(Abil)、阿克、盖代什(Qadesh)、卡达斯(Qadas)等地,有些学者认为还包括提尔,基本上包括今天巴勒斯坦的北部地区和约旦地区。拜占庭时期的第三巴勒斯坦,包括以东(Edon)、摩押(Moab)以及整个阿拉瓦(Arāvā)地区,阿拉伯人征服后该地区不再作为一个独立地区存在,一部分划入法勒斯坦军区,一部分划入大马士革军区。在倭马亚王朝统治时期,阿拉伯帝国的领土曾一度划分为9个省,后又合并为5省,但是叙利亚-巴勒斯坦为一个行政区,由大马士革的哈里发直接统治。在阿拔斯王朝统治时期,根据阿拉伯地理学家列举的省区名单,帝国内共有24个省,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仍在一个省区内,当时被称为沙牧(al-shām)地区,即包括当今的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和约旦。

被保护民——迪米人

巴勒斯坦的迪米人(dhimmis)主要是指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他们顺从了穆斯林的统治并受穆斯林的保护。直到9世纪初,基督教徒仍占当地人口的大多数。总的来说,迪米人的政治地位明显低于当地的征服者、统治者——阿拉伯人;也低于当地皈依伊斯兰教的新穆斯林;但高于战场上的俘虏主要归征服者所有的奴隶,处于第三等级。由于巴勒斯坦一些城市是通过和平方式占领的,通常均有阿拉伯人与当地居民通过谈判签订的归降和约,因此,巴

勒斯坦的迪米人同其他地方的同类人相比处在一种较宽松的氛围之中。

阿拉伯征服者对迪米人态度的主要根据是先知穆罕默德在塔布里远征时确立的原则:"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获得伊斯兰的保护,每年只须缴纳人丁税一次"。对巴勒斯坦迪米人的态度主要反映在638年欧麦尔·伊本·赫塔卜与耶路撒冷居民达成的归降和约之中,其要点是:保证个人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保证教堂及财产和一切物品的安全;保证礼拜的自由;履行穆斯林纳税的义务;禁止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居住(这主要是耶路撒冷基督教徒的要求,阿拉伯人只是同意了这个条件);保护拜占庭臣民个人或其他武装人员的安全,决定离开耶路撒冷的居民,直至他们到达拜占庭统治的地区之前,也要保证其安全;允许拜占庭军队的成员或官员留在该城,其条件是他们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作为留在城市的税金;保证当前住在耶路撒冷难民的安全,凡希望返回他们村庄的人,允许他们不缴税,直到他们获得收成之后。

巴勒斯坦的迪米人当他们按规定纳税后,过着跟他们从前一样的生活;他们自治政体的存在得到承认,变成了穆斯林社会内的米拉特(millets);他们保留了自己的私有财产,保留了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宗教社团,保留了自己的教堂、教会律法及根据本教教律而执行的审判权,甚至可以说基本上处在一种半自治状态。但是,他们在充分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穆斯林又给他们某种限制。

非穆斯林的礼拜自由原则与各种限制最早源于纳季兰条约,当穆斯林明确表示"不干扰他们(迪米人)的宗教和生活方式、被保护民继续保留他们的教堂"时,也明确规定不许建立新的教堂,根据某种解释,甚至失修面临倒坍的旧教堂也不能重修(这个限制条

件与基督教拜占庭帝国对犹太教的限制是相同的)。穆斯林还对基督教的宗教习惯也作出了某些限制性的规定,例如,不能公开地吟诵 nāqūs,但在教堂内可以;不能高举着十字架喧闹着列队行进;在举行葬礼时要平静不要张扬,当经过穆斯林的清真寺时不能点燃火炬。

但是,法令和实际执行之间有一定距离。值得注意的事实是耶路撒冷犹太人教堂的存在由 11 世纪的盖尼扎(Ganiza)文件(犹太人的资料)进一步证实,毫无疑问,在 638 年穆斯林征服时,耶路撒冷没有犹太人教堂。拉姆拉的犹太教堂也是在征服后建立的。此外在加利利东部地区发现的许多基督教遗址中,有两处也是在 640 年以后建立的。这就说明,尽管穆斯林征服者在条约中三令五申地不许修建新教堂,但是在个别地区,在不同时期,根据不同情况仍然有新的教堂建立,也可能是经过当局准许的。另外,在 8 世纪,东正教主教在耶路撒冷召开了两次宗教理事会议(726 年和 763 年),836 年又召开了第三次会议。这明显地可以看出这个宗教理事会有不受统治者限制而自由行动的权利。

巴勒斯坦基督教的历史仍然是修道士和朝觐者的历史,他们没有受到官方的干涉。艾卜·伯克尔(Abu Bakr)制定法令明确禁止任何干涉修道士和朝觐者的行动。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西部修道院相当安全,但是在东部的沙漠和山区治安状况要差一些,有时会受到贝督因人的袭击和抢劫,在 8~9 世纪之交,修道士被杀,建筑物被毁的情况时有发生,例如在死海附近的圣·底奥多西乌斯(St. Theodosius)女修道院就曾惨遭不幸。

在穆斯林的统治下,巴勒斯坦犹太社团迅速地恢复了活力。虽然在理论上禁止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居住的法令仍然有效,但是

在实际上居住圣城的犹太人却日益增多,70户犹太人经当局准许迁入圣城。最初他们居住在哭墙附近的南区,随着人数的增多开始居住在大马士革门和圣·斯蒂芬门(St. stephen)之间的东北区。在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统治期间,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出现了一个文化上的繁荣时期,此时耶路撒冷的《塔木德》已经完成,而且以《米德拉什》闻名的收集编辑工作也已完成。另外还完成了对《圣经》每个字的正确写法和读音及标点符号(码索拉)的工作。这是由巴勒斯坦的犹太学者们于900～930年间完成的,同时还涌现出了大量的希伯来诗歌。文化的复兴不能说与穆斯林的宽松政策无关。

除了宗教生活的某种限制之外,对迪米人的服装也作出了某些带歧视性的规定。这项规定一般认为是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特别是哈伦·赖世德(786～809年在位)和穆台瓦基勒(847～861年)所为。他们强迫基督教徒和犹太教徒穿黄色服装,后来又在两者之间加以区别,基督教徒为兰色服装。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附加性的标志,例如迪米人的妇女不能系丝绸腰带,只能束棉布腰带;进入澡堂也有区别性的标志。当然,这在帝国境内各地区的执行也有差距,有些地方没有十分严格的遵守。

虽然这些政令真正开始执行是在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哈伦·赖世德时代,但是只要更仔细审核征服以来的早期和约也能窥见其端倪。根据阿拉伯编年史作者伊本·阿萨基尔(Ibn. Asākir)对大马士革和沙牧(指叙利亚地区,包括巴勒斯坦)地区当地居民与阿拉伯人签订的和约认真研究发现,迪米人被责成剪短其额前发,留下的头发要松散开,要系腰带(zunnār),无论是他们的服装还是马鞍在外表上不能与穆斯林相似。此外,在文化、语言方面也要与

穆斯林有所区别，不能用阿拉伯别名相互称呼，不能学习《古兰经》，也不能向他们的孩子教授《古兰经》。

尽管有上述歧视性的种种限制，但由于宽松的政治宗教环境，基督教徒和犹太人无须隐瞒他们的信仰就能上升到较重要的社会地位。这主要是由于从沙漠地区到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阿拉伯人，对当地的经济管理既无经验，又缺乏干部，因此不得不从当地的基督教徒中，从以前政府的官吏中留用或选用一些善于管理经济的人才，充任各级行政官员，以便巩固统治，稳定社会。据说，欧麦尔·伊本·赫塔卜本人曾任命了一些在恺撒里亚被监禁的人作为行政工作人员。此外，据说犹太人和基督教的医生被请到哈里发的宫廷以其职业技能为国王服务。在阿拔斯王朝时期，尽管哈里发穆格台迪尔(908～932年在位)于908～909年颁布命令禁止雇佣迪米人，但是，仍有基督教徒在行政机关服务。另外，这些禁令可能会成为在政府机关工作的迪米人的压力，也可能会成为他们皈依伊斯兰的推动力；特别在七世纪末，官方的文书记录用阿拉伯语代替了希腊语，树立了阿拉伯语在帝国境内统治语言的地位，这使迪米人中的上层人士的阿拉伯语化进程加快。因为迪米人在行政机关的垄断地位受到了讲阿拉伯语的穆斯林受教育阶层的挑战，后者自然想得到选择职业的优先权。此外改变信仰的诱惑也在增加，皈依伊斯兰的人要比他们留在原宗教里的人职务晋升要快得多。所以，迪米人的伊斯兰化和阿拉伯化的进程大大加快。

总而言之，在倭马亚王朝和阿拔斯王朝统治时期，在某一个时期，某一个地方，由某一位哈里发颁布了一些对异教徒限制的某些法令并在不同程度上付之实施，但是这与犹太教徒在基督教拜占庭帝国统治时遭受的迫害相比，同基督教徒对巴勒斯坦除犹太人

之外的其他异教徒的迫害相比，阿拉伯穆斯林对异教徒的政策还是比较宽容的，他们正常的宗教生活还能得到保证，至于那些带歧视性的限制措施与基督教对异教徒的残酷迫害相比真是天壤之别。

关于巴勒斯坦迪米人的政治生活，正如犹太政治家、学者埃班在《犹太史》中所说：新的穆斯林统治者，给犹太人（也包括基督教徒）以信仰、居住、职业以及无限的行动自由。犹太人得到了高级行政职位，首先在经济领域里赢得了威望。他们是“非信徒”（指异教徒）虽然不能服兵役，不能成为国家官吏，但却可以谋求各种行政管理职务。犹太史学家塞西尔·罗斯在《简明犹太民族史》一书中说：“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限制逐渐被忽视，虽然时不时还会猝不及防地重新冒出来。但是，在以后的若干世纪里，伊斯兰教的基本宽容政策（更注重实际而不是理论）在犹太历史上一直是极为重要的因素之一。”

二、巴勒斯坦的经济生活

土地制度与农业生产

在巴勒斯坦征服初期，由于阿拉伯人对当地的经济体制和经济管理了解甚少，为了不使经济生活发生较大的混乱，征服者采取了一种谨慎与克制的态度，对拜占庭时期形成的封建土地制度基本上没有触动，只是没收了逃离的拜占庭官吏和大地主的土地归哈里发所有并作为战利品成为全体穆斯林的财产，然后租给当地佃农耕种。巴勒斯坦的基督教徒和犹太人只要按规定缴税，允许

保留自己原来占有的土地。因此，巴勒斯坦居民的绝大多数仍操旧业和耕种他们自己的土地。据盖尼扎(Geniza)文件证明，从穆斯林征服到11世纪，非穆斯林民众继续保留着自己的土地。

另一方面，哈里发不允许阿拉伯人在新征服的地区拥有土地或耕种土地，军队大都集中在离城市较远的、当时尚无人占用的土地上设立的营地里。如巴勒斯坦的拉姆拉，后来成为法勒斯坦军区的首府。虽然哈里发奥斯曼(644～656年在位)取消了上述禁令，大量土地落入阿拉伯富人手中，特别是巴勒斯坦的部落手中。但是因为阿拉伯人毫无农业生产的经验，加之他们从心底深处鄙视农业、鄙视农民，所以土地仍由当地的佃农耕种，对后者来说，只是收租的主人发生了变化。

除此之外，哈里发还将一部分土地赐予本家族成员以及其他王公贵族、大臣，这些土地的地租收入归他们所有，被称作"卡塔伊"(qatai)；穆斯林拥有的私有土地称"达伊亚"(daya)、比卡塔伊的面积大。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和其大臣在巴勒斯坦拥有数量可观的达伊亚。征服巴勒斯坦和埃及的司令员阿慕尔·伊本·阿绥在法勒斯坦军区的贝尔谢巴有达伊亚；穆阿威叶在沙牧地区也有达伊亚。当阿卜杜勒·麦立克成为哈里发时，从穆阿威叶的孙子哈立德·伊本·叶齐德手里购买了绿宫(al-khadrā)，为此，他支付了四万第纳尔。另外，他还在沙牧的4个军区购买了四处庄园，在法勒斯坦军区，他选择的地点在伊姆瓦斯，在伍尔顿军区他选择了"哈立德宫"。

在阿拔斯王朝统治时期，军队的司令官一般是突厥人，他们享有倭马亚时期部落所享有的特权，即伊克塔(Igtā)(采邑或封地)的征税权。

巴勒斯坦的农业生产在阿拉伯帝国统治时期比较发达，粮食似乎能自给自足，因为没有任何小麦进口的资料证据。大约在1029年年底，外约旦、安曼等地已在进行小麦贸易，有些商人在巴勒斯坦购买小麦准备运往埃及的弗斯塔特（Fustat）。小麦的价格在盖尼扎文件中经常提到。一位住在太巴列的犹太妇女给她在弗斯塔特的兄弟写信说，太巴列的小麦价格是1拉特尔（Ratl）[①] 1个第尔汗，这在当时来说还是比较高的价格，明显的是供应不足时期（即青黄不接时期）的价格。大约在1023～1025年，在供应充足时期，1拉特尔面包为0.06第纳尔，在干旱季节则为1第尔汗（1第纳尔等于12第尔汗）。在同一时期埃及的小麦价格为巴勒斯坦的4倍，即1拉特尔为4个第尔汗。因为埃及当时正在闹灾荒，收成减产，粮食短缺。同埃及有密切贸易关系的巴勒斯坦，小麦价格也急剧上涨，在耶路撒冷买1加菲兹（qafiz）（代表从4到201升的任何数）小麦价格为3～3.5第纳尔，有一位商人以3.25第纳尔的价格买到2加菲兹优质小麦而自豪。也就是说，每拉特尔为14第尔汗。这是旱灾时期的价格，有人甚至说，饥饿已在耶路撒冷蔓延。马格里布的小麦价格已达1拉特尔20第尔汗（1045年）。1102年，提尔的一个家庭妇女当丈夫出外旅行时贮存在家中的食品构成情况是：3韦巴（wayba）（1韦巴等于35公斤）小麦，1拉特尔巴勒斯坦橄榄油，另外还有做饭用的木柴及磨面的加工费及3/4第纳尔多一点的现金。由此看来当时人们的食物主要是以粮食为主。

除粮食生产之外，巴勒斯坦还生产许多农副林业产品，特别是

---

① 拉特尔是一个数量不确定的单位，有时等于1磅，有时等于2.5公斤。

水果闻名遐迩,已销往境外。麦格迪西曾指出法勒斯坦军区的物产十分丰富,共有 36 种之多。他还详细列举了这些物产的名单,特别强调艾努尼(Ainuni)和杜里(Duri)的葡萄干、苹果、樱桃,杰里科和贝尔谢安的枣椰,摩押的巴旦杏和贝尔谢安的稻谷,此外还有橄榄、无花果、香蕉、李子、埃及榕果、豆角树、柚子、甘蔗、枣子果、靛蓝、曼德兰草、漆树、白羽扁豆等等。

11 世纪后半期,法勒斯坦军区的优质无花果已出口到埃及的亚历山大及其他地方;玫瑰花瓣蜜饯、李子也出口到埃及的弗斯塔特。阿拉伯文学家赛阿利比(961～1038 年)曾赞扬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苹果像它的橄榄一样优良。

值得一提的是在巴勒斯坦未来的经济中曾起过重要作用的柑橘。阿拉伯历史学家麦斯欧迪 943 年曾写道,柑橘今天是东地中海、巴勒斯坦土地上最普通的水果,“柑橘树于 912 年初从印度引来,最初在阿曼栽种,从那时以来,它由商队从巴士拉带到伊拉克和叙利亚……,现在已在叙利亚和埃及的所有沿海城镇种植很多,但是不久前它还鲜为人知”。

手工业及手工业作坊

巴勒斯坦的手工业也相当发达,围绕农副产品的加工,出现了一批手工业作坊。因此,巴勒斯坦居民除了农业之外还有其他职业。麦格迪西在其 10 世纪末的著作中对犹太人和基督教徒的职业作了详细介绍:犹太人在货币兑换商、染匠(纺织品染工)、银行家和制革工人中间占大多数;而基督教徒在医生、抄写员(职员)中占绝大多数。另外,犹太学者摩谢·吉尔认为,犹太人和基督教徒的很多人明显地从事农业,特别是在一些小地方。

1965年，在拉姆拉南部挖掘发现8世纪的制陶作坊遗址成为当时生产陶器的证据。纳西尔·胡斯朗(Nasir khusraw)在1047年访问海法时发现了造船厂的遗址，即所谓朱迪(Judi)船，说明当时已有造船业。

当时，在巴勒斯坦有一定发展规模的另一个行业是建筑材料的生产，麦格迪西曾提到拜特·吉卜林的大理石采石场和法勒斯坦军区的白石头采石场。

太巴列以生产地毯而著名，其中也生产供穆斯林祈祷用的跪毯。另外，巴勒斯坦的纺织业也很发达，根据犹太学者摩谢·吉尔提供的资料说，纺织行业几乎是犹太人的领域，他特别提到一个耶路撒冷人与弗斯塔特的金融家缔结了一份合股生产的合同，前者投资15个第纳尔，后者出资50个第纳尔，利润或者亏损平均分担，但金融家在任何时期有权决定终止合同。从11世纪中期犹太人的相互通信中，曾提到他们在耶路撒冷购买精纺纱再运到提尔在织布前进行精加工的详细情况。摩谢·吉尔还提到1026年的一份原始收据成为犹太人从事纺织品生产和销售的证据。

面粉厂(可能是磨坊)在耶路撒冷也已存在，大约在1050年的一封信中，对方要求回信人把信寄给某某面粉厂厂主收。此外，肥皂在拉姆拉已进行生产，大约在1065年的一封信中，曾提到写信人要去拉姆拉旅行并购买肥皂。在1040年左右，巴勒斯坦的肥皂已在弗斯塔特市场上销售，每堪塔尔(qintar)(约为100磅)为4个第纳尔，在1060年其价格已下跌到了2.66第纳尔。

商业贸易

商业贸易在古代巴勒斯坦经济中占有一定的地位。巴勒斯坦

的重要出口商品之一是橄榄油。在10世纪初期，一位在倭马亚时期皈依伊斯兰教的毛拉(mawlā)，名叫哈卡姆·本·迈蒙(al-Hakam. b. Maymun)，他是专门从事从巴勒斯坦出口橄榄油生意的，用骆驼把油运到麦地那。一位名叫纳西尔·胡斯朗的商人提到橄榄油生产时说，每棵树(橄榄树)提供5000马尼(Mann)(大约3500升)，油被保存在地洞的容器中，被出口到世界各地。他还说由于它的面包和油，沙牧(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决不会遭受饥饿。在11世纪的盖尼扎文件中，也提到巴勒斯坦橄榄油的贸易。当时橄榄油的海上贸易主要经过阿什克伦和雅法出口。

干蔷薇果和玫瑰花瓣蜜饯是另一项出口产品，在1037年的一封信中曾提到从提尔装船出口的情况。果味糖浆(sharāb)和苏模鞣料(sumāq)也是从巴勒斯坦经提尔出口的商品。巴勒斯坦出口产品还有蜂蜜、蜡(蜂蜡)以及从死海海水中生产的盐。提尔和阿克的玻璃也很出名，曾出口到西亚和欧洲各国。靛蓝类染料是巴勒斯坦出口的名牌产品，是当时世界市场上的抢手货。靛蓝主要生长在死海地区和约旦河谷。麦格迪西也曾提到过杰里科的靛蓝。在1040年，弗斯塔特法院的一起诉讼案中曾提到大宗靛蓝从巴勒斯坦运到西西里。犹太人达尼埃尔·本·阿扎里亚赫(Daniel b. Azariah)在他成为巴勒斯坦的加昂(Gaon)之前曾是从事靛蓝贸易的。在1067年中的一封信中，曾提到靛蓝的价格上涨，因为巴勒斯坦本身的需求量剧增。在倭马亚王朝时期，拉姆拉已建立了染坊。在马格里布靛蓝的需求量是相当大的。巴勒斯坦生产的布匹和纺织品在国外市场上销量很好，特别是它的优质亚麻布及服装类产品也大量出口。

在11世纪起，巴勒斯坦的许多出口是与埃及进行的，这在盖

尼扎文件和马格里布的商人的通信中已得到证明，部分原因是巴勒斯坦在政治上依赖于埃及，也因为当时埃及是地中海周围地区的主要商业中心，巴勒斯坦的商品从这里可以转口到其他国家。

此外，巴勒斯坦也进口一些商品，主要有苏木(brazil-wood)，也门和马格里布小珍珠，弗斯塔特的锌，埃及照明用的油(种子油)还有亚麻产品、原料以及丝绸等商品。

巴勒斯坦的境内贸易主要经过市场集日，在定期市场所在地进行。法勒斯坦军区的集市日是每年的4月23日(一说是4月13日)在拉姆拉进行；伊德拉特(Idhraat)的集市日在10月13日；豪兰布斯拉(Hawran Busra)的集市日在7月14日；安曼的集市日在8月10日；耶路撒冷的集市日在9月15日(也有说在14日或13日)。这些定期集市日实际上是一次物资商品的交易大会，对促进当地的商业、贸易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另外根据犹太学者提供的资料说，在耶路撒冷，拉姆拉和太巴列存在的"犹太市场"成为犹太商业的中心。麦格迪西在10世纪针对巴勒斯坦的商业曾写道："叙利亚的贸易量是相当大的。从巴勒斯坦来的有橄榄、无花果、葡萄干、角豆果、木料和丝、棉纺织品、肥皂和方头巾"。这些商品也是集市日交易的主要商品。另外这种集市日也沟通了境外贸易的渠道。耶路撒冷每年9月15日的集市日是拜占庭时代的遗风，有来自欧洲商业城市比萨、热那亚、威尼斯、马赛等地的商人，他们一半为了贸易，一半为了朝觐，他们购买东方的香料和丝绸运往欧洲。

税收

税收是帝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土地税和各臣属民族

所缴纳的税款。巴勒斯坦的非穆斯林自由人(基督教徒和犹太人)按规定还要缴纳人丁税(吉兹亚),税额按本人的财产及地位而定为4个、2个或1个第纳尔。根据资料看,巴勒斯坦特别是耶路撒冷的基督教徒和犹太人一般缴纳人丁税为1第纳尔;按规定妇女、儿童、老人、病人、乞丐、僧侣一概豁免,除非其有足以自立的收入。这样,实际上成年人和已婚者才缴纳人丁税,也就是说每户中只有一个人才缴纳人丁税。按照犹太学者提供的资料,"耶路撒冷70户犹太人,每年缴纳人丁税70第纳尔;580户基督教家庭,每年缴纳人丁税580第纳尔"。穆斯林和新穆斯林不缴纳人丁税,但要缴纳济贫税,后来也要缴纳土地税,同时享有年金和其他福利待遇。

土地税的情况则比较复杂,但是由于缺乏这方面的原始资料其全貌不很清楚。最初人丁税和土地税是合在一起征收的,没有单独分开。巴勒斯坦征收土地税的直接证据是由内萨拉(Nessana)文件提供的,文件中有土地税的收条,日期大约在7世纪末。根据当时穆斯林编年史作者和地理学家提供的资料,只能对巴勒斯坦税收情况作出一个概括的了解。伊本·赫尔敦提供的资料说:780年法勒斯坦向帝国国库提供了31万第纳尔(金币)和30万拉特尔(磅)橄榄油;800年,法勒斯坦提供31万第纳尔的税收,903年则上升到50万第纳尔。详情如下表所述(见下页)。

另外,人丁税并不是固定不变的。1034年,耶路撒冷的犹太加昂(犹太教领袖)在一封信中曾提到犹太人支付的人丁税为1.25第纳尔,这个人可能是一个较富裕者,但与其他地方的4个第纳尔相比还是比较低的。1060年,耶路撒冷犹太教团主管财务的人曾写信提到犹太人每年被要求支付150第纳尔的固定税(regular fax, rātib),其中70第纳尔是土地税,40第纳尔是军队保

护税，另外40个第纳尔是当地的市政支出。市政支出包括清除垃圾，排除污水，修缮城墙和付给城墙守卫者的工资。还有一些犹太人的来信提到犹太人每人给主人的城门付2.5个第纳尔，基督教朝觐者付1个第纳尔。在一些资料中也提到特别税和处罚税等等。

巴勒斯坦的税收情况　　（千第纳尔）

年份	法勒斯坦军区	伍尔顿军区	总计	资料来源
670年	450	180	630	叶耳孤比
780年	310	97	407	伊本·赫里康
800年	310	96	406	哲海什雅里
820年	195	109	304	吉达麦
840年	175	175	350	伊斯法哈尼（伊本·胡尔达兹比）
860年	500	350	850	伊本·胡尔达兹比
890年	300	100	400	叶耳孤比
895年	259	170	429	麦格迪西

资料来源：Moshe Gil:《A History of Palestine, 634—1099》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三、巴勒斯坦的部落、部落战争和人民起义

巴勒斯坦的部落

叶耳孤比892年在其著作中写道："在法勒斯坦军区杂居着莱赫木（Lakham），朱达姆（Judhām）、阿米拉（Amila）、肯德（Kind）、凯斯（Qays）和克那奈（Kinana）等部落。"但是根据7世纪后半期的内

萨拉纸沙草纸记载，巴勒斯坦的部落、氏族不少于59个，其中两个部落朱达姆和凯斯被提到。因此叶耳孤比的上述名单显然没有反映出巴勒斯坦部落、氏族的全貌。这是从当时记录的名人录中选出的。因为在实际上并不是每一个部落都有天才人物在当时的政治和军事中发挥了杰出作用；也不是每一个部落都与大马士革宫廷有着密切的联系并站在高层统治者的行列；也不是每个部落有足够的人献身于宗教、教育、发明、艺术等事业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而列入名人录。因此，有些部落被遗忘了，当然有些是有意遗忘的，特别是在阿巴斯王朝时期，编年史作者、史学家对倭马亚王朝的行政官吏采取了某种敌视态度，有些还与阿里派保持一致，因此，有些部落甚至还是比较有名气的部落未能列入名人录。

巴勒斯坦的部落、氏族从其来源看也同阿拉伯其他地区的部落一样分成南北两大派系。其中属南方部落的有：哈撒姆(Khathām)、朱达姆、阿米拉、加萨尼(Ghassān)、豪拉尼(Khawlān)、马德希只(Madihhij)及其氏族左拜德(Zubayd)、希木叶尔(Himyar)和赛班(Saybān)氏族、肯德和贝努·阿姆尔(Banu Amr)氏族、赫扎儿(Khazaa)、艾兹德(Azd)、古达儿(Qudāā)及其朱海拉(Juhayna)氏族、艾什尔(Ashar)(根据叶耳孤儿的著作说它在太巴列占大多数)等等。莱赫木和朱达姆在伊斯兰征服之前住在巴勒斯坦的边界地区。上述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称也门(Yaman)。

有代表性的北方部落包括：克那奈部落及其氏族穆拉(Murra)，生活在伍尔顿军区的凯斯阿伊兰(Qays Aylan)部落及其素莱木(Sulaym)氏族，赛基夫(Thaqif)居住的中心在希贾兹的塔伊夫，也有成员住在外约旦的拜勒加，基拉卜(Kilab)及其贝努·欧

盖尔(Banu Uqayl)氏族、台米木(Tamim)、台格利卜(Taghlib)在征服期间是一个基督教部落,住在巴勒斯坦边境地区的胡德海尔(Hudhayl)。上述部落组成的部落联盟称凯斯(Qays)。

北方部落的阿拉伯人有一种根深蒂固的种族优越感,他们认为自己是易司马仪(以实玛利)的后裔,自称阿德南人。他们同南方部落总是不能和睦相处,于是形成了针锋相对的两个政治派别。一旦遇到一些突发事件甚至会酿成部落之间的战争。

部落战争

在792～793年,巴勒斯坦的两大部落之间进行了一场完完全全的战争。这是一次由北方部落反对南方部落的战争。战争的起因是贝努·盖恩(Banu Qayn)到外约旦南部的法勒卡去磨面而且偷了南方部落(莱赫木或朱达姆)人的西瓜和南瓜。在战争中,伊卜拉欣·本·撒里哈(Ibrahim b. Salih)哈里发的亲戚,主管着沙牧地区特别是法勒斯坦军区的事务,他的儿子副手易司哈格(Ishaq)倾向于支持也门部落,伍尔顿军区和戈兰的部落也加入了也门部落一方战斗。只是在哈里发和他的兄弟果断地进行干预之后,双方的冲突才停止,直到793年12月29日,事态才平息。但是双方之间的积怨并未消除。796年部落之间的战斗重新爆发。这场战争似乎是由北方部落挑起的,其攻击的矛头不仅直接针对也门部落而且也针对着阿巴斯王朝的制度本身,因此统治当局把这次部落之间的战争看作是一次"反叛"行为。哈里发哈伦·赖世德(786～809年在位)派遣当朝的"维齐尔"叶哈维的儿子哲耳法尔·伊本·叶哈维·伊本·哈立德·伯尔麦克前往镇压。哲耳法尔用"铁拳"粉碎了反叛之后,任命撒列哈·本·素莱曼主管外约旦南部(巴

勒卡)的事务,任命伊萨·本·阿基主管沙牧地区的事务,他自己主管着外约旦其余部分的事务。这个地区可能是叛乱的中心。部落战争平息后,两大政治派别之间的矛盾在当地人民起义中曾多次有所表露。

人 民 起 义

在阿拔斯王朝建立初期,754 年巴勒斯坦爆发了一场起义。当时曾流传说,“神的显示告诉一场大规模的杀人行动由当地居民(指贝督因部落)在穿黑衣服(阿巴斯的代表颜色是黑色)的人中进行,地点在巴勒斯坦、时间在 754 年”。这场起义遭到阿拔斯王朝的残酷镇压。哈里发曼苏尔(754～775 年在位)从埃及调兵去巴勒斯坦与起义者作战,撒里哈·本·阿里(当时的埃及总督)到前线与阿布奥恩·阿卜杜勒·麦立克·本·叶齐德一起担任指挥。起义遭镇压而失败,3000 颗人头从巴勒斯坦运往埃及的弗斯塔特。经过这次镇压之后,巴勒斯坦的局势暂时平静。

在 807～810 年,巴勒斯坦南部埃拉特(Eilat)爆发了起义,由一位名叫阿布勒·尼达(Abul-Nida)的人领导。据说此人是在公路上打劫的强盗,通过抢劫积累了大量财富。哈伦·赖世德(786～809 年在位)派军前往征剿。据伊本·台格利·比尔迪报道说,“这次起义是由土地税问题引起的。”起义者封锁了道路,占领了阿拉瓦(Arava)地区并向北继而侵占了农村地区。由于朱达姆部族与起义者联合,使局势变得更加严重。在从埃及和伊拉克调来的军队联合攻击下,起义被镇压。第二年,阿布勒·尼达本人被俘虏并且带到叙利亚北部的赖盖(腊卡),当时哈里发的营地。按照哈里发的命令此人被处死。809 年这场骚乱被彻底平息。与此同时,

法勒斯坦军区首府拉姆拉地区的一些人袭击了运送从埃及征收的土地税到伊拉克的商队，袭击者带着抢到的钱潜逃，道路再次被封锁，以至于埃及的总督奉召到巴格达不得不取道希贾兹。由于这次骚乱发生在哈里发赖世德晏驾和艾敏继位时期，实际上演变为艾敏和其兄弟麦蒙之间自相残杀的内战。811 年 9 月，在大马士革爆发了素福彦人反对阿拔斯的起义，不久蔓延到巴勒斯坦。据报道，起义的领导者阿布·欧麦塔尔，受到了南方部落古达阿和恺勒卜族(Kalb)的支持，并且攻击北方(凯斯)部落。战斗中“南方”遭到了严重损失，尽管起义领导者的儿子卡西姆作了努力，但是还是被打败了。卡西姆阵亡，首级被运到艾敏那里。

在麦蒙统治(813～833 年)时期，爆发了以乌凯勒(Uqayl)部族纳绥尔·本·萨巴斯(Nasr b. shabath)为首的起义，起义者的大本营在叙利亚南部的开素木(Kaysum)，后来蔓延到巴勒斯坦地区。起义者与哈里发的军队对峙长达 11 年之久。阿卜杜拉·伊本·塔希尔领军前往镇压。哈里发的兄弟伊布拉欣(Ibrahim)重创了拜特·吉卜林的起义者，捕获了其首领，起义最后被镇压下去。萨马利坦(Samaritan)的编年史作者说，起义失败后，当地的地方长官阿布·贾卢德(Abu Jarud)把更加沉重的赋税强加在萨马利坦人身上，伍尔顿军区每人缴付 2 个第纳尔，法勒斯坦军区每人缴付 5 个第纳尔，增加了 3 个第纳尔。致使在穆耳台绥木(833～842 年在位)统治时期，萨马利坦的局势再度恶化，纳布卢斯地区的暴乱又起。

在哈里发瓦西格(842～847 年)统治初期，规模巨大、范围广泛的一场起义在巴勒斯坦爆发。这场起义由阿布·哈尔卜·台米木(Abu Harb Tamim)领导，亦称为蒙面人起义。巴勒斯坦的南方部

落和农民参加了起义。起义的领导者据说是一个“也门人”，属于南方部落的莱赫木部族。随后起义者聚集在伍尔顿军区的一个山上。外界广泛流传说他是素福彦人，也就是倭马亚王朝拥护者企盼的弥赛亚。后来一个著名的南方部落还有来自大马士革的两个重要人物与其配合在一起，使其势力大增。萨马利坦的编年史作者阿布·法斯说，阿布·哈尔卜攻克纳布卢斯，引起了当地居民的大量逃离。萨马利坦的高级祭司受伤逃到希伯伦。据叙利亚的资料说，阿布·哈尔卜袭击耶路撒冷也造成那里的居民——穆斯林、基督教徒和犹太人的逃离。起义者抢劫了清真寺和教堂，并扬言要放火焚烧圣墓教堂，后来主教缴付了大量黄金才罢休。在哈里发军队的围攻下，加之起义军中的农民们回家耕种，势力削弱，起义最终被扑灭。

在穆斯台因(862～866年)统治时期，巴勒斯坦又爆发了一次部落起义。据叶耳孤比提供的资料说，起义发生在伍尔顿军区，起义者是莱赫木部族，后来的领导人是吉他米(al-Qitami)。他在占领区内征收土地税，并一次又一次地打败由法勒斯坦军区派来的军队。但是最终突厥人穆扎欣·本·哈坎打败了起义者。

总之，在阿拉伯帝国统治时期，巴勒斯坦曾多次爆发起义，但是这种局部范围的起义、骚乱往往会牵动氏族、部落甚至两大部落联盟的同情、支持乃至参与，使其呈现出一种“广泛性与复杂性”；统治者对起义的镇压实际上是利用一个部落联盟去反对另一个部落联盟，使两派之间的怨恨加深；部落之间创伤、分歧乃至战争给巴勒斯坦以后的政治生活产生了长久的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并被统治者加以利用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甚至成为巴勒斯坦悲剧产生的内部原因之一。

四、巴勒斯坦的永恒印记

穆斯林的第三圣地耶路撒冷

阿拉伯人占领统治巴勒斯坦的永恒印记之一是在各地建立了一批名垂史册的清真寺和其他建筑物，有些存在至今。

耶路撒冷古称耶布斯城，是由当时迦南人的一个部落耶布斯人建立而得名。罗马人统治时期，该城被称为埃利亚·卡皮托林纳(Aelia Capitolina)。在伊斯兰征服前及征服后的第一代人时期，阿拉伯人称其为伊利亚(Īliyā)。在穆斯林征服后的一些时期，曾被称为拜特·麦格迪西(Bayt al-Maqdisi)意思是圣地。大约从 11 世纪开始，穆斯林用古德斯(al-Quds)(意思是圣城)来称呼该城并且代替了其他名称，当时甚至要求禁止使用伊利亚，因为它是异教徒的名字。对于该城、阿拉伯著作家还曾使用过其他名字：耶路萨利姆(Yerū shelayim)意为和平之城；欧尔萨利姆(Urshalim)；萨利姆(Shalēm)和锡安(Zion)或者萨赫云(Sahyun)。犹太人称此城为耶路撒冷。

在倭马亚王朝统治时期，耶路撒冷的宗教地位发生了重要变化，成为穆斯林的三大圣地之一。此前，耶路撒冷曾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圣地，而穆斯林的圣地在麦加和麦加那。688 年，哈里发阿卜杜勒·麦立克决定修建磐石上的圆顶寺，阿拉伯人称它为萨赫莱清真寺。萨赫莱是阿拉伯语“石头”的译音。这座清真寺坐落在一个南北长 17.7 米，东西宽 13.5 米，高 1.2 米的一块巨石上面，圆顶正对着巨石。相传这是先知穆罕默德当年夜行登霄的地方。哈

里发阿卜杜勒·麦立克任命了负责修建该寺的三名总管，一名是贝桑的穆斯林学者拉贾·本·哈亚瓦(Rajā b. Hayawa)，另外两名是耶路撒冷的叶齐德·本·萨拉姆(Yazid b. Salam)和他的儿子巴哈·本·叶齐德(Baha b. Yazid)，后两人是阿卜杜勒·麦立克的保护民(麦瓦里)。当时麦立克把修建圆顶寺的决定通告了穆斯林统治的所有地区并从各地招来了一批有丰富经验的建筑专家。整个清真寺的建筑历时4年，于692年(也有说691年)完工，耗资大约为埃及7年的土地税收入。清真寺呈八角形，每边长20.4米。后来麦立克的儿子韦立德把巴勒贝克教堂上的黄铜镀金圆屋顶移到这座清真寺的上面，成为该寺的圆顶。萨赫莱清真寺虽然经过后人多次重修，但其建筑风格仍保持原貌。它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优美古建筑之一，充分展现了阿拉伯的建筑风格和艺术。

另一个重要的建筑物是阿克萨清真寺。该寺高88米，宽35米，内有53根大理石圆柱和49根方柱。该寺的建筑者有人认为是哈里发阿卜杜勒·麦立克，有人认为是其子韦立德(705～715年在位)，但是根据埃及纸沙草纸确认的该寺的修建日期为706～717年。因为麦立克是705年10月驾崩的，因此阿克萨清真寺的建造是在哈里发韦立德和苏莱曼(715～717年在位)执政时期完成的。

萨赫莱和阿克萨清真寺建成后，耶路撒冷成为穆斯林崇敬的圣地，成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宗教文化中心。耶路撒冷以其绚丽灿烂的光辉和重要无比的地位吸引各地的穆斯林纷纷前来瞻仰直至当代。

新兴城市拉姆拉

拉姆拉是阿拉伯人征服后修建的一座新兴城市，最初曾是军队驻防的营地。这座城市建立在沙砾之上，四周为沙丘所围，因而"沙子"便成为该城的名子——拉姆拉。715 年哈里发苏莱曼开始加紧建设该城，使其成为法勒斯坦军区的首府，成为巴勒斯坦最重要的城市之一。由于该城的特殊历史地位，它成为今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临时首府的所在地。

拉姆拉建成后，卢德的居民被迁往该城，卢德城从此衰落了。拉姆拉城内有一座著名的白色清真大寺，首先提到这座清真寺的历史学家巴拉祖里（892 年卒）说苏莱曼被他的哥哥韦立德任命为法勒斯坦军区的地方长官时，已制订了修建这座清真寺的具体规划。他继承了哈里发后继续进行修建，最后由欧麦尔·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完成。麦格迪西在 10 世纪末曾写道：拉姆拉是伊斯兰最好的城市之一，由于接近地中海和红海以及四通八达的道路网是当时的商业中心、埃及人的物资转运站、又是阿拉伯帝国的军事要塞。

哈里发的行宫

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在约旦河谷和约旦河东西两岸修建了许多宫殿、行宫和猎苑。最有名的是位于巴勒卡、由麦立克修建的穆瓦盖尔宫（荣誉宫），他的儿子韦立德二世修建的盖斯塔勒（堡宫）和艾兹赖格宫（蓝宫）以及穆沙塔（冬宫）。冬宫已被考古学家挖掘，现已成为柏林恺撒·弗里德里希博物馆的一件展品。冬宫的正面装饰得富丽堂皇，从外形看很像贝督因人的宿营地，整个行宫呈

正方形，每边长 144 米，外面有护墙和塔楼围绕。正面向南，正中有一座门，门的两侧各有一座塔楼。穿过正门是一个开阔的庭院，院中有水池。再向前走就可以进入哈里发的圆顶正殿。正殿附有三个半圆形后殿。正殿里有许多壁龛和侧柱。两侧各有一筒形穹窿和尖拱。另一个最著名的建筑物是阿木赖小宫，是韦立德一世于 712～715 年修建的。所有的建筑材料是红色石灰石，正殿顶上有三个筒形穹窿，东侧有三间浴室，其屋顶各不相同，一为筒形穹顶，一为十字穹顶，最后一个为球顶。特别是行宫内美丽的壁画，确实令人赞叹不已，是伊斯兰最古老的绘画艺术的例证，具有十分重要的艺术价值。

阿拉伯文明中的两颗明珠

阿拉伯人在继承前人优秀文明的基础上，也创造了自己光辉灿烂的文明。巴勒斯坦不但分享着这种文明而且也为其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其中有两位永垂史册的杰出代表人物。

麦格迪西(946～990 年)：耶路撒冷人，因为耶路撒冷的阿拉伯名字是拜特麦格迪西，故他以麦格迪西作为自己的姓。他的真名叫阿布·阿卜杜勒·穆罕默德·本·白谢里，是一位阿拉伯著名的旅行家和地理学家。他用 20 年的时间游历了整个阿拉伯世界和几乎整个伊斯兰世界，在 985～986 年，把 20 年的旅行记录编成《各地区的最佳分类》这部地理学的传世之作。书中对各地的轶事珍闻、风土人情、历史、政情和名胜古迹均有详细记载，是一部很有价值的地理学著作。

沙菲仪(767～820 年)：生于巴勒斯坦南部城市加沙，青年时代在麦地那求学于马立克门下，后来成为伊斯兰四大教法学派

——沙非仪派的创始人。他的学说吸收了哈尼法学派的自由主义和马立克学派的保守主义的合理部分，实际上是二者的折中，并且提出了公议原则，即在审理案件时，如在《古兰经》和"圣训"中无据可依，则根据最有权威的穆斯林学者的一致主张。这一原则在今天仍普遍采用。沙非仪学派的信奉者大都在下埃及、阿拉比亚西部和北部、印度尼西亚和印度部分地区及巴勒斯坦，据说遵循这个学派的穆斯林有1.05亿人。他的学生艾哈迈德·伊本·罕百里是伊斯兰教法第四学派的创始人。

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教的传播与普及

早在伊斯兰征服前，阿拉伯语已成为巴勒斯坦流行的语言之一，不过主要流行于与阿拉比亚同属一个民族的奈伯特人中间。他们以阿拉伯语为日常生活用语，以阿拉马语为学术语言，在罗马人统治时期奈伯特人生活在巴勒斯坦南部一带。

但是，阿拉伯语在巴勒斯坦大范围的传播和普及是随着阿拉伯远征军和阿拉伯移民大批进入之后开始的，也就是说随着军事的征服接着就是阿拉伯语言和宗教的征服。除阿拉伯语之外，当时巴勒斯坦绝大多数居民的日常生活用语还有希腊语和阿拉马语，城市和上层人士流行希腊语，偏远农村地区阿拉马语仍占优势。除犹太人外，巴勒斯坦绝大多数人信仰基督教(包括奈伯特人在内)。

在倭马亚王朝哈里发麦立克和继任者期间，巴勒斯坦皈依伊斯兰教的人数大大增加。在7世纪末，官方文书和财务登记正式用阿拉伯语代替了希腊语。当时在政府部门任职的基督教徒开始学习使用阿拉伯语，其目的是为了保住他们的职位。从此，阿拉伯

语化的进程开始了。当他们发现皈依伊斯兰教的同事，被仍留在原宗教中的人的职务晋升要快得多时，有些人开始改信伊斯兰教。因此在巴勒斯坦阿拉伯语化和伊斯兰化的进程在基督教的上层人士中大大加快；对一般老百姓来说，不愿意缴纳侮辱性的捐税，免遭歧视，获得更多的自由与安全是他们改教的主要原因；对于中等阶层的人来说，他们改宗伊斯兰教则是为了获得社会威望或政治上的势力，挤身于上层社会。另外，特别是哈里发哈伦·赖世德和穆台瓦基勒对迪米人偏狭的政策导向，无疑加速了阿拉伯化与伊斯兰化的进程。总之，随着时间的推移，巴勒斯坦人口中由基督教徒占多数逐渐地变为穆斯林占多数。由于阿拉伯语不但是官方的正式语言、学术语言而且还是宗教语言即《古兰经》的语言，因此，伊斯兰教的传布促进了阿拉伯语的传播，也就是说新穆斯林从宗教生活中学到了阿拉伯语。与此同时，基督教徒的日常用语也变为阿拉伯语。从此巴勒斯坦深深打上了阿拉伯和伊斯兰的印记，巴勒斯坦的人变成了阿拉伯人，巴勒斯坦变成了阿拉伯人的家园，他们一直作为人口的绝大多数连续地生活在巴勒斯坦 1300 余年。虽然随后巴勒斯坦又遭到外族统治，但它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属性一直没有改变。

五、基督教的插曲：十字军东侵

十字军侵入与拉丁国的建立

10 世纪，位于叙利亚－巴勒斯坦西北部的拜占庭帝国的威胁再次出现，曾对该地区发动了几次进攻，试图重温昔日的辉煌，但

未能如愿。位于南部的埃及法蒂玛王朝(Fitimias)日趋强大,成为东地中海地区稳定的威胁,曾一度把巴勒斯坦置于自己的强权之下。但是,到11世纪,三个地区性的强国拜占庭、法蒂玛和阿拔斯王朝都开始衰落。这时,由中亚游牧民组成的塞尔柱突厥人成为一股新兴的军事力量迅速崛起,势力日趋做大。1050年,塞尔柱侵占巴格达,把阿拔斯哈里发降到臣属地位,使其名存实亡;1071年,他们占领了叙利亚和巴勒斯坦,曾一度把法蒂玛王朝赶回到埃及本土。到11世纪末,塞尔柱帝国的版图已包括波斯、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和巴勒斯坦。

塞尔柱人也给拜占庭帝国以沉重的打击,迫使其军队西退到马尔马拉海岸。塞尔柱帝国与君士坦丁堡隔岸相望,拜占庭帝国随时都有被灭亡的危险。西方基督教国家企盼拜占庭能成为抗衡伊斯兰塞尔柱向西扩展的一道屏障。1095年,拜占庭皇帝亚历克修斯·科姆尼拉斯(Alexius Comnenus)向教皇乌尔班二世(Urban II)求助,试图以靠基督教国家的力量与塞尔柱抗衡并且夺回异教徒对圣地的占领。塞尔柱人不像阿拉伯人,他们占领耶路撒冷后,很少宽容基督教徒并且限制基督教徒到圣地朝拜甚至还向其征收高额费用。1085年,日耳曼信徒前往耶路撒冷城的道路已被完全切断。这些就成了十字军东侵的借口。1095年11月,教皇发表演说,说突厥人"虐待无辜的人民","亵渎教堂",号召西方基督教徒以"正义的愤怒进军去营救他们的教友"。实际上这是打着宗教旗号对东方的一次侵略行动。从此,巴勒斯坦又变成十字军侵略与当地人民抗击侵略的主要战场之一。

十字军东征开始两年多后于1099年6月抵达圣城耶路撒冷。同年7月15日攻克耶路撒冷(从1099～1187年十字军占领88

年)，城内的居民残遭屠杀，持续的时间长达一周，仅在阿克萨清真寺里被杀害的穆斯林就有 6～7 万人；犹太人被赶进教堂活活烧死。总而言之，十字军几乎杀死了在城内所能见到的所有穆斯林和犹太人。一位在场的目击者这样写道："你若当时置身现场，就会亲眼看到我们的脚踝都被死者的血污染红，但是我还要指明的是什么呢？那就是没有一个人幸存，即使妇孺也不能幸免。"至于巴勒斯坦的基督教徒——这些东方习俗的人被十字军鄙视为外国人，也没有逃脱被残害的厄运，也就是说，东方的基督教徒并没有被十字军圣战者视为同教的信徒与教友。

十字军侵入巴勒斯坦后相继占领了很多城市，在阿什克伦打败了埃及人。另外意大利的舰队与其配合征服了巴勒斯坦的雅法、阿尔苏夫、恺撒里亚和阿克等沿海港口城市。十字军攻陷海法后，把当地的守军和居民全部屠杀；拉姆拉城的居民逃之一空，纳布卢斯宣布归降。巴勒斯坦大部分地区落入十字军之手。

第一次十字军东侵取得的"战果"是辉煌的，整个欧洲一片欢腾，一些参加圣战的骑士回到家乡，受到英雄凯旋般的欢迎并带回来大量抢掠来的财富，而更多的参加圣战的骑士则留在当地，得到了分封赠与的土地。在欧洲只拥有一个村庄的骑士现在成了一座城市的领主，成了大富翁。每个骑士在得到土地的同时，还得到了当地的伊斯兰教徒以及东正教教徒充当的奴隶。这里是胜利者的"天堂"。

在 1100 年圣诞节这一天，十字军的首领之一鲍德温被立为耶路撒冷国国王。他统治了 18 年，耶路撒冷王国初期的版图：南部从红海顶端的亚喀巴直到北部的贝鲁特；东部边界：北部以约旦河为界，南部到死海的东南一带，但未包括加沙和阿什克伦。与此同

时，地中海东岸地区除了耶路撒冷王国外还有另外三个拉丁王国。从南到北它们分别是的黎波里伯国、安提克公国和埃德萨伯国。它们名义上属于耶路撒冷王国，但实际上是各自独立的。

在四个拉丁王国中，耶路撒冷王国是最穷的，它岁入的主要来源是征收通行税。因为王国控制着巴勒斯坦沿海地区，掌握着海港，从内地来的产品，当离开王国的港口时要缴税。当然此时不在王国版图内的加沙首次失去了贸易中心的地位。

拉丁国的向南扩张

在12世纪初期，埃及法蒂玛王朝的阿夫达勒(al-Afdal)率军沿着"古海道"北进，进行了几次反击十字军和耶路撒冷拉丁王国的军事行动，但是没有成功。埃及在加沙和阿什克伦的驻军仍同十字军相互对峙。到12世纪中期，同十字军抗衡的力量有了进一步的加强。塞尔柱人领袖赞吉于1127年占领了摩苏尔，在地中海和叙利亚北部建立了一个新的国家。17年后，他攻克了埃德萨，宣告了埃德萨伯国的灭亡。随后赞吉成为这一地区抗击十字军的主要领导人。他的儿子努仑丁(Nur al-Din)在他死后继续领导叙利亚北部地区抗击十字军的斗争，收复了大片土地，成为一位闻名的英雄。

当时的耶路撒冷国王鲍德温三世认为，他的军队不是北方努仑丁军队的对手，于是他把目标转向南方，利用埃及法蒂玛王朝军事力量下降之机开始进攻仍在埃及人手中的阿什克伦。为了防止来自埃及的补给和增援，孤立阿什克伦，鲍德温三世认为首先应该控制战略要地加沙，使其成为进攻阿什克伦的基地。

加沙攻克后，鲍德温把它交给了圣殿骑士团。这个名字是因

为他们以耶路撒冷圣殿为基地而来的。圣殿骑士团的主要任务是保护朝觐者在耶路撒冷和其他地方旅行时不受来自穆斯林和盗匪的袭击。按照骑士制度,这些人都是军事精英,据说是英勇无比的。

圣殿骑士团进入加沙后立即加强了城市的防御设施,修筑防御工事。一位十字军的编年史作者在描述城市的防御设施时写道:"1149 年修筑的第一个要塞是很小的,它位于一个不很高的山上(今天大清真寺所在地),是一个墙和塔楼相结合的构造,墙内围起了相当大的一块场地。"另一个要塞建在达鲁姆(Darum),位于加沙正南方向[靠近代尔-巴拉赫和今天的以色列达罗姆(Darom)定居点]通往埃及的主干道上。13 世纪阿拉伯地理学家雅古特(Yaqut)曾提到达鲁姆,并把它描述为"离开加沙到埃及去的道路上要经过的一个城堡,离地中海大约一里格(约 3 里),在那儿能见到海。1188 年,萨拉丁占领了那个地方与其他沿海城市后,拆除了这个堡垒"。

阿什克伦是一个巨大的要塞,鲍德温三世集结了大批军队其中包括来自加沙的圣殿骑士团和来自耶路撒冷的慈善院骑士团的精华。阿什克伦被包围了几个月,由于十字军控制了加沙和其他地方通往阿什克伦的陆上道路,埃及人没有选择的余地,由海上派遣一支军队试图去帮助该城的守卫者并设法给他们运送补给,但未能成功。最后阿什克伦的守卫者在平民被允许安全撤离的条件下投降。这座城市在抵抗十字军达 50 年之后于 1153 年被鲍德温三世占领。从此,十字军占领了巴勒斯坦沿海平原的大部分地区。

萨拉丁收复耶路撒冷

抗击十字军的另一位英雄是库尔德人将军萨拉丁。1164 年，应埃及法蒂玛王朝哈里发阿迪德的请求，塞尔柱叙利亚国王努仑丁派西勒科和萨拉丁叔侄俩去埃及。1169 年西勒科去世，萨拉丁继承了叔位，成为法蒂玛王朝的大臣。法蒂玛王朝崩溃前的混乱局面给萨拉丁提供了掌握政权的机会。1171 年，萨拉丁建立阿尤卜王朝（1171～1250 年）代替了法蒂玛王朝；1174 年，努仑丁死后，萨拉丁又控制了叙利亚，使其军事实力大增。

1170 年，十字军和穆斯林之间的战斗由于大地震而暂时中断。同年年底，仍为埃及法蒂玛王朝大臣的萨拉丁在耶路撒冷王国南部前线部署了他的军队，并向达鲁姆要塞发动进攻，成功地攻破了堡垒围墙。然后，他又向仍在圣殿骑士团手中的加沙进军，占领了城墙外边的低地部分，但是萨拉丁没有进攻城市，相反把军队撤回了埃及。这可能与当时埃及国内的局势有关。1171 年，年仅 20 岁的法蒂玛王朝的哈里发阿迪德逝世，萨拉丁即位。

1177 年 8 月，萨拉丁调集大批军队准备再次进攻加沙和阿什克伦，由于过分自信，疏于防备被鲍德温四世率领的军队出其不意地击溃。1187 年，萨拉丁在较大的范围内同十字军进行决战。7 月 1 日攻取太巴列，7 月 4 日在加利利湖附近的赫屯（Hattin）战役中，大败十字军，歼灭其精锐部队。接着萨拉丁连续收复数座巴勒斯坦城市，9 月守卫阿什克伦的十字军宣布投降，此后不久，加沙的圣殿骑士团放弃了抵抗。10 月，在围攻两周后，萨拉丁攻陷了拉丁王国的首都耶路撒冷，使其又回到穆斯林手中（从 1187～1229 年共 42 年）。从此，阿克萨清真寺穆斯林宣礼员的呼声代替

了基督教的锣声；基督教安放在磐石圆顶寺屋顶上的金质十字架也被拆除。巴勒斯坦北部的沿海城市阿克也被萨拉丁收复。这时只有安提克、特利波里和提尔仍坚持与萨拉丁抗衡。

1189 年，第三次十字军东侵又开始了。1191 年十字军占领了阿克，随后又重新占领了巴勒斯坦南部的达鲁姆要塞、阿什克伦和加沙。穆斯林和十字军经过多次交锋，双方均有求和之意。1192 年 11 月，查理一世和萨拉丁签约，规定从提尔到雅法的沿海地区归十字军，圣城耶路撒冷归穆斯林管理，从阿克到圣城开辟一条走廊供基督教徒自由朝圣不受阻拦。1193 年 2 月，萨拉丁病逝，其后诸子争位，王室内讧，阿尤卜王朝发生分裂，巴勒斯坦的萨法德、太巴列和阿什克伦相继又落入了十字军之手。1229 年，埃及的统治者卡米勒同十字军弗雷德亚克签订了一个不体面的条约，把耶路撒冷以及连接圣城与阿克走廊的控制权给了十字军，回报的条件是十字军帮助卡米勒对付他的敌人。所谓敌人实际上大部分是阿尤卜家族的成员。从此，耶路撒冷留在十字军手中 15 年(1229～1244 年)。

马木鲁克王朝战胜十字军

1244 年夏天，卡米勒的第二任继承者撒列哈邀请花拉子模突厥人收复了耶路撒冷。从此耶路撒冷城又回到了穆斯林手中。此后不久，突厥人与埃及军队联合把十字军赶出加沙。1247 年穆斯林又收复了阿什克伦。

13 世纪中叶，蒙古对西亚地区的威胁再度出现。1258 年，蒙古人征服了巴格达，杀死了阿拔斯王朝的最后一位哈里发，宣告了阿巴斯王朝的最终灭亡。1260 年蒙古军队占领了叙利亚和巴勒

斯坦直抵埃及边界。

此时,埃及的马木鲁克王朝(1250～1517年)已经代替了萨拉丁创立的阿尤卜王朝。马木鲁克王朝的第三位素丹古突兹与其大将拜伯尔斯(Baibars)于1260年9月在约旦河西岸贝桑附近的阿因·贾卢特(Ain Jalout)战役中击败了蒙古人,蒙古军队首领怯的不花阵亡。这是西亚地区一次决定性的战役,抑制了蒙古军队在西亚地区所向无敌的进攻势头,拯救了穆斯林的心脏地带,使埃及幸免了邻国所遭受的可怕掠夺。在班师回国的路上,拜伯尔斯杀死古突兹,自己接任了素丹的职位。

拜伯尔斯是第四位马木鲁克素丹(1260～1277年在位),是马木鲁克权力的真正创立者,同时也是继赞吉－萨拉丁之后抗击十字军的领导人物。拜伯尔斯的伟大成就之一就是铲除了十字军王国在巴勒斯坦及其叙利亚地区留下的大部分据点。当时十字军在海上仍有霸权,拜伯尔斯认为牵制他们的最好方法是防止他们登陆,因此,他规定不得在沿海地区居住和建筑房屋,鼓励牧羊人在沿海的开阔地区建立牧场。

1263年拜伯尔斯占领了巴勒斯坦死海东南的卡拉克;1265年,他又夺取了恺撒里亚和阿尔苏夫;1266年7月23日,萨法德的圣殿骑士团投降;1268年,雅法在未遇到抵抗的情况下收复。总之,在拜伯尔斯在位期间收复了大部分巴勒斯坦城市,惟有阿克仍在十字军手中。拜伯尔斯的继承者盖拉温的儿子阿什拉夫于1291年5月攻破了拉丁人在东方的最后堡垒——阿克。阿克的收复结束了十字军对巴勒斯坦的占领。从此,巴勒斯坦又回到穆斯林手中处在埃及马木鲁克的统治下直到1517年。

从十字军1099年占领耶路撒冷到1291年被全部赶出的近

200年间，巴勒斯坦先后经过了十字军、突厥人、阿尤卜王朝、蒙古人和最后的马木鲁克统治。巴勒斯坦占领者如此频繁的更迭，特别是作为抗击十字军入侵的一个主要战场，其经济受到了严重的摧残与破坏，土地荒芜，人口锐减，农业生产力遭到空前的巨大破坏，城乡变为一片废墟、瓦砾。因此，沿海城市特别是加沙作为商业、文化中心的重要性已经下降。总之，十字军侵略给巴勒斯坦造成的创伤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恢复。正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说："虽然十字军时代在西欧点燃了真正的经济和文化革命的火焰，在东方，这场圣战导致了长达几个世纪的衰退和蒙昧主义。"另外，在反对十字军占领的斗争中，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其他地区的阿拉伯人一起为保卫自己的家园作出了巨大的牺牲，最终使巴勒斯坦回到穆斯林手中，从而使当地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属性得以维护与发展。

第二章　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的巴勒斯坦(1517～1917年)

一、谢赫统治与部族冲突

行政区域划分

从1517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巴勒斯坦曾是奥斯曼帝国的一部分。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巴勒斯坦仍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它同叙利亚、黎巴嫩、约旦组成地理上的叙利亚。

根据1864年的"行省制度法"，奥斯曼帝国的行政管理区域划分为省(Wilayat)级，地区(县)(Sanaijq)级和低于地区的乡。这些行政单位都由一位隶属于中央政府的官员领导。"行省制度法"执行后，巴勒斯坦大体上分为三个地区(县)：南部的耶路撒冷地区，包括耶路撒冷、雅法、加沙、希伯伦、贝尔谢巴和哈菲尔(al-Hafir)。由于耶路撒冷的特殊宗教地位，该地于1887年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单位而设立，由奥斯曼中央政府直接领导(类似于今天的直辖区或自治区)。北部的阿克地区，包括阿克、海法、太巴列、萨费德、拿撒勒等地属于贝鲁特省。中部的纳布卢斯地区，包括纳布卢斯、卡勒基利亚、图勒卡姆、杰宁等地，属于大马士革省(也有说属于贝鲁

特省)。外约旦分为北部的豪兰地区和南部的安曼地区,归大马士革省。

到19世纪中期,巴勒斯坦人口几乎达到50万,其中80%以上为穆斯林,大约10%为基督教徒,5%~7%是犹太人(1880年犹太人为2.5万人)。

帝国境内的非穆斯林臣民根据内部自治制度(millet)享有宗教自由。在19世纪80年代初几乎全部的巴勒斯坦犹太人生活在4个城市,即耶路撒冷、太巴列、萨费德和希伯伦。犹太人中的大多数是手工业者,如安装玻璃工、钟表修理工、铁匠、裁缝、制鞋工人、装订工人等等。此外,犹太人几乎垄断了国家的放债和有限的银行业务。穆斯林人口的绝大多数从事农业,住在农村,除农民之外,特别在贝尔谢巴附近,还有相当多的游牧贝督因人。住在城市的基督教徒和穆斯林从事商业、手工业和现代化农业,一些人还在政府部门任职。

虽然巴勒斯坦处在土耳其人统治下几乎长达400年,但是,阿拉伯人仍说阿拉伯语,居民的绝大多数仍信仰伊斯兰教,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属性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谢赫统治

巴勒斯坦虽然在名义上处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下,但是实际的权力,特别是基层的权力仍掌握在当地阿拉伯人的大部落氏族手中。每个氏族由族内有权有势的家族任命的部落酋长即谢赫(sheikh)来领导。谢赫的人选一般都由本氏族内德高望重、智勇双全、仗义疏财的人出任。这些谢赫们构成了当时巴勒斯坦的精英阶层。

谢赫是农村的最高统治者，也是奥斯曼政策的贯彻执行者，其职责是负责征税和维护本地区的安全。谢赫的权力是奥斯曼政府的当地行政长官（瓦里）授予的。对此，一位巴勒斯坦历史学家曾描述说："每年一个来自伊斯坦布尔的瓦里到大马士革（省），为了同样的目的，类似的官员也来到耶路撒冷（地区），给管辖区域内的每位谢赫一套谢赫长袍——象征荣誉的官服——和他的命令，也就是政府的命令，然后谢赫们担保完成按村庄规模大小而规定的税收。最大的村庄缴纳 500 扎纳特（zalat），较小一些的村庄缴纳 200、150 或者不缴。"由此来看，这种税收的标准随意性很大，谁缴多少完全由瓦里决定。为了少缴税，谢赫们常常不惜用重金贿赂瓦里。

谢赫们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为自己及其家族积聚了大量财富。有些谢赫成为当地的大地主。19 世纪中期，纳布卢斯地区最有权势的家族后代，伊赫桑·尼姆尔（Ihsan al-Nimr）在炫耀自己氏族的财富时说："反映氏族高贵地位和荣誉的财产是多种多样的，我们拥有肥皂厂、公共澡堂、面粉厂、面包房，以橄榄和芝麻为原料的榨油厂、商店和最好的土地……我们把自己的财产遗传给自己的后代和亲属。"尼姆尔家族对其领地的占有权长达 3 个世纪以上。

巴勒斯坦的家族势力是很强大的，不但能使乡村的最高统治者谢赫的职务由本族的人担任，而且也能使所在地区的奥斯曼地区行政长官（瓦里）在自己的家族内挑选。如从 1840～1860 年期间，纳布卢斯地区行政长官由阿卜杜勒·哈迪（Abdal Hadi）家族或者图坎（Tuqan）家族担任。阿卜杜勒·哈迪在一段时间内还担任过加沙的市长。

但是,坦齐马特改革以来,特别是1858年的土地法和土地登记法颁布以来,巴勒斯坦社会开始发生巨大变化,一方面部落制度的衰落,氏族转变为拥有小块土地的家庭;另一方面,随着城乡大地主家族的不断出现及知识分子贵族阶层的崛起,谢赫的统治地位发生了动摇并且逐渐地被新兴的阶层所代替。

坦齐马特改革以来,谢赫作为一个特殊阶层其内部出现两极分化,有的上升到显贵的精英家族行列,有的则降到农民的地位。同知识分子贵族结盟、有成员在政府部门或军队任职、或者其儿子在伊斯坦布尔技术学院和培训机构接受高一级教育的谢赫家庭,同还未这样做的谢赫相比,前者逐渐地占据了优势地位。因为政府公职人员的位置都留给了有钱和有权势的家族后代,即使拥有土地,但缺乏上述联系的家庭或者谢赫发现他们自己被排除在权力和影响之外,在一定程度上说,这些人的生活水平与农民差不多。

另外,谢赫的地位受到知识分子贵族强有力的挑战。知识分子贵族能够利用他们在城市的地位获得土地和市场,打破了谢赫独自控制的农产品和国内市场赚钱的贸易业务;在素丹阿布杜勒·哈米德统治时期,治安的恢复,剥夺了谢赫维护和平的权力和收益,因为农民发现依靠谢赫维持秩序的必要性已大大减少,不再向其缴纳安全保障费用;与贝督因人联盟的瓦解,影响到谢赫控制国内驼队贸易的能力;因为国内基本保持和平,奥斯曼政府每年给保护朝觐路线安全的拨款减少,直接影响到谢赫的收入。谢赫的经济收入减少,其结果必然削弱了自己的地位和权力。

这样以来,谢赫的群体势力戏剧性衰落。虽然谢赫的头衔仍然保留着,在农民当中仍有一定声望,但是在整个社会的政治、经

济中作用下降，最终被精英家族和知识分子贵族所代替。

部族冲突

从伊斯兰征服以来，巴勒斯坦的部落、家族大体上分为南北两大部落联盟：凯斯（北）和也门（南）。为了争夺土地、水源特别是当地的行政领导权，两大部落之间斗争激烈，冲突时有发生。由于每个部落联盟的成员均有对敌对部落进行不正当的甚至是错误的仇杀义务，而相邻的村庄又是由不同部落的谢赫领导，通常属于敌对的集团，甚至同一村庄、同一城市也存在着凯斯和也门互相敌对的联盟。因此，两大部落联盟的关系极不稳定，有时会因一些小事，小的争端发展到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在冲突中，两大联盟主要用旗帜和服装的颜色来区别，凯斯为红色，也门为白色。另外，奥斯曼帝国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在地方长官的任命上，在部落和谢赫之间有意制造不和，挑起事端，致使两派相互斗争，坐收渔利。

巴勒斯坦的精英家族形成后，两大部落联盟之间斗争的影响在某些时期仍有反映。为了各自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彼此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有时即属同一部落联盟也同室操戈。19 世纪初，在纳布卢斯山区同属凯斯联盟的图坎和贾拉尔家族为了争夺地方的控制权相互进行斗争。在斗争中图坎家族获得了属于也门联盟的尼姆尔家族的支持。因为此前，出于政治原因，尼姆尔家族的著名首领哈桑和穆萨·贝（Musa Bay）与图坎联姻成为亲戚。可是到了 19 世纪后半期，尼姆尔家族改变了自己的立场，与也门集团的阿卜杜勒·哈迪和贾伊尤西家族结成反对凯斯的新联盟，而图坎、贾拉尔、巴尔卡威（al-Barqawi）和萨迪格（sadiq）则组成凯斯联盟。这样当年的盟友又重新站在敌对的营垒，而当年的敌人又成为站

在同一战壕的战友。

在巴勒斯坦,两大政治集团之间的分歧、竞争有时会发展成大规模的武装冲突。1794～1823年席卷纳布卢斯山区的斗争、冲突发展成1841～1858年的全面内战,其主要原因就是分属两大联盟的家族为了争夺行政长官的职位和村庄谢赫的职务。19世纪50年代,耶路撒冷周围的山区也卷入了凯斯和也门之间的斗争。位于耶路撒冷北边的阿布·加伍什(Abu Ghawsh)家族是当地也门联盟的首领,来源于埃及的塞加西亚(Circassian)家族,在奥斯曼统治初期居住在农村。凯斯联盟的成员包括有权势的阿卜杜勒·拉赫曼·阿木尔(Abd al-Rahman Amr),其权力中心在希伯伦的杜拉(Dura)村庄,还有萨姆汉(Shamhan)、拉哈姆(Ahhamas)、阿扎(Azzas)和巴尔古齐(Barghutis)等家族。19世纪50年代初期,在耶路撒冷南北山区,两派之间发生了大规模的战斗,村庄被毁坏,农业遭到了摧残破坏,生命财产受到较大损失。1854年,奥斯曼政府的军队到达后才制止了两派之间的冲突,当地的安全状况才开始改善。此后,这些家族把他们的竞争从战场转移到谈判桌上,城市的精英们以仲裁人身份参加凯斯－也门的谈判,以便达成冲突解决的协议。

然而精英家族之间的竞争仍在继续。耶路撒冷精英家族之间的竞争围绕着市长和穆夫提的职务而展开。哈立迪与侯赛尼家族为争夺耶路撒冷穆夫提的职务进行角逐。从1864年耶路撒冷第一届市政府建立以来,侯赛尼任市长。可是1906年,法伊迪·阿拉米(Faydi al-Alami)从他手中夺去了市长职务。此外,侯赛尼家族与纳沙西比家族之间也有竞争。1912年,奥斯曼·纳沙西比(Uthman al-Nashashibi)被选入奥斯曼议会;1914年,纳吉布·纳沙西比

成为耶路撒冷地区的总工程师和奥斯曼议会的议员。在竞争中，两个家族各自建立了自己的政治联盟。当然侯赛尼家族凭借其市长职务以及在当地政府及奥斯曼中央政府的其他高级职务变得比其他家族更有权势。

家族竞争的情况在加沙和雅法也存在，不过从整个巴勒斯坦地区看，凯斯－也门之间争夺不再成为一个重要因素，两大联盟的政治观念已经淡化，斗争的内涵和形式已经发生变化，相互竞争的家族主要围绕市长和穆夫提的职务而进行，即使市长由同一联盟的家族担任，其他家族也不会放弃同其竞争。19 世纪后半期，凯斯－也门联盟成员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扩张其财富和权力上，各个家族对欧洲和当地市场对谷物、芝麻、橄榄油的需要比安排当地的政治冲突更忙碌。此后家族之间的斗争、分歧主要集中在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英国统治的斗争方面。

尽管如此，不可否认，这种部族冲突和精英家族之间的竞争给巴勒斯坦社会产生了长期的负面影响，甚至在巴勒斯坦的现代史和当代史中，巴勒斯坦社会产生的矛盾、分歧乃至分裂都与这种部族冲突、家族竞争的历史渊源有密切的关系。

二、土地制度与城乡精英家族的兴起

土 地 制 度

奥斯曼统治者为了获得与自己同一宗教信仰的阿拉伯人的支持与拥护，在被征服的阿拉伯地区通常保留原有的社会制度，包括土地制度。按照奥斯曼帝国的规定，国家的土地均属奥斯曼素丹

所有。巴勒斯坦的土地基本上分为三种不同类型：官地也称米里(miri)，所有权属于国家，占土地面积的绝大多数，归乡村公用、农民拥有耕种权，是国家谷物的主要产地，是国家土地税收入的主要来源。第二种类型是瓦克夫(waqf)即伊斯兰的宗教产业，是根据伊斯兰法律建立的永恒基金。一般归穆斯林公共所有，但也有一些归家族所有。例如在7世纪伊斯兰征服时期，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伊本·赫塔卜在巴勒斯坦南部给塔米米(Tamimi)家族一大片瓦克夫及其他肥沃土地；同时，耶路撒冷的达乌迪(后来称达贾尼)被允许控制了纳比·达乌德(Nabi Daud)的瓦克夫。第三种类型称穆尔克(Mulk)即私有土地，作为菜园和果园几乎长期归农民使用。但这类土地的面积不大，其中有些是伊斯兰征服时期以来被允许保留的财产，有些是素丹作为礼物赐赠给对奥斯曼帝国有功的王公宠臣，土地的所有权实际上仍继续掌握在国家手中。

除此之外，在山区还保留着一种土地村社所有制。农民一般在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耕种，收获的产品归耕种者所有，土地的所有权也归农民集体所有。但是，在坦齐马特改革后，特别是1858年的土地法颁布后，巴勒斯坦的土地制度发生了较大变化，土地进行重新登记，公社土地所有制被取消。

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巴勒斯坦的土地税一般采用承包形式。土地税的承包者称穆尔塔济姆(multazim)，一般由谢赫或氏族的头面人物以及有钱有势者充当。凡查明确已耕种的土地，原则上每年的税收应直接缴纳国库，但是也允许穆尔塔济姆(包税者)保留一部分，作为其服务的薪金和其他有关开支。没有耕种的土地(荒地除外)也要缴税，否则土地收归国家，然后再分配给另一位包税者。耕地一般按农民拥有的耕牛多少以及他们愿意承担耕种的

数量每年重新分配给每个村民。这种土地分配的制度被称为"穆沙"(musha),意思是"轮换",即分配给村民的土地每年轮换一次,直到19世纪初,这种土地制度在整个巴勒斯坦是很普遍的。这种土地分配制度虽然防止了耕地私有化,但也有其弊病,因为每年要轮换,农民们不愿在土地中多投入肥料和劳力,如平整土地、深翻以及修建一些水利设施等等,结果影响了产量的提高。

为了加强国家对土地的控制,制止土地私有化的势头,增加国家的税收,1858年奥斯曼政府颁布了"土地法",同年又通过了"土地登记条例"。上述法令在执行过程中违背了政府的初衷和本意。农民们并没有把耕种的土地登记在自己的名下并保留它,土地登记中由于经过培训的官员数量不足甚至缺席,主要由当地腐败的行政官员把持,使土地登记的有效性和公正性大打折扣,其结果促使土地大规模兼并进程的发生。有些农民担心土地登记会使自己负担更多的税收和附加税;有些则为了逃避税收和服兵役,把土地登记在当地城市或乡村富裕的家族名下;有的登记在谢赫名下,而自己却失去了土地,变成了佃农或雇佣劳动者。土地登记和地契的发放给包税者们自由处置地产的权利。他们要么转移自己拥有的土地,要么把土地登记在瓦克夫名下(实际上仍归自己所有),这样以来,许多包税者变为大地主。

土地法的实施和土地登记的结果使巴勒斯坦土地私有化的进程加快。巴勒斯坦最有势力的家庭成为主要受益者,有些变成了拥有大量土地的地主家族。巴勒斯坦250个阿拉伯家族拥有大约414.3万杜纳姆[①] 土地,每个家庭平均占有1.65万杜纳姆。他们

① 一杜纳姆相当于1000平方米。

占有的土地几乎等于巴勒斯坦阿拉伯农民拥有的全部耕地面积。在巴勒斯坦北部的阿克地区，5个家族占有土地1.57万杜纳姆，太巴列6个家族拥有土地7.3万杜纳姆。在纳布卢斯和图勒卡姆5个家族拥有12.1万杜纳姆土地，其中阿卜杜勒·哈迪家族在1875年已控制了纳布卢斯周围地区的17个村庄，约6万杜纳姆土地。在巴勒斯坦南部，塔吉(Taji)家族占有拉姆拉地区的5万杜纳姆土地；雅法的塔扬(Tayan)家族拥有4万杜纳姆土地；加沙的沙瓦(Shawa)家族则高达10万杜纳姆。到20世纪初，地主获得了出售其土地的权利，他们从土地的出售中获得了丰厚的收益。

精英家族的兴起及主要家族

随着大土地所有者家族的涌现，在巴勒斯坦形成了一批精英家族，他们在巴勒斯坦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事务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成为巴勒斯坦的统治阶层。

凭借他们的地位和财富，耶路撒冷的精英家族掌握着高层的政治权力。哈立迪(al-Khalidi)家族是耶路撒冷最古老、最杰出的家族之一，其成员声称他们是公元636年征服叙利亚的著名穆斯林指挥官哈立德·伊本·韦立德的后裔。哈立迪家族并不是特别富裕的地主。严格地说，其地位的上升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家族在宗教和教育界的名望。几个世纪以来，哈立迪家族的许多成员曾担任过较高的政府和宗教职务。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初期，著名的鲁希·哈立迪(Ruhi al-Khalidi，1861～1913年)于1908年和1912年从耶路撒冷选入奥斯曼议会，1911年曾任议会副主席；谢赫拉吉布·哈立迪于1900年建立哈立迪图书馆，书库征集了大量的中世纪的阿拉伯手稿。此外，家族也以有许多知识分子和

专业技术人员而自豪，如贾米尔·哈立迪（1876～1952年）于1909年参加耶路撒冷宪法学校的修建工作，该校的发起者和领导者是基督教学者哈立尔·萨卡基尼（khalil al-Sakakini）。该校学习世俗学校的全部课程，成为巴勒斯坦阿拉伯私立学校的样板。另外，这个家族的艾哈迈德·萨米赫·哈立迪（1896～1951年）是一位化学家和教育家；侯赛因·法克里·哈立迪（1893～1966年）是一位物理学家。

耶路撒冷第二个起源古老的家族是努赛巴（Nusayba）家族。自从伊斯兰征服耶路撒冷几个世纪以来，努赛巴家族一直控制着圣墓教堂。这个安排是在第二任哈里发欧麦尔执政时期作出的，其目的是为了避免基督教派别为控制教堂而引起的冲突。

第三个著名的家族是纳沙西比。这个富裕的大地主所有者家族是15世纪定居耶路撒冷的。他们自称家族起源于塞加西亚或者库尔德。在奥斯曼帝国统治后期，家族的著名成员奥斯曼·纳沙西比于1912年选入奥斯曼议会；拉吉布·纳沙西比曾是耶路撒冷地区的总工程师，1914年的奥斯曼议会议员，后来成为这个家族的首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成为奥斯曼帝国的官员；另一位著名的成员伊沙夫·纳沙西比（1882～1948年）是一位作家和阿拉伯语言大师，他的文学风格在阿拉伯世界被广泛地推崇。这个家族在耶路撒冷、雅法和外约旦拥有大量土地。

第四个著名的家族是侯赛尼家族，其血统可以追溯到先知穆罕默德。根据其家谱资料，侯赛尼家族是1380年通过穆罕默德·巴德里来到耶路撒冷的。另外有资料说侯赛尼在13世纪的耶路撒冷编年史中曾被提到，说家族租用耶路撒冷沙拉法特（Sharafat）的土地。还有资料说，侯赛尼在16世纪或者以后居住在耶路撒冷

附近的村庄。到19世纪后期，家族变得极其富裕，拥有土地的总数高达5万杜纳姆。

侯赛尼家族的成员曾在奥斯曼政府中和宗教界担任过高级职务，其中包括在奥斯曼议会的代表；伊斯坦布尔中央政府的行政官员；耶路撒冷市市长；19世纪中期以来的耶路撒冷穆夫提。19世纪80年代，耶路撒冷自治区建立后不久，赛里木·侯赛尼担任市长。同样，他的两个儿子侯赛因和穆萨·卡齐姆帕夏在20世纪20年代也曾担任市长。

耶路撒冷著名的家族还有阿拉米和达贾尼家族。它们同样以有宗教学者、知识分子、政府官员而自豪。法伊迪·阿拉米于1906年和1909年之间担任耶路撒冷市市长，在1914～1918年期间曾是耶路撒冷市在奥斯曼议会的代表。他作为一位作家出版了"古兰经重要词汇索引"。阿里夫·达贾尼帕夏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任耶路撒冷市市长，奥斯曼帝国解体直到1930年逝世，他在巴勒斯坦阿拉伯政治中曾发挥过杰出的作用。

在纳布卢斯山区，位居重要社会地位的古老而著名的家族有图坎、阿卜杜勒·哈迪、巴尔卡威、贾拉尔(Jarrar)、尼姆尔(Nimr)、卡西姆(al-Qasim)及其他家族。其中图坎和阿卜杜勒·哈迪家族的影响最大。图坎家族的祖先可以追溯到阿拉伯半岛的古代部落。许多世纪以来，图坎家族居住在外约旦，大部分居住在马安(Maan)和古尔·达姆亚(Ghawr Damya)，12世纪移居纳布卢斯成为那里最有影响的家族之一，与贾拉尔(al-Jarrar)和拉扬(al-Rayyan)一起组成凯斯联盟并成为其首领。

阿卜杜勒·哈迪家族声称是古代阿拉伯部落的后代，一些成员甚至声称萨拉丁(1187年从十字军手中解放耶路撒冷的穆斯林领

袖，阿尤卜王朝的创始人）带领他们于12世纪到达杰宁附近的阿拉巴（Arraba）村，随后他们又到了杰宁和纳布卢斯，家族占有的土地估计有6万杜纳姆。到奥斯曼统治结束时，家族的著名成员阿伍尼·阿卜杜勒·哈迪（Awni Abd al-Hadi）律师是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早期的成员之一，曾出席过1913年在巴黎举行的阿拉伯会议；1919年，他作为麦加谢里夫侯赛因的儿子阿米尔·费萨尔（Amir Faysal）的政治顾问出席了巴黎和会。

家族统治在其他城市也同样盛行，如雅法、海法、拉姆拉、加沙、希伯伦和阿克等地的重要行政职务和宗教职务都由大地主家族的人担任。雅法是奥斯曼统治时期的对外贸易中心之一。赛义德（al-Said）、比塔尔（al-Bitar），达贾尼（Dajani）、塔扬（Tayyan）、贝达斯（Baydas）和阿布·卡德拉（Abu Khadra）等家族是当地的主要统治势力。这些家族拥有16.2万杜纳姆土地，担任着市长和地方的穆夫提。据估计塔扬家族拥有4万杜纳姆土地，阿卜·卡德拉家族占有3万杜纳姆。

海法是巴勒斯坦的主要港口城市之一，马迪（al-Madi）家族最富裕而且影响较大，伊杰齐姆－海法（Iizim-Haifa）地区是这个家族的农业区。马迪家族在政治、经济、社会诸方面统治着这个地区及其周围乡村。海法的其他著名的家族有基督教（东正教）家族哈基姆（al-Hakim）、纳赛尔（Nassar）和马罗尼泰（Maronite）家族。

拉姆拉是沿海平原地区的城市，塔吉（al-Taji）和古赛因（al-Ghusayn）家族的庄园、房屋、柑橘种植园等主要集中在拉姆拉的内斯·齐奥拉赫（Nes Zionah）地区，其中塔吉家族占地5万杜纳姆。

加沙是当时的第二大城市，最富裕最著名的家族是沙瓦和侯

赛尼家族。他们掌握着巨大的权力,政治、经济影响很广泛。沙瓦家族大约占有 10 万杜纳姆土地,拥有纺织、肥皂、陶器制造厂。

巴勒斯坦北部城市阿克,主要权力集中在舒凯里(al-Shuqayri)家族手中,谢赫阿萨德·舒凯里是这个家族的最著名成员,1908 年和 1912 年从阿克选入奥斯曼议会,曾在奥斯曼帝国的宗教司法部担任着几个职务,包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任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奥斯曼第四军的穆夫提(宗教法律的解释者)。希伯伦的主要权力集中在阿姆尔(Amr)家族手中。

这些精英家族之所以能发挥如此重要作用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土耳其于 1876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的宪法明确规定,要建立一个内阁和一个由选举产生的议会,议会选举的原则是素丹的所有臣民不论种族或教派都一律平等,各个民族按比例产生代表。这就为巴勒斯坦精英家族的参政提供了机遇。但是议会中断 30 年后,在青年土耳其革命后于 1908 年 12 月 17 日重开议会,1912 年又举行了一次新的议会选举。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同土耳其人一样享有完全的政治上的独立与平等,行使了他们充分的公民权利,参加了所有的议会选举;巴勒斯坦精英家族的一些成员作为巴勒斯坦人的代表出席会议而且有的人还当选为议员,参与了国家最高一级的行政管理;同时还有很多人担任行政、立法和管理方面的职务,特别是巴勒斯坦地区行政单位的领导职务以及基层的行政领导职务。进而表明,尽管巴勒斯坦当时在奥斯曼土耳其人统治之下,但是,在某种程度上说,巴勒斯坦实际的统治权仍掌握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手中。

三、商业的发展与商人阶层的壮大

在奥斯曼帝国统治的大部分时期,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大部分掌握在非穆斯林少数民族手中,主要是希腊人、意大利人、亚美尼亚人、犹太人以及从素丹答应给欧洲列强的一系列特权和不平等条约中获益的其他本地居民。最初的一系列特权只给了外国领事及其当地的代理人,到了 17 世纪才给了当地商人,基督教徒和犹太人才获得了贸易许可证;直到 19 世纪 70 年代,强加在当地非穆斯林商人身上的一系列限制才实际上取消了。从此,被称为商业资产阶级的阶层在巴勒斯坦沿海平原和耶路撒冷慢慢地出现。巴勒斯坦的商人大多是与西方国家有某种联系的基督教徒。

随着农业、工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以及对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商业活动的增加,于是就涌现出了一批进口商和批发零售商,少数人甚至成为新兴的商业资产阶级的先驱。

巴勒斯坦人口的增长带动了商业活动的发展和商人队伍的壮大。人口的增加主要是由以下原因促成的:一是当地穆斯林人口的高自然增长率,巴勒斯坦人口从 19 世纪中期的不足 50 万增加到 1914 年的近 70 万人,不到 20 年几乎增加 40%;二是移民人数的大量增加,除了犹太移民急剧增加之外,还有基督教传教士、非宗教人士和教师的大规模移入,移民的人数从 20 世纪初占人口总数的 10%上升到 1914 年的 16%。此外,城市人口的迅猛增长给商业和商人的活动提供了更广阔的天地。耶路撒冷的人口从 1880 年的 3.5 万人增加到 1915 年的 8 万人。雅法的人口在同期从 1 万人增加到 4 万人。海法在素丹阿卜杜勒·哈米德继位时还

是一个小城镇，人口也增加4倍，从1880年的5千人增加到1915年的2万人。

都市化促使了土地价格的上涨，特别为基督教商人资本积累提供了有利条件，因为他们传统的居住在这些沿海城市，因为这些地方靠近外国的领事馆和他们的外国保护者，也靠近港口和国际贸易中心。1913年耶路撒冷市中心区的地价是城外地价的6倍，雅法和海法的地价城内和城外相差15倍或20倍。

对基督教商人来说，他们财产的最大部分来自于他们垄断的西方进口商品。当时对西方进口商品的需求在各个阶层戏剧性增加了。从加沙、雅法和海法3个主要港口进口的商品价值从1907年的107万英镑增加到1913年的195万英镑；雅法港的进口总值从1874年的11.4万英镑上升到1884年27.1万英镑，1904年则上升到47.3万英镑，1913年则高达131万英镑。另外，西方的服装和奢侈品——印花丝绸和英国的餐具——成为巴勒斯坦开始进口的大宗商品，而这些商品当地以前也能生产；制作面包用的白面粉代替了当地的硬质小麦粉，后者只能制作面条和通心粉；进口的煤油只有当地生产的橄榄油价的1/3，并代替橄榄油作为照明灯和火炉的燃料；从犹太人和德国人移民区传过来的用进口铁制造的犁在阿拉伯农业区已更广泛的使用；商品化农业方式在柑橘种植业方面的采用又要求大量进口灌溉机械和包装材料。

一系列接近内地市场的新机构、设施的建立，增强了基督教商人与控制内地贸易的穆斯林商人的竞争地位，特别是他们利用较低关税进口的商品，在与穆斯林商人的竞争中处在有利地位。按价值计算，基督教商人的进口值占总进口值的11%弱，大约相当于奥斯曼各行省支付给欧洲出口税的1/4。

在素丹阿卜杜勒·哈米德统治后期,运输和通讯系统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修筑铁路所需要的燃料和车辆都依靠进口,这不仅给基督教商人的进口业务提供了新的领域而且还能使其依靠较前更方便的交通工具较大地深入到内地市场,从而使基督教商人活动的地域进一步扩大。

由于外国银行、贸易公署、船舶公司、印染厂和海关及商业代办处在巴勒斯坦沿海城市的建立和扩展,增加了对当地熟练劳工及专业人员的需求量,于是基督教团体开始兴办世俗教育并给外国公司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总的来说,外商企事业单位所需要的人员绝大多数都是由基督教团体提供的。于是在巴勒斯坦的基督教人当中就形成了一个数量不多但重要的"小资产阶级"阶层,其主要成员由店主、批发商和零售商组成,还包括有新生的知识分子,其中有教师、新闻工作者、律师和文职官吏等。知识分子成员有的从事世俗的科学教育,有的在私人教育机构和外商的公司机构中任职。他们的人数虽少,但影响颇大,很多人不仅教育他们的基督教同事的子女,而且还影响到穆斯林的家族,特别是巴勒斯坦的阿拉伯报纸、书籍和杂志的种类和数量的迅速增加更加扩大了知识分子的影响,如雅法出版的日报《巴勒斯坦》和海法的《卡尔梅尔》都归基督教徒所有,在组织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宣传阿拉伯民族主义现代思想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四、手工业和手工业工人

西方进口商品的日益增加以及对其依赖程度的加深,给巴勒斯坦的手工业、手工业工人和工匠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使他们

不断处在破产的境地。

由于进口商品的猛烈冲击，本地的手工业生产处在毫无生机的不景气状态，当地制造的传统商品虽然继续在农村地区仍有市场，但是在城市居民中的消费量明显下降。除了位于港口城市接近出口市场的棉纺业仍然保持兴旺外，毛针织品和毛纺业由于国内市场萎缩而显著地处在低迷状态，特别是因为贝督因帐篷的需求量下降，在传统的农村市场其需求量几乎变得微乎其微。利用低关税进口的丝绸服装，只有当地产品价格的1/4，致使丝绸品在19世纪下半期开始下降的趋势进一步加快。随着在生产领域和市场领域内资本主义方式的引进，特别在拉姆安拉、伯利恒和耶路撒冷的基督教地区建立了一些生产宗教商品的小型工厂或者作坊，利用海贝和橄榄木生产当地需要的产品，像圣殿蜡烛、古玩等，不但满足了国内市场需要而且通过国外基督教旅游者营造了海外市场。

在其他地区，在城市郊区新建立了一些不受行会控制的独立的小工厂，同位于城市地区的传统手工业进行竞争，像希伯伦已经变为城墙外边手工业工人工作的中心，专门生产玻璃制品，与城市中的都市行会不同，它们生产玻璃制品是为"出口"到较大的城市而不是供当地消费。另外，迁移到沿海城市的手工业工人群体建立起了适应新市场需要的生产车间或者小型工厂，生产外国人经办的学校用的教课书、葡萄酒和含酒精的饮料。

由于手工业生产的不景气，住在并工作在内地城镇和乡村的手工业工人日益贫困化。其原因是：他们服务的对象及产品购买者即广大的农民日益贫困，购买力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相对昂贵，缺乏竞争力；便宜的进口商品的大量流入给当地产品

以极大冲击。在这种情况下，迫使许多手工业者放弃了他们熟悉的传统行业，到别处寻找工作或者移居城市。在大城市，由于外国移民建立的新市场不断扩大，对离开城镇和乡村、离开较大城市的传统市场到行会外边新地区寻找工作的手工业工人提供了就业机会；还有一些手工业者进入了本地资产阶级或外国社团建立的工厂，成了雇佣工人而放弃了自己熟悉的传统手艺和技术而改作其他工作，导致了手工业领域传统技术的不断衰退。不过，巴勒斯坦“工人阶级”队伍仍旧很小，小到不能维持一个有效力的工会组织，到第一次大战后，其人数才有了显著增加。与此同时，新的熟练工人群体不再受他们过去依赖的行会的影响被吸引到西方化的生产和销售领域。特别是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随着英国统治的建立和犹太移民的大量涌入之后，上述倾向更加明显并不断加强。

五、农民的日益贫困化

农民不断破产的原因

尽管沿海城市不断增加，巴勒斯坦人口的绝大多数仍然居住在内地的城镇和乡村。在 1922 年进行的战后首次人口普查提供的数字表明，81％的人仍生活在农村。

农民（包括贝督因人在内）依赖土地谋生。1858 年，土地法的实施逐渐地侵害了农民对公有土地和产品的占有权，农民拥有的大部分公有土地逐渐地被部族中有权势的家庭攫为己有，或者被登记为阿伍加夫，成为宗教产业，农民的贫困化日益加深。导致农民贫困破产的基本原因是：①货币还贷代替了实物还贷，使农民的

处境雪上加霜。在奥斯曼帝国统治的大部分时期内，巴勒斯坦农村基本上实行的是实物还贷，即是说租种地主土地的农民为了来年耕种的需要，常常通过谢赫向包税者或地主筹措购买种子、生产工具以及青黄不接时生活所需要的粮食的贷款，到收获季节之后再以实物偿还。但是从青年土耳其开始，要求用货币而不再用实物支付贷款，使农民又多受了一次盘剥。为此，农民必须承担较高的贷款利息，平均利率在40%～50%之间。为了偿还贷款，农民被迫卖掉自己的公有小块土地，或者把其登记在地主名下，无力偿还债务者则完全失去土地。从1880年起，欧洲到巴勒斯坦访问者的报道中农民由于负债被迫离开土地的事多次被提到。②农民除了负担高利贷之外还要负担其他方面的高税收。在青年土耳其革命和准备战争期间，国家提高了向农民征收赋税的比例，乌什尔即什一税，一般占收获总量的1/10，但是到1897年国家正式把乌什尔的比例调高到12.5%，到20世纪初，强行征收的比例高达30%到50%。除了缴纳乌什尔外，农民还要缴纳一种名为威尔库(wirku)的不动产税，也就是说，农民在他们耕种的土地上建筑的房屋也要缴税，1897年威尔库的税率提高到占建筑物财产价值的20%～30%。此外，饲养牲畜的农民还要缴纳一种税叫格哈尼姆(ghanim)。③确定税额的总量人为地抬高。收获量的总收入按毛值核定而不是按净收入计算。这就意味着农民生产过程中的部分成本没有从税收中扣除，也就是说，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越多，缴税也就越多，于是就出现了增产而没有增收的现象。④大种植园主、大地主为了减少自己的赋税，常贿赂税收人员和政府官员，这样使不断抬高的税率扶摇直上，最后的受害者还是农民。

由于不堪忍受沉重的负债和高税收，致使农民大批离开土地

流散到大城市，当然农民离开土地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19世纪末，由于外国移民和犹太移民的大量涌入，对土地的需求量急剧增加，导致了土地价格大幅度上涨，受经济利益的驱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大地主及拥有大量土地的家族不顾农民的生存权利和他们世世代代像耕种自己土地一样的事实，大片卖掉土地，使依赖以土地为生的农民大批被驱逐。1882年，犹太民族基金会和在巴勒斯坦的其他犹太复国主义机构占有的土地为2.5万杜纳姆，到奥斯曼统治后期的1914年，犹太人占有的土地总数已上升到42.07万杜纳姆，犹太移民区已从15个上升到47个。凡犹太人占有的土地，阿拉伯人一般都必须被驱逐，仅在埃斯德拉埃隆(Esdraelon)平原卖掉的苏尔索克(Sursock)的大片土地上，大约有8000名农民被迫离开，22个阿拉伯村庄消失。

雇佣劳动者的增加

在农村中，生活在最底层的是失去土地的雇佣劳动者，也称哈拉欣(Harathin)，一般是季节性雇佣工，通常从事耕种，偶尔也有从事果园栽培工作的。另一个是以谷物交租的佃农，由于无力偿还债务，他们的土地大都被大地主占有。到1909年费拉赫(农民)家庭平均占有土地不足半杜纳姆(大约450平方米)。这个数字比为提供生存所需要的土地数量低得多，他们绝大多数都处在温饱线以下。山区的情况更为严重，由于那里可耕地极其短缺，当地的佃农许多人处在一生都还不清债务的困难境地，只好把债务遗传给下一代，一代接一代还不清债务的现象是很普遍的。

由于土地的兼并和土地买卖，失去土地的农民离开乡村到城市或新移民的种植园寻找工作或作苦力。一位犹太复国主义者在

自己的日记中曾写道:“数千名阿拉伯人聚集在工人旅馆附近的一个广场上,从拂晓以来他们一直在那儿等候。他们是季节性工人,有的是全天工作的阿拉伯人,有些依靠移民农场生活,每天大约有1500人在那里寻找工作”。当然这只是某个城市的一个劳务市场的情景。这种情况在其他地方和其他城市都有。

雇佣劳动力的增加对巴勒斯坦社会的传统思想和价值观念产生了强有力的冲击。随着拥有大量土地的家族出现和增加，原来氏族内部的集体团结精神减弱了。特别是氏族中有权把土地传给后代的家庭和获得某种特权的家庭变得更富裕。当然这是以牺牲氏族内部较穷的男性亲属为代价的，这些人失去氏族成员本应分享的权益。其结果是拥有土地的有权有势的家庭成员与同一氏族的较穷的成员之间出现了利益的对立和矛盾，导致农村传统的社会关系的戏剧性变化;特别是当破产的农民日益增多并且涌入城市后，他们的价值观念发生了较大变化，甚至同传统的价值观念发生冲突;以工资收入为主要来源的家庭和个人对乡村中村民们需要履行的集体义务如继续为存在的公有土地服务、为面临外部威胁的集体安全承担的义务已漠不关心，经常拒绝履行这些义务;在城市工作的雇佣劳动者面临着西方生活方式的吸引，对传统的生活方式已表示出某种淡化的迹象，但是，留在乡村的他们的亲属则日益转向他们自己的传统观念，努力参与公共事业，弥补面临瓦解的公共关系，对传统的精英人物仍然保持尊敬和忠诚。这种分化在20世纪30年代反对英国的民族斗争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六、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的巴勒斯坦经济

经济发展与对外贸易

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巴勒斯坦经济和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不仅在资本的投入增长、工艺的改变、民族产品的增加等方面表现出来,而且还在结构的改变和农业、运输业及服务等重要方面表现出来。其深度、广度和速度均超过了19世纪前几十年,甚至自奥斯曼征服以来的任何时期。

一些西方学者认为:"巴勒斯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因主要来自外部,即既不是奥斯曼的改革,也不是圣殿骑士团的殖民,也不是犹太人的第一次移民浪潮,而是当时巴勒斯坦经济与世界经济体系特别是与欧洲经济日益密切的联系"。当然,这种联系实际上是欧洲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品大量向巴勒斯坦倾销,冲击破坏了巴勒斯坦的自然经济,但在一定程度上又促进了当地商品经济的发展。最明显的是:农作物商品化程度提高,带动了出口贸易;一批低层次的民族工业建立;一批商业城市出现。从19世纪60年代后期以来,巴勒斯坦的进出口贸易(均为有形贸易,下同)处在绝对增长时期,增长率不断攀高,于1906~1913年间达到高峰期。通过雅法港的进口贸易从1873年的13.7万英镑上升到1905年的46万英镑,1913年则高达131.3万英镑,40年来几乎上升了9倍,通过巴勒斯坦三个主要港口(雅法、海法、加沙)进口贸易总额1913年达到195.1万英镑。主要进口的商品(通过雅法港)有棉织品和食品——即咖啡、食糖、稻谷、面粉和烟草。

从总体上看，到19世纪末，巴勒斯坦出口贸易的增长率与进口的增长率差不多。但是从1899年以来，出口贸易落后于进口贸易，经过雅法港的出口贸易额从1873年的24.7万英镑增加到1898年的30.7万英镑，1913年高达74.5万英镑，40年来只增加2倍，明显低于进口增长率。通过雅法、海法和加沙三个主要港口的出口贸易值1913年达到110.7万英镑（同年的贸易逆差为84.4万英镑），从雅法港出口的商品主要有柑橘、肥皂、芝麻和酒类产品。

通过三个主要港口的进出口贸易的赤字不断增高，而且一直保持到奥斯曼统治末期。因为进出口贸易的过境运输部分没有可利用的记录资料，巴勒斯坦通过其他港口（主要是贝鲁特港）和经过陆路的贸易记录资料缺乏，要了解巴勒斯坦进出口贸易的确切数字和全貌是相当困难的。于是有人估计，巴勒斯坦19世纪60年代初期的进口贸易总额高达100万英镑（1873年记录的雅法港贸易总额为37.4万英镑），1913年的贸易总额估计为320万英镑（记录的海上贸易数字为305.7万英镑）。前一个数字可能估计得有点偏高。尽管如此，进出口贸易特别是海上贸易的增加是明显的。

商品化农业的发展

在奥斯曼帝国统治的大部分年代，巴勒斯坦的经济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即农本经济为主，绝大部分人口住在农村，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然而农业，特别是商品化农业成了巴勒斯坦经济增长的亮点，其种植面积和出口量明显增加。柑橘在巴勒斯坦早已栽种，并且于19世纪70年代前已开始出口，

到19世纪80年代初，雅法已有大约80万株柑橘树。但是，从19世纪90年代后半期开始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柑橘的栽种面积急剧增加。从1880年的7500杜纳姆增加到1890年的1.4万杜纳姆，1914年则高达3.3～3.5万杜纳姆。随着栽种面积的扩大，柑橘的出口数量和收入也不断增加。通过雅法港的出口量从1862年的5万箱增长到1890年的20万箱，1913年则猛增到160.9万箱；收入从1862年的5千英镑上升到1890年的8.3万英镑，1913年则高达29.8万英镑。从1898～1913年，柑橘一直在巴勒斯坦的出口商品中占据首位，除了1898年、1900年和1903年之外，柑橘的出口值均占巴勒斯坦出口总额的1/3以上。

随着土地和资金投入的增加，柑橘的栽培技术和工艺也进行了改进，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从1890～1913年，柑橘的面积扩大4倍，但出口数量却增加8倍多。柑橘的栽种主要归富裕的阿拉伯大家族私人拥有，奥斯曼政府对此没有起任何作用，它的惟一贡献是对柑橘的出口征收1%的关税，当时农作物出口的正常关税为8%～11%。这也算是奥斯曼政府对这一产业的扶助。到19世纪末，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才开始大规模投资于柑橘种植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10年，栽种的面积才迅速扩大，从1905年的5840杜纳姆增加到1914年的1万杜纳姆。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犹太人拥有的柑橘种植面积占巴勒斯坦总面积的30%，其余的大约70%归阿拉伯人所有。

柑橘种植业的兴起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它给雅法城市本身的发展注入了推动力，经过一代人的时间，雅法从一个小城镇发展成为巴勒斯坦的第二大城市，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雅法的人口已增加到5万人。随着柑橘出口业务的扩大，雅法从1860年的一

个小港变为1914年的巴勒斯坦主要港口，地中海东岸的所有港口只有贝鲁特港口的进出口量超过它。此外，柑橘种植业的发展也带动了相关的手工业（木箱的制造）、商业、银行业和运输业的发展。

橄榄、芝麻和葡萄三种商品化的作物的种植面积也扩大了。几个世纪以来，橄榄种植业一直是巴勒斯坦农业的主要部门之一，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40～50年间，其栽种面积大幅度增加，到1914年已达47.5万杜纳姆。虽然没有橄榄种植面积增长的详细记录资料，但是它的增加可以从巴勒斯坦肥皂产量的迅速增长来证实，因为橄榄油是肥皂制造业的主要原料。19世纪70年代以前，橄榄主要是以橄榄油出口的，随后由于肥皂制造业的发展而出口减少。橄榄栽种几乎完全掌握在阿拉伯人手中，而且主要集中在传统的经济区域内，即主要集中在巴勒斯坦的山区。到1914年，犹太人占有的橄榄种植面积为1.1万杜纳姆，仅占总面积的2.3%。除了肥皂制造业之外，橄榄种植业没有对其他产业产生直接的影响。

巴勒斯坦的另一个主要的商品化作物是芝麻。它的种植面积在19世纪60年代后半期显著扩大了。由于欧洲肥皂制造业日益增长的需求，芝麻在雅法、海法、阿克和纳布卢斯平原地区的种植面积增加，并且通过雅法、海法和阿克港出口到欧洲市场。在1865～1914年的大多数年份，芝麻成为巴勒斯坦出口的重要产品之一，1911年，通过雅法港，其出口值达9.8万英镑，占当年出口总值的13.8%，位于柑橘和肥皂之后，居出口商品的第三位。从事芝麻种植的几乎完全是阿拉伯人。

葡萄也是巴勒斯坦栽种的传统作物之一，与其他作物不同的

是，它的种植大部分掌握在犹太人手中。犹太人居住区的葡萄园是在埃德蒙德·罗思柴尔德男爵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的。在19世纪的最后15年，其种植面积迅速扩大，1890年达到1.1万杜纳姆，1900年增加到2.5～2.6万杜纳姆。葡萄主要用作犹太人酿酒的原料。1901年酒开始成为巴勒斯坦三大出口商品之一。同年出口值为3.54万英镑，占同年出口总值的12.7%。但是因受20世纪初期整个酒工业危机的影响，葡萄的种植面积有所减少，1914年仅为1.4万杜纳姆；1913年通过雅法港酒的出口值降到6.05万英镑，占同年出口总值的8.1%。尽管如此，酒仍然继续作为巴勒斯坦的主要出口产品之一。

民族工业的发展

巴勒斯坦和其他中东地区经济一样，由于欧洲廉价工业品的大量涌入，严重地打击了国内传统手工业，其中打击最重的是纺织业、玻璃制品、制鞋和制陶业等领域。从19世纪前半期开始，这些行业已呈下降趋势。

巴勒斯坦的棉纺业不能与日益增加的进口纺织品相竞争，进口商品的价格仅有当地生产的同类产品的1/4。棉纺织品的进口值(通过雅法港)从1879年的2.8万英镑上升到1913年的大约26万英镑。从1886～1913年期间，棉纺织品的进口值一直在巴勒斯坦进口的商品中名列榜首；在绝大多数年份其进口值占同年进口总值的20%以上，有的年份甚至高达39%(1905年，1906年)，1906～1913年每年的进口值均在230万英镑以上。在进口商品的冲击下，纺织业的中心如加沙、纳布卢斯、希伯伦和拉姆安拉等城市的纺织机数量大大减少，巴勒斯坦的民族工业遭到打击。

但是作为一种对策，在巴勒斯坦也出现了用进口的棉纱织布并且生产质量不很高的廉价服装，在当地市场上与进口的纺织品进行成功竞争，导致了马吉达尔（Majdal）纺织品产量的增加，该地曾一度拥有织布机500台。

巴勒斯坦肥皂制造业的迅速发展，其主要原因是邻国埃及的需求量增加。埃及的穆斯林对用橄榄油作原料由他们的教友生产的肥皂特别偏爱。因此肥皂的产量和出口量迅速增加。巴勒斯坦的肥皂产量从19世纪70年代的不足1000吨增加到1913年的1万吨；通过雅法港出口的肥皂总值从1879年的5.5万英镑增加到1912年的25.4万英镑，占同年出口总值的32.4%，创奥斯曼统治时期的最高峰。从1865～1914年期间，肥皂是巴勒斯坦的三大主要出口商品之一。

肥皂生产几乎完全掌握在阿拉伯人手中，其生产中心主要集中在纳布卢斯和雅法，此外还有加沙、利达、拉姆拉和海法。其中纳布卢斯和雅法分别占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地区肥皂总产量的24%和18%（巴勒斯坦地区占总量的44%）。

巴勒斯坦经济另一个支撑点是朝觐纪念品和祈祷商品的生产，并且保持着迅速增加的势头。这主要是由于朝觐和到巴勒斯坦旅游观光人数的增加促成的。1899年大约有2300名旅游者和13400名朝觐者访问了耶路撒冷，带入国家的现金在6～8万英镑之间。到20世纪初期，伯利恒、耶路撒冷和雅法的私人企业家开始生产出口基督教徒和犹太人使用的宗教纪念品。1906～1908年和1912年、1913年，通过雅法港，这类商品的出口总值平均在2万英镑以上，如果加上朝觐者和旅游观光者在当地购买的宗教纪念品，其价值也相当可观。在这类商品的生产中，犹太企业家和手

工业者是很突出的。总之,在1904～1913年间,巴勒斯坦通过雅法港出口的工业和手工业品——肥皂、酒类和宗教纪念品每年平均构成了出口总值的36%。

在奥斯曼统治的最后时期,国家和私人在建筑业部门投入了大量资金,建筑业呈现出一片繁荣发达的景象。建筑业部门的投资主要来源于私人,即修建房屋和商店。奥斯曼政府、瓦克夫、当地和外国社团组织机构投资兴建公共设施,如政府机构、宗教建筑物(清真寺、教堂和犹太教堂)、学校和医院等。房屋建筑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如耶路撒冷、雅法、纳布卢斯、海法和其他城市的城墙外边(近郊)。以耶路撒冷和雅法为例,1841年,耶路撒冷城市建筑群面积为699杜纳姆,其中城内面积为681杜纳姆,占总面积的94.4%,城外面积18杜纳姆,占总面积的2.6%;1917年,耶路撒冷建筑群面积为4130杜纳姆,其中城内749杜纳姆,占总面积的18.1%,城外面积3381杜纳姆,占总面积的81.9%。雅法的情况也是如此。1841年雅法建筑群面积为108杜纳姆,其中城内94杜纳姆占总面积的87%,城外14杜纳姆,占总面积的13%,1917年其城内为103杜纳姆,占总面积的6.3%,城外则达到1447杜纳姆,占总面积的93.4%。在1882年到1907年之间,雅法新开了400家商店。

随着移民、朝觐和旅游人数的大量增加,对旅馆、饭店和其他临时性的招待服务设施的需求量也大大增加。1914年每年约有4万名新的旅游者到达,主要是从雅法港口入境,因此,该地就成为建筑业迅速发展的中心之一。耶路撒冷和海法等其他城市给旅游者提供旅馆、饮食服务的设施也明显增多。在奥斯曼统治后期,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投资也增加了,教育设施和机构经历了一个数量

上的扩大，奥斯曼政府、瓦克夫基金、少数民族社团——犹太人和基督教徒——和外国机构都给教育事业的发展投入资本，并且建立了普通和职业中等学校。健康和卫生设施也得到改善和发展，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耶路撒冷和雅法、海法已有 19 家医院，在 1865～1914 年期间，一些市政府开始提供卫生服务。

另外，基础结构、能源生产、供水、运输和通讯网络诸方面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许多风车（windmill）在耶路撒冷和雅法已修建，水车在加利利进行了改进，蒸汽机以及后来的内燃机在经济部门的使用也增加了，内燃机数量的增多使水井深度的增加成为可能，进而给农业生产提供充足的水源。在运输和通讯方面，铁路首次在巴勒斯坦修筑并往返于雅法和耶路撒冷之间，货物运输 1906 年已达到 3.79 万吨，1913 年达到 4.78 万吨。19 世纪 60 年代后半期，电话网已开始把巴勒斯坦——贝鲁特——伊斯坦布尔——欧洲国家首都连接起来。1869 年，第一家邮政局即耶路撒冷的奥匈帝国邮政局在巴勒斯坦建立，其后其他外国政府以及奥斯曼政府也在巴勒斯坦设立了邮政局。交通和通讯事业主要由公共部门投资，外国私人投资者和外国政府也投入了部分资本。

随着经济的发展，按理说人们的实际收入和生活水平也应相应提高，但是实际情况不是这样，因为所有的社会阶层并不是从经济增长中获得相同的收益，与出口紧密联系的那些部门的被雇佣者的收入，特别是大商人、果园和肥皂厂的拥有者，同其他阶层特别是种植粮食作物的农民和生产需求量不多的手工业者相比收入要高得多。经济虽然发展了，但巴勒斯坦社会的收入和资本分配不公平的程度也增大了，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的贫困状况并没有获得根本的改善，相反拥有大量土地的家族从经济发展中获得了

最大收益，巴勒斯坦社会的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了。

拥有土地的家族本来可以利用他们手中积累的资本投资于服务当地的工业领域，但是在实际中只有少数人这样做，如图坎家族利用他们从巴勒斯坦中部地区获得的巨额税款的一部分扩大了纳布卢斯的肥皂制造业，在1900年以后，还建立了一些小型食品加工厂、面粉厂、制砖厂，但大部分投资于扩大柑橘种植业方面。然而，少数人的这些行动既没有扩大巴勒斯坦本来就不多的加工工业，实际上也没有促进本地区工业部门的发展或者说民族资本工业的发展。拥有大量土地的家族手中积累的剩余资本不是转移到土地投机买卖就是投资于购置奢华的嫁妆，供养日益增多的大批仆人——代理商、警卫人员、经纪人——及城市住宅的豪华陈设和装饰。在青年土耳其革命后，特别是在议会及当地选举制度采用之后，这种炫耀奢华的风气更盛。因为每个精英家族为了吸引选票，试图给其亲属及过去的同氏族成员和竞争者以财富方面的深刻影响并以此来扩大政治影响和著名度。这样以来，加上其他方面的原因，他们在商业方面与基督教商人的竞争中处在下风；拥有土地的家族未能参与公路、铁路建设、水、电销售、银行以及经济作物的出口如具有很高收益的蚕丝、烟草和食盐等出口业务活动，因为这些部门已由奥斯曼政府给了外国公司或者由外国使馆支持的基督教商人。总之，巴勒斯坦的民族工业、民族工商业处在极其落后的地位。但是巴勒斯坦并不像犹太复国主义者所鼓吹的是“没有人民的土地”。

七、犹太复国主义产生以及在巴勒斯坦的移民活动

自公元 1 世纪罗马帝国镇压了犹太人的大规模起义之后，大部分犹太人离开巴勒斯坦流散到世界各地，留下来的人极少。特别是罗马帝国禁止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居住，直到伊斯兰征服，圣城基本上没有犹太人居住。公元 7 世纪，伊斯兰征服巴勒斯坦后，对犹太人采取宽容政策，曾允许 70 户犹太人居住在耶路撒冷。但是，在 1099 年十字军占领耶路撒冷及巴勒斯坦后，当地的犹太人有的被杀，其余的大部分逃离。在 1170～1711 年，一位犹太朝圣者发现在整个巴勒斯坦仅有 1440 名犹太人；1262 年，耶路撒冷只有 2 户犹太人。一直到 19 世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也很少增加。在 19 世纪初，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仅有 8 千名，1845 年为 1.2 万人而到 1882 年其人数只有 2.4 万人，占同期巴勒斯坦人口总数的 5%～7%。

犹太民族主体离开巴勒斯坦后，当地的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当地原有的土著居民迦南人、腓力斯人和其他早期部落的居民以及希腊人、罗马人的后裔，随着公元 7 世纪阿拉伯人的征服而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变成了阿拉伯人。从此，巴勒斯坦遂成为阿拉伯人的家园；在随后大约 1300 余年的穆斯林连续统治中巴勒斯坦人的阿拉伯和穆斯林特性没有发生变化。他们一直构成当地人口的绝大多数。千百年来，他们世世代代在这块土地上劳动生息，成为这块土地的主人，成为这里物质财富的创造者，当然他们对这块土地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流散到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在几乎长达近

两千年的历史长河中，经过与当地人的共同劳动、生活、相互通婚，他们的语言、习俗，以至肤色也与当地人无多大差异，所不同的是，他们之中有的人还保持着对犹太教的信仰；他们除了把耶路撒冷视为圣地之外，在政治上、经济上与巴勒斯坦已无任何联系。

由于政治、经济、宗教诸方面的因素，犹太人流散的欧洲国家不时地发生排犹和迫害犹太人的运动，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下，一些犹太知识分子开始探索拯救犹太人的方式和途径，其中一些人著书立说鼓吹犹太复国的思想。其中比较著名的有塞菲·海什·凯什尔和摩西·赫斯，他们于 1862 年分别用希伯来文出版了《圣城之探索》和用德文出版《罗马与耶路撒冷》等书。给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作舆论宣传。

在俄国，由于受犹太复国主义思想的影响，加之俄国排犹运动的推动，在当地的犹太青年学生当中已出现了"圣城热爱者协会"以及主张向巴勒斯坦移民的一些团体。1881 年，来自俄国的比路小组的 51 名成员达到了巴勒斯坦。这是犹太移民史上划时代的行动。其原因是这群具有明确政治目的的移民群体想通过移民最后占领巴勒斯坦并给犹太人建立一个国家，而此前的移民绝大多数是出于宗教方面的原因。1882 年俄国的利奥·平斯克出版了《自我解放：一个俄国犹太人对他们兄弟们的警告》一书。在他的影响下，俄国继续出现向巴勒斯坦的移民活动。1891 年，有一位名叫阿舍金斯勃哥的犹太复国主义者访问巴勒斯坦，他以"民族一员"的笔名写下了他的访问印象："在外面，我们习惯设想古老的以色列土地如同荒沙、沙漠，谁想占多少就占多少。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整个国家很难找到一块尚未耕种的土地，而没有耕种的只有沙丘和石岭。沙丘和石岭只有经过巨大的努力开垦，才可种植果

树”。到1897年,移入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在格德拉、里顺齐温、佩塔齐瓦及其他地方建立了18个农业居住区。但据《犹太史》作者阿巴·埃班说:“这些居住区没有一个是合法的,因为是通过行贿和曲解法律而获准在巴勒斯坦定居的,最初比路小组曾请求土耳其政府批准他们合法移入,但遭到土耳其政府的拒绝。”

1897年在西奥多·赫茨尔的鼓动下,欧美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在瑞士的巴塞尔召开了第一次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大会,会议决定成立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赫茨尔当选为该组织主席。会议通过的犹太复国主义纲领是:“犹太复国主义的目标是在巴勒斯坦为犹太民族建立一个公共法律所保障的犹太人之家。为达此目的,大会决定采用下列方式:(1)不断地鼓励犹太民族农民、工匠和手工艺人在巴勒斯坦定居;(2)利用按照各地法律所建立的各种地方性和一般性的机构来组织和联合所有的犹太人;(3)加强犹太民族的情感和民族觉悟;(4)积极采取步骤获得某些政府的同意,这是为达到犹太复国主义的目标所必需的。”巴塞尔会议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史上的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从此犹太复国主义就变成了一种有组织有领导的政治运动。犹太人对巴勒斯坦的主权要求成为巴勒斯坦问题产生的历史渊源。

巴塞尔会议之后,赫茨尔到当时的各主要大国游说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寻找后台和靠山,但均未成功。当时,巴勒斯坦属于奥斯曼帝国统治,赫茨尔不止一次地会见土耳其素丹哈米德二世,同他商讨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的问题。在会谈中,赫茨尔设法使土耳其素丹相信,巴勒斯坦的犹太国家如果成立,将会最好的实现素丹政府的利益,成为它在近东的忠实的守卫者。另外,赫茨尔还以帮助土耳其政府摆脱财政困难的许诺来换取支持,但是最后土耳

其政府还是没有同意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与此同时，赫茨尔还同德皇威廉二世和沙皇俄国进行了接触，但直到他 1904 年去世，均未能获得明确的有实效的支持。

赫茨尔并没有把犹太国的地点限制在巴勒斯坦，他同英国的官员们也曾试探过塞浦路斯、阿里什和乌干达方案，但未能成功。1903 年第六次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大会在东欧、俄国犹太人的坚持下，否定了在巴勒斯坦之外立国的计划。赫茨尔本人在晚年也宣称“巴勒斯坦是没有人民的土地”，极力主张给犹太人“这个没有土地的人民”。赫茨尔死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进入了一个低潮时期。

到 1917 年，经过两次移民浪潮，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达到 5 万多人。由此可见，在 1882～1917 年的 35 年间，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在巴勒斯坦移民活动进展相当缓慢。从 1882 年的 2.4 万人增加到 1917 年的 5 万多人，如果扣除了人口的自然增长因素，移居巴勒斯坦的人微乎其微，1917 年犹太人占巴勒斯坦人口总数的 7%～8%，同 35 年前的 5%～7%相比几乎没有增加多少。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是：新来的定居者面临着土耳其当局和土著人的敌意，土著人口中既有虔诚的犹太人也有阿拉伯人；当地的气候恶劣，环境艰苦，疾病流行，很多人来后又离开了，首次到达的 51 名比路成员，到 19 世纪末大约只有 20 人还留在那里；到 19 世纪末，定居者大多数在经济上陷入绝境，成为慈善机构救助的对象。由于生活艰难和对慈善机构基金的依赖，人们士气低落。

与此相反，绝大部分移民移向西方国家和美国，从 1882 年到 1914 年间，从俄国移出的犹太人约有 200 万人，其中 3/4 去了美国。显然并不像犹太复国主义运动领导人所鼓吹的那样，巴勒斯

坦是犹太移民惟一选择的移民地点。直到 1917 年,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仍然只是少数人支持的运动,只是由于贝尔福宣言的发表和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才使犹太移民在巴勒斯坦猛增。

第三章　英国委任统治前半期的巴勒斯坦(1922～1939年)

一、通向委任统治之路(1914～1922年)

英国食言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不久土耳其加入德国一方同英国、法国、俄国作战。为了取得战争的最后胜利,为了获得阿拉伯人对英国的支持,在战争的艰苦年代,1915～1916年期间,英国驻埃及高级专员亨利·麦克马洪与麦加的谢里夫侯赛因多次交换信件。英国政府答应侯赛因要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要求并且保证战争结束后立即让阿拉伯人实现独立。只是在涉及到国家的疆域时麦克马洪复信说:"梅尔辛和亚历山大勒塔这两个地区,以及大马士革、霍姆斯、哈马和阿勒颇以西的叙利亚部分地区不能认为是纯粹的阿拉伯地区,因此不应包括在(您)所要求的疆界之内。"作为对这一承诺的回报,阿拉伯人发动了反对奥斯曼土耳其统治的起义,给协约国的军队以大力支持并且为最终打败奥斯曼帝国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不久,英国就背叛了向阿拉伯人所做出的承诺。至于巴勒斯坦,虽然麦克马洪在25年后仍辩解

说,在他心目中,1915 年的侯赛因—麦克马洪通信中许诺给阿拉伯人的土地从未包括巴勒斯坦在内,但是多数学者、政治家认为巴勒斯坦应包括在英国承诺建立的独立国家的疆界之内。

1916 年 5 月,麦克马洪向侯赛因的承诺刚过 7 个月,法国代表乔治·皮柯特和英国代表马克·赛克斯签订了"分割奥斯曼帝国的三方秘密协议",后来称赛克斯－皮柯特协定。协定要求将巴勒斯坦从叙利亚分离,置于国际管理之下,最后的命运将在美国和其他欧洲盟国代表也出席的和平会议上决定。

这项协定一直向阿拉伯人保密。侯赛因从土耳其政府领导人那里获悉了协定内容并要求英国对此作出解释,英法向阿拉伯人再次保证:"法国和大英帝国在德国发动的东方战争中所追求的目标是处在土耳其长期压迫下的人民获得完全的明确的自由,从当地民众主动自由选择的权力机构过渡到民族政府和行政机构的建立;法国和大英帝国同意鼓励并支持在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以及他们求得解放的领土上建立当地政府和行政机构。"侯赛因对英法的保证深信不疑,阿拉伯人继续同英国军队一起奋勇战斗。

贝尔福宣言

1917 年对巴勒斯坦来说是关键的一年。2 月,一支英国正规军越过埃及边界进入巴勒斯坦。同年 3、4 月间,英军在加沙的战斗中两度被击败,伤亡惨重,战争陷入疆局,迫使英国不得不撤换军队的司令官。1917 年 7 月,阿拉伯起义军占领亚喀巴,巴勒斯坦的战局才有所转变。同年 10 月,英军占领比尔谢巴。11 月 1～2 日夜间,英军攻克加沙城,7 日全部占领加沙地区。11 月 6 日,

英军攻占雅法。12 月 9 日，英国军队占领耶路撒冷，年底前杰里科相继被占。英军司令艾伦比将军在评价阿拉伯人起义时说，他们对英国事业所起的积极作用是“无法估价的”。

正当阿拉伯人协同英国军队与奥斯曼部队在巴勒斯坦浴血奋战时，英国政府不但再次背弃了自己的承诺而且还向自己的盟友阿拉伯人背上捅了一刀。1917 年 11 月 2 日，英国外交大臣贝尔福给英国犹太社团首脑罗思柴尔德一封信，后称贝尔福宣言。其内容是：“英王陛下政府赞成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民族之家，并将尽最大努力促其实现，但必须明白理解，绝不应使巴勒斯坦现在非犹太社团的公民权和宗教权利或其他任何国家内的犹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政治地位受到损害”。贝尔福宣言的发表给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注入了新的推动力，使其起死回生。

贝尔福宣言是在阿拉伯人不了解和没有同意的情况下发表的，尔后，巴勒斯坦英国军事统治者当局竭尽全力禁止宣言的消息在“非犹太居民”中流传，直到 1920 年，贝尔福宣言才在巴勒斯坦正式出版。当阿拉伯人得知贝尔福宣言之后，他们为之震惊和愤怒，并向英国政府提出了抗议。侯赛因得知宣言后，请求英国政府对此作出解释。英国政府说，它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支持只以“与现有的人民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自由相适应为度”。谢里夫侯赛因对此感到满意。阿拉伯学者认为，“英国政府发表贝尔福宣言的时候，它在巴勒斯坦根本没有任何主权、统治权或其他权利，因而它根本没有任何资格给犹太人在巴勒斯坦以任何权利”。当英国占领巴勒斯坦后，“根据国际法，对敌方领土的军事占领并不能使占领者得到该领土的主权”。因此，英国政府不可能合法地把巴勒斯坦的任何所有权或任何权利给予犹太人，因为一个施主是不能把

不属于他的东西送给别人的。

另外，宣言中提到的“非犹太社团”，实际上指的是“祖祖辈辈连续占有巴勒斯坦达1300多年的阿拉伯人。当时，他们占巴勒斯坦人口总数的90%以上，占有土地达97.5%。因此，有人认为“非犹太社团”的用词是很不恰当的。

委任统治的确立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协约国连续多次召开处理奥斯曼帝国遗产的分赃会议。在1919年的巴黎和会上，在讨论巴勒斯坦和一战中协约国军队占领的其他阿拉伯地区前途问题时，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协约国最高委员会会议，对巴勒斯坦的未来提出了自己的纲领，并与英国代表一起磋商了委任统治书的条文。犹太复国主义几乎达到了他们所有的目的。但是，协约国最高级会议既没有让占巴勒斯坦人口90%以上的阿拉伯人代表参加，也没有就巴勒斯坦的未来或协议的委任统治书的条款征求他们的意见和看法。

1919年3月，美国总统威尔逊提议协约国最高委员会应当派代表去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征求“关于这两个地区的前途问题解决办法的各种意见”。最高委员会采纳了这个建议，但是，由于对这种行动的后果感到担心，法国人拒不任命代表，英国代表退出了这项工作。最后仅有美国的两名代表亨利·金和查尔斯·R.克兰组成的金－克兰委员会前往中东进行调查。1919年8月28日，金－克兰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在今天看来报告确实具有先见之明。

报告说：“一个犹太民族之家”不等于将巴勒斯坦变为一个犹

太国，而且如果不极其严重地侵害巴勒斯坦现存的非犹太社团的公民权和宗教权，这样的一个犹太国也不可能建立起来。在委员会同犹太代表的商谈中，大量事实表明，犹太人企图以各种购买手段将巴勒斯坦现有的非犹太居民几乎全部驱逐出去。

金－克兰委员会报告强调指出，实行贝尔福宣言是极其不公正的，而且犹太复国主义对巴勒斯坦所提出的要求是没有任何根据的。犹太复国主义的代表常常提出的头一条要求，即他们根据两千年以前对巴勒斯坦的一度占领而提出对巴勒斯坦拥有“主权”的主张是很难加以认真考虑的。

但是，金－克兰委员会提出的各种建议由于与英法的立场相悖被扣压三年之久才发表。

1920 年 4 月，协约国主要国家最高委员会在圣勒摩召开会议，决定将巴勒斯坦交给英国实行委任统治。同年 8 月签订的色佛尔条约，土耳其承认、同意把阿拉伯各省分离出去，同时还承认了贝尔福宣言。但是，后来由于土耳其议会对色佛尔条约其中包括贝尔福宣言在内的一些条款持有异议，拒绝批准这个条约。1922 年 7 月 24 日，国际联盟委员会向英国政府颁发了委任统治书，但是，此时土耳其尚未同意把阿拉伯各省分离出去，故委任统治书实际上没有正式生效。直到 1923 年 7 月 24 日，当土耳其签署了洛桑条约后，阿拉伯地区从土耳其分离出去才在法律上生效。但是洛桑条约并未包含贝尔福宣言的内容。

另外，巴勒斯坦的地域范围发生了一些变化。1920 年 4 月的圣勒摩会议计划归英国委任统治的巴勒斯坦还包括约旦河以东地区。从 1918 年以来，这个地区归大马士革的费萨尔政府管理。1920 年 7 月，大马士革政府被法国推翻以后，巴勒斯坦的高级专

员召集外约旦当地的精英人物，告诉他们英国政府打算让他们在英国顾问的协助下，成立自主政府。1921年2月，阿卜杜拉率一支阿拉伯军队进驻马安，后推进到安曼。在4月的开罗会议上，英国殖民大臣丘吉尔同意承认阿卜杜拉为外约旦的实际统治者。1922年9月，英国得到国联的同意，决定不让外约旦承担为巴勒斯坦规定的许多委任统治条款的义务，特别是关于圣所和贝尔福宣言的那些条款。1923年，英国巴勒斯坦高级专员宣布外约旦独立。从此，约旦河西部地区仍叫巴勒斯坦，东部地区叫外约旦。

二、委任统治前期的巴勒斯坦政策（1922～1939年）

英国委任统治政府机构

1920年7月1日，英国第一任高级专员在巴勒斯坦就职，标志着委任统治的开始，比委任统治正式生效提前了三年多。英国首任高级专员赫伯特·塞缪尔是一位英籍犹太人，曾在英国政府中担任过国务大臣，是一位犹太复国主义的同情者。他的副手、主任秘书温特姆·迪兹虽不是犹太人，但却是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支持者。监察总长诺尔曼·本特威奇是一位英籍犹太律师兼学者，也是一位犹太复国主义者。另外，耶路撒冷地区行政长官罗纳德·斯托尔斯、最高移民官员阿尔伯特·海姆森都是著名的犹太复国主义者，还有一批英籍犹太人官吏分布在委任统治政府的各个部门。各个部门的领导人和高级专员组成政府内阁。巴勒斯坦的立法和行政权掌握在委任统治政府和高级专员手中，他们是巴勒斯坦命

运的主宰，其政策导向至关重要。除此之外，还组成了一个咨询委员会，由 10 名英国官员，4 名穆斯林，3 名基督教徒和 3 名犹太人组成。1922 年，巴勒斯坦人口中穆斯林 59 万人，基督教徒 7.3 万人，犹太人 8.4 万人，其他民族将近 1 万人，在总人口 75.5 万人中，穆斯林约占 78%，犹太人约占 11%，穆斯林是犹太人数的 7 倍，但在咨询委员会中只比犹太人多 1 名代表。由此来看，委任统治政府倾向偏袒那一方是很明显的。原计划还要产生一个立法委员会，但是在代表比例上各方意见分歧，未能成立。

犹太民族委员会是巴勒斯坦犹太人的代表，高级专员承认其为犹太社团的代表机构，管理着犹太人的日常事务并且向英国委任统治政府提出有利于犹太人的行动建议；另外，总部设在伦敦的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代表着世界各地 30 多个犹太复国主义团体，实际上是一个影响英国巴勒斯坦政策的院外集团，其执行委员会的有些成员也在巴勒斯坦工作。犹太复国主义执行委员会被认为是一个巴勒斯坦的准政府。它奉行伦敦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所制定的政策，特别是当委任统治政府同犹太复国主义执行委员会之间意见分歧时，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在说服英国内阁和下院采纳犹太复国义方针方面，往往要比外交大臣或殖民大臣在争取对委任统治政府支持方面，更为有效。

代表巴勒斯坦大多数人民（穆斯林和信仰基督教的阿拉伯人）的是阿拉伯执行委员会，其主席是出身于耶路撒冷望族的穆萨·卡齐姆·侯赛尼（直到 1934 年）。1936 年，阿拉伯人又建立了阿拉伯最高委员会。上述两个组织作为阿拉伯社团的发言人，一般民众基本上是支持它们立场的。但是，英国委任统治政府拒不承认这两个组织，其表面的理由是，它们不是由民众普选产生的，而政府

的官员私下承认说,“拒绝承认并不是由于它们在人民中间的代表资格有问题,而事实是它们反对委任统治政府执行的原则”。只有不发表包含贝尔福宣言在内的与委任统治相低制的决议,阿拉伯人的集会才被英国看作是有代表性的。在危机时期,英国把它们看作既成事实的阿拉伯社团的发言人,与其进行谈判;但是在和平时期,英国却忽略了它们的实际存在。此外,英国委任统治政府于1921年设立了一个穆斯林最高委员会来处理穆斯林的宗教事务,特别是掌握宗教、捐款和穆斯林法庭。其主席是哈吉·阿明·侯赛尼。随后,他又经高级专员塞缪尔默许成为耶路撒冷穆夫提。

上述三方势力在巴勒斯坦展开争斗:英国决心履行贝尔福宣言的承诺和委任统治书的条款,建立犹太民族之家;犹太复国主义主要目的是增加犹太移民,扩大土地占领,最后夺取巴勒斯坦;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决心保卫自己的家园不被外人夺取。但是,他们在同当时的超级强权国家英国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中力不从心。

丘吉尔白皮书

英国委任统治巴勒斯坦的主要目的就是建立一个犹太民族之家。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对英国政府否认自己的存在感到无比愤怒,贝尔福宣言把他们称为“非犹太社团”,委任统治书则描写为“民众的其他部分”。委任统治书给“犹太代办处”一个特殊的地位,但对阿拉伯人除了通过宗教领袖之外完全未提到有其他任何代表。英国的委任统治和犹太移民的增加激起了阿拉伯人的不满和愤慨,1920年4月,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抗议英国不履行战争期间允许阿拉伯人独立的诺言,要求民族独立。

1921年5月1日,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对委任统治当局放宽移民入境的政策不满,袭击了雅法的一个犹太移民招待所,杀死了一些在那里等待安置的犹太人,后来犹太人进行报复,在冲突中,据估计双方共死亡95人,其中阿拉伯人48名,犹太人47名,受伤219人,其中阿拉伯人75名,犹太人146名。

为了消除阿拉伯人对英国政策的疑虑和愤懑,英国政府感到对贝尔福宣言应作出了一种权威性的解释,于是1922年6月发表了丘吉尔白皮书。

白皮书声称,委任统治政府继续执行贝尔福宣言,但无意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语言或文化会消失或者使之处于从属地位;犹太人在巴勒斯坦是"出于一种权利而不是一种默许";犹太移民无论如何不能超越国家经济的吸收能力所承受的程度。白皮书还声明,英国不打算将整个国家改变成为一个犹太民族之家,这是根本行不通的。白皮书还建议成立一个立法委员会。拟议成立的立法委员会由10名英国官员和12名非官员组成,其中穆斯林代表8名,基督教和犹太人各2名。阿拉伯人抵制了这个建议,一是阿拉伯人拒绝承认委任统治的合法性;二是拟议中的立法委员会确实明显地对阿拉伯人不利,因为他们选出的10名委员同10名英国官员和2名犹太人委员相比处于少数,他们的意见很容易被否决。

以魏兹曼为首的犹太复国主义主流派接受了丘吉尔白皮书,并且向英国保证,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活动将遵循英国的政策行事。他还强调,犹太复国主义者理解移民入境必须按巴勒斯坦经济能力加以控制。此外,他对白皮书确认的犹太民族之家永远不会成为占优势的因素而不满意。

阿拉伯人拒绝了丘吉尔白皮书。阿拉伯人拒绝接受英国以贝尔福宣言为基础的任何政策,包括委任统治在内。阿拉伯人认为他们的历史权利要比犹太人的历史权利大得多,其理由是,巴勒斯坦甚至在犹太人到达那里之前就有土著居民,而且这个土著人口世世代代以来没有改变,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是当地的土著居民的后裔。他们还认为白皮书把巴勒斯坦排除在英国允诺的阿拉伯国家之外的辩解是脆弱的。阿拉伯人继续担心,除非英国的政策发生变化,否则犹太民族之家将会使阿拉伯人在人口、语言和文化方面处于从属地位。

帕斯菲尔德白皮书

丘吉尔白皮书发表后,尽管阿犹双方对此均不满意,但是,巴勒斯坦还是平静了几年,没有发生较大规模的冲突和内部动乱。然而由于动乱的根源——犹太移民的不断增加,占有土地的不断扩大——从根本上没有排除,因此,动乱和冲突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

1928～1929 年,围绕"西墙"阿犹双方又起风波。西墙是穆斯林磐石圆顶寺围墙的一部分,也曾是犹太圣殿的废墟所在地,相传先知穆罕默德夜行登霄时神马停在那里,因此阿拉伯人称其为卜拉格(Buraq)。1929 年 8 月 15 日,是犹太人纪念圣殿被毁的日子,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中的修正派(即激进派)举行示威活动,示威者高唱着犹太复国主义的颂歌(即现在的以色列国歌),在西墙上升起了他们的旗帜(即现在的以色列国旗),还提出犹太人应是西墙的主人。犹太人的行动无疑刺激了阿拉伯人。第二天,在同一地点,巴勒斯坦穆斯林举行了一次仪式并且发生了一些小规模的

骚乱。正当阿犹双方情绪激愤、关系异常紧张时，一个犹太小男孩把球踢进了一家阿拉伯人的菜园，那个男孩被阿拉伯人杀害，英国警察逮捕了那个阿拉伯肇事者。这件事成为阿犹大规模冲突的导火线。双方相互袭击的事件不断发生，而且还蔓延到希伯伦、雅法、海法和萨法德等地。8 月 23 日，阿拉伯人举行了有穆夫提参加的群众大会，会后，袭击了耶路撒冷的犹太人。8 月 26 日，犹太人袭击了耶路撒冷的一所清真寺，杀死了伊玛目。同一天，另一所穆斯林的礼拜殿被毁，先知的坟墓受到了亵渎。

英国高级专员约翰·钱塞勒于 8 月 29 日返回巴勒斯坦。他宣布阿拉伯领导人应对暴行负责。在袭击事件中，犹太人死 133 名，伤 339 人，其中在医院治疗的有 198 人；阿拉伯人死 116 名，几乎全部是被委任统治当局的士兵和警察所杀。在医院治疗的受伤者 23 人。被审讯者达 1 千人以上，其中 90% 是阿拉伯人。此外，25 名阿拉伯人和 1 名犹太人被处以死刑。

事件之后，英国政府派出了以沃尔特·肖为首的调查团来巴勒斯坦调查最近暴乱发生的直接原因并提出防止暴乱复发的建议；国际联盟派出了自己的西墙调查团来寻求“关于圣所问题的解决办法”；英国还派出霍普·辛普森代表团研究并报告有关土地安排、移民和发展情况。

委任统治政府高级专员钱塞勒认为，发生动乱的原因是：“犹太人进一步购买可耕地并使原有土地上的阿拉伯耕种者被驱逐，因此，产生无地的农民阶级”。肖委员会的报告说：“阿拉伯人确信，犹太复国主义移民和购买土地的结果将是作为一个民族的阿拉伯人完全处于从属地位，他们民族的土地被剥夺，他们的人民被驱逐而大量失业。”辛普森的报告说，“如果巴勒斯坦所有的可耕地

在阿拉伯农业人口中分配，不足以提供给每个家庭象样的生活；除非灌溉的普遍使用以及阿拉伯人采取更先进的耕作方式。如果要继续保持农民当前的生活水平，已没有增加移民的余地。”

1930 年 10 月，英国殖民大臣综合了各调查团的报告，发表了帕斯菲尔德白皮书。其主要内容是：重新确认了 1922 年白皮书的要点；强调英国对阿犹所承担的义务同等重要并可以协调一致；建议按以前拟议的方针成立一个立法会议；对于土地和移民问题，白皮书基本上采纳了霍普·辛普森的建议，提出阿拉伯农民生活贫困，委任统治政府的迫切任务应该是协助阿拉伯人发展农业；鉴于阿拉伯人失业严重而且广泛蔓延，白皮书说，如果犹太移民活动阻碍了任何阿拉伯人的就业，则应停止移民。

犹太复国主义激烈地反对辛普森报告和 1930 年的白皮书。魏兹曼抗议说，白皮书与委任统治条款不一致，并通知帕斯菲尔德，说他辞去了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犹太代办处主席的职务。在许多西方国家，犹太复国主义举行了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特别在英国，犹太复国主义动员、组织抗议英国官方政策的活动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影响。犹太复国主义的活动受到英国主要政治家们的公开支持。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并不完全满意白皮书，但是巴勒斯坦领导人仍然受到白皮书对移民和土地购买新立场的安慰，他们希望有利于阿拉伯人的变化即将来临。因此，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导人对英国保持着一种友好的态度。阿拉伯执行委员会在贝尔福宣言周年纪念日前夕发表的布告，第一次没有号召举行罢市进行抗议。但是，学生高级委员会仍号召罢课抗议英国的政策。另外，在 1930 年 12 月，巴勒斯坦的社会名流贾马尔·侯赛尼与英国殖民部

官员的会谈中持某种通情达理的立场，甚至有条件地同意出席包括巴勒斯坦犹太人代表参加的圆桌会议，而条件是非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和魏兹曼本人不能出席会议。

在犹太复国主义的抗议下，英国开始从白皮书的立场上后退。1930 年 11 月，即在犹太代办处邀请高级专员就白皮书进行会谈前夕，委任统治政府告知阿拉伯人，声称它已同意发放 1500 名移民入境证书；同月，麦克唐纳公布了他对白皮书的疑虑；1931 年 1 月，帕斯菲尔德通知高级专员钱塞勒说，“鉴于反对白皮书的呼声，寻找一个与犹太复国主义者合作办法是必要的”。1931 年 2 月，麦克唐纳给魏兹曼写了一封公开信。在信中，他坚持高级专员政府欲意遵守“委任统治的立场”，认为英国“不仅对巴勒斯坦犹太人而且也对世界犹太人负有义务”；他承诺继续“奉行犹太民族之家的政策，继续扩大定居区和增加移民”；此外，他还对“坚持犹太劳工在犹太企业工作的政策表示宽恕（犹太企业排除阿拉伯劳工）”。这样，麦克唐纳的信削弱了白皮书所坚持的几乎每一个立场，实际上完全否定了白皮书。魏兹曼把此信看作是一个决定的因素，它能使犹太人在今后的年代里获得重要的收获。

阿拉伯人把麦克唐纳的信称为“黑信”，他们感到悲痛和愤慨，并对英国背信弃义的行为提出抗议。阿拉伯人还把这封信看作是犹太复国主义对白厅和威斯敏斯特（英国议会所在地）有决定性影响的证据。从此之后，他们期望英国政策的公正已成为不可能的事。巴勒斯坦阿拉伯政治精英们受到麦克唐纳信的严重打击。在同高级专员的会谈中，他们说他们在公众面前的地位变得“不稳定和令人担忧”。在抗议信中，他们公开表示对委任统治政府已失去了信任，并且激烈反对犹太人抵制阿拉伯劳工的法令。在向阿拉

伯民众发表的声明中，阿拉伯执委会宣布对英国已失去了一切希望和信任并转向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寻求帮助。执委会号召采取“合法的积极的斗争”恢复巴勒斯坦人被侵犯的权利。1931 年 3 月，路透社报道说，阿拉伯人对麦克唐纳的信表示的义愤已上升到狂热的程度。

皮尔调查团及皮尔分治计划

1931 年 11 月，英国陆军中将阿瑟·沃科普任巴勒斯坦高级专员，犹太移民活动逐渐恢复。1933 年 1 月，希特勒在德国上台，特别是迫害犹太人的“纽伦堡法”通过之后，致使大批犹太人逃亡，加之，英、美、法等西方国家关闭了犹太人移居的大门，因此，来到巴勒斯坦“希望之乡”的移民史无前例的猛增。1935 年约有 6.2 万人移入巴勒斯坦，是 1931 年的 15 倍。当时，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预言，按这种“收容率”到 1947 年犹太人将会占当地人口的多数。犹太人的大量涌入引起了阿拉伯人的极度不安。1933 年 10 月，耶路撒冷、雅法等地相继爆发了抗议活动并且与前来镇压的警察发生冲突，其中 1 名警察死亡，25 人受伤，参加示威的阿拉伯人 12 人被警察打死，78 人受伤。1935 年 11 月，根据国际联盟盟约和巴勒斯坦委任统治书第二条的规定，阿拉伯人向高级专员政府提出建立民主政府的要求。一个月后，高级专员沃科普提出成立立法会议的建议。立法会议拟议由 11 名穆斯林，7 名犹太人，3 名基督教徒，2 名工商界代表和 5 名英国官员组成。在宣布这个建议的同时，高级专员声称，不管任何社团参加与否，他将逐渐成立立法会议。阿拉伯人宣布支持高级专员的建议并表示予以合作。犹太复国主义则反对这个建议，明确宣布不予合作。犹太复国主义者

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把自治再推迟若干年，直到犹太人占多数。犹太复国主义的主张获得了英国下院的支持，因此，1936 年 4 月，高级专员不得不承认自治计划被推迟。阿拉伯人对英国的不满日益强烈。与此同时，阿拉伯人对犹太人的零星攻击发展到以反对英国为主的全国性的总罢工，即著名的 1936～1939 年的起义。为了领导这场起义，阿拉伯最高委员会成立。到 10 月中旬，为了能使皮尔调查团成行，在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国王的劝说下，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在没有达到目标的情况下，宣布总罢工结束。

1936 年 11 月，皮尔调查团及其同僚来巴勒斯坦调查。调查团用了 7～8 周时间听取了高级专员政府和犹太人的意见，安排听取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意见的时间只有 5 天，而且调查团的部分成员还去安曼会见了阿卜杜拉国王。

在调查过程中，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坚持认为，尽管巴勒斯坦发生了一些暴力行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是可以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的；任何一方都不应支配另一方，而且也不应该被一方所支配；犹太复国主义将接受对等原则；如果成立立法会议，不管将来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比例是多少，他们决不会要求超过均等的会议成员（当时犹太人还不到巴勒斯坦总人口的 1/3）。另外，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还认为，不应该采取任何措施限制犹太移民和获得土地，也不应该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来阻止犹太人成为巴勒斯坦人口的多数。

1937 年 7 月，皮尔公布了调查报告。皮尔调查团认为，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已无法共同相处，于是提出了一个分治计划。其主要内容是：结束委任统治，把巴勒斯坦分为三部分，一个阿拉伯国家，一个犹太国，其余地区置于英国的管辖之下。在分治计划中，

犹太国约占全境的1/3,从现在以色列北部边境直到雅法以南的沿海地区,境内拥有30万犹太人和29万阿拉伯人,绝大部分土地归阿拉伯人所有。英国管辖的地区包括:“耶路撒冷、伯利恒、一条通往雅法(在阿拉伯国内)和阿克、萨法德、太巴列和拿撒勒(犹太国内)的走廊。阿拉伯国包括其余的地区及内格夫沙漠,它将与外约旦合并。因为犹太国占有一切最肥沃的土地,为此,犹太国每年应向阿拉伯国付出一笔补偿金。

皮尔分治决议受到犹太人的严厉攻击。非犹太复国主义者拒绝建立任何一个民族国家,斥责这个方案违反了贝尔福宣言;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分治计划虽未立即关门,但却声称,分治在外约旦被划分出去时就已实现,并说进一步缩小民族之家是违反委任统治书的条文精神;魏兹曼对分治计划十分感兴趣,因为这毕竟是他们多年为之奋斗的梦想。同年8月,在苏黎世召开的第20届犹太复国主义大会上,犹太复国主义拒绝了皮尔分治计划。

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公开抨击分治计划。他们反对的主要原因是:犹太国内包括7/8的巴勒斯坦柑橘园和77%的阿拉伯人所占有的土地,拟议建立的阿拉伯国在经济上将不能自给,将要依赖犹太国;犹太国无限制接收移民会使阿拉伯人受到政治上、经济上无穷无尽的侵犯。由于各方反对,1937年12月,英国宣布放弃了皮尔分治计划。

1939年的白皮书

1936年爆发的反英斗争曾因皮尔调查团的到来暂时停止了一段时间。1937年7月,随着皮尔分治计划的公布,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反英斗争又掀起了高潮,不但发展成武装暴动而且还深

入到广大农村地区。在农民的支持下，起义者给英国以沉重打击。1938年10月，起义者曾一度占领了耶路撒冷。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反英斗争得到了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支持，形成了整个阿拉伯地区空前未有的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潮。1937年9月8日，埃及、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外约旦及北非地中海沿岸等国家和巴勒斯坦的非官方代表在叙利亚布卢丹举行会议。会议一致谴责贝尔福宣言、委任统治以及分割巴勒斯坦领土的任何计划。1938年10月，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在开罗举行各国议会会议，会议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保卫巴勒斯坦"。在这种局势下，1939年2～3月间，英国邀请阿犹双方在伦敦举行圆桌会议，试图在双方之间达成某种妥协，参加会议的除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代表之外，还有埃及、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外约旦的代表。在犹太人方面，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头面人物、非犹太复国主义的领导人应邀也出席了会议。

1939年5月17日，英国公布了自己的方案，称在10年内建立一个与英国有条约关系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对犹太移民入境和土地购买予以较大的削减。犹太人拒绝讨论这个问题而离开会场，其原因是建议规定阿拉伯人将占人口2/3的多数，这样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将永远是一个少数民族，最后圆桌会议失败。

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发表了1939年白皮书。其主要内容是：计划在10年时间内建立一个独立的双民族的巴勒斯坦国家并且与英国有条约联系；对于移民问题，白皮书估计当时的犹太人约为45万，占人口总数的近1/3，规定在5年内再接收移民7.5万人，从而使犹太人达到1/3，其后犹太人的移入须经阿拉伯人同意。关于土地问题，白皮书规定在一些地区土地转让应加以制止，因为

那里已经没有剩余的土地可供交易转让;在另一些地区,阿拉伯农民如果要保持他们目前的生活水平,或者不愿成为无地者,土地转让须加限制;在第三个地区,土地的购买可以自由进行,英国高级专员有权管理或禁止这些转让。

对于白皮书,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并未显得过分高兴。因为1930年11月,英国政府将墨迹未干的帕斯菲尔德白皮书轻而易举地变为废纸,这种言而无信的勾当,在阿拉伯人心目中记忆犹新,所以他们不相信这个白皮书能顺利实施。1939年6月,委任统治常务委员会给国联的一份报告中曾声称"白皮书的政策很难说是符合委任统治精神的"。这又给白皮书的实施投下了阴影。

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和世界各地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把白皮书抨击为"一份奸诈的文件",认为它是对贝尔福宣言和委任统治条文的否定,并且扬言要不惜牺牲来挫败它。1939年8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21次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大会上,本-古里安力促犹太人抗拒英国。从此英国委任统治当局同犹太人的"蜜月"就结束了,双方关系已出现了难以弥合的裂痕。白皮书成为双方关系恶化的促进剂。

总而言之,在1922~1939年期间,英国在巴勒斯坦执行的是一套明显的"扶犹抑阿"政策:为了实施贝尔福宣言和委任统治的条款,对犹太复国主义的要求尽量给予照顾和满足;对阿拉伯人的合理要求不是给予压抑、反对就是不屑一顾。犹太复国主义则尽量利用英国和委任统治当局为自己的既定目标服务,即使对于某些与自己本意不相符合的政策也能给予谅解与合作;而对阿拉伯人反对移民的行为采取严厉地打击和报复措施,甚至在某些时候出现了英犹联合打击阿拉伯人的行动,阿犹矛盾不断激化;犹太复

国主义在英国的庇护下，步步得胜，为犹太国的建立准备了充裕的人力和土地资源，犹太国的雏形已经形成。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既反对委任统治，又反对犹太移民，他们面对着两个目标一致甚至联合起来的强大对手，两面作战，因而处在下风，节节败退，既未能阻止犹太移民的大量涌入，又未能使大规模的土地转让停止。阿拉伯人的生存权利受到严重威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羽毛已丰对英国政策的不满日甚一日，最后视英国为敌手。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英国试图在阿犹之间采取某种平衡政策，但为时已晚，阿拉伯人既不领情而又与犹太人结怨，处在进退维谷的困境。

三、巴勒斯坦经济及社会状况

基础设施和对外贸易

从英国委任统治到30年代中期，巴勒斯坦一度被认为是中东经济最繁荣的地区之一，其主要得益于廉价劳动力，剩余资本和现代化的基础设施。英国从其政治、经济、军事利益出发，把投资的重点放在扩大巴勒斯坦的运输能力和通讯系统领域。

委任统治政府在海法建立了当时中东地区最大的现代化港口，并且包括一个大型石油精炼厂和石油出口终点站，把英国控制的伊拉克北部油田的石油输往这里。另外，雅法从一个渔港扩建成能管理当地进出口业务的大海港。1936年，在特拉维夫建成了一个大型的新港口。海法和利达现代化的航空港，把伦敦－巴勒斯坦－德里从空中联系起来。新的铁路线把海法与叙利亚、外约旦、沙特阿拉伯连接起来。能行驶军车和运输军队以供重型卡车

通行的宽大的沙石公路把巴勒斯坦的一些主要城市连接起来，从耶路撒冷到希伯伦、贝尔谢巴、雅法、杰里科和纳布卢斯。一条国际公路网把耶路撒冷和地中海沿岸地区经过外约旦和叙利亚同阿拉伯湾地区连接起来。

新的通讯线路的建立进一步提高了巴勒斯坦作为“大英帝国地理中心”的作用。巴勒斯坦、伊拉克、埃及、苏丹和土耳其之间已经开通陆路邮政路线；从巴勒斯坦的利达到伦敦的空中邮政路线也已开通。电缆和电话设施在大城市已使用并且向阿拉伯世界的大部分地区以及英国和美国提供服务。供军事和民用的新的广播站在耶路撒冷、拉姆安拉和利达也已建立。

运输和通讯的现代化体系的建立促进了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和扩大，不仅与英国和欧洲国家而且还同伊拉克、海湾国家及印度之间的贸易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巴勒斯坦进口的商品主要有工业机械、消费品和食品，其进口值从 1923 年的 490 万巴勒斯坦镑增加到 1935 年的 1790 万巴勒斯坦镑，增加了两倍多。

西方商品的大量涌入，低价倾销不但破坏和阻碍了当地工业的发展而且也造成了国家外贸收支的巨大不平衡。巴勒斯坦的贸易赤字从 1922 年的 410 万巴勒斯坦镑上升到 1935 年的 1330 万巴勒斯坦镑。这种长期巨大的金融资本外流，促使了犹太资本的大量流入，其结果，一方面弥补了贸易赤字，另一方面，实际上把国家的资源从阿拉伯人手中转移到犹太人手中，进一步拉大了阿犹双方的差距。

巴勒斯坦经济殖民化的结果使国家的出口产品仅限于农产品。直到 1939 年海法石油精炼厂建成之后，石油产品出口才占据主导地位。此前，巴勒斯坦几乎完全依赖柑橘水果的出口。柑橘、

橙子、柠檬、葡萄柚等水果类的出口从1914年的150万箱增加到1937年的1080万箱。这充分反映了巴勒斯坦农业从生计作物产品——小麦、大麦和橄榄，转变到生产专供出口的经济作物。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柑橘类水果的出口占国家出口总值的几乎80%，其中约2/3销往英国。但是，随着世界市场水果价格的下跌，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英国市场的萎缩，巴勒斯坦农业出口一度陷入停滞，出口收入明显下降。

农民的贫困化日益加深

巴勒斯坦农民的命运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已相当悲惨，在英国委任统治时期不但没有改善反而雪上加霜。直到1936年，农民仍然占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口的2/3以上。由于委任统治当局不顾巴勒斯坦土地资源特别是可耕地严重短缺的现实，积极鼓励犹太人大量移居并且占有大片土地，导致了巴勒斯坦农民的日益贫困化，破产和失去土地的农民越来越多，并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到1935年，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个人拥有的土地虽占全国土地面积总数的5%，但是，他们占有的100万杜纳姆的土地几乎占可耕地的12%。阿拉伯人占有的800万杜纳姆的土地，除了扶养阿拉伯人口之外还要种植提供出口的水果类经济作物。由于阿拉伯人口的高速自然增长率，人口大幅度增加，人均可耕地面积不断下降。阿拉伯人口从1922年的66.8万人增加到1935年的95.3万人，而人均耕地面积下降到仅有9.4杜纳姆，为犹太人均可耕地面积28.1杜纳姆的1/3。当时维持一个6口之家所需要的土地最低占有量(没有灌溉条件)为100～130杜纳姆；有充足资本投入的乳品农业和柑橘种植业，最低的土地占有量分别是40～100杜纳姆和

15～20 杜纳姆。但是,除了犹太移民和阿拉伯大地主之外,阿拉伯农民由于缺乏资金投入一般很少涉足这些生产领域。

实际上阿拉伯农民土地缺乏的情况更为严重,因为阿拉伯社团可供利用的土地大部分集中在极少数家族或者像瓦克夫那样的一些大土地所有者手中。250 个家族大约占有 400 万杜纳姆土地,其中处在政治领导地位的侯赛尼家族占有 5 万杜纳姆,阿卜杜勒·哈迪家族占有 6 万杜纳姆,还有另外的 16 个家族平均各占有 1 万杜纳姆。实际上,阿拉伯农民人均拥有的属于自己的土地大大低于 9.4 杜纳姆的平均数。1930 年,据委任统治政府委派的调查团透露,在被调查的 104 个村庄中,有 28% 的家庭完全没有使用土地。5 户中只有 2 户占有 1 费丹(约 120 杜纳姆)多土地,足以扶养他们的家庭成员,在其他地区调查的结果与此相似。①

对于耕种土地的农民来说,由于税收方式的改变,导致了他们负债累累,常常有一些占有小块土地的农民为了偿还债务,被迫出卖自己的土地或者把它登记在大地主家族或者商人的名下。在委任统治开始不久,高级专员政府取消了奥斯曼时期的包税制,变为由农民用现金直接向政府缴税。虽然官方规定的什一税(乌什尔)为 12.5%,后来减少到 10%,但是,税收是按收获总量计算而不是按扣除了生产成本的纯收入计算,农民实际缴税的平均数占其收入的 25～50%。即使一些农民已处在低于维持生活所需要的费用之下,但仍然要缴足税款。另外,农民除了缴纳乌什尔外(1935

---

① 委员会调查的 22573 户家庭的情况是:拥有 2 费丹以上土地的有 3873 户(占 17.2%);拥有 1～2 费丹土地的有 1604 户(占 7.1%);耕种 1～2 费丹土地的佃户有 657 户(2.9%)。耕种不足 1 费丹土地的有 8396 户(占 37.2%);具有经营森林或果园的佃户 1103 户(占 4.9%)。

年前)，还要缴纳不动产税“威尔库”和牲畜养殖税“格哈尼姆”。1928年，政府决定改变什一税征收的方式，即在前四年的纳税总额的基础上来决定下一年度的税金，这样又增加了农民的痛苦。因为20年代中期，农民的主要收获物——小麦和其他谷物产品，由于叙利亚需求量大增，价格上涨到创纪录的高度。随后在世界经济衰退中，谷物的价格已暴跌。特别是30年代初期，由于叙利亚小麦大量涌入巴勒斯坦，谷物价格下跌幅度更大。1931年小麦、大麦、芝麻的价格仅是1924～1927年价格的2/3。这种确定税额的计算方式无形中增加了农民的负债，也就是说，农民用低价出售农产品所得的收入去缴纳按高价格所确定的税收。尽管政府在30年代初期减少了什一税征收的比例，但实际上，农民缴纳的税收仍占其收入的1/3。除此之外，农民还要受高利贷的盘剥，在1922～1930年期间，对于提供种子、牲畜，青黄不接时生活费用资金的贷款利率平均高达30%。到1930年，一个农民家庭的平均负债已高达27巴勒斯坦镑，大约与同年的总收入(25～30巴勒斯坦镑)相当，因此，农民根本不可能摆脱债务负担，不可避免地把它传给下一代。

1930年以后，巴勒斯坦农民的处境更加严峻。尽管政府努力提供贷款，防止大规模地驱逐佃户，但是从1933～1939年期间，来自德国和东欧的犹太移民成倍增加；加之卖给犹太人土地上的阿拉伯农民遭到驱逐，农民破产、失去土地者日益增多；更重要的是犹太人联合抵制阿拉伯劳工和阿拉伯农产品行动骤然增加，阿拉伯失业者剧增。到1936年，英国官员也承认农民的转移问题已变成了一个严重的民族问题。

雇佣劳动力的增加

对于失去土地和被驱逐的农民来说,惟一的选择是到日益发展起来的沿海城市寻找工作。很多家庭也打发儿子去城里挣钱养家糊口,而其他亲属仍继续留在农村守着一小块薄田苦度岁月。由于农村人口的流入,海法、雅法、加沙等城市的人口在20年代后期,30年代初期,甚至在整个委任统治时期都大幅度地增加。海法的阿拉伯人口从1922年的1.84万人增加到1931年的4.75万人,1944年则达到6.25万人;雅法的人口也很快增加,从1922年的2.74万人增加到1931年的4.75万人,1944年达到6.62万人。阿拉伯城镇人口在1922～1931年间增加40%,达到27.4万人,在1931～1944年间增长49%,达到41万人。生活在城市的阿拉伯人口比例从1922年的19%上升到1931年的32%。

来城市寻找工作的农民一般集中在城市郊区的贫民窟里,生活在十分恶劣的条件下。1935年,仅海法市就有1.1万阿拉伯人居住在用废汽油筒铁皮建造的十分简陋的房屋里,没有供水和最起码的生活设施,类似情况在其他城市也普遍存在。有些进城的农民处境更惨,他们被迫睡在露天下,窑洞或者建筑工地。由于委任统治政府把许多承包合同给了犹太人的公司,如设备供应、道路建筑、桥梁和军事建筑、现有的设备维修等项,而这些项目所属的公司均拒绝雇佣阿拉伯劳动力。当阿拉伯人试图在犹太复国主义所属的企事业单位或公司寻找工作时,往往受到犹太纠察队员的暴力阻拦、辱骂甚至人身威胁。

英国委任统治政府的政策导向是不仅把更多的工作岗位给了犹太人而且还对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雇佣的工人工资实行双重标

准,明显地歧视阿拉伯人。阿拉伯人在自己的国家里变成了二等公民。管理部门雇佣的非熟练工人的工资——如门卫人员、码头工人、勤杂人员——阿拉伯人每天的平均工资为100米尔(mils),或低于100米尔(每月工资相当于2.5~3巴勒斯坦镑),而同等的犹太人每天工资为200~300米尔,为阿拉伯工人的2~3倍。在私人工业部门,在建筑行业的非熟练工人,阿拉伯人每天工资是109米尔,犹太人每天工资为315米尔;面包师傅,阿拉伯人日工资为219米尔,犹太人则高达511米尔;在柑橘种植园,阿拉伯人的日工资与犹太人的工资是1:1.9。

阿拉伯工人除了在工资方面备受歧视之外,他们每天被迫工作在16小时以上,而且没有社会福利保险,不享有任何工作保证。在这种不公正的待遇下,进城的农民和工人多数支持1929年和1933年爆发的示威运动;到1935年,许多人拿起武器,喊出争取独立,停止犹太移民和结束委任统治的口号,甚至成为1936年起义的骨干力量。

同进入城市的农民处境相同的是小商小贩、手工业者以及有传统职业的熟练工人。他们受到阿拉伯经济衰退和欧洲进口的廉价商品大潮的冲击,经常处在失业和半失业的状态,生活异常艰难,处在温饱线之下。那些在农村及小城镇的小商小贩,由于服务对象农民的日益贫困化,生意越来越清淡,处在一种进退两难的境地,要么转移到城市寻求别的工作,要么继续从事本行,眼看着收入锐减,生活水平降到最低点,甚至连生存都受到了威胁。城市的一些手工业者建立小型修理工厂,修理店铺或者金属加工厂,为新来的移民和政府部门服务,个别人甚至还雇拥了工人。这些人变成了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但是,绝大多数手工业者没有选择这

条道路，他们仍旧加入了不断扩大的剩余劳动力的队伍，在城市寻找非技术性的工作。从 1922～1930 年期间，在生产部门未被雇佣的阿拉伯工人直线上升。到 1931 年，在规模较小的工厂或传统行业被雇佣的阿拉伯熟练工人数目已下降到 1.9 万人以下，仅为劳动力总数的 9%。

由于庞大的失业队伍的存在，那些被雇佣的工人的工资标准戏剧性降低。在毛纺行业，1919 年工人的日工资为 250～600 米尔，1930 年已下降到 80～130 米尔，仅为 1919 年工资的 32%～21.6%；肥皂厂工人，1919 年的日工资为 250～500 米尔，1930 年连加班费在内每天的工资只有 120 米尔，下降了 52%～76%。农村人口流入比较多的城市像雅法和海法，工人的工资甚至低于国家的平均水平。1936 年 11 月，委任统治当局对雅法的 1000 名工人进行调查，其中 935 人每月工资少于 6 巴勒斯坦镑；半数（570 人）以上月工资少于 2.75 巴勒斯坦镑，即使加上高收入者，98%的人每月收入仍然低于 10 巴勒斯坦镑。按照委任统治政府的估计，当时雅法一个家庭每月最低生活费用为 11.5 巴勒斯坦镑，换句话说，雅法工人中约有 98%以上的人生活在温饱线下。为了度日，于是工人的妻子和孩子经常被迫出去打工，主要从事家庭服务、街道小贩和清洁工等工作。但她们的工资低得令人瞠目，作家庭服务工作的妇女每月平均工资为 2 巴勒斯坦镑，作同样工作的子女每月只有 0.25～1 巴勒斯坦镑。

中产阶级队伍的发展壮大

在巴勒斯坦经济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扩大中，由进出口商人、经纪人、批发商、委托代理人、债务评估者、从对外贸易中获利的小

生产者、商品化农业的经营者、土地出售者及城市的土地租赁者等组成的“中产阶级”(有的西方学者称为资产阶级)队伍有了进一步发展壮大。这部分人同广大的农民、工人、手工业者及破产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相比是巴勒斯坦社会的“富人”。当然他们之中按其资产也有大、中、小之分。在奥斯曼统治时期,这些新兴的“中产阶级”仅局限于城市中的基督教商人;到委任统治时期,穆斯林社会中的一些手工业者、城市地主及贵族家族中较贫穷的成员相继发迹加入了新的“中产阶级”行列。到1913年,基督教徒中的12%,穆斯林人口的8%依靠贸易为生,如果加上在金融、建筑和服务性事业如海运、旅游、商品零售等部门的阿拉伯人,这个“中产阶级”规模和发展速度相对来说是比较快的。

犹太人在重型机械、纺织品和建筑材料等方面的进口中占据优势地位。阿拉伯人——包括基督教徒和穆斯林——大部分从事农产品、食品的进出口贸易及批发零售业务。在委任统治时期,农产品的进口大幅度上升,1927年,从叙利亚进口的小麦总值为1.6万巴勒斯坦镑,到1933年,其总值增加到44.8万巴勒斯坦镑,增加27倍。在整个20年代和30年代初,面粉的进口也大幅增加,到1936年其进口值已达到35.3万巴勒斯坦镑。大麦的进口创最高纪录,其进口值从1928年的0.5万巴勒斯坦镑增加到1936年的16.7万巴勒斯坦镑。阿拉伯商人掌握的农产品进口贸易同他们在巴勒斯坦境内从事的粮食贸易相结合,不但弥补了国内粮食供应量的不足,而且也从叙利亚免税进口的谷物中获得丰厚的利润。

另外,委任统治政府的经济政策也不断鼓励其他食品的进口,如羊、山羊和其他家畜、新鲜水果、鲜鱼、大米和鸡蛋。一些阿拉伯

邻国制造的商品如皮革制品、皮鞋、纺织品、水产品也大量进口。除此之外,阿拉伯商人还兼营从西方进口的消费品和奢侈品和由政府进货人员承包定购的商品和工业品。然而,每一种商品的进口业务活动同谷物贸易一样,给中产阶级队伍的扩大及财富的增加提供了机会。

巴勒斯坦的"中产阶级"大部分集中在沿海城市,他们从城市的不动产及房地产租金的大幅度上涨中获得巨额财富。这主要与犹太移民的大量增加以及对不动产的大量需求有关。在靠近犹太定居区的特拉维夫附近,1 杜纳姆土地的地价从 8 先令上涨到 1931 年的 25 巴勒斯坦镑。从 1925～1935 年 10 年间,沿海地区的地价上涨 3～4 倍,城市中的中产阶级获得意外的巨额收入。但是,他们之中有些人把剩余资本投入了在内地购买大片廉价土地,有些人把资金投到国外,在当地开办工厂的并不多,致使巴勒斯坦的民族工业相当落后,民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力量相对较弱。

统治阶层的经济政治状况

在奥斯曼统治时期,拥有大量土地的家族在巴勒斯坦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生活中占据着主导地位,与他们掌握的各级政府权力相结合,成为巴勒斯坦的政治精英。

占有土地的家族从巴勒斯坦土地价格大幅度上涨中获得巨额资金,其经济地位明显加强。委任统治政府进行的调查显示,从 1930 年到 1938 年,卖给犹太移民的每费丹(约 120 杜纳姆)土地的平均价格达到 13.6 巴勒斯坦镑,与 1921 年到 1929 年间的 6.9 巴勒斯坦镑相比,几乎增加一倍。从 1933 年到 1936 年 3 年间,阿拉伯地主卖给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个人的土地总值高达 420 万巴

勒斯坦镑以上。

大地主家族把剩余资本大多都投入了资本集约型商品化农业部门,如橄榄、芝麻、乳制品、蔬菜和水果等。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从事水果栽培的土地面积从 1921 年的 33.2 万杜纳姆增加到 1942 年的 83.2 万杜纳姆;蔬菜从 1920 年到 1938 年期间增加了 10 倍;到 1936 年牛和家禽的肉、蛋、奶产品增长 60%。

在巴勒斯坦农业经济中发生变化最大的是柑橘和其他水果——葡萄柚和柠檬种植领域。当时这些水果在欧洲有广阔的销售市场,特别是在大种植园进行集约化种植不但能保证收回投资,而且也有丰厚的利润。据估计,每杜纳姆果园从栽种到收获平均投资为 75～125 巴勒斯坦镑之间(包括土地价格在内),当然这样高的投资一般农民是负担不起的。另外,阿拉伯种植者同犹太人一样,不仅能从高出口值中获利,而且还能从政府的津贴和对柑橘出口征收的低关税中得到收益。因此,阿拉伯大地主种植柑橘的面积从 1922 年的 2.2 万杜纳姆扩大到 1937 年的 14.4 万杜纳姆。在 1937 年,大约 700～1000 名阿拉伯种植者,其人数占不到栽种者总数的 12%,但却拥有栽种面积的 47%(约 6.67 万杜纳姆)。另外,还有 270 名阿拉伯种植者获得了直接出口权,他们获得的利润更多。据估计,扣除了维修、海运、陆运成本,每杜纳姆柑橘的纯收入为 5 巴勒斯坦镑,这 12% 的人仅在 1937～1938 年一个季节就能收入 33.84 万巴勒斯坦镑。

巴勒斯坦社会中大地主家族手中日益聚集的巨大财富同不断破产的农民、手工业者和失业的工人、雇佣劳动者的苦难处境相比,形成了鲜明的巨大反差;双方之间的矛盾愈加尖锐,特别是他们之中有些人,只顾个人发财,不顾民族安危,把土地出售给犹太

移民的行为，受到人们普遍的抨击和指责，他们被人们看作是佃农被驱逐的直接责任人；另外，大地主家族中的很多人也从给农民的高息贷款和土地高租金中获得收益，他们日益成为农民愤恨的目标。在1936～1939年的起义中，种植园主常常遭到辱骂以至人身暴力攻击。这给阿拉伯人的反英、反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在巴勒斯坦除了大地主家族同广大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之外，处在上层社会的精英家族之间，矛盾和竞争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然，主要原因是英国人采取的分而治之政策造成的。英国有意在精英家族之间制造不和。1920年，巴勒斯坦发生袭击犹太人的动乱，当时耶路撒冷市市长穆萨·卡齐姆·侯赛尼不听从英国官员的劝告，宣布自己是反对英国委任统治的领导人和发言人。英国驻耶路撒冷的军事长官斯托尔斯对这个“难以驾驭的人”进行缺席审判并且解除了他耶路撒冷市市长的职务。英国人有意把这个市长职务给了耶路撒冷的另一个望族——侯赛尼的竞争对手——纳沙西比家族，于是，拉吉布·贝伊·纳沙西比成为耶路撒冷市市长。这就等于给双方长期不能弥合的缝隙中加了一个永远取不掉的楔子。

事隔不到一年，耶路撒冷的穆夫提(伊斯兰法学家，法律的诠释官)卡马尔·埃费迪·侯赛尼去世，英国人任命前市长穆萨·卡齐姆·侯赛尼的同父异母兄弟哈吉·阿明·侯赛尼接替了穆夫提的职务，不久又担任了穆斯林最高委员会主席。这样以来，国家两个最主要的职务分别掌握在两个相互竞争甚至敌对的家族手中。穆斯林社会两大家族之间的派系斗争使英国人和犹太复国主义从中渔利。对犹太人来说，侯赛尼派可以说是代表宗教团体和极端的阿

拉伯民族主义,而纳沙西比派则代表政权机构中的温和派。

巴勒斯坦精英家族的分裂,最后导致了整个阿拉伯社会的分裂。这种分裂一直持续了整个委任统治时期,甚至延续到以色列的建立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流散之后。这给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深远的。

四、犹太社团——人口和土地占有量的增加

犹太民族之家是贝尔福宣言、委任统治条款及高级专员政府追逐的主要目标,也是英国巴勒斯坦政策的出发点和必然归宿。在英国政策的导向下,巴勒斯坦犹太移民不断增加,占有土地的数量和范围不断扩大,为犹太国的建立准备了充足的人力和土地资源。

英国的委任统治为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打开了方便之门。1920 年 7 月 1 日,英籍犹太人赫伯特·塞缪尔就任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政府高级专员。尽管当时巴勒斯坦满目疮痍,百废待举,医治战争创伤的任务还十分繁重。但是,委任统治政府建立第二个月(8 月 26 日)就颁布了一道命令,允许重新开始移民,决定让犹太复国主义组织负责吸引移民,其数量在下一年确定为 1.65 万人。

1922 年实际上约有 0.78 万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使其人口总数达到 8.38 万人,占同年巴勒斯坦人口总数的 11%。1929 年,犹太人总数已上升到 15.6 万人,占同年巴勒斯坦人口总数的 16.3%。从 1920～1929 年的整个 20 年代,大约有 10 万人移入巴勒斯坦,其中 1924～1926 年为高峰期,约有近 6 万名犹太人移居。特别是进入 30 年代,随着德国排犹运动的升级,移入巴勒斯坦的

犹太人成倍增加，1935 年移入的人数达建国前移民的最高峰，人数高达 6.2 万人，为 1931 年的 15 倍。在整个 30 年代（1930～1939 年）移入的犹太人达到 23.2 万人，其中在 1933～1936 年的高峰期，移居的犹太人约有 16.4 万人，使犹太人总数从 1932 年的 19.2 万人增加到 1939 年的 44.5 万人，从占同期巴勒斯坦人口总数的 17.9% 上升到 29.7%，加上非法入境还未登记的移民 3 万人，总数已高达 47.5 万人。从 1922 年到 1940 年期间，巴勒斯坦人口总数增加 128%，而犹太人同期增加了 452%。

在委任统治前期及整个委任统治期间，犹太移民的增加不断引起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抗议甚至骚乱，成为巴勒斯坦局势不稳定的主要原因之一。随着 1922 年丘吉尔白皮书的公布和国际联盟对委任统治的正式批准，“经济吸收能力”的原则作为犹太移民数量调节的指南，并在各个白皮书中多次提到。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中产阶级家庭或任何拥有 2500 美元的人都能领到一张移民入境许可证；一个熟练工人只要有上述资金的半数也可入境。为此，犹太复国主义组织通过在欧洲和美国收集的各种经费，为仔细挑选的移民准备了必要的费用。因此，进入巴勒斯坦的犹太移民迅速增加。1925 年，移入的人数高达 3.44 万人，创 20 年代移民的最高纪录。正如美国学者费希尔在《中东史》中所述：“每当移民达到高数额时，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的骚乱就会发生。城门将为之关闭数日，然后伦敦方面的政治压力又使禁令解除。关于吸收移民的经济吸收能力原则，经常在讨论，但是如何加以运用以及如何来确定标准，却从来没有作出决定。”就这样，巴勒斯坦犹太人从一战后占总人口的 10% 上升到 1939 年的近 30%。

随着移民的增加，犹太人占有的土地不断扩大。犹太人购置

土地的主要机构有:1901年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建立的犹太民族基金会;1908年创立的巴勒斯坦土地发展公司和1924年建立的巴勒斯坦犹太殖民协会。1921～1925年,犹太殖民协会在拿撒勒附近购买了20万杜纳姆的肥沃土地。1929年,犹太民族基金会在贝桑附近获得了一块40万杜纳姆的土地(最初曾是素丹阿卜杜勒·哈米德的私人领地,出租给阿拉伯的佃户耕种)。另外,犹太人还从贝鲁特的塔扬家族手中买到了一大块土地;在巴勒斯坦北部胡拉地区买到了另一大块土地;在海法、阿克、图勒卡姆、加利利等地还买到了一些土地。从1920～1939年间,犹太人在巴勒斯坦购置的土地总数已达到84.6万杜纳姆,加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获得的土地,总共达到149.6万杜纳姆约占巴勒斯坦土地面积的5%。

犹太民族基金会等机构及个人购买的土地变成了犹太社团不可转让的财产,在"劳动征服"的旗帜下,犹太复国主义明文规定,只有犹太人才可以耕种这些土地或者被雇佣来耕种,换句话说,即不得雇佣阿拉伯人来耕种。那些曾经居住在犹太人购买的土地上的阿拉伯佃户——即使他们在那里世代耕种土地长达千年之久——遭到驱逐,有时被立即驱逐。这样以来,阿拉伯农民的生存权利受到直接威胁。虽然高级专员政府在1920年颁布的土地转让条例中规定,每当一份地产出让的时候,佃户必须留下足够养活他们自己和家人的土地。但是实际上并未执行。高级专员政府也未设立监督机构。地主和买主都设法避开这些措施,因为他们双方根本对保障佃户的生活不感兴趣。就在1920年,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在耶兹利尔谷地购买了5万英亩(约合20万杜纳姆)土地,对佃户滥施淫威的程度(尽管政府正想加以纠正)已达到声名狼藉的地

步，大约 8000 名佃户被赶了出来，而所得到的补偿每人大约只有 17 美元。从此，这些人就无家可归，成为难民。

除此之外，在犹太社团中，犹太人建立了自己的学校，向儿童们教授希伯来语。此时，希伯来语已被英国委任统治政府承认为巴勒斯坦的教育语言之一。蓝白色带有大卫盾的旗子(后来以色列国旗)分发给犹太人，并在犹太人居住区悬挂飘扬。犹太复国主义的歌曲(以后的以色列国歌)在固定的集会中被允许歌唱。犹太人还建立了独立的工业体系，建立了政党，在工人中组织了工会。在农业方面创建了基布兹，建立了一个准军事的防卫组织——哈加纳，实际上犹太国的雏形已经形成。

五、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的起源、发展及阿拉伯人起义

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的起源

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的全称应是巴勒斯坦阿拉伯民族主义。它是阿拉伯民族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思想体系、奋斗目标既与阿拉伯民族主义有许多相同之处，但也有其自身的特点。特别是 20 年代，巴勒斯坦成为英国委任统治下的单独的政治实体之后，加之犹太复国主义的猛烈冲击，地方性的色彩更加浓厚。正因为如此，巴勒斯坦民族主义从阿拉伯民族主义中脱颖而出，自立门户。综观其发展轨迹，大体经历了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

奥斯曼主义阶段(1908～1914 年)：在奥斯曼统治后期(1856～1918 年)，巴勒斯坦社会逐渐形成“掌权的城市精英阶层”，他们

基本上都是来自巴勒斯坦的精英家族的成员，并且成为当地城乡主要的统治力量。在奥斯曼各级行政机构中任职的大部分人是在巴勒斯坦境外或者奥斯曼帝国的首都——伊斯坦布尔接受较高一级教育的青年知识分子。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的先驱及杰出代表人物——穆罕默德·伊扎特·达尔瓦扎、拉菲克·塔米米和阿伍尼·阿卜杜勒·哈迪等人的政治生涯基本上代表着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者走过的道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他们不仅信奉奥斯曼主义而且自身也是奥斯曼主义者，当时，他们追求的中心目标与奥斯曼主义者是一致的，认为奥斯曼帝国的统一是保卫伊斯兰免遭欧洲国家政治、经济、文化渗透的最好方式，当时还没有提出阿拉伯地区从奥斯曼帝国中独立出来的要求。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穆罕默德·伊扎特·达尔瓦扎(1908 年)和拉菲克·塔米米还参加了"统一进步委员会"(青年土耳其党)的纳布卢斯支部，成为青年土耳其党党员。

阿拉伯民族主义阶段：青年土耳其党掌权后，并未平等地对待阿拉伯人，采取了更加集权化和土耳其化的政策。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对此表示了强烈不满，并且同青年土耳其党分道扬镳。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者穆罕默德·伊扎特·达尔瓦扎和拉菲克·塔米米及其他阿拉伯民族主义者一起退出了"统一进步委员会"。1911 年，在巴黎求学的 7 位阿拉伯青年发起成立了"青年阿拉伯协会"(法塔特)。这是一个秘密的政治组织，反对在奥斯曼帝国范围内实行一体化的主张，努力争取阿拉伯人的完全自由和独立。当时在巴黎求学的巴勒斯坦纳布卢斯青年阿伍尼·阿卜杜勒·哈迪和拉菲克·塔米米成为法塔特的发起者。1913 年法塔特的总部从奥斯曼帝国首都迁入贝鲁特，第二年又迁到大马士革。另外，穆罕默德·

伊扎特·达尔瓦扎建立“协调自由党”纳布卢斯支部。1914年,他同家乡的同事们筹建“分权党”纳布卢斯支部,但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而夭折。从总体上来说,从1914年开始(个别人可能还早一两年),巴勒斯坦的政治精英们从奥斯曼主义者彻底地转变为阿拉伯民族主义者。

他们不仅积极参加了阿拉伯民族主义的组织和活动,并且在其中还发挥了重要作用。1916年,穆罕默德·伊扎特·达尔瓦扎参加著名的阿拉伯民族主义组织法塔特,并且在1919年5月到1920年3月,曾担任法塔特总书记,另一位巴勒斯坦的著名人物拉菲克·塔米米也曾担任过该组织的总书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及战后,阿拉伯民族主义者包括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者在内,他们追求的共同目标是:阿拉伯领土脱离奥斯曼帝国的统治,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家,并且以叙利亚为其领土核心。因此,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者积极支持费萨尔在大马士革建立的政府并在政府中服务。

除此之外,巴勒斯坦的政治精英还在大马士革和巴勒斯坦等地建立了一些阿拉伯民族主义的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到1920年底以前,巴勒斯坦先后建立40多个阿拉伯政治团体和组织,参加的人数超过3000人,其中最重要的政治组织有:穆斯林—基督教协会、阿拉伯文学俱乐部、阿拉伯俱乐部、巴勒斯坦协会、巴勒斯坦青年协会和达贾尼俱乐部等(详情见《中东研究》,2000年,总36期,第16～21页)。

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的发展及其主要活动

从20年代初开始,巴勒斯坦民族主义逐渐从阿拉伯民族主义

中分离出来，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地域性的色彩更加浓厚，从而完成了从阿拉伯民族主义到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的转变。这种转变的主要原因是：首先，巴勒斯坦从叙利亚地区分离，成为一个单独的政治和领土单位，处在英国的委任统治下；而叙利亚和黎巴嫩处在法国的委任统治之下，外约旦和伊拉克也有了自己的国王。其次，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追求的目标与其他阿拉伯地区有所不同，除了反对英国的委任统治之外，还要面对一个与众不同的特殊任务——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而其他阿拉伯地区却没有直接面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威胁。第三，1920 年 7 月，费萨尔政府在叙利亚的垮台加速了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者政治态度和方向的重新定位。他们认为政治上的首要任务是获得巴勒斯坦的独立，然后再提与叙利亚的统一问题。第四，其他地区的阿拉伯民族主义都把关心自己所在地区的问题放在第一位，而把巴勒斯坦问题放在次要地位。最后，哈吉·阿明·侯赛尼于 1921 年任穆斯林最高委员会主席，随后又当选为耶路撒冷穆夫提。拉吉布·贝伊·纳沙西比任耶路撒冷市市长，标志着巴勒斯坦民族主义已合法地登上了巴勒斯坦的政治舞台。尽管这时的巴勒斯坦民族主义中仍然保留着泛阿拉伯主义、大叙利亚主义及泛伊斯兰主义的思想，仍然坚持维护阿拉伯的统一，但是，最为重要的是，在其纲领中更加突出了巴勒斯坦的地区特色，围绕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英国委任统治展开了一系列活动。追求的目标是在巴勒斯坦范围内实现民族独立，维护民族权益。

从 1920 年 12 月～1923 年 6 月，围绕斗争目标，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者连续召开了四次重要会议，更加凸显了其地方特色。当时提出的主要目标是：组成一个民族政府并向国内居民穆斯林、基

督教徒和犹太人选举产生的议会负责;废除犹太民族之家的原则;结束犹太移民,直到民族政府建立,然后由政府决定移民政策;巴勒斯坦的治理按照战前的奥斯曼法律而不是战后的英国法令;巴勒斯坦不同邻近的阿拉伯国家分离(各次会议的详情见《中东研究》,2000 年,第 16～21 页)。

从 20 年代初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巴勒斯坦出现的主要政党有:

民族党:1923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在耶路撒冷举行了该党的第一次会议,以阿里夫·达贾尼为首的政治精英人物出席了会议,此人是穆斯林－基督教协会的著名反对者。另外,拉姆安拉地区的村民也出席了会议。谢赫苏莱曼·塔吉·法鲁基当选为主席。该党的中央委员会由 8 名成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由 20 人组成。外界评论说,民族党中央委员会成员的能力很一般,在政治上也缺乏自信心。但是,中央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是拉吉布·纳沙西比市长。新党受到阿拉伯执委会支持者的猛烈攻击,不久双方就卷入了在报刊上的相互指责。

阿拉伯独立党:其前身是 1919～1925 年间的原独立运动,其成员由来自巴勒斯坦、叙利亚和伊拉克的阿拉伯地主阶级的青年知识分子组成,最初支持费萨尔大马士革政府,后来许多成员到了外约旦,与阿卜杜拉国王发生冲突,20 年代后期被驱逐出外约旦。该党的领导者曾是独立运动的杰出成员。1931 年 12 月 13 日的伊斯兰全体会议和“民族宪章”促进了独立党的再生。该党的发起者,阿拉伯执行委员会主任哈德拉在刊物上撰文,把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灾难归咎于英国的政策。另一位发起者,著名的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运动的先驱穆罕默德·伊扎特·达尔瓦扎也发表文章,主

张阿拉伯人同英国的政策宣战，号召面对日益增长的危险团结起来，重新获得独立和自由。他们在建党之前，1932 年 8 月，曾与穆夫提哈吉·阿明·侯赛尼举行了几次会谈。由于受个人地位和权益的影响，穆夫提降低了自己公开反对英国政策的调门。于是，独立党决定与哈吉·阿明·侯赛尼分道扬镳。

在发表的第一个声明中，独立党把可悲的混乱局面归咎于民族运动队伍中自私自利的政治精英们，认为他们有助于帝国主义的统治。党的创始人宣布对帝国主义进行面对面的斗争；为反对犹太移民和土地买卖而斗争；尽力促成阿拉伯政府的建立并为达到阿拉伯的完全统一而努力；号召广大巴勒斯坦民众参与政治活动。另外，该党的著名成员阿伍尼·阿卜杜勒·哈迪还辞去了在委任统治政府中担任的职务。

该党的大部分成员是出身于地主贵族家庭及上层社会的青年。该党成立后不久便出现了深刻分歧。因此在 1936 年的起义中，它作为一个整体实际上未发挥作用，但是，该党的有些党员积极参加起义并发挥了杰出作用。

1934 年，拉吉布·纳沙西比在耶路撒冷市政选举中失败，打乱了自 1920 年以来保持的侯赛尼 - 纳沙西比家族之间的权力平衡，更多的权力集中在哈吉·阿明·侯赛尼手中。另外，阿拉伯执行委员会主席穆萨·卡齐姆·侯赛尼(享年 82 岁)去逝，最终导致了阿拉伯执行委员会的解散，每个政治派别都在组建自己的政党。其中比较有名的是：

民族保卫党：1934 年 12 月，前耶路撒冷市市长拉吉布·纳沙西比脱离民族党，另建自己的政党“民族保卫党”，由富裕的有权势的精英分子组成。在皮尔分治计划公布前 4 天，“民族保卫党”宣

布退出反对皮尔分治计划的阿拉伯最高委员会，以便保证自己对英国政府新措施有完全行动的自由。该党对英国采取温和立场，与外约旦国王阿卜杜拉结盟，主张维护巴勒斯坦的独立和主权完整。

巴勒斯坦阿拉伯党：1935 年 4 月成立，领导人是贾马尔·侯赛尼。此人是穆夫提哈吉·阿明·侯赛尼的拥护者。该党自称是"一个人民大众的党"，在巴勒斯坦各地有很多分支机构，明确宣布为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委任统治而战斗。与纳沙西比的民族保卫党不同，该党支持阿拉伯统一，并且在实践中努力防止把阿拉伯土地卖给犹太复国主义。

另外，还有在 1933 年底以前建立的两个党，一个是哈立迪领导的"改革党"，另一个是阿卜杜勒·拉蒂夫·萨拉赫领导的"民族集团"。这两个党宣布，它们的目标是与巴勒斯坦阿拉伯党建立密切的关系。

巴勒斯坦政党、团体的家族色彩特别浓厚，因为有的政党就是由著名家族中的政治精英所建立的，有的政党成员是来自某个家族及其支持者，他们把忠于家族放在忠于政党之上。因此，家族之间的分歧和矛盾也就变成了各个政党之间的分歧和矛盾，政党之间无休止的争吵甚至成为巴勒斯坦政治的特点之一。在巴勒斯坦政治中，家族和政党相比，家族仍然发挥着巨大的影响。

1936～1939 年的阿拉伯起义

1935 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同犹太复国主义和英国委任统治政府的矛盾又有了新的发展并且日趋激化。同年，犹太移民锐增，数量达到前所未有的最高峰，引起了阿拉伯人的强烈愤怒；无地的

巴勒斯坦农民和城市的失业者急剧增加，农民、工人、手工业者的贫困化日益加深；全球性的经济衰退也给巴勒斯坦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水果收成由于喀新风(干热风)的影响而严重减产，加之世界性的价格下跌，国民收入大幅减少。经济形势的恶化引起了社会各阶层的日益不满，政治局势更加动荡。

1935 年 1 月，从犹太人购买的土地上被驱逐的阿拉伯人用石块袭击警察，警察开枪还击，打死 1 名阿拉伯人。8 月，一群阿拉伯农民袭击耕地的犹太人，阿拉伯农民声称这块土地是他们的，结果又有 1 名阿拉伯人被打死。10 月，一艘装运水泥的船发现偷运了几百支手枪和数万发子弹，犹太人偷运武器的真相曝光，阿拉伯人为之哗然。10 月 26 日，雅法港口的阿拉伯人举行罢工，可是，他们的工作岗位全由犹太人代替。11 月，来自加利利山区的一伙身份不明的宗教人士，声称向英国帝国主义宣战，要求驱逐外国人。警察在杰宁附近杀死 4 人，其中一位是备受人们欢迎和崇敬的谢赫伊扎丁·卡萨姆。穆斯林的自尊心受到伤害。

与此同时，埃及发生的反对英国的示威游行和暴乱、叙利亚反对法国占领的总攻击仍在继续等消息通过阿文报刊传到巴勒斯坦，使沿海地区的青年学生深受鼓舞。特别是 1936 年 2～3 月期间，当英国上院和下院否决选举一个立法会议的要求之后，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期望最终被粉碎了。4 月中旬，暴乱在巴勒斯坦的许多地方发生。4 月 17 日，委任统治政府宣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宵禁和紧急状态。4 月 20 日，纳布卢斯、耶路撒冷、雅法、图勒卡姆及其他地区号召举行罢工，并且迅速建立了协调行动的“地区民族委员会”。4 月 21 日，巴勒斯坦 5 党领导人放弃派代表团去伦敦游说的计划。4 月 25 日，建立以哈吉·阿明·侯赛尼为主席的阿

拉伯最高委员会,同时宣布全国进行总罢工并且提出罢工要达到的三个目标:即立即停止所有犹太移民;禁止向犹太人出售土地;建立独立的民族政府。

当时各地的地区民族委员会、交通罢工委员会、阿拉伯"民族警卫队"、劳动社团、穆斯林和基督教运动俱乐部、童子军、雅法船工协会、妇女委员会以及各种其他方面的有关组织均处在阿拉伯最高委员会的松散协调之下。5 月 7 日,地区民族委员会举行会议,号召公民不服从、不缴税和举行罢工。在一段时间内,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大罢工使国家处于瘫痪状态。但是,为了迎接皮尔调查团的到来,在阿拉伯国家出面调解下,罢工在没有达到目标的情况下,于 1936 年 10 月中旬暂时停止。

在这次造反行动中,16 名警察和 22 名军人被打死,102 名警察和 148 名军人受伤;犹太人死 80 人,伤 308 人;据官方报道,145 名阿拉伯人被杀,804 人受伤。但是,皮尔委员会认为 1000 名阿拉伯人被杀,其中大多数是在战斗中被英国警察和军人打死的。

1937 年 7 月,皮尔分治计划的公布更加激怒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反对英国的武装斗争或起义又掀起新的高潮。散布在巴勒斯坦山区的数百名阿拉伯武装分子,尽管他们手中的武器有些还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的步枪,但对委任统治已构成了一定的威胁。他们破坏电报、电话设施,使通讯中断;炸毁铁路、公路和桥梁使交通瘫痪;切断从伊拉克到海法的输油管道,使石油出口受阻;同时,还袭击警察局和兵营。在 18 个月以来,国家的许多地区的内政继续掌握在起义者手中,当时一位老资格的警察告诉记者说:"他们的炸弹是有杀伤力的,他们的地雷炸毁了公路,他们的路障阻止我们巡逻,最后我们从农村撤出"。当时的另一位行政人员洛德·卡

拉登(后来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决议的起草者)回忆说:“一切日常的行政管理停止了,每天早上我看到一长串混乱和破坏的名单”。

到 1938 年秋天,起义者在巴勒斯坦一部分地区实施了他们的集体命令,颁布了反映他们社会意识及民族独立意志的措施:宣布延期偿还地主的债务;城市的债权人——大部分是商人和地主——禁止进入起义者控制的农村;柑橘种植园主应该用“税收支持起义”;禁止向犹太人出售土地,违反者或做土地交易中的经纪人都被视为有罪,应受惩罚甚至处死;没收逃到国外的那些人的财产。但是,这些命令、措施明显伤害了巴勒斯坦地主阶级和精英家族的利益,表明了巴勒斯坦社会内部上层统治阶层和下层广大劳动人民的分裂。最后,这场持续 3 年的阿拉伯起义被英国镇压下去。起义最终失败了。

起义失败的主要原因是:首先,起义面对的是异常强大的敌人。英国当时是世界上数一数二的强国,特别是面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它决定不惜一切代价要保证对其生死攸关的中东交通线的安全,保证中东石油产地的安全和石油的正常供应。1937 年,为了镇压巴勒斯坦阿拉伯起义,英国财政部拨给委任统治政府的安全费用成倍增加,达到 192 万巴勒斯坦镑(1935 年为 84.3 万巴勒斯坦镑)。第二,巴勒斯坦阿拉伯社团缺乏团结、各政党及家族之间的分歧进一步扩大。首先表现在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和地方民族委员会的意见分歧。在总罢工开始后,地方委员会多次建议,请求政府部门工作的阿拉伯工人和职员支持罢工并参加罢工。但是,以哈吉·阿明·侯赛尼为首的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及其支持者没有以积极的态度支持这些要求。其主要原因是:惟恐他们自己在穆斯林最高委员会地位的丧失;担心对耶路撒冷和其他地方委员

会雇佣的领薪金的官吏队伍失去控制；害怕委任统治政府停止付给穆斯林最高委员会的什一税款。另外，领导集团之间的分歧加剧。纳沙西比及其支持者，虽然支持地方民族委员会要求罢工的建议，但只是把它作为除掉自己憎恨的对手的一种方式，然而却拒绝市政府官员和工作人员参加罢工。因此，在整个罢工期间，市长、市政官员、政府部门的职员和工人继续坚持工作，一些重要部门如铁路、电讯、邮政、港口和石油精炼厂的工人继续上班。

第三，阿拉伯各阶层之间的利益冲突，特别是处在领导地位的富裕的地主家族的精英人物同广大工人、农民之间利害冲突，是罢工、起义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当罢工持续到秋季——柑橘作物的收获季节时，民族主义运动领导人提出罢工、起义不能威胁他们至关重要的利益。在阿拉伯最高委员会中，有权有势的大地主阿伍尼·贝伊·阿卜杜勒·哈迪和亚古卜·古赛因在哈吉·阿明·侯赛尼和拉吉布·贝伊·纳沙西比的支持下，不顾阿拉伯人的要求不满足就不让步的誓言，强烈要求停止罢工。因此，1936 年的罢工在没有达到目标的情况下就停止了。此外，在其后重新开始的起义中，广大农民及失去土地流落到城市的农民，其斗争矛头直接指向巴勒斯坦的大地主阶级及其传统的领导者。农民首领不但谴责把土地卖给犹太人的阿拉伯地主和土地交易的经纪人，而且其愤怒和暴力也直接针对他们；指责阿拉伯传统领导者应对未能阻止土地交易活动负责；特别是当起义者的行为、要求直接损害了地主阶级和精英家族的利益时，他们不但不支持起义反而镇压起义，甚至不惜同民族的敌人同流合污。纳沙西比家族和一些大地主、富裕的商人以及在起义中丢失地位的农村显贵组织自己的军事小分队，进攻、袭击农村起义者的据点。纳沙西比家族的支持者向英国通

报消息，致使起义的指挥官和战士被捕或被关押。

第四，起义的领导者远离斗争现场是失败的另一个原因。在起义的高潮到来时，1937 年 9 月，英国委任统治政府把起义的领导者驱逐出巴勒斯坦，使其失去对斗争的直接指挥。被驱逐的领导人有阿拉伯最高委员会主席哈吉·阿明·侯赛尼；阿拉伯最高委员会总书记阿伍尼·阿卜杜勒·哈迪、司库艾哈迈德·希勒米和拉希德·哈吉·伊布拉欣，后三人也是独立党领导人，被流放到印度洋上的塞舌尔群岛长达 18 个月。这样以来，致使起义的领导岗位空缺和精英家族群龙无首，未能在起义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四章　英国委任统治后半期的巴勒斯坦(1939～1948年)

一、英犹关系的演变

英犹双方政策的调整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临近全面爆发的关键时刻,英国被迫对其中东政策,特别是对巴勒斯坦政策进行了调整。英国已意识到,它对犹太复国主义的过分承诺、迁就和一味偏袒不但激怒了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而且也引起了其他阿拉伯国家人民的强烈不满。因此,它更加担心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阿拉伯社团一旦同它的敌国结盟,不仅会直接威胁大英帝国在中东的霸权地位,而且也会给欧洲战场的前途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于是,英国调整政策,对阿拉伯人作出了某些让步,缓和其敌对情绪。这就成了英国发表1939年白皮书的真正用意之一。这时,英国的巴勒斯坦政策由前一段的“扶犹抑阿”变为“限犹拉阿”,即对犹太移民和土地购买作出了某些限制,以此博得阿拉伯人的好感,将其拉入自己战略利益的轨道。

1939年白皮书的发表引起了犹太复国主义的强烈不满,声称

要使用一切手段来反对白皮书。于是，白皮书成为英犹关系发生变化的转折点。但是，犹太复国义十分清楚，他们和英国在二战中面对着一个共同的敌人——德国法西斯。如果德国在大战中获得最后胜利，不但会使欧洲犹太人面临着灭顶之灾，而且也意味着巴勒斯坦的陷落和民族之家的告终。因此，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魏兹曼向英国首相张伯伦保证，他们之间的分歧将抛在一边，犹太人在战争中将同盟国站在一起，犹太人的人力、技术、能力和资源将由英国统一支配。当英国对德国宣战后，犹太代办处执委会立即发表声明，表示支持英国。当时犹太复国主义的头面人物本－古里安号召，"不因有白皮书而影响战争，不因有战争而影响反对白皮书。"这就是犹太复国主义对英国态度的真实写照。总之，在二战中，英犹关系基本上从前期的全面合作关系变为既合作又对抗的关系，即在战争中与英国合作，反对德国；在巴勒斯坦，反对英国的限犹政策并与英国抗衡。

土地转让条例　英犹关系紧张

夭折的皮尔分治计划唤醒了犹太国民基金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注意其购买土地中的政治因素，也就是说，优先考虑购买那些对于未来划定边界或者将来实施分治时具有决定意义的地区。从此之后，犹太国民基金会加速在巴勒斯坦北方地区、特别是在加利利地区、或者更靠近边境地区购买土地的步法。与此同时，在巴勒斯坦其他地区也加紧购买了许多有重要意义的土地。这些土地的购置扩大了犹太人定居的中心，巩固了孤立的犹太定居点，扩大了皮尔分治计划中拟议的边境地区。1940 年初，美国犹太基金会主席在华盛顿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说："本基金会的政策一直是购买边

境地区的土地，先发制人，借此尽可能为实行的分治或分区准备地理条件。”另一位犹太复国主义者曾在一份报告中说：“我们的土地是分散的，东一块，西一块，两块之间夹着阿拉伯人的土地……，我们本应把这些土地弄到手，但是阿拉伯人已捷足先登，占有了这些土地。因此，我们只有贿赂英国人、贿赂阿拉伯村长和农民，尽量设法把这些土地弄回来；对有些土地，我们还采取起诉的办法；有些土地，我们使用武力对付少数阿拉伯人”。这就是乔治·柯克在《战时中东》一书中引用的犹太人自己供认的，他们购买土地所采用的三种方法。

为了防止无地的阿拉伯农民继续锐增，1940 年 2 月 28 日，巴勒斯坦委任统治政府按照 1939 年白皮书的规定，公布了土地转让条例。条例把巴勒斯坦分为三个地区：第一个地区称 A 区，禁止土地转让，即犹太人不能在此区购买土地。第二个地区称 B 区，这个地区的土地转让须经高级专员书面批准。第三个地区称 C 区，这个地区的土地转让不受限制。对此，犹太复国主义立即提出抗议，他们认为，土地自由买卖的 C 区，仅占巴勒斯坦总面积的 5%，犹太人在该区已拥有 51% 的土地；占巴勒斯坦总面积 63% 的 A 区，却禁止土地买卖；在 B 区，犹太购置土地虽不被禁止而却受到限制，但该地区仅占巴勒斯坦总面积的 32%。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是犹太复国主义根本没有遵守，反而想方设法避开土地转让条例，串通出售土地的阿拉伯地主，获得新的土地。从 1940 年到 1947 年，犹太民族基金会在巴勒斯坦占有的土地差不多增加了一倍，获得 36.2 万杜纳姆，其中四分之三以上是在“自由区”(即 C 区)以外得到的土地。此外，犹太人定居点的范围和分布地区也有了进一步扩大。土地转让条例实施一年后，犹

太代办处的法律顾问伯纳德·约瑟书在加拿大的一次犹太复国主义代表大会上说,“战争的头一年里新建立了8个定居点,我们把这些定居点建在国境边缘地区,以便在那一天(指分治)到来的时候,保证整个巴勒斯坦将归犹太人所有,而不仅仅是一部分。”1937年皮尔分治决议鉴于贝桑地区和加沙以北地区当时并无犹太人定居点,也就从来未考虑把这两个地区包括在拟议的犹太国范围内。所以到1947年时,犹太人在贝桑建立了22个定居点,在加沙以北地区建立30个定居点,致使联合国的分治决议把这两个地区划归给以色列。土地转让条例虽未能制止犹太复国主义兼并土地的进程,但却引起了犹太人对英国的不满。

限制移民入境　英犹矛盾尖锐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犹太移民特别是非法移民迅猛增加。英国殖民大臣1939年7月20日宣布,自4月1日以来,非法移民人数已达到5500人。从1939年7月1日到9月30日这段时间内查明属实的非法移民人数为6320人。因此,英国委任统治政府以移民人数限额已满为理由不再为非法移民签发入境证件。但是,只要移民人数在委任统治政府规定的限额之内,一般还是准许入境的。高级专员政府之所以严格限制非法移民入境也有其自己的考虑。首先,由于犹太移民的增加,其失业或者只有临时工作的人已达到2.5～3万人,连同他们的家属在内,已占到犹太人总数的1/4。其次,英国害怕非法移民的猛增,引起阿拉伯人的强烈反对,会对当地局势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构成对英国在中东利益的严重威胁。再次,在战争期间,德国曾组织犹太人前往巴勒斯坦并发给他们伪造的入境许可证。想以此来作为制造英阿之间纠纷的

手段；此外也怀疑其敌人可能会利用非法移民渠道，派遣密探或特务。于是，英国政府决心不让非法移民入境，但病人、孕妇、孤儿例外。对此，英国的通常作法是给难民在英国殖民地提供一个避难处。

1940 年 11 月 11 日，英国在巴勒斯坦的海岸截获了两艘非法移民船，共有 1171 名移民，被英国当局带到海法，不久又来了第三艘船，船上移民也没有入境许可证。因此，委任统治当局没有让他们上岸。这件事引起了犹太人的强烈抗议。11 月 20 日，巴勒斯坦犹太人发动总罢工抗议英国。后来，高级专员政府决定用一艘名叫"佩塔里亚"轮船把他们全部送往毛里求斯。但是，在 11 月 25 日，轮船爆炸沉入海底，250 人死亡，其中还有英国警察。船上的 1500 名难民大部分获救被收容。这件事再次激起了犹太人的义愤，发生了一场反对委任统治政府、特别是高级专员的运动，并且导致了犹太恐怖活动的增加。事后查明，爆炸事件是犹太准军事组织哈加纳成员所为，原想只破坏船上的发动机，不料用炸药太多，炸沉了船。总之，在战时和战后初期，英国对非法移民是严格限制的，但是委任统治当局只阻止了其中的一部分，在犹太人组织的帮助下，非法入境者一直没有间断。

比尔特莫尔纲领

随着英犹关系的紧张，双方矛盾的不断加剧，犹太复国主义对英国的不信任感和失望日甚一日。1942 年 5 月 6 日到 11 日，大约 600 名美国和 67 名来自其他国家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在纽约一家名叫比尔特莫尔的旅馆举行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后来被称之为比尔特莫尔纲领。决议要求：实现贝尔福宣言的原始目的；废

除 1939 年的白皮书；要求建立一支犹太军队；巴勒斯坦的大门必须打开；必须授权犹太代办处管理巴勒斯坦的移民入境事宜；必须授权犹太代办处为建立国家、包括开拓无人居住和未经开垦的土地的必要权力；巴勒斯坦必须建立一个犹太共和国，成为新民主世界结构中的一员。

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主席钱姆·魏兹曼和犹太代办处执委会主席本－古里安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标志着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开始抛弃了英国转而投向了美国，同时也表明以本－古里安为代表的亲美派占了上风。这次会议虽然是英犹关系变化的产物，但又为以后的英犹关系恶化，特别是给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同英国的对抗注入催化剂。

英犹全面对抗

1945 年 5 月 7 日，德国宣布投降，虽然对日战争仍在继续进行，但就欧洲和中东战场而言，战争已基本结束了。英国和犹太人共同的敌人已经打败了，双方在战时联合的基础已不复存在。正如一位犹太复国主义者所言，“英国的欧洲胜利日就是我们的进攻日”。从此开始，英犹关系就从战时的既合作又对抗变为全面对抗。犹太复国主义在巴勒斯坦发动了一场反对英国的运动。

1945 年 7 月，英国工党在大选中获胜。但是在竞选演说中，工党曾明确表示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此前，在 1944 年 12 月召开的工党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声称，“除非进入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数达到多数，否则一个犹太民族之家是无意义的；应该鼓励阿拉伯人在犹太人进入的时候迁移出去；对他们的土地应给予优厚的补偿，阿拉伯人毕竟有自己最广阔的领土，不应该要求把犹太人从

巴勒斯坦这块小小的地面上排除出去"。这个决议曾受到犹太人的热烈欢迎。同年8月1日，即在英国大选工党获胜的结果公布一周后，犹太复国主义在伦敦召开大会，犹太代办处执行主席本-古里安向犹太人发出号召："（英国工党政府）对白皮书政策的施行不管采用现在的形式还是采取修改过的式样，都要作消极和积极的抵抗。"此外，"抵抗、战斗、进攻、斗争"等口号成为这次会议的主调。

工党上台后，艾德礼政府对欧洲10万名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一事持保留态度，更加引起犹太人的不满。1945年9月，哈加纳司令摩西·斯奈给驻伦敦办事处发出的一份密码电报建议，如果英国政府不同意犹太复国主义的要求，战斗组织就制造"严重的政治事件"作为给其的一种警告。这个建议标志着巴勒斯坦犹太社团进入了对英国进行暴力行动的新阶段。

从此以后，犹太复国主义武装分子袭击英国的军事机构、交通、通讯设施的恐怖事件层出不穷。同年10月，哈加纳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恐怖组织伊尔贡（包括莱希）结成联盟，组成"希伯来抵抗运动"。伊尔贡和莱希在所有的军事行动中接受哈加纳的指挥。但是他们保持着自己独立的身份和独立的政治权力。新统一的抵抗运动马上向巴勒斯坦各地的英国交通设施发动了进攻。10月31日晚到11月1日凌晨，总共有800人，50个帕尔马赫（犹太人武装）小分队炸坏了铁路线153处；还炸毁了用来防止非法移民的3艘海岸巡逻艇；伊尔贡袭击了利达火车站和军事设施。1946年2月20日，帕尔马赫炸毁了海法的雷达站，8名英国空军人员受伤；两天后，又袭击了3个巴勒斯坦警察营地；25日，三个机场上的15架飞机被伊尔贡和莱希炸毁，造成损失达75万英镑。6月7

日，帕尔马赫炸毁了5座铁路桥和4座公路桥，造成的损失高达25万英镑。7月22日，伊尔贡炸毁了英国行政和军事人员办公机构所在地耶路撒冷大卫王饭店一角，死91人，伤45人，主要是阿拉伯和犹太文职人员。总之，不管怎样说，到这时，犹太人的反英情绪已达到高潮，愤怒的犹太复国主义将矛头指向英国委任统治当局。1946年秋，伊尔贡已同哈加纳分手。面对着委任统治当局最严厉的军事控制，他们的恐怖和破坏活动也达到顶点。1947年5月，伊尔贡攻入阿克监狱，释放了大约30名被关的伊尔贡和莱希分子和大约200名其他犯人。对此，曾任英国委任统治第一任高级专员的赫伯特·塞缪尔(英籍犹太人，犹太复国主义支持者)，1947年3月在英国上院的演说中说："今天，在犹太人中间却产生了一帮刺客，他们用假军装伪装起来，袭击士兵和警察，乱扔炸弹，炸毁列车……我不能不说，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和犹太代办处是应该受谴责的，因为他们没有把这种已经给所有的犹太人带来的耻辱的祸害加以清除。"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1947年10月20日期间，英国驻巴勒斯坦的士兵已有127人死于犹太恐怖分子之手，另有331人受伤。

二、战时与战后初期的巴勒斯坦民族主义

阿拉伯独立党恢复活动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英国担心1936～1939年的席卷全国的冲突再次发生，实际上禁止了巴勒斯坦阿拉伯方面的一切形式的政治活动，拒绝允许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运动领导人结束流亡，返

回国内。因此在战争开始前几年,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政党活动基本上消声匿迹,有的转入地下。巴勒斯坦也相对平静,阿拉伯人在战争期间基本上支持英国。

阿拉伯独立党成立后不久,由于陷入沙特阿拉伯和外约旦哈希姆家族斗争的旋涡而分裂,党的活动一度停止,甚至在1936~1939年的起义中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由于英国发表了1939年白皮书,支持阿拉伯团结,并且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地下武装发起的恐怖主义活动有所抑制,导致了阿拉伯独立党领导人态度的转变,采取了明显地亲英政策。1939年,阿拉伯独立党领导人阿伍尼·阿卜杜勒·哈迪和艾哈迈德·希勒米曾强烈要求阿拉伯最高委员会承认英国政策的变化,接受白皮书。后来,英国也发现这些人比穆夫提及其支持者对英国委任统治政府持一种更友好的态度,并且允许他们较早地返回巴勒斯坦。

在1939年,被英国军队拘留的阿拉伯独立党领导人从拘留营获释,出席了伦敦会议,讨论英国对未来巴勒斯坦的建议。40年代初,他们重新返回国内。但是,他们竞争者侯赛尼及其支持者继续在流放或被拘留中。艾哈迈德·希勒米回到巴勒斯坦,重返他银行董事长的职位(1930年他创立阿拉伯民族银行),阿卜杜勒·哈迪和哈吉·伊布拉欣被吸收进入董事会。此后,他们试图重新树立该党的政治影响,购买了有广泛读者的阿文报纸《巴勒斯坦》,成为他们和阿拉伯独立党发表政治主张的讲坛和舆论阵地。1943年8月,艾哈迈德·希勒米建立了阿拉伯民族基金会以便阻止向犹太人出售土地,进一步提高了党的威望。到战争结束时,阿拉伯民族基金会成为巴勒斯坦惟一有能力阻止把土地卖给犹太复国主义的机

构，在农民和新兴的"中产阶级"中获得巨大的支持。到1944年夏天，阿拉伯民族基金会在大部分城镇和较大的村庄都设立了分支机构——办事处。

阿拉伯独立党和基金会日益大得人心的成功直接威胁到侯赛尼家族的威望，有人认为，一旦战争结束，阿拉伯独立党将会控制民族领导权力，加之该党领导人早已返回国内；另外，该党也获得了耶路撒冷其他显贵家族的同情。这些家族大多数不同意侯赛尼在1936～1939年起义中采取的行动。因此，阿拉伯独立党实际上已向阿拉伯社团内部处在权力顶峰的人提出了挑战。

1943年11月，阿拉伯独立党呼吁召开民族会议，其目的是想建立一个统一的民族领导机构，选派代表参加即将在开罗举行的讨论阿拉伯统一的会议。但是，这个提议遭到来自侯赛尼家族、一些市长和农村谢赫及其支持者的抵制；与此同时，还受到改革党和阿拉伯青年会议成员的联合抵制。当时改革党领导人侯赛因·法克里·卡利迪博士和亚库卜·古赛尼（拉姆拉的一个富裕的地主）从1937年被流放以来仍未回国，上述两个党派是支持侯赛尼的。

巴勒斯坦阿拉伯党重新活跃

当侯赛尼家族及其支持者拒绝阿拉伯独立党召开民族会议的呼吁后，1944年4月，巴勒斯坦阿拉伯党在耶路撒冷召开代表大会，来自巴勒斯坦各大城市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建立了中央委员会，陶菲克·萨里赫·侯赛尼（穆夫提的堂兄弟）任执行主席，在耶路撒冷、雅法、海法和纳布卢斯设立了党的办事处。雅法日报《保卫》虽未正式归党所有，但已成为其喉舌。阿拉伯银行向其提

供资金。这个银行是1930年由阿卜杜勒·哈米德·舒曼在耶路撒冷建立的。

巴勒斯坦阿拉伯党还获得富图瓦的支持。这是一个准军事青年组织,在30年代中期由穆夫提哈吉·阿明·侯赛尼创立(独立党没有类似的武装团体支持)。但是,由于该党的两位主要领导人哈吉·阿明·侯赛尼和贾马勒·侯赛尼仍在境外流放;在起义期间委任统治政府于1937年接收了财政管理机构之后,阿伍加夫的资金损失使党继续受到困扰;加之穆夫提仍在德国避难,从事反对英国的宣传活动,使党的形象受到严重损害;特别是国内的支持者,当盟国胜利的曙光已经看到,仍对穆夫提保持支持和忠诚显得有点不合时宜。尽管如此,为了扩大影响,该党还是举行了几次公开集会,一次是阿明·塔米米的葬礼(1944年10月,他在罗德西亚南部流放期间逝世),另一次是11月贝尔福宣言发表周年纪念日。这些活动收到谋求同情者支持的效果。

阿拉伯国家的促和行动

1944年初,阿拉伯国家正在紧锣密鼓地准备建立阿拉伯国家联盟并且决定于9月在亚历山大召开各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会议。由于巴勒斯坦统治家族、政党之间的分歧、分裂未能就出席会议的人选问题达成一致共识。为此,出席亚历山大会议的阿拉伯国家决定任命以叙利亚外长贾马尔·马丹为首的代表团访问巴勒斯坦,试图弥合侯赛尼党和独立党以及其他政党之间的分歧,组成一个统一的联合代表团参加亚历山大会议。但是,贾马尔·马丹未能获得成功。伊拉克首相努里·赛义德曾试图说服侯赛尼党人同意派党外的其他人率团出席会议,但也未获得成功。最后,巴勒斯

坦6个政党终于同意派穆萨·阿拉米(1939年出席伦敦圆桌会议的代表)代表巴勒斯坦出席会议。实际上,亚历山大会议的第一次会议(9月25日)和第二次会议(9月28日)已经结束。穆萨·阿拉米以享有充分的代表资格出席了第三次会议。后来,他又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1945年2月28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阿拉伯联盟公约的特别附件承认巴勒斯坦在法律上的独立,允许它参加联盟理事会的工作。

穆萨·阿拉米代表巴勒斯坦出席会议本身说明各政党之间的分歧是如此深刻,特别是各个政党都不愿意其他政党作为代表出席会议,害怕其影响超过自己的党。另外,阿拉米的当选进一步加剧了巴勒斯坦统治阶级内部的紧张关系。在亚历山大会议上,阿拉米承诺出资进行巴勒斯坦土地开发计划并且在伦敦、华盛顿和耶路撒冷建立阿拉伯情报机构,使其成为代表巴勒斯坦人观点的一个独特的并能发挥影响的部门。第一项任务就把阿拉米带进了与阿拉伯独立党和阿拉伯民族基金会的冲突之中。民族基金会希望获得对土地问题的控制权,对阿拉米的巴勒斯坦土地开发计划显然不感兴趣。第二项任务激起侯赛尼和巴勒斯坦阿拉伯党对他的恼怒,他们认为,他们作为民族运动的领导者不能由阿拉米在国外代表巴勒斯坦人及其要求。

1945年11月,贾马尔·马丹试图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统一的运动的目标获得了暂时的成功。在侯赛尼家族的坚持下,经过马丹的调解,重新恢复了1937年被英国解散的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并且成为维系阿拉伯各党派的最高权力机构。这时组成的第二届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像第一届委员会一样仍处在侯赛尼家族的控制之下,致使其他政党和穆萨·阿拉米的退出。1946年,巴勒斯坦

阿拉伯党负责人贾马尔·侯赛尼从罗得西亚南部结束流放回国，在他的坚持下组成了第三届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当侯赛尼家族和巴勒斯坦阿拉伯党保持着对最高委员会的控制时，阿拉伯独立党同其他党派“民族解放联盟”和“阿拉伯工人协会”联合组成一个单独的组织称“阿拉伯民族阵线”，试图与最高委员会相抗衡。但是，为了抗衡犹太复国主义日益增加的压力，为了希望在盟国关于巴勒斯坦未来的讨论中能听到他们的声音，因此，巴勒斯坦阿拉伯政治精英对加强政党间的团结有了一种迫切感。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代表的支持与斡旋下，巴勒斯坦各政党、组织的分歧暂时弥合，建立了第四届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其中包括了第三届委员会和“阿拉伯民族阵线”的双方成员。贾马尔·侯赛尼当选为最高委员会副主席，主席的职务仍留给哈吉·阿明·侯赛尼（前些月，他被允许居住在埃及，但仍禁止他进入巴勒斯坦）。此外，艾哈迈德·希勒米（阿拉伯民族基金会董事长，独立党领导人）、改革党领导人侯赛因·哈利迪博士也包括在内。1947 年 1 月，阿拉伯最高委员会进一步扩大，包括了另外 4 名巴勒斯坦阿拉伯党的领导人，侯赛尼派别就掌握了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的领导权。但是，在最高委员会中，完全缺少新兴的“中产阶级”和农民的代表。这样，巴勒斯坦阿拉伯社团的领导权仍然掌握在传统的精英家族手中。

三、战后初期英美围绕巴勒斯坦问题的争斗

美国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支持

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大英帝国急剧衰落，美国以雄厚的经

济、军事实力爬上了资本主义世界霸主的宝座，并且急于取代英国在中东的主导地位，于是美国制定了利用阿犹矛盾，支犹压阿，排英反苏，争霸巴勒斯坦和中东的战略方针。犹太复国主义采取的方略是依靠美国支持，用暴力反对英国，尽早结束委任统治；打击阿拉伯人，加速移民，积极发展壮大犹太武装力量，加速在巴勒斯坦立国的步伐。美犹加紧勾结在一起。

美国支持犹太复国主义由来已久。众所周知，在贝尔福宣言的制定过程中，美国起了重要作用。1922 年，美国参众两院通过决议赞成贝尔福宣言。1937 年 7 月，美国总统罗斯福创议召开了关于犹太难民的埃维昂国际会议，正式表示对犹太人的关心。1942 年 11 月，美国参众两院组成的巴勒斯坦委员会谴责英国 1939 年的白皮书，并且认为保卫巴勒斯坦境内的犹太人是美国“道义的责任”。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犹太复国主义看到英国进一步削弱，而美国却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于是便投入了美国的怀抱，“其政治工作的重心从英国移到美国”。犹太复国主义对美国的青睐获得了回报。1944 年，美国国会通过决议，支持比尔特莫尔纲领的基本主张。同年 1 月，美国众议院宣布了将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使犹太人民最终能够把巴勒斯坦重建为一个自由民主的犹太人联邦。在同年晚些时候，罗斯福总统在竞选演说中说，“如果我当选，我将帮助实现一个自由民主的犹太人联邦。”

1945 年 4 月，哈里·杜鲁门任美国总统后，把巴勒斯坦问题作为美国向英国施加压力的一张王牌，双方围绕这个问题展开了一场争斗。

英美调查委员会

1945年8月31日，美国总统杜鲁门致函英国首相艾德礼，要求英国放弃1939年的白皮书，立即接收10万名欧洲犹太移民。在美国的压力下，英国被迫同意组成“英美调查委员会”来具体研究巴勒斯坦问题。1946年1月13日，英国宣布美国接受邀请准备派人参加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英美各6人组成，双方轮流担任主席。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巴勒斯坦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情况及对犹太移民和定居的影响；另一项任务是调查欧洲各有关国家犹太人的处境。按理说，调查委员会的程序是应先巴勒斯坦而后欧洲，但是相反，委员会先去了欧洲，首先接触了犹太难民，产生了对犹太人的同情心，致使美国委员克鲁姆提议委员会立即允许10万名犹太人进入巴勒斯坦。这个建议遭到其他委员的反对，其理由是还没有踏入巴勒斯坦，还没有研究当地的形势就接收10万名移民，会给阿拉伯人以合法控告的机会。克鲁姆因自己的建议未被采纳，曾以辞职相要挟。

后来，英美调查委员会在开罗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意见。阿盟认为，犹太复国主义除了在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内处于少数民族的地位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权利。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导者在移民问题上拒绝作出任何让步。但是，委任统治政府高级专员根据伦敦的指示，于1946年1月30日宣布，每月移民的限额将暂时保持1500名(1939年白皮书准许的7.5万名移民数额已满)。次日，犹太人对继续限制移民和土地购买举行罢工抗议。2月2日，阿拉伯人也举行罢工，抗议英国委任统治当局不按白皮书所严格规定的条文办事的背离行为。

1946年4月19日，英美调查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签署了一份建议。4月30日建议正式公布。建议提出："立即发放10万张移民入境许可证"；要求"撤销对犹太人购买土地的种种限制"；同时也要求由犹太国民基金会提供经费的企业单位撤销不得雇佣非犹太劳动力的法定禁令。

"建议"的主要方面满足了美国和犹太复国主义的要求，遭到了阿拉伯人的激烈反对。阿拉伯联盟5个成员国向美国提出备忘录，指出美国如果支持英美联合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将认为是"敌视阿拉伯人民并将在巴勒斯坦及中东造成混乱和冲突，危害这个战略地区的安全与和平"。

从委员会的成立和工作情况来看，美国在巴勒斯坦事务中"由幕后的策划者变成了公开的负责的合伙人"。结束了英国独家垄断巴勒斯坦事务的局面，表明美国在争夺巴勒斯坦的斗争中，开始取得了明显的优势地位。

但是，英国以解除犹太人地下武装和美国提供军事、财政援助为执行这个建议的条件。

莫里森－格雷迪计划

为了弥合美英之间的分歧，1946年6月14日，英国首相致电杜鲁门，要求美国派一个专家团来英国通盘商讨英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7月10日，美国派以驻英大使亨利·格雷迪为首的代表团去伦敦，同以赫伯特·莫里森为首的英国代表团进行磋商，最后在英国的坚持下，双方拟定了一个"分省分治"计划，亦称莫里森－格雷迪计划。计划将巴勒斯坦分为4省：一个犹太省（占总面积的17%），一个阿拉伯省（占总面积的40%），两个英国直辖省（耶路

撒冷省和内格夫省),4省组成一个联邦制国家。阿犹两省由高级专员直接控制的中央政府领导,在地方性事务上享有大部分自治权,中央政府则拥有更广泛的权力,管理着国防、外交、关税和治安等。关于移民计划,规定犹太省有权在经济及吸收能力的限度内接纳移民,但中央政府有权最后决定并提出希望在计划付诸实施的一年内吸纳来自欧洲的10万名犹太人。阿拉伯省则有权拒绝犹太移民。

为了使这个计划能付之实施并能得到各方赞同,英国政府表示在伦敦同来自世界各地和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代表讨论地方自治计划,并且也表示要同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进行讨论。但是,阿犹双方代表拒绝与会。因此,只有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和阿盟秘书长出席了1946年9月10日举行的会议。阿拉伯国家建议:巴勒斯坦的权力应移交给单一的国家,这个国家由分别按人数的比例普选出来的各方代表来管理;在任何情况下,立法会议中犹太人代表不得超过1/3;现行的土地转让限制应该保留;将来的犹太移民应该完全禁止,除非立法会议中的大多数阿拉伯议员投票同意方可解禁;在犹太人占绝大多数的地区,希伯来语应成为第二官方语言,在犹太团体保留的私立学校和大学,必须强制教授阿拉伯文并受政府监督。

由于各方分歧较大,伦敦会议决定休会2~3个月。

贝文修正案

1947年1月,伦敦会议复会。1月27日,阿拉伯国家代表包括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代表在内,恢复了与英国政府的谈判。29日,犹太代办处的代表与英国外交大臣和殖民大臣分别举行了非

正式会晤。2 月初，贝文对分省分治计划提出修正方案，称贝文修正案。

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是：英国继续管理 5 年，目标是实现国家的独立；在较大范围内，中央政府将其权力移交给阿犹地方自治政府，而高级专员将尽力组成一个由地方行政当局和劳工组织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机构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在以后的两年内，犹太移民将保持每月 4 千人的名额，以保证近 10 万人进入，此后的移民事宜则由高级专员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决定，如果意见分歧，则提交联合仲裁法庭解决；阿犹地方政府行政当局，分别控制其范围内的土地转让；在 4 年结束时，在阿犹双方的多数成员赞同下，选举产生一个立宪大会将应邀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如果这个打算行不通，则请联合国托管委员会就以后该如何办提出意见。

贝文修正案遭到阿犹双方的拒绝。犹太人抱怨说，分给犹太人的土地不够用，没有进一步扩充的余地，他们提出如果允许他们所要求的移民入境，如果取消对犹太人购买土地的禁令，就不公开提及他们要求建立犹太国家的目标。阿拉伯各国代表则再次强调他们拒绝任何形式的分治或犹太移民进入的任何建议。

在这种情况下，英国外交大臣于 1947 年 2 月 14 日宣布，英国政府决定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给联合国。此后，围绕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方争斗又在联合国展开。

四、联合国分治决议：巴勒斯坦的重大转折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

英国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联合国后，联合国便开始介入了对此问题的处理。1947 年 4 月 28 日～5 月 15 日，联合国举行第一次特别会议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并且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其成员由 11 国组成，主要任务是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实际调查，然后向大会提出报告。1947 年 6 月中旬，特别委员会到达巴勒斯坦，对此各方作出了不同的反应并采取了不同的态度。阿拉伯国家联盟表示愿意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但是，阿拉伯最高委员会领导人决定抵制，不与合作，其原因是，在特别委员会的授权中没有包括结束委任统治和巴勒斯坦独立的内容。尽管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反复请求，但阿拉伯人仍恪守不合作的态度。本来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应审时度势，把握机会让特别委员会充分了解他们的观点、愿望和要求，很可惜这种机会自己放弃了。另一方面，犹太复国主义充满活力地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的调查工作。犹太代办处领导人本－古里安向特委会申述了犹太人的意见和要求，并且指责英国不支持犹太人事业，声称"巴勒斯坦委任统治的失败不是因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不合作，而是因为委任统治当局没有履行委任统治训令"。阿拉伯国家出席特别委员会在黎巴嫩召集的会议，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意见由阿拉伯国家代为介绍。阿拉伯国家认为："不限制犹太移民进入将会构成对本地巴勒斯坦人的威胁；巴勒斯坦的命运不能由外人决定，应由它自己的人民决定"。

埃及政府对单独组成的犹太国表示了特别的关注。埃及代表团告诉特别委员会:"埃及政府严重地关切在其边境附近建立犹太殖民区,认为这仅仅是迈向西奈的第一步。当然,当它愈来愈接近埃及领土时,埃及政府针对这种威胁将会采取措施"。

随后,联合国特委会派遣一个小组委员会到德国和奥地利调查那里犹太难民的情况。小组委员会给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说:"被问到的绝大多数人(犹太人)证实,除了巴勒斯坦之外,他们不会考虑居住在其他任何国家,除非有机会去巴勒斯坦,否则他们将无限期留在原地"。

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在了解了有关各方的态度后于 1947 年 8 月 23 日,提交了它的报告,建议如下:

结束委任统治,在尽早的能实现的日期内同意巴勒斯坦独立;在巴勒斯坦独立之前应有一个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行政机构权力应理所当然地归联合国负责;圣地的宗教特征和巴勒斯坦各种宗教社团的权利应写入将建立的一国或多国(States)的宪法;其制度应建立在公正地解决包括宗教权利在内的所有争端;联大应采取步骤确保贫困的欧洲犹太人问题,应紧迫地尽可能缓解他们的困境;一个新国家或将要建立的国家(States)的体制应基本上是民主的,含有确保尊重人权,基本自由等;新的国家(States)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要求,应接受用和平方式解决他们的所有争端,在国际关系中制止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与联合国目的不一致的任何方式,巴勒斯坦的经济联合应该维持;外国人在巴勒斯坦享有的特权、豁免权应废止;呼吁巴勒斯坦人在努力解决那里局势中与联合国合作,尽一切努力结束暴力行为。

除上述建议之外,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还介绍了解决

巴勒斯坦问题的两种计划。第一个计划是多数国家提出的，称多数计划。另一个则称少数计划。

多数计划又称分治与经济联合计划，是由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荷兰、危地马拉、秘鲁、瑞典和乌拉圭提出的。多数计划的出发点是：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对巴勒斯坦的要求是势不两立的，政治上的分离是最现实的可行的解决办法；但是由于巴勒斯坦的地域和资源很有限，应当维护双方在经济上的联合。

多数计划设想将巴勒斯坦分成三个单位，一个阿拉伯国，一个犹太国和耶路撒冷市。计划还进一步规定"只有在通过一个宪法（政体）之后，也就是签订建立巴勒斯坦经济联合条约、建立两个国家和耶路撒冷城之间的协作体制之后，每个国家的独立才应给予同意；多数计划设计的人口分布是犹太国家总人口为 99.5 万人，其中犹太人 49.8 万人，阿拉伯 40.7 万人，加上大约 9 万阿拉伯贝督因人，总数为 49.7 万人，占犹太国人口的半数。阿拉伯国总人口为 73.5 万人，阿拉伯 72.5 万人，犹太人仅 1 万人。耶路撒冷市总人口为 20.5 万人，犹太人为 10 万人，阿拉伯人 10.5 万人。耶路撒冷市置于国际托管制度之下，行政当局由联合国选派。

少数计划由印度、伊朗和南斯拉夫提出（澳大利亚对两个方案均未表态），建议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联邦制国家。这个国家包括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耶路撒冷市作为巴勒斯坦联邦国家的首都。计划还规定了三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巴勒斯坦的行政机构由联合国委派的权力机构负责。关于移民问题，在过渡期间，允许犹太人沿着犹太国边境殖民，在数目上不得超过该国的经济吸收能力。对于人数的最后限制，由九人组成的国际委员会决定。这个国际委员会由 3 名阿拉伯人和 3 名犹太人以及 3 名

联合国委派的有关机构的代表组成。

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两个计划引起了有关方面的不同反应。1947 年 9 月 16 日～19 日，阿拉伯联盟政治委员会在黎巴嫩举行会议，宣布反对分治计划，并且表示“要用一切实际可行的攻击性手段来抵制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建议的实施”。巴勒斯坦阿拉伯最高委员会谴责多数计划是侵犯巴勒斯坦权利的暴行……是对阿拉伯民族权利的公然侵犯，也是与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联盟盟约相违背的，强烈要求联合国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在整个巴勒斯坦建立民主的阿拉伯国家的计划。

犹太办事处拒绝少数计划，赞成多数计划。魏兹曼说，在当时情况下“分治也许是更好的方式”。最初，美苏对多数计划保持沉默，直到 1947 年 10 月 11 日，美国代表团告诉专门委员会，它同意并支持多数计划。苏联于 10 月 13 日也表示支持多数计划。

联合国专门委员会

1947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决定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来处理巴勒斯坦问题。专门委员会主要对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提出的计划进行讨论。讨论工作持续了四周。随后，专门委员会第一、第二小组委员会提出两份建议；第三小组委员会主要试图调解阿拉伯人和犹太复国主义的不同立场，未能取得结果。

第一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是处理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多数计划。第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是研究少数计划。犹太代办处的代表被允许参加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且对讨论的每一点都提出了自己的评论和建议。犹太人的观点、意见为小组委员会的国家所熟悉。阿拉伯国家都分在第二小组委员会，阿拉伯人的意见、要

求在第一小组委员会没有得到充分反映，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未被邀请参加会议。

第一小组委员会经过讨论对分治建议的混乱的领土安排进行了最后的确定或者划界，并对多数计划进行了一些修改。第一小组委员会建议：英国于 1948 年 8 月 1 日从巴勒斯坦撤离，直到联合国决定履行权力前，英国政府仍继续管理巴勒斯坦；建议两国将于 1948 年 10 月 1 日获得独立；建议阿拉伯人城市雅法（曾由特别委员会建议划给犹太国）组成犹太领土内的阿拉伯飞地，与阿拉伯国相联系。

第二小组委员会在报告中对联合国分治巴勒斯坦的法律权限提出的质疑。它呼吁国际社会合作处理犹太人问题并且建议建立一个独立的联邦制的巴勒斯坦国家。专门委员会重蹈了特别委员会的覆辙，第三小组委员会未能发挥作用。

1947 年 11 月 24 日，第一、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给专门委员会。第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以 29 票反对、12 票支持、16 票弃权被否决。第一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即多数计划，以 25 票支持 13 票反对、17 票弃权被批准，然后提交给联合国大会。

联合国分治决议

194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以 33 票支持，13 票反对和 10 票弃权通过了分治决议，即 181(2) 号决议。这项决议是建立在多数分治计划的基础上。根据 181(2) 号决议的条款，规定英国作为委任统治国的武装力量于 1948 年 8 月 1 日撤离，阿拉伯国和犹太国应于委任统治国武装部队撤退完毕后两个月成立，但不得迟于 1948 年 10 月 1 日；决议规定设立五国委员会，委任统治国武装

部队撤退的时候，将巴勒斯坦行政权逐渐交给五国委员会；决议将巴勒斯坦领土分为八大块，其中阿拉伯国和犹太国各占三块。第七块雅法构成阿拉伯人的飞地，第八块，耶路撒冷置于国际政权之下。

联合国分治决议之所以能够通过，美国起了重要作用。贝鲁特美国大学教授史蒂芬·彭罗斯博士说："为使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多数方案而施展的政治计谋，成了美国外交政策史上更加肮脏的一页"。当然，苏联也起了一定作用，当时的苏联自己投了三张赞成票（苏联、白俄罗斯、乌克兰）。如果没有苏联的支持，决议是通不过的。另外，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大多数国家都投了反对票。巴勒斯坦所在地亚洲，惟一投赞成票的国家是菲律宾。

费萨尔·尔福赫在《寻求和平：联合国与巴勒斯坦》一书中说："在法律上，联合国分治巴勒斯坦的决议是无效的，因为联大无资格去建议分治巴勒斯坦或在这个国家建立一个犹太国家。联合国作为在其宪章中明确规定特殊目的的世界性组织而建立的。它对巴勒斯坦没有主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因此，联合国无权去分治巴勒斯坦，同样，联合国成员国既无权割让或无权削减巴勒斯坦人民的主权。所以，联大的181(2)号决议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最高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仅违反了公认的准则和已建立的法律惯例，而且也违反了联合国的宪章"。

除此之外，联合国的决议还违背巴勒斯坦绝大多数阿拉伯人的愿望，而且就决议本身来说，对阿拉伯人也是不公正的。从领土划分上看：1947年，犹太人占有的土地面积仅占巴勒斯坦总面积的7%，但是分治决议划给犹太国的土地却占巴勒斯坦总面的

56%(1.45 万平方公里)。阿拉伯人拥有的土地面积为 93%,而划给他们的土地面积仅为总面积的 43%(1.18 万平方公里)。犹太人比原占有的土地扩大了 7 倍,阿拉伯人比原占有土地减少 54%。划给阿拉伯人的土地多半是丘陵起伏、贫瘠的山区,而肥沃的沿海地带的大部分划给犹太人。

从人口划分上看,阿拉伯国内的犹太人仅有 1 万人约占阿拉伯国人口总数的 1.4%,划给犹太国的阿拉伯人 49.7 万人,约占犹太国人的半数。[①] 在划给犹太国的比尔谢巴地区,犹太人仅有 1020 人,而阿拉伯人为 1.382 万人,犹太人还占不到当地总人口的 1%,但是分治决议却违背 99% 阿拉伯人的意愿和权益去让 1% 的犹太人去统治一个完全属于阿拉伯人的地区(犹太人在当地占有的土地也不到 1%)。另外,划给犹太国的萨费德地区犹太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 13%,占有的土地仅为 18%;太巴列犹太人口和占有土地分别为 33% 和 38%。

联合国 181(2)号决议遭到阿拉伯人和阿拉伯国家的强烈反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认为,他们世代居住、生活在巴勒斯坦 1300 余年,特别是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属性——人口、文化、宗教、语言等方面均未发生任何转折性的变化,因此,他们决不允许也不接受在他们的国土上建立一个犹太人的国家,犹太人只能作为他们国家的一个少数民族而存在。阿拉伯国家投票反对联合国分治决议是理所当然的。1947 年 12 月 17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表声明,表示阿拉伯人"决心为反对联合国分裂巴勒斯坦的决议而战,

---

① 据卡坦:《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一书提供的数字,犹太国人口总数为 100.88 万人,其中阿拉伯人 50.97 万人,犹太人 49.9 万人,即在犹太国中阿拉伯人也略占多数。

并且遵照真主的意思，决战到最后胜利”，声称阿拉伯国家联盟将采取“决定性手段”以防止巴勒斯坦的分治。

非正式战争状态

联合国分治决议激化了阿犹矛盾，为冲突点燃了导火线。联合国决议通过后，巴勒斯坦就发生了暴力冲突。1947 年 11 月 30 日，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宣布进行为期三天的全国总罢工，抗议联合国通过的不公正决议。12 月 2 日，愤怒的阿拉伯人袭击了耶路撒冷犹太人商业区，随即暴力活动蔓延到海法。此后，阿犹相互袭击的事件日益增加，日益频繁，规模日益扩大，整个巴勒斯坦实际上处在一种“非正式的战争状态”(1947 年 11 月 29 日～1948 年 5 月 14 日)。

在非正式战争期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投入了两支非正规军队，一支是阿拉伯志愿军也称阿拉伯解放军，其领导人是法齐·卡伍吉。人数最多时约有 8000 人，主要是由来自阿拉伯国家的志愿人员组成，其中叙利亚 1000 名，黎巴嫩和约旦各 500 名，伊拉克、沙特阿拉伯和埃及各 2000 名。1948 年 1 月 20 日，阿拉伯志愿军从叙利亚进入巴勒斯坦。

阿拉伯解放军是于 1947 年 12 月由阿拉伯国家联盟 7 国——埃及、叙利亚、外约旦、伊拉克、沙特阿拉伯、也门和黎巴嫩——首脑一致同意组建的一支武装部队，也有资料说最初由来自阿拉伯国家联盟的 2500 名战士和巴勒斯坦的 500 名战士组成。军队的武器由阿盟供应，训练安排在叙利亚，由伊拉克将军伊斯梅尔·萨夫瓦特以及以他为首的阿盟军事委员会指挥。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投入的另一支军队是“圣战军”亦称“拯救

军”,约2000余人,由穆夫提哈吉·阿明·侯赛尼的侄子阿卜杜勒·卡德尔·侯赛尼(前耶路撒冷市市长穆萨·卡齐姆·侯赛尼的儿子)指挥。据说,此人从来没有指挥过军队打仗。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哈吉·阿明·侯赛尼(当时仍在国外流放)对阿拉伯国家准备派兵干涉巴勒斯坦的行动表示不满,主要担心削弱自己对巴勒斯坦事务及抵抗运动的控制。

犹太人接受了联合国分治决议,决定采用武力建国。在这方面犹太人早有准备。1947年5月,哈加纳指挥员向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本-古里安提出建立两支部队的计划:建议成立2.13万人的防御部队,其中静态防御部队1.5万人,移动的地区防御力量6300人,由9支部队(每支700人)组成;另外再组建3.45万人的进攻部队,每队由2000人组成(共有15个支队),另一种由每个支队900人组成(共有6个支队)。分治决议通过后,犹太复国主义立即宣布总动员并且改组哈加纳,把它从地下部队变为一支正规军。到1947年11月底,哈加纳及各地定居区和城市中的武装人员人数约4.5万人,其中包括3000人组成的经过高级训练的军事精英——帕尔马赫。另外还有大约3000名伊尔贡成员(莱希的成员几百名)。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到1944年8月),大约有2.58万巴勒斯坦犹太人在英国防卫军服役(其中有4000名妇女)。后来这些人大部分成为哈加纳的骨干力量以及各级指挥人员。他们为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贡献。

1948年1月,犹太建国协会在耶路撒冷召开会议,讨论从美国获得武器的问题。1月20日,果尔达·梅厄前往美国,不负众望募集到5千万美元捐款,为犹太复国主义购买武器提供了资金。在购买武器的同时,犹太人还利用自己现有的工业设备加紧生产

军火。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军事当局与巴勒斯坦犹太人公司签订了制造包括迫击炮在内的小型武器合同，犹太人的公司生产效率很高，后来，他们生产的武器也进了哈加纳的军火库。分治决议通过后，本－古里安曾要求有关人员在国外订购生产装甲车的钢材 500 吨，至少能生产 1000 辆装甲车。与此同时，“美国还以不到 100 万美元的低价售给犹太复国主义价值数千万美元制造军火的机器设备，帮助犹太人生产军火”。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两支军队并不是哈加纳的对手。虽然在非正规战争的初期，阿拉伯人占有制高点，拥有有利的地形，也有一些轻武器，但是没有“具有军事价值的组织”。在城市也只有一些能与哈加纳匹敌的半军事组织；而在农村，军事组织仍然是以地方上的头面人物为核心建立的小股武装力量。战斗力低，各方面素质差，也没有进行过正规的训练，根本不是身经二次世界大战的犹太老兵的对手。另外，犹太人定居区，特别是基布兹，本身就是平战结合、攻防结合的堡垒，实行的是全民皆兵、人民战争，其成员大多参加过军事训练，有的曾是哈加纳的老一代成员，各个定居区之间基本上形成一个互相照应，相互支援的联防机制。在非正式战争期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几乎“没有占领犹太人定居点”。虽然，犹太人的补给线被阿拉伯人切断多处，特别是通往耶路撒冷和边远地区定居区的公路被切断，曾一度给哈加纳造成困难，甚至使其处在被动地位。但是到 1948 年 4 月初，随着欧洲武器的相继运来，犹太人开始扭转局势，从被动变成主动并且在各条战线上开始发动反攻。4 月初在打通耶路撒冷交通线的“纳赫肖恩”军事行动中，哈加纳于 10 日在卡斯泰勒村庄的战斗中，打败了“阿拉伯拯救军”，该军的司令员阿卜杜勒·卡德尔·侯赛尼在战斗中阵亡，解除

了犹太人在中部地区面临的威胁。4 月 8 日和 9 日,在巴勒斯坦北部的激战中,哈加纳成功地击败了由法齐·卡伍吉领导的阿拉伯解放军对米什马尔－伊米克的进攻。这两次军事失败证明巴勒斯坦人的非正规部队在同犹太人的战斗中处于下风,已不再对犹太人构成威胁。在随后的非正式战斗期间,犹太人始终占据着优势地位。

犹太复国主义以武力扩大犹太国的领土面积,致使阿犹矛盾进一步尖锐,成为巴勒斯坦战争爆发的原因之一。联合国虽然把巴勒斯坦领土的 56% 划给了犹太国,但是犹太复国主义并不以此为满足。在委任统治结束前(5 月 14 日),即在阿拉伯国家进行军事干预之前,犹太复国主义利用他们的军事优势,不但占领了联合国分治决议划给犹太国的领土,而且也占领了一些划给阿拉伯国的领土,1948 年 4 月 28 日,犹太复国主义占领了雅法;4 月 30 日占领耶路撒冷新城区的阿拉伯人区(按照分治决议该地应由联合国管辖);5 月 14 日占领阿克。由此表明,犹太人在立国前根本没有打算遵守分治决议为犹太国划定的边界,其行为首先严重地违背和破坏了联合国分治决议。对此,联合国未采取任何措施。

难民的大批逃亡,加深了阿拉伯人的新仇旧恨,成为战争爆发的另一个主要原因。犹太复国主义目标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种族上、宗教上完全是犹太人的国家。但是,联合国分治决议拟议的犹太国家中仍然有半数阿拉伯人,要实现其犹太人占多数的目标,最便捷的方式就是驱逐阿拉伯人,剥夺他们的土地、财产、房屋,以便供蜂拥而至的犹太人使用。于是犹太复国主义制造恐怖事件,大批驱逐阿拉伯人,给犹太人最大限度地开拓生存空间。1948 年 4 月 9 日,伊尔贡在梅纳赫姆·贝京的指挥下,制造了代尔亚辛村

大屠杀惨案，250多名老人、妇女、儿童、新生婴儿无人幸免，随后犹太复国主义大肆宣染并且有计划地散布恐怖情绪从而加速了阿拉伯人的逃亡。在委任统治结束前，犹太人相继占领太巴列（4月19日），海法（4月22日），雅法（4月28日），贝桑（5月8日），萨费德（5月11日）和阿克（5月14日），当地的阿拉伯人在犹太复国主义的武力威逼下，逃离这些地区，特别是伊尔贡和莱希用三英寸口径的迫击炮猛烈攻击雅法和阿克（这两个地区是联合国决议划给阿拉伯国的），使阿拉伯人加速离开这两个城市。贝鲁特美国大学校长史蒂芬·彭罗斯曾说："毫无疑问，制造像1948年4月代尔亚辛村那样可怕的屠杀，其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恐吓阿拉伯人，促使他们逃跑"。

实际上到1948年5月，阿以战争爆发之前，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人数据犹太复国主义当时估计超过15万人。英籍阿拉伯学者卡坦在其书中认为已达30万人。为此，安东尼·纳丁说："更正确地讲，应当说难民是第一次阿以战争的原因而不是它的结果"。

1948年5月15日，英国结束了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在其扶犹政策的指导下，经过30年不间断的移民和土地兼并，犹太人从最初1918年的5.6万人增加到1947年的65万人，占有土地从1920年的41.8万杜纳姆上升到1947年的180万杜纳姆，为犹太国的建立准备了充裕的人力和土地资源；在英国的默许、支持、甚至训练下，犹太地下武装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在委任统治结束时，哈加纳已发展成各军、兵种几乎齐全的一支武装部队，成为战胜阿拉伯人的骨干力量并在未来的战争中发挥了杰出作用。毋庸置疑，在从民族之家到犹太国家的建立过程中，犹太人全靠英国的支持，后又借助联合国和美国、苏联的支持，也就是说，在把阿拉伯人

的国家变为犹太人的国家过程中,英国作出了真正的卓越的"贡献"。犹太国的建立使犹太人欣喜若狂,但是对离乡背井的阿拉伯人来说又是一场悲剧和灾难。犹太人从难民变为巴勒斯坦的主人,而当地的主人却变成失去生存权利的难民。这就是英国 30 年政策和联合国决议所导致的结果。

第五章　巴勒斯坦战争与约旦兼并时期的巴勒斯坦(1948～1967年)

一、战争爆发及其进程

双方军事态势及战争进程

根据日本学者田上四郎《中东战争全史》提供的资料,1948年5月15日阿拉伯方面投入的总兵力约为4.2万人,其中埃及5000人、外约旦7500人、叙利亚5000人、伊拉克10000人、黎巴嫩2000人、沙特阿拉伯两个连。法齐·卡伍吉领导的阿拉伯解放军5500人、侯赛尼所属的阿拉伯救世军5000人。当时以色列哈加纳的兵力约有3.4万人。由于阿拉伯国家出兵仓促,准备不足,加之内部矛盾重重,各有打算,它们同哈加纳相比,仅仅在军队的人数上及装备上暂时保持着优势。

埃及军队兵分两路,西路军沿地中海岸向北经过加沙直到阿什杜德。西路军的进军路线完全在分治决议划分给阿拉伯国的范围内,所以进展比较顺利,未遇到多大抵抗,到阿什杜德后遇到犹太人的顽强抵抗,埃军受阻,直到战争结束,西路军的地面部队未能向北进入分治决议划分的犹太国范围内,也未给特拉维夫造成威胁。埃军的东路军从内格夫沙漠穿过到贝尔谢巴,这个地区虽

然划分给犹太国，但犹太人只有1020人，未遇到抵抗。东路军经贝尔谢巴进入阿拉伯国范围希伯伦，5月21日抵达伯利恒，次日到达耶路撒冷南郊。在此期间，埃军仅控制了内格夫地区的一些公路干线和战略要地。

外约旦的阿拉伯军团基本部署在巴勒斯坦中部地区。阿卜杜拉国王的目的只是想占领联合国分治决议划给阿拉伯国的领土，除了同犹太军队争夺耶路撒冷和拉特伦之外(属国际管辖区)，其军队基本上在阿拉伯国范围内，在整个战争期间，地面部队未能进入犹太国领土。

伊拉克军队首先进攻属犹太国的盖谢尔和贝桑，遇到犹太人顽强抵抗，几乎在四天内没有进展。随后伊军撤出战斗，南下到了纳布卢斯，后又占领宁杰和图勒卡姆(属阿拉伯国范围)，但是，未能继续向犹太国领土推进，其进军范围也在阿拉伯国内。在杰宁伊军曾打败以军的进攻。

叙利亚军队从库奈特向德加尼亚犹太定居点进攻，遭到犹太人的拼死抵抗，叙军受挫放弃进攻，向北攻克了米什马尔哈耶丁犹太居民点。这是阿拉伯人在犹太国领土上建立的惟一桥头堡。黎巴嫩军从北部进攻，并攻占马勒基亚边防哨所，固守到战争结束。

由此看来，在战争初期，在南部和中部犹太人受到较大压力，从态势上看以色列处境困难，但是，指挥外约旦军队的阿卜杜拉恪守与犹太人的承诺，根本无意进入或占领犹太国领土。埃及的西路军也没有继续北进的意图。伊拉克军队也未接到继续向西扩大战果的命令。所以，犹太人的不利处境仅仅是一种表面现象，而实际上是有惊无险。正如理查德·艾伦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一书中所说，以色列将要遭到致命的危险，“事实上这是

极大地、也许故意地被夸大了"。

6月11日，阿以双方停火。7月8日，战端又起。在停火期间，以色列补充了飞机、坦克、大炮等重型武器，而且兵力也增加到6万余人。阿拉伯国家由于西方国家的武器禁运，几乎未能补充武器，加之其内部的矛盾进一步发展，从装备和军力的对比上已处劣势。在第二阶段的10天(7月8日～18日)战斗中，以色列夺取了巴勒斯坦中部的阿拉伯领土卢德和拉姆拉，北部的加利利地区包括阿拉伯城市拿撒勒在内，总共约1000平方公里的土地，按照分治决议，这些地区是划归阿拉伯国的。犹太人的战略地位大大改善，阿拉伯人的处境更加不利。

总之，在此前的38天战斗中，以色列人共占领了犹太国内的14个阿拉伯城市和219个阿拉伯村庄中的201个村庄，还占领了阿拉伯国内的112个村庄。阿拉伯人占领了14个犹太人地方，其中包括耶路撒冷旧城犹太区，只有一个居民点米什马尔哈耶丁是在犹太国的地区内。

7月19日，阿以第二次停火。以色列从欧美国家补充了大批先进的军火，到10月初，军力已增加到9万多人。以色列的军事优势更加明显。阿拉伯国家围绕"全巴勒斯坦政府"的矛盾更加尖锐激烈，深深地陷入严重的分裂之中。10月15日，以军破坏停火协议在南线发动"约夫"战役，给埃军以沉重打击。10月28日，以军在北部发动"希拉姆"战役，将法齐·卡伍吉领导的阿拉伯解放军赶出巴勒斯坦，不但占领了整个加利利地区而且冲进黎巴嫩境内，夺取了15个村庄，一直打到黎巴嫩利塔尼河两岸。12月22日，以色列又发动"霍雷夫"战役，埃军败退，以军于12月30日已到达埃及的阿里什，后由于英国的干预，以军才撤回。

1949年1月7日，埃及同意与以色列举行停战谈判。2月24日双方在罗得岛经过间接谈判达成埃以停战协议。黎巴嫩于3月23日同以色列签约，恢复了黎巴嫩原先的边境线。约旦和叙利亚分别于4月3日和7月20日同以色列签订了停战协定。至此，巴勒斯坦战争以以色列的胜利而结束。但是，四个阿拉伯邻国同以色列所缔结的停战协定和规定的停战分界线在涉及"最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权利、要求和地位"，并"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得解释为一种政治上或领土上的边界"。

巴勒斯坦战争的后果

联合国拟议的阿拉伯国领土被瓜分。巴勒斯坦的领土面积为2.7万平方公里，战争结束后，以色列占领的面积除分治决议划归它的1.45万平方公里之外，还侵占了阿拉伯国的领土面积约6000多平方公里，使其实际控制的面积达2.08万平方公里，约占巴勒斯坦总面积的77%。其余的巴勒斯坦领土，约旦河西岸(约6000平方公里)由外约旦占领，加沙地带(约258平方公里)由埃及占领。这样以来，联合国决议中要建立的阿拉伯国未能正式建立。所以，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问题半个世纪来一直成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追求、奋斗的目标，领土问题是巴以之间最关注的问题。

耶路撒冷问题。按照1947年11月29日的联合国分治决议的规定，耶路撒冷应置于联合国的直接管辖之下，即实现耶城国际化。但是，在巴勒斯坦战争中，犹太人占领耶城的新城区，约旦占领了东城区，从此，该城一分为二直到1967年，随后以色列不顾阿拉伯国家和联合国的反对，将该城宣布为以色列首都。这样联大关于耶城国际化的目标也未实现。时至今日，耶城的地位问题仍

是巴以之间最棘手的问题之一。

剥夺了近百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生存权利。在非正式战争期间,将近 30 万阿拉伯人被犹太人赶出了他们世居的家园成为难民。在正式战争期间,以色列在其占领区又大肆驱逐阿拉伯人,到 1948 年底留在犹太国的阿拉伯人仅有 16.7 万人,同分治决议规定的 49.7 万人相比减少 33 万人。根据费萨尔·尔福赫《寻求和平:联合国与巴勒斯坦》一书提供的资料:“对于难民的数字,联合国调解专员伯纳多特于 1948 年 9 月 10 日估计为 33 万。代理调解专员在其 1948 年 10 月的报告中把数字修改为 47.2 万人,但是,他又说阿拉伯当局估计难民人数已达 74 万至 78 万之间。1949 年 6 月,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届会议报告说,难民人数已达 94 万人。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1950 年 5 月 1 日)提供的数字是 96 万。红十字会派往中东的代表当时估计 1948 年巴勒斯坦的难民人数约 100 万人。”这些难民不仅失去了全部家产和赖以生存的土地,也就是被剥夺了生存权利。因此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生存权利问题就成为巴勒斯坦问题的核心。这个问题至今未能得到公正合理解决。以色列的成立使犹太民族的生存权利有了保障,但又使阿拉伯人失去了生存权利变为难民。

二、全巴勒斯坦政府的建立与各方分歧

全巴勒斯坦政府的建立

早在 1948 年 2 月,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和穆夫提哈吉·阿明·侯

赛尼就向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建立巴勒斯坦流亡政府，任命巴勒斯坦人作为国家军事长官的要求，但是遭到拒绝。在商讨出兵巴勒斯坦时各国间互存戒心，分歧明显。外约旦国王阿卜杜拉提出干预行动的条件是他要作阿拉伯国家军队的总司令。阿盟同意其要求，但作为交换条件，要他同意建立巴勒斯坦行政委员会。巴勒斯坦战争爆发时，阿卜杜拉宣称阿拉伯最高委员会不再代表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此后又试图让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司库艾哈迈德·希勒米任耶路撒冷的行政长官，使其站在自己一边；同时又在开罗会见穆夫提，但未能取得满意的结果。7 月 9 日，阿盟政治委员会通过决议，要求在阿拉伯最高委员会的基础上建立巴勒斯坦行政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是艾哈迈德·希勒米，侯赛尼的亲戚贾马勒·侯赛尼负责安全。这个决定实际上是为了抑制阿卜杜拉企图吞并巴勒斯坦阿拉伯国领土的野心。从 9 月上旬开始，阿拉伯国家政界及报刊开始广泛地讨论有关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政府的问题。9 月 2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式宣布建立以艾哈迈德·希勒米为首的全巴勒斯坦政府，其首府暂时设在加沙。9 月底，英国和美国接受联合国调解专员伯纳多特伯爵的建议，呼吁阿拉伯巴勒斯坦的剩余部分与外约旦合并。对此，阿拉伯国家颇有微词。

10 月 1 日，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在加沙举行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会议，着手建立民族议会。代表是从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市长、地方委员会、民族委员会、贝督因部落和专业工会中挑选的。议会宣布哈吉·阿明·侯赛尼为主席（即国家的实际元首），公布了独立宣言和宣布巴勒斯坦国家的建立，国家范围向北伸延到叙利亚和黎巴嫩，向南到埃及，西部边界至地中海，东部到外约旦，即分治前的整个巴勒斯坦。

加沙政府的建立受到阿拉伯国家的支持，除约旦外，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其他成员国都承认了这个政府。

外约旦的吞并举措和进程

加沙政府的建立立即引起了外约旦国王阿卜杜拉的反对。巴勒斯坦统治家族对此也有不同反应。为此，阿卜杜拉国王进行了一系列反对加沙政府的活动。10 月 3 日，外约旦政府决定解散在其本土上的哈吉·阿明·侯赛尼拥护者所领导的军事组织——救世军；并且在伊拉克军队占领的巴勒斯坦地区策动反对希勒米加沙政府的运动。接着，阿卜杜拉召集了一些支持英国委任统治和哈希姆王权的巴勒斯坦精英家族成员在安曼召开“民族会议”，其主要的领袖人物是苏莱曼·塔吉·法鲁基。此人是阿卜杜拉的政治盟友，也是 30 年代中期“民族保卫党”的支持者。会议决议明确拒绝了前几天在加沙建立的“全巴勒斯坦政府”，呼吁把阿拉伯巴勒斯坦置于阿卜杜拉的保护之下。为了防止侯赛尼阵营的成员参加，会议代表的挑选由约旦人掌握，会议参加者甚至由国王任命。与此同时，禁止全巴勒斯坦政府在外约旦阿拉伯军团控制的巴勒斯坦地区活动。

10 月中旬，阿卜杜拉召开了一次巴勒斯坦支持者大会，民族保卫党的领袖，还有委任统治时期在行政机关任职的阿拉伯上层人物，其中包括一些市长（如纳布卢斯地区的苏莱曼·图康）参加了大会。在这次会议上提出建立一个与加沙政府相对抗的另一个政府的问题。10 月 15 日，耶路撒冷科普特教派主教宣布，阿卜杜拉为巴勒斯坦国王。12 月 1 日，阿卜杜拉在杰里科举行了规模较大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前市长、政府官吏、实业

家、律师以及大地主和西岸的部族领导人。谢赫穆罕默德·阿里·贾巴里——希伯伦市长，自30年代以来一直是哈希姆家族的支持者——被国王任命为会议主席。另一位前市长、海法的艾哈迈德·卡利尔以及纳沙西比、达贾尼和图坎家族的成员帮助筹备会议。格拉布指挥下的阿拉伯军团给那些愿意出席会议的人提供运输工具和津贴。会议通过了由阿卜杜拉政治和军事顾问起草的七点决议。两周后，约旦内阁和议会也批准了决议。决议的主要条款是呼吁“巴勒斯坦和外约旦统一”，宣布“阿卜杜拉是全巴勒斯坦的国王”。

另外，全巴勒斯坦政府遭到最致命打击的是政府内部发生分化，一些政府成员与侯赛尼家族分道扬镳，转向阿卜杜拉。加沙政府的主要成员阿伍尼·阿卜杜勒·哈迪(独立党领导人，巴勒斯坦民族主义杰出的代表人物)、侯赛因·法克里·哈利迪博士(改革党领导人，长期以来是侯赛尼的政治盟友)和阿里·哈萨纳以及内阁秘书安瓦尔·努赛巴等人有的辞职、有的倒戈使加沙政府濒临瓦解的困境。在约旦控制巴勒斯坦时期，上述人物及图坎、达贾尼、卡提卜、尼姆尔、巴尔福西和贾伊尤西家族在西岸的政治生活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由于埃及在战争中的失败及同以色列停战协定的签订，穆夫提对巴勒斯坦民族运动的长期统治开始走到了尽头，阿拉伯最高委员会停止了其职能。虽然全巴勒斯坦政府继续存在，尽管从其总部开罗不时的颁布声明，但仅仅是在名义上存在，实际未发挥任何作用。1959年，它的办事处最终被纳赛尔总统封闭了。

1949年4月26日，兼并了巴勒斯坦阿拉伯部分的外约旦，把国家名字改为哈希姆约旦王国。1949年12月，约旦控制的巴勒

斯坦地区以及外约旦本土的巴勒斯坦居民被宣布为约旦公民。1950年4月24日，阿卜杜拉国王已正式宣布兼并巴勒斯坦中部地区，同一天也批准兼并法令，从此以后，凡正式文件中提到该地区，均被称为西岸或约旦河西岸。此后，本文所述及的巴勒斯坦范围按理说应包括分治决议划分的阿拉伯国部分，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述及到巴勒斯坦战争后由约旦占领的西岸（包括耶路撒冷旧城区）和埃及管辖的加沙地带，以色列的情况已不在述及范围之内。

阿拉伯国家的反应

前面已经提到加沙全巴勒斯坦政府是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支持、同意下成立的，实际上是对外约旦国王阿卜杜拉兼并巴勒斯坦野心的打击。但是到1948年10月底和11月初，当外约旦的阿拉伯军团在战争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重要时，阿拉伯联盟对外约旦的态度也有了某种程度上的软化。10月23日，阿拉伯国家政府首脑在安曼召开紧急会议，会上其他阿拉伯国家向约旦作出了让步。当时，加沙政府的外交部长贾马勒·侯赛尼声称，巴勒斯坦的命运将在战争之后决定，而且不排除与毗邻的阿拉伯国家之一联合的可能性。由于阿卜杜拉的反对，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也未讨论加沙政府的代表参加阿盟的问题。

12月1日召开的杰里科大会通过的决议引起阿拉伯政府和民众的强烈反映。阿盟谴责大会的结果。埃及国王法鲁克发表了反对阿卜杜拉兼并的呼吁书。穆斯林高等学府爱资哈尔大学发表意见书，声明大会的决议违背了伊斯兰宗教法的基本原则。埃及和沙特阿拉伯政府提议把外约旦开除出阿盟。

但是，随着阿拉伯国家同以色列停战协议的签订，巴勒斯坦的资产阶级、地主集团中很大一部人转向阿卜杜拉，致使外约旦的兼并进程大大加快。1949 年秋，阿盟 6 国一起向外约旦提出建议，要求其改变巴勒斯坦政策。约叙关系已相当紧张，在 1949 年不止一次地封锁两国边境。虽然伊拉克在巴勒斯坦战争中同意在伊占领区设立外约旦行政机关，但对其兼并政策采取非常审慎的态度，主张建立单独的巴勒斯坦国家，建议阿卜杜拉放弃杰里科决议。至此，外约旦完全陷于孤立。

阿卜杜拉同以色列谈判的消息引起了阿拉伯国家的愤慨。1950 年 3 月 25 日，埃及要求立即把外约旦开除出阿盟。但是为了防止约旦与以色列单独媾和及双方互相承认，随后埃及的态度软化。阿盟通过决议否定了原来对加沙政府参加阿盟会议的邀请，外约旦的代表出席了阿盟会议。会上各国一致签署决议，规定如果阿盟中任何国家同以色列单独签订和约或协议时，应自动从阿盟中除名并对其加以制裁。这个决议缓和了阿拉伯国家内部关系，特别是与外约旦的关系。4 月，约旦议会选举和兼并的决定在阿拉伯国家中引起完全不同的反响。阿盟政治委员会通过决议，要求阿盟成员国维护巴勒斯坦的完整，不把巴勒斯坦的领土并入自己的版图，并且再次提出把约旦从阿盟开除出去的问题。在会议讨论时，埃及开除约旦的建议得到了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支持，但伊拉克和也门拒绝投票，后来表决被推迟到 6 月 12 日。5 月 15 日，美、英驻开罗大使拜访埃及总理，建议埃及放弃从阿盟开除约旦的提议；在英美的外交斡旋下，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态度发生了变化。5 月 15 日，约旦表态说外约旦和巴勒斯坦的统一并非问题的最后解决。在 6 月 12 日开幕的阿盟会议上，埃及实际

上已陷于孤立的境地,最后不得不同意伊拉克和黎巴嫩的建议:巴勒斯坦的兼并只是暂时的措施,关于巴勒斯坦的未来将在巴勒斯坦问题最后解决时重新审定。经过长期的争论,阿盟成员国正式承认巴勒斯坦的既成事实,也有保留地承认了巴勒斯坦与外约旦的合并。半个世纪以来,约旦是巴勒斯坦的,还是巴勒斯坦是约旦的争论,不但困扰着约巴双方而且也困扰着阿拉伯国家。后来又围绕约巴邦联的问题,阿拉伯各国众说纷云,莫衷一是,有时甚至严重地影响着阿拉伯国家的团结。

三、巴勒斯坦民族主义与约旦政治

统治家族与约旦政权

为了使约旦兼并巴勒斯坦的行动能得到西岸人士的支持,阿卜杜拉国王任命了一些支持自己的西岸著名家族的上层人物参加各级政府,有些人甚至出任政府的部长乃至首相。另外,1950 年 4 月 19 日,国王任命了由 13 名外约旦人和 7 名巴勒斯坦人组成新的参议院(又称上议院);在下议院(即国民议会或众议院),东西两岸各 20 名议员。特别是 1949 年 12 月,西岸和约旦的巴勒斯坦人被给予约旦国籍并获准参加选举以来,巴勒斯坦的精英家族的代表人物及其民族主义者在约旦的政治生活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在约旦统治巴勒斯坦时期,当地的统治家族继续分裂,以纳沙西比家族及其盟友为一方支持阿卜杜拉合并东西两岸的政策;以侯赛尼家族及其支持者为另一方,对阿卜杜拉的政策采取反对立场。在约旦政权中担任职务的是支持阿卜杜拉的巴勒斯坦家族。

巴勒斯坦人在约旦政府机构中任职始于1948年后半期,即阿拉伯军团占领西岸之后,当时,两位巴勒斯坦人、阿里夫·阿里夫——曾在英国统治下的外约旦服务——和艾哈迈德·希勒米被任命为地区一级的军事长官。杰里科会议之后,另一位巴勒斯坦人阿兹米·纳沙西比被任命为以拉姆安拉为基地的军事副长官。1948年12月,阿卜杜拉国王已任命谢赫侯萨姆·丁·贾拉拉为耶路撒冷的穆夫提;拉吉布·贝伊·纳沙西比为耶路撒冷圣地的看护人和伊斯兰最庄严的神龛之一的管理人;其后,国王又命令建立一个新的穆斯林最高委员会,以阿伍尼·阿卜杜勒·哈迪为领袖。这样以来,纳沙西比家族就代替了侯赛尼家族在巴勒斯坦的政治、宗教中占据统治地位。虽然,后来纳沙西比于1951年去逝,圣城的监护人由侯赛因·法克里·卡立迪博士接任;1955年又由哈桑·哈蒂卜替代卡立迪继任这个职务,此外,他还兼任耶路撒冷的地方长官。但是,侯赛尼家族一直未能恢复英国统治时期的职务。1949年3月,巴勒斯坦人艾哈迈德·卡利尔(前海法市市长曾帮助筹备杰里科会议)和莱姆·图坎被任命为拉姆安拉和希伯伦地区的行政长官。

1949年5月,阿卜杜拉国王改组了内阁,任命了巴勒斯坦地区的政治盟友和支持者参加政府。这些人有:穆萨·纳斯尔(一位巴勒斯坦的大地主,英国统治时期拉姆安拉的地方长官)、鲁布·阿卜杜勒·哈迪(英国统治时期巴勒斯坦首席大臣的主要助理)、库卢西·凯里(曾是穆萨·阿拉米领导下的前华盛顿阿拉伯办事处主任)。同年8月,拉吉布·贝伊·纳沙西比被任命为新的难民与安置部的部长,负责分配联合国和其他慈善机构给难民提供援助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同年12月,他又被任命为阿拉伯巴勒斯坦的总督。显然,所有这些人事安排是为了同以侯赛尼为首的加沙政府

相抗衡。

1949年，约旦通过了新的选举法，给了巴勒斯坦人以选举权并且允许他们在众议院与外约旦人有同等数量的议席。1950年4月，约旦举行选举，西岸的65名候选人竞争众议院的20个议席。支持国王的谢里夫和大地主家族处在候选人名单的当选位置。这些人包括塔赫辛·阿卜杜勒·哈迪、纳萨德·卡蒂卜、阿卜杜勒·拉希姆·贾拉尔、安瓦尔·努赛巴和卡德里·图坎。他们和他们家族的其他代表以及少数大地主阶级的代表一起进入了下院议会。阿卜杜勒·卡迪尔·萨里赫、哈希姆·贾伊尤西和乌马尔·萨拉赫·巴尔福瑟担任议员直到1957年4月。上述的一些人还担任地方领导人或他们所在城镇的长官。

一些巴勒斯坦的杰出家族代表在参议院也占有议席，不过是由国王任命的而不是由选举产生的。国王用参议院的席位来酬谢最忠诚的巴勒斯坦追随者。参议院的议员只能在巴勒斯坦最有权势的家族中挑选(当然要支持国王)，其中包括纳沙西比、图坎、萨拉赫、达贾尼、阿卜杜勒·哈迪和卡里迪等家族。谢赫穆罕默德·阿里·贾巴里和谢赫苏莱曼·塔吉·法鲁基，两人是支持国王兼并西岸的最有影响的人物，1950年4月由国王授予参议院席位。

除此之外，巴勒斯坦精英家族的上层人物还在政府部门任职。哈希姆·贾伊尤西在1950～1957年的六届政府中曾担任过交通、内政、商业、农业、邮政和民航等部的大臣。安瓦尔·努赛巴——耶路撒冷一个主要的谢里夫家族的成员，后来曾担任过国防和教育大臣。艾赫迈德·图坎——牛津大学毕业，曾在英国统治时期的巴勒斯坦教育部门工作，担任过教育、外交、国防大臣和首相。在50年代的某一时期，他曾同时担任过4个部的大臣职务。在50年

代，图坎家族的其他成员也曾担任过一些高级职务：苏莱曼曾担任过国防和农业大臣、参议院议员；贾马尔担任过外交大臣；萨拉赫担任过财政大臣；卡德里·图坎于 1950 年 4 月～1954 年 10 月任众议院议员。

在约旦，外约旦人一般担任政府中最敏感部门的职务，特别是国防大臣和内政大臣。西岸的巴勒斯坦人通常担任教育部、社会福利部和外交部的大臣。这些部门雇佣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数量特别多，以外交部为例，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的大部分时期，巴勒斯坦人控制着这个部，致使约旦驻外使团中的大部分成员来自巴勒斯坦。

支持国王的家族成员除了在政府部门任职外，还在西岸地区的省市行政机关中任职，这样以来就把侯赛尼家族及其支持者完全排除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机构之外，使其完全失去了他们过去所享有的占主导地位的权力。选举法和地方选举法也抑制了侯赛尼家族获取权力的机遇。这个家族势力的集中地耶路撒冷，50 年代的人口超过了 15 万人，在众议院中只有 3 个代表席位，西希伯伦市当时的人口为 13.5 万人却给了 4 名代表。

在约旦统治时期，市政法对每年缴纳税款和财产税的数额都有规定，凡未缴足一定数量税款的人不能提名为城市议员的候选人。这项规定有利于大地主和商人家族控制城市议会，把广大中小地主和农民拒议会大门之外。在 1951 年到 1967 年之间举行的 4 次选举中，哈吉·马朱兹·马斯里 3 次被选为纳布卢斯市议会议员，阿迪尔·萨卡在约旦统治时期一直担任该市的议员。卡蒂卜家族成员在中央政府和议会中担任高级职务，其竞争对手贾巴里家族把持着希伯伦地方政府和最高宗教职务，与此同时，在 50 年代

中期，卡蒂卜家族成员被任命为耶路撒冷地方最高行政长官，1967年又成为耶路撒冷市市长。

总而言之，在约旦兼并时期，支持国王的家族不仅在政府机关担任高级职务而且也在西岸的地方行政机构中担任要职，在约旦和西岸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巴勒斯坦地区的政党和组织

在反对英国统治和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中，巴勒斯坦民众经受了斗争的锻炼，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建立了各种领导斗争的民族主义政党、组织和团体。在西岸与约旦合并时期，这些政党经过重新分化组合有些以新的面目出现在约旦的政治舞台上并且发挥了重要作用，尤其是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参加议会选举以来，这又给了巴勒斯坦的政党、组织及各种政治势力提供了一个进入约旦最高权力机关的机遇。

在约旦统治时期，在西岸和东岸出现的巴勒斯坦背景强烈的重要政党、组织有：

民族解放联盟：其领导人是在1936～1939年起义时期的游击队领导者福阿德·纳赛尔。联盟从工会、城市无产阶级和青年知识分子中吸收新成员。以色列建国后，民族解放联盟把总部转移到西岸。1949年，它的机关报《民族抵抗报》出版发行，在宣传马克思主义和民族解放运动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1951年外约旦的马克思主义小组和"民族解放联盟"联合为统一的"约旦共产党"。福阿德·纳赛尔当选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约旦共产党的纲领是：要求消除殖民统治残余；巩固阿拉伯人民在为民族独立而斗争中的合作并与阿拉伯各国建立友好关系；拒绝

参加帝国主义拼凑的军事集团，保持约旦的中立政策；在国家经济方面，提出捍卫民族工业的发展，实行土地改革，与失业作斗争，提高劳动群众的物质福利；要求党的活动和工会的活动完全合法化，取消反民主的法律，妇女享有平等权利，提高教育水平，主张巴勒斯坦与外约旦的"有机统一"。

在1951年的议会选举中，该党主张"共和制"，取消英—约条约，扩大民主自由，获得了10%的选票。共产党支持的候选人阿卜杜勒·卡迪尔·萨利赫和卡德里·图坎取得议会席位。

在1956年的选举中，共产党与复兴社会党和国家社会党在民族阵线的名义下参加竞选，获得的选票在国家社会党之后居第二位。阿卜杜勒·卡迪尔·萨利赫与其他3名党的成员或支持者——纳布卢斯的阿卜杜勒·卡利尔·亚格穆尔，拉姆安拉的菲克·瓦立德和耶路撒冷的亚库卜·齐亚戴因被选入众议院。萨利赫成为纳布西政府的农业大臣。在阿拉伯世界共产党参加政府这还是第一次。

1957年，该党遭到镇压。随后约旦禁止所有政党活动，该党转入地下。党的总书记福阿德·纳赛尔被流放到东欧；西岸的一些党员也被逮捕。议会议员亚格穆尔、瓦立德和齐亚戴因于1957年4月被捕（当时纳布西政府已被解散）。

到60年代，共产党在人民中间的影响有所减弱。到了70年代，约旦共产党分裂成两派，支持武装斗争和民族解放的多数派掌握了党的领导权，再次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中获得广泛支持。

民族阵线：1954年春，一些具有民主意识的政治活动家，响应共产党人提出的联合一切爱国力量的号召，宣布成立"民族阵线"，实际上是各党派之间的一个统一战线组织。参加该组织的有约旦

共产党、国家社会党、阿拉伯复兴社会党、穆斯林兄弟会部分成员与无党派人士、以及群众组织、如工会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公务员工会、教师工会、全国和平委员会等。其纲领是:废除所有的不平等条约;首先废除1948年的英—约条约;不参加侵略性的军事集团;与同帝国主义作斗争的其他各国人民合作;禁止核武器;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对内主张建立民族民主政府;废除特别法;复兴经济;公平税收;保证农民的土地和城市居民的工作;提高文化和卫生水平。

民族阵线的主张受到社会各阶层的广泛支持,阵线的创始人中有爱国知识分子、还有商人、地主,谢赫、市政府的工作人员。

民族阵线在为纳布西政府的民主方针斗争中起了重大作用。它反对巴格达条约、艾森豪威尔主义以及美英的侵略政策;主张与埃及、叙利亚结成军事联盟,和中国、苏联建立外交关系。1957年4月之后,民族阵线遭到镇压,在艰苦的地下状态仍然坚持斗争。

国家社会党:资产阶级政党,1954年成立,其领导人是西岸的律师苏莱曼·纳布西,是约旦的一个主要的反对党。

参加这个党的有企业主、大地主、自由职业者、委任统治时期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运动的积极分子。该党的第一任总书记曾是哈扎·马贾利。1954年此人成为巴格达条约组织的狂热支持者被驱逐出该党。随着约旦民族主义运动的高涨纳布西才逐渐走上了党的领导岗位。

党的纲领具有鲜明的民族主义色彩,要求废除1948年的英—约条约,取消英国在约旦的军事基地;拒绝参加帝国主义的军事集团;对外实行中立政策;主张同埃及、叙利亚接近并且建立友好关系。对内该党主张保护民族经济,废除特别法,释放全部政治犯,

提高劳动人民——农民、工人、知识分子的生活水平。

党的机关报《宪章报》尖锐地批评国内存在的亲帝国主义的秩序和武装力量中英国军官的专横跋扈。直到1955年底,国家社会党基本上保持议会斗争的方式,甚至在反对政府的活动中,该党的领导人仍然没有超越"宪法行动的范围","用纯粹合法"的方式进行。在废除英—约条约问题上,纳布西除了与英国进行正式协商外,没有采取其他手段。该党包括纳布西在内,在其领导的政府被推翻以后,还寄希望依靠议会的多数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因此,对王室作出了很大的让步。当然,这在当时的约旦是行不通的。

国家社会党没有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大量的组织工作。它的影响只是建立在个别党内的深孚众望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的威信上,如苏莱曼·纳布西、沙菲克·阿尔希达特、阿卜杜勒·哈利姆·尼姆尔、哈穆德、赛义德·阿扎等人。这些人均出身于巴勒斯坦和外约旦有势力的家族。在1956年的议会大选中,国家社会党成为议会(下院)第一大政党,获得11个议席。

1957年4月,纳布西政府被解散后,国家社会党的影响迅速下降。纳布西被捕,国家社会党的代表退出议会,它在约旦的活动事实上停止了。

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在40年代初期,由两名在巴黎接受教育的年轻的中学教师创立,在黎巴嫩和约旦建立了分支机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建立分支机构。1949年7月,该党的约旦支部重新开展活动并且信奉"统一、解放和社会主义"的理念。该党从年轻的知识分子,特别是教师、学生和低级官员中吸收党员,并且受到一些巴勒斯坦难民的支持。从50年代初期开始,它参加了约旦所有的选举活动。这时的复兴社会党已经成为一个

有纲领、有方针和有领导的政治组织。

在1950年的选举中，复兴党的耶路撒冷候选人阿卜杜拉·纳瓦斯得到5000张选票。另一位复兴党的候选人，拉姆安拉的阿卜杜拉·里马威(约旦党报的编辑)也获得了很多选票。但是，他们的当选被约旦当局宣布无效。随后纳瓦斯和里马威被逮捕，党的报纸也被禁止出版发行。1955年夏天，以阿卜杜拉·里马威为首的复兴社会党获得合法地位。这时的党的领导成员有阿卜杜拉·里马威、阿卜杜拉·纳瓦斯、西岸的诗人卡迈勒·纳赛尔(后来成为巴解组织贝鲁特的官方发言人)，还有教师巴赫贾特·阿布·加尔比亚(后来成为巴解组织执委会委员)以及其他自由职业者和小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

复兴社会党的阶级基础是城市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虽然该党的个别领导人与工会组织有联系，但是在工人农民中的影响始终不是很大。

在50年代中期，该党提出"复兴国家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提倡开垦荒地并把它分配给农民和失业者；要求实行普遍的民主自由；废除非常法及其他反动法律其中包括保卫法，取消集中营。该党的报纸对英国在约旦的殖民政策和约旦统治集团的亲英立场进行了严厉抨击。该党积极反对巴格达条约、艾森豪威尔主义。

在1956年的选举中，复兴社会党获得3.4万张选票，在议会获得2个席位，卡迈勒·纳赛尔成为议会议员，里马威在纳布西政府中任外交大臣。

1957年4月，纳布西政府垮台。约旦国内的政策向右转，结果复兴党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该党在官员、中学和大学生中的许多

支持者被捕或者被解除工作；党的领导人被捕或者被流放；该党的活动也被禁止。

1959年8～9月在贝鲁特召开的“全阿拉伯复兴社会党”会议，把约旦的复兴社会党推入了危机的深渊。会议以阿卜杜拉·里马威“企图破坏党的统一，不服从全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民族中心的指示”为理由，被撤掉了约旦分部总书记的职务。里马威声称，他不接受会议的决议，依旧担任约旦分部的总书记。约旦大多数党员仍然支持他。后来该党在巴勒斯坦人中的影响逐渐减弱。

穆斯林兄弟会：这是30年代在埃及建立的一个宗教性质的组织。1952年自由军官组织在埃及执政，随后穆斯林兄弟会一再遭到打击、镇压。结果该组织的总部迁移到耶路撒冷。1948年约旦占领西岸，穆斯林兄弟会强烈支持以侯赛尼为首的阿拉伯最高委员会。穆夫提的武装力量——圣战军受到镇压致使许多人转而支持或参加穆斯林兄弟会。后来支持穆夫提的人在加沙和西岸地区秘密从事进行反对以色列的斗争，这些人对穆斯林兄弟会表示了一种特别的厚爱。在1956年的议会选举中，穆斯林兄弟会获得2.25万张选票，有4名代表进入议会。

纳布西政府解散后，穆斯林兄弟会继续允许在约旦活动，由于它拒绝反对君主制度和保守的阿拉伯国家，在巴勒斯坦人中，其支持者一度有所下降。从格拉布被解职后，它同约旦统治集团之间最主要的分歧消失了，后来又转而反对民主组织和民族主义运动的左翼。1957年前后，穆斯林兄弟会总的来说是效忠于约旦王室政权的。

除了上述政党之外，西岸的政党还有：前穆夫提哈吉·阿明·侯赛尼支持者组织的阿拉伯党支部，伊斯兰解放党和阿拉伯民族主

义运动，但是在当时它们对国家政治生活没有发挥较大影响。

巴勒斯坦民族主义对约旦政权的冲击

约旦兼并巴勒斯坦使其人口、领土面积、经济实力诸方面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但是，与此同时又遇到了来自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的挑战并给约旦政权形成了强大的冲击力量。约旦的兼并行动虽然受到了一些主要家族的支持，但是前穆夫提哈吉·阿明·侯赛尼及家族和支持者对此仍持反对态度，他们继续在以色列占领区前沿地区进行一些小规模的军事袭击活动。他们在巴勒斯坦民众中的影响不可低估。

1951 年 7 月 20 日，约旦国王阿卜杜拉在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被一位 20 岁的耶路撒冷裁缝穆斯塔法·阿舒枪杀身亡，也有人说此人是“救世军”的成员。受牵连的人当中有东岸的阿拉伯军团的一位军官阿卜杜拉·塔勒(几年后被赦免)，西岸的 4 人被处死，其中一位与前穆夫提有亲戚关系，名叫穆萨·阿里·侯赛尼，此人还有博士学位。不论怎么说，这次事件的西岸色彩特别浓厚，一般人都认为是不同意阿卜杜拉吞并西岸的人所为。这是约旦兼并西岸所付出的最沉痛的代价之一。

另外，当局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还逮捕了 400 多人，其中包括安瓦尔·哈迪卜(民族阵线成员)、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成员巴赫贾特·阿布·加尔比亚、阿卜杜拉·里马威等许多人。但不久又释放了。

1952 年，埃及法鲁克国王君主体制被推翻，阿拉伯民族主义者纳赛尔和自由军官组织进入了政权，给各地的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者带来了希望，其影响也波及到了西岸；加之对难民困境的改善

缺乏有效措施，难民营中的不满情绪日益浓烈。其次，遭犹太人驱赶的阿拉伯难民对故乡和失去的土地、财产眷恋随着时间的流逝日益强烈，越过停战线返回故土的"看望者"日益增多，但遭到了阿拉伯军团的阻止或者关押。在 1952 年 11 月，耶路撒冷、纳布卢斯、拉姆安拉及安曼发生了几起巴勒斯坦人暴乱事件，抗议阿拉伯军团大规模地关押"越境"进入以色列占领区的巴勒斯坦"渗透分子"。再次，巴勒斯坦人认为，他们的悲剧和困境是英国和美国一手造成的，尤其对英国军事人员在西岸和约旦的继续存在格外愤怒，进而导致对国王执行的亲英政策不满，示威者高呼谴责英国帝国主义的口号，号召巴勒斯坦人返回他们的家园。

1953 年 5 月，侯赛因国王继承王位，巴勒斯坦进入了一个短暂的相对平静时期。但到秋季，巴勒斯坦人再次上街游行，12 月又发生了暴乱。1954 年春季和夏季，西岸各地又爆发了反对君主制度的群众示威游行。这些活动都是在以色列发动的对"边境"村庄袭击而阿拉伯军团未采取任何行动之后爆发的。1954 年 10 月 16 日，阿拉伯军团对耶路撒冷、拉姆安拉和安曼的示威群众开枪，造成至少死亡 9 人，数十人受伤。这更加激起了巴勒斯坦人的愤怒。

巴勒斯坦人对王室的不满情绪也在支持国王的家族和政治精英中引起共鸣，如果说群众对国王的不满仅仅是表现在街道上示威游行的话，西岸政治精英的不满情绪则表现在议会和政府之中的双方抗衡。忠于王室的巴勒斯坦家族和政治精英，虽然支持东西两岸合并，但是并不表示他们完全与王国的内外政策保持一致，双方的争端、分歧时有发生。

1951 年春天，当议会辩论政府的预算方案时，议员们(有巴勒

斯坦人也有外约旦人）对把65%的预算分配给军队和警察，另外的25%留给王室而不满，为此，议会对政府提出不信任议案。这件事不但引起了国王的愤怒，而且也在巴勒斯坦政治精英中产生了分歧。以艾哈迈德·图坎、拉吉布·纳沙西比和安瓦尔·卡蒂卜为代表的在政府中任职的人担心政府垮台可能会使他们失去职位；以陶菲克、卡德里·图坎、塔赫辛·阿卜杜勒·哈迪、安瓦尔·努赛巴和希克马特·马斯里为代表的议员们则想利用新的宪法扩大他们自己和家族在国家行政机关的权力，对政府投了不信任票。但是最后的结果是国王解散了议会而保留了内阁。这说明在此问题上西岸的一些议员与国王的立场是不一致的。

第二年，围绕国家的对外政策而触发了一场危机。王室和政府坚定支持与英国加强联系并且积极维护英—约条约。因为国家财政支出的大部分和军队武器装备的大部分都来源于英国。但是，西岸巴勒斯坦的议员要求修改英—约条约，取消英国干涉国家内政的权力。在1952年11月11日对政府进行的信任投票中，17名反对派议员未出席议会会议，其中有15名是西岸议员。政府得到了出席会议的23名议员中22票的支持。王室和内阁表面上获得胜利。但是按照宪法规定，如果议会会议的出席者达不到2/3（27人）的多数议员，议会通过的决议都是不合法的。显然这次的信任投票没有达到法定人数，应该是不合法的。首相的独断专行引起了公开的抗议，反对派的17名议员召开非常会议，要求首相陶菲克·阿布勒·胡达辞职①。

---

① 陶菲克·阿布勒·胡达和他的同事萨米尔·里法伊、伊卜拉欣·哈希姆一样，3人都是巴勒斯坦血统，于20年代初费萨尔大马士革政府垮台后来到外约旦，在外约旦政府服务。他们自认为是约旦人。

11月12日，社会各阶层人士获悉了议会事件的真相后，在安曼、纳布卢斯、拉马拉、伯利恒、耶路撒冷及其他大城市立即爆发了群众示威游行，要求政府辞职。政府采用残酷的镇压手段打击民主组织和反对派组织的政治活动家，封闭了刊登议会辩论报告和批评政府的那些报纸，同时在全国进行新一轮的大逮捕。通过这一事件，巴勒斯坦的政治精英对王室不满的人又越来越多。

1955年秋天，土耳其总统拜亚尔到安曼进行国事访问，试图将约旦拉入巴格达条约组织。对此约旦人民非常愤慨。首都的居民用抗议罢工抵制贵宾，安曼的商店关门以示抗议，纳布卢斯和拉马拉的巴勒斯坦人举行示威游行并且谴责伊拉克－土耳其条约。另外，约旦政府就修改英—约条约的问题同英国进行秘密会谈的消息被新闻界泄露出来，约旦各地的抗议活动再起。1955年12月13日，西岸的4位巴勒斯坦内阁成员阿兹米·纳沙西比、拉伊姆·阿卜杜勒·哈迪、阿里·哈萨拉和萨马尼·达乌德集体辞职。接着首相也辞职，主要是惟恐被指责为背叛了阿拉伯事业。本届政府垮台。侯赛因国王任命著名的克拉克家族的哈扎·马贾利（曾任复兴党总书记，后来脱离该党）任首相并负责组阁。此人是巴格达条约的积极支持者。但是，他还未来得及组阁，暴乱就于12月16日在安曼爆发了，并且以极快的速度席卷全国。12月17日，在安曼、耶路撒冷、纳布卢斯、哈利勒的示威已经转为与警察和军团之间的流血冲突。12月19日，伯利恒的居民攻下了中心区警察局，并且释放了政治犯。在耶路撒冷示威者袭击了土耳其、英国、美国和法国领事馆，人民群众的反对导致哈扎·马贾利于12月20日辞职，前一天国王又宣布散解议会。

在这次斗争中，共产党、民族阵线、国家社会党和阿拉伯复兴

社会党等政党起了领导作用，国内的反帝力量建立起一个广泛的联盟，实际上左翼民主党派力量和影响空前提高。在人民群众斗争的压力下，约旦始终未参加巴格达条约组织。

1956 年 10 月 21 日，约旦开始第一次真正的自由大选投票，"左翼"政党在议会中获得胜利。纳布西领导的"国家社会党"获得了 40.5 万张选票中的 18%，在议会的 40 个议席中获得 12 席，共产主义者领导的"民族阵线"获得 3 个席位，复兴社会党获得 2 席，左翼无党派人士 3 席，这样"左翼"党团就在议会拥有半数席位。此外穆斯林兄弟会也获得了 4 个议席、伊斯兰解放党获得 1 个席位，亲政府的议员从 35 席减到 8 席。

侯赛因国王任命纳布西组阁，阁员的人选也无需国王批准。1956 年 10 月 29 日，议会中的主要政党——国家社会党的领袖纳布西为首相的新政府成立。新政府中的阁员有"国家社会党"的 6 名成员，复兴社会党的领导人阿卜杜拉·里马威进入政府任外交事务大臣，民族阵线成员阿卜杜勒·卡迪尔·萨利赫任农业大臣，此外还有 3 名无党派人士。在约旦历史上，内阁中西岸大臣的人数第一次超过外约旦的大臣人数。

纳布西政府执政时期正是约旦和阿拉伯世界处在异常艰难的时期。10 月 29 日，英、法、以色列发动了侵略埃及的苏伊士运河战争。对纳布西的施政纲领产生了巨大影响。围绕对这一事件的表态处理，尤其是同英国的关系，政府和国王之间分歧尖锐。第二次中东战争爆发后，根据已达成的有关军事条约，纳布西政府邀请叙利亚和沙特阿拉伯军队于 11 月初进入约旦，国王又邀请伊拉克军队（与侯赛因同属一个家族）也进驻约旦，主要是对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军队不放心，怕威胁自己的王位。对此，纳布西批评国王，

并认为发出这种邀请是政府的权力而不是国王的权力。当国王下令派一支先遣部队从杰宁进入以色列时，纳布西内阁拒绝执行，认为在这种情况这样做是荒谬的。

在对英国的关系上，双方意见也不一致，国王对英国伙同以色列侵略埃及也非常气愤，并且向纳赛尔致电表示约旦愿提供帮助。但是国王并不想彻底断绝与英国的一切联系。纳布西政府首先对英国在约旦的军事基地进行严格监控；迫使英国在约旦军队中的顾问和教官离职；英国军队撤离安曼机场；封锁了马弗拉克的英国空军基地。11 月 27 日政府宣布废除英—约不平等条约，取消英国在约旦的基地，进而提出以阿拉伯中立国家的援助代替英国的津贴。1957 年 3 月 13 日约旦正式终止了 1948 年的《英约友好同盟条约》，英军应在 6 个月内撤离。政府的这些做法引起了国王的不悦。

在苏伊士运河战争中，中国、苏联对埃及人民和阿拉伯人民正义事业以极大的声援和支持，当时埃及和叙利亚已同中国建交，纳布西政府宣布打算与中国和苏联建立外交关系，这个打算不但与侯赛因国王当时经常挂在嘴上的反对共产主义的立场相悖，而且还引起了国王的不安。

除此之外，纳布西在国内推进民主化进程方面采取的一些措施，直接违背国王一贯恪守的政策。纳布西在执政期间释放了在准备选举期间逮捕的政治犯，其中包括“民族阵线”的领袖阿卜杜勒·拉赫曼·舒凯尔；政府也允许获释后被驱逐出国的共产党总书记福阿德·纳赛尔返回本国；解除被约旦列为非法刊物《群众报》的出版禁令，《群众报》重新又出现在街头。这些举措王室很有意见。

最后在对待“艾森豪威尔主义”的态度上双方也有差距。纳布

西政府对美国的政策采取坚持反对的态度。1957 年 1 月 1 日，约旦外交大臣阿卜杜拉·里马威说："捏造共产主义威胁的存在和共产主义影响的渗透，这是帝国主义宣传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为结成（军事）集团辩护，首先是为巴格达条约辩护、为侵略和镇压阿拉伯民族解放的政策辩护"。2 月 24 日，纳布西政府公开声明拒绝美国"填补真空"的理论，也没有允许艾森豪威尔的特使理查兹到约旦来。对此，约旦国王很不满意。

由于政府和国王之间存在的上述分歧难以消弭，1957 年 4 月 10 日，国王要求纳布西辞职。接着任命哈利迪为首相组建新政府，纳布西在新政府中任外交大臣，国王仍感到哈利迪政府"日益左倾"，决定出面阻止。4 月 22 日，国王又解散了哈利迪政府，任命伊卜拉欣·哈希姆组织政府。哈希姆政府刚建立就宣布约旦接受"艾森豪威尔主义"。4 月 25 日，哈希姆政府的第一次会议就颁布了戒严法。同一天国王命令解散所有政党。5 月初"学生联合会"、"约旦妇女联合会"、"民族阵线"、"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及"国家社会党"都被查封。暂时禁止全国地方报纸的出版。与此同时，在约旦全国进行大逮捕，相当长一段时期约旦监狱拥挤不堪，人满为患。被逮捕的人当中有：共产党的杰出党员法伊克·瓦拉德（议会成员）、亚库卜·齐亚丁；用缺席判决的方法判处共产党总书记福阿德·纳赛尔终身监禁。同时被捕的还有国家社会党领导人前首相苏莱曼·纳布西；议会议员阿卜杜勒·卡迪尔·萨利赫、纳伊姆·阿卜杜勒·哈迪、纳吉卜·艾哈迈德及许多其他政治家。各民族主义政党的一些侥幸未被捕的领袖人物逃亡国外。1958 年 2 月，右翼民族主义政党"伊斯兰解放党"领袖谢赫艾哈迈德·达乌尔也被逮捕判刑。1959 年 1 月 3 日，约旦公布了一项专门法律，凡"威胁社

会安全”者，剥夺约旦公民权，按照这项法律被剥夺公民权的首批人物有阿里·阿布·诺瓦尔（前军队首领，自由军官组织领导成员）、阿里·希亚里、全约旦保卫和平大会主席叶海亚·哈穆达（后来担任巴解组织全国委员会主席）、沙菲克·阿尔希达特、阿卜杜拉·里马威（复兴社会党领导人、议员）等。

经过约旦几次镇压、逮捕，约旦特别是西岸的民族主义政党大多数被取缔，其领导人大多数不是被捕就是逃亡国外，有的在国外继续坚持斗争。留下来的虽然仍在地下坚持斗争，但是其影响大大减弱，也没有在当地的政治生活中发挥引人注目的影响。除此之外，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抵抗运动组织在各难民营中影响越来越大，令人瞩目。此后，在巴解组织领导下，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权利、重返家园、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斗争成为巴勒斯坦历史的主要内容。

第六章　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运动的新发展:巴解组织

一、巴解组织的成立及初期的政治外交活动

巴解组织成立的历史背景

在巴勒斯坦战争中,以色列占领了大片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土地,迫使近百万巴勒斯坦人离开他们世世代代居住的家园,沦落异国他乡,成为流离失所、生活毫无保障的难民。为了恢复民族的生存权利,重返家园,巴勒斯坦人特别是青年学生摒弃了期待在联合国和其他阿拉伯国家帮助下重返故乡的理念,努力探求救国救民的方式与途径,有些学生开始建立组织,同犹太复国主义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

1951 年,在贝鲁特美国大学,巴勒斯坦学生成立了一个"抵制与以色列和平委员会"。第二年,委员会出版发行了秘密周刊《革命日报》,并在叙利亚、黎巴嫩和约旦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中进行广泛地宣传工作。同年,委员会进而组成一个名叫"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的组织,领导人是该校医学系的学生乔治·哈巴什。该组织的宗旨是团结(所有阿拉伯人)、解放(巴勒斯坦)、复仇(向犹太复

国主义国家)。

与此同时,在埃及开罗大学,许多巴勒斯坦学生也在积极地讨论同以色列进行斗争的方式,其中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亚西尔·阿拉法特。在1952～1956年期间,阿拉法特在该校的土木工程系学习,并且担任了巴勒斯坦学生联合会主席,在他周围聚集了一批致力于解放巴勒斯坦的积极分子。1957年,阿拉法特到了科威特,建立了"自由巴勒斯坦建筑公司",为巴勒斯坦革命筹措资金。1959年10月10日,阿拉法特同他的七位战友建立一个秘密组织"法塔赫",提出"革命暴力是解放家园的惟一手段"。同时,还出版了名为《我们的巴勒斯坦》的杂志。这份小报在宣传、动员、组织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斗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1959年,前叙利亚军官艾哈迈德·贾布里勒建立了名叫"巴勒斯坦解放阵线"的组织,其目标是对以色列进行游击战。

1958年2月22日,埃及与叙利亚合并组成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许多巴勒斯坦人认为,"他们已处在巴勒斯坦解放的边缘"。当时,他们把收复家园的希望寄托在阿拉伯国家的统一上,广泛流传的一句口号是:"阿拉伯的统一是通向解放巴勒斯坦之路"。1961年埃、叙统一破裂,这对巴勒斯坦人是一个打击,很多人感到失望,但是,法塔赫的主张获得越来越多的人的支持与赞赏。

1962年,阿尔及利亚革命的胜利,给巴勒斯坦人以极大的鼓舞与启示。年轻一代的巴勒斯坦人提出向阿尔及利亚学习,走武装斗争的道路。这时,越来越多的巴勒斯坦人认识到,只有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起来进行斗争,才能恢复民族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巴勒斯坦人自发地进行斗争,主要是进行个人的暗杀和"恐怖活动"。

巴勒斯坦人日益高涨的斗争情绪,“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和“法塔赫”等组织在各地的活动,引起了阿拉伯国家的极大关注。因此,巴勒斯坦问题日益成为阿拉伯领导人关注的焦点。早在1959年,伊拉克的卡西姆将军提出建立“巴勒斯坦实体”,主张按照阿尔及利亚临时民族政府和阿尔及利亚解放军的方式,建立一个拥有流亡政府和志愿军的巴勒斯坦共和国。但是,这个建议曾被纳赛尔斥责为是“拙劣的伎俩”。1960年,阿拉伯国家外长在黎巴嫩什陶拉会晤,同意西岸是一个“巴勒斯坦实体”,同时赞成建立巴勒斯坦解放军。但是,统治西岸的侯赛因国王对此持反对立场。1963年,巴勒斯坦在阿盟的代表艾哈迈德·希勒米帕夏去世,面临着挑选他的继承人问题。同年9月15日,阿拉伯联盟理事会采取比通常更具有建设性的方式研究了巴勒斯坦问题,从国际的高度上确认了“巴勒斯坦实体”,正式任命艾哈迈德·舒凯里(阿克著名家族的律师)作为巴勒斯坦在阿盟的代表。1964年1月,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本来计划讨论对以色列引约旦河水灌溉内格夫沙漠的行为所要采取的对策,然而实际上巴勒斯坦问题支配了整个会议,会议决定建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因此,有人认为“巴解组织产生的助产婆无疑是纳赛尔总统”。但是,《纳赛尔传》的作者罗伯特·斯蒂文斯则认为,“纳赛尔将巴解组织看作是一个工具,试图以它来疏导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情绪,约束任何对以色列进行游击战或更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冒险行为”。

巴解组织成立

从1964年2月开始,艾哈迈德·舒凯里周游阿拉伯世界,先后访问了约旦、叙利亚、巴林、卡塔尔、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和沙特

阿拉伯等国家，会晤了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家族精英、社会名流，并同他们讨论了《巴勒斯坦国民宪章》（草案）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章程》，广泛征求了各方面人士的意见，为巴解组织的成立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1964年5月28日～6月2日，巴勒斯坦各界代表会聚耶路撒冷东城区召开了第一届巴勒斯坦人国民大会，后来称全国委员会。参加会议的代表422名，其中有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议员、市长、信仰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政府官吏、大学教授、医生、律师、牧师和企业家；此外还有学生、妇女团体的代表。法塔赫派阿布·杰哈德、穆罕默德·纳贾尔和卡迈勒·阿德万出席了会议。法塔赫的另一位领导人哈立德·哈桑以无党派人士的身份也出席了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法塔赫各地代表总共有12人。

约旦国王侯赛因出席大会并致开幕词。阿盟秘书长到会并发表讲话。艾哈迈德·舒凯里在讲话中明确表示："巴解组织不希望约旦河西岸和约旦王国分离，巴解组织只关心解放犹太人所控制的巴勒斯坦部分"。这就得到了约旦对新成立的组织的支持。

这次会议取得的主要成果：

会议一致选举艾哈迈德·舒凯里为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纳布卢斯的希克马特·马斯里，加沙的海达尔·阿卜杜勒·沙菲和黎巴嫩的尼乔拉斯·代尔为副主席。舒凯里被授权挑选由15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耶路撒冷被作为巴解组织总部的所在地。

会议一致通过了《巴勒斯坦国民宪章》（草案）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章程》。这是巴解组织的两个纲领性文件。《国民宪章》规定："巴勒斯坦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家园，以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疆域为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领土单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

对自己的家园拥有合法权利，拒绝接受 1917 年贝尔福宣言和 1947 年的联合国分治决议；号召巴勒斯坦人民行动起来进行反对以色列的斗争，直到返回自己的家园”。另外，《宪章》还确认了阿拉伯国家的现状，声明巴解组织对约旦控制的西岸地区，埃及管辖的加沙地带和叙利亚控制的哈马(Hamma)地区不行使主权，也就是说，上述地区仍由原来的国家控制(按照联合国分治决议上述地区是划给阿拉伯国的)。1968 年《国民宪章》修改时这一条被取消了。

为了给巴解组织筹措资金，会议决定建立巴勒斯坦国民基金会，以阿拉伯银行创立者的儿子阿卜杜勒·马吉德·舒曼为领导人，征集来自阿拉伯国家、难民营以及每个成年人每年捐助 1/4 第纳尔(约合 1 美元)的资金。

6 月 2 日，第一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闭幕。从此，巴解组织正式宣告成立。巴解组织的成立是巴勒斯坦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恢复民族权利的斗争进入了一个有组织有领导的新阶段。

巴解组织成立之初的政治活动

1964 年 8 月，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舒凯里主持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制订了巴解组织行动的总方针：建立一支巴勒斯坦武装力量；组织巴勒斯坦人民为巴解组织筹款；向世界各国说明巴勒斯坦问题；在阿拉伯国家设立办事处，以便加强双方联系。

巴解组织得到了阿拉伯国家的承认与支持。1964 年 9 月 5 日～11 日，在埃及亚历山大举行的第二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阿拉伯国家欢迎巴解组织的建立，认为巴解组织是阿拉伯人为

解放巴勒斯坦采取的联合行动的先锋。会议批准建立巴勒斯坦解放军，明确规定了各成员国所承担的义务并帮助巴解组织开展活动。舒凯里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首次正式地出席了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1965年5月13日～6月4日，第二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在开罗举行。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制定组织巴勒斯坦人参加斗争的方式。会议确定的最好方式是把所有的巴勒斯坦组织和派别聚集在一个组织之内。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要达到巴勒斯坦民族的团结。

1966年5月20日～24日，第三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在加沙召开。会议再次呼吁巴勒斯坦民族团结起来，会议提出巴解组织是团结现存的巴勒斯坦人组织的天然合理的场所和中心。但是，由于其他抵抗组织未出席会议，巴勒斯坦人团结的目标未能实现。

此外，巴解组织积极开展外交活动，争取更多的国家支持与承认。1965年3月，巴解执委会主席舒凯里率代表团访问中国。中国同意在北京为巴解组织设立办事处。中国成为最早承认巴解组织的非阿拉伯国家之一。

二、巴解组织改组　抵抗运动掌权

舒凯里辞职的原因

1967年6月5日，以色列发动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占领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及耶路撒冷东城区，这样以色列就占领了

整个巴勒斯坦。在第三次中东战争中,巴解组织的力量损失较大,特别是分属于所在国武装部队的巴勒斯坦解放军几乎濒于瓦解。巴解组织的领导机构也处于瘫痪状态。因此,引起巴勒斯坦人对舒凯里的不满,有人甚至认为他应对巴解组织的损失负责。此外,巴解组织领导成员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该组织驻贝鲁特办事处主任沙菲克·胡特和巴勒斯坦解放军总司令瓦吉赫·马达尼公开批评舒凯里"独断专横"以及他对游击队组织采取的错误态度。

最为重要的一点是,舒凯里没有处理好与抵抗运动组织的关系。巴解组织的成立未能使当时已存在的抵抗组织感到满意,因为它们被排斥在巴解组织及其领导机构之外。早在巴解组织成立之前,法塔赫领导人哈立德·哈桑和祖海尔·阿拉米曾同舒凯里在开罗和科威特会晤,就任命巴解组织领导成员以及其他关心的问题提出了法塔赫的建议,但是被舒凯里拒绝了。法塔赫代表虽然参加了巴解成立大会,但未能进入领导机构,因此,法塔赫对巴解组织持保留态度。另外,巴解组织成立后,以哈巴什为首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发表声明,称巴解是一个"与群众没有联系的组织"。因此,这些组织对舒凯里的不满情绪十分强烈,成为他辞职的原因之一。

1965 年 1 月,以阿拉法特为首的法塔赫组织已开始进行反对以色列的武装斗争。1966 年下半年,巴解组织执委会委员瓦吉赫·马达尼领导的"归国英雄",纳耶夫·哈瓦特迈赫领导的"复仇青年",贾布里勒领导的巴勒斯坦解放阵线及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的巴勒斯坦支部等抵抗组织已经开始或准备进行武装斗争。第三次中东战争之后,这些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影响更加广泛,对以色列进行的袭击更加频繁。巴解组织同这些生机勃勃、斗志旺盛的

抵抗运动相比更加黯然失色。

阿拉伯国家特别是埃及总统纳赛尔对舒凯里的支持已经减弱。在"六天战争"之后，纳赛尔认为舒凯里作为巴解组织主席的日子已是屈指可数了。1967 年 11 月，纳赛尔同阿拉法特及其同事进行会谈之后，决定让法塔赫接管巴解组织。

于是，在这种情况下，舒凯里于 1967 年 12 月 24 日辞去了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职务，由叶海亚·哈穆达任代理主席。

第四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

叶海亚·哈穆达任巴解代理主席之后，开始与新兴的抵抗组织进行联系对话，准备召开一次新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以便解决巴解组织的重建和游击队组织的统一问题。

为了发展壮大革命力量，为了联合团结其他抵抗组织，协调彼此之间的军事行动，打击共同敌人，1968 年 1 月 5 日，法塔赫发表了一项声明，号召举行一次所有抵抗组织都参加的会议，并向当时存在的有较大影响的 12 个组织发出邀请，其中包括巴解组织。按理说，巴解组织应是一个团结联合其他各抵抗组织的机构，但是实际上，它没有做到。加之，各个抵抗组织认为舒凯里领导的巴解只是为埃及利益服务的一个工具，都与它保持着一定距离。所以，当时法塔赫把巴解看成是巴勒斯坦众多组织中的一个组织。结果 8 个组织应邀出席了 1968 年 1 月 16 日～20 日在开罗举行的会议①。为了协调游击队的行动，与会的 8 个组织建立了"军事协调

① 出席会议的 8 个组织是：法塔赫、巴勒斯坦解放阵线、支持行动组织、巴勒斯坦革命组织、巴勒斯坦革命青年运动、巴勒斯坦解放先锋队、巴勒斯坦革命阵线、人民解放战争先锋队。

机构常设局”。但是叶海亚·哈穆达领导的巴解组织不仅拒绝与会，而且还指责会议是一次“分裂行动”，与会的组织则批评巴解领导人中了“个人野心和独裁倾向的毒”。实际上各抵抗组织同巴解组织之间的矛盾和误会，互不信任仍然存在。乔治·哈巴什领导的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人阵)也没有参加会议，它认为“巴解组织应该是游击队组织内部关系协调的惟一组织”。言外之意，法塔赫无权邀请其他组织召开会议。

1968 年 2 月，巴解代理主席哈穆达同抵抗组织经过多次协调对话后，决定组建由 100 名代表组成的新的全国委员会代替舒凯里时期的全国委员会，但是，在代表的名额分配问题上未能达成共识。5 月，巴解领导人同抵抗组织代表 30 人经过磋商，组成了一个由 21 人参加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筹委会，负责召开下一届会议。最后确定的全国委员会的代表名额分配方案是：法塔赫与出席开罗会议的组织 38 名，人阵 10 名，巴勒斯坦解放军 20 名，无党派人士和巴解组织 29 名，工会组织的代表 3 名。

1968 年 7 月 10～17 日，第 4 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在开罗举行。这是舒凯里辞职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法塔赫和人阵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代理主席哈穆达在会上发表了讲话。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对 1964 年通过的《巴勒斯坦国民宪章》作了根本性的修改。《宪章》的内容由原来的 29 条增加到 33 条。新增加条款确认“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惟一正确途径”，“突击队活动是巴勒斯坦人民解放战争的核心”，“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各种力量的代表”，因此它“应该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收复国土、解放祖国、返回家园的斗争负责”。《国民宪章》经过这次修改后，直到 90 年代后半期才进行修改。

这次会议批准了舒凯里的辞职,确认了叶海亚·哈穆达为执行委员会代理主席。会议发表的声明拒绝了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决议。

这次会议本来还要选举一个新的执行委员会,但是由于在人选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协议,因此决定原执行委员会任期再延长6个月。在6个月内,举行下一届全国委员会会议。

巴解组织领导机构的改组

1968年对法塔赫来说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它的力量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壮大,有3个组织(巴勒斯坦全国解放阵线、自由巴勒斯坦行动运动、巴勒斯坦解放先锋队)相继同法塔赫合并;更为有意义的是3月21日的卡拉马战役,使法塔赫誉满阿拉伯世界。法塔赫成为阿拉伯世界的英雄。在战役后的连续3天中就有5千人要求加入法塔赫,其中很多是青年学生。在以后的18个月内,又有2.5万名志愿人员参加了法塔赫。当时,法塔赫已成为众多抵抗组织中影响和力量最大的一个组织。与此同时,抵抗组织中另一个较有名气的组织人阵发生分裂,力量削弱。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解放军之间矛盾不时发生,有时甚至还十分激烈。

1968年,法塔赫的国际地位也大大改善。4月15日,它首次宣布亚西尔·阿拉法特为自己的发言人,此前,他一直使用化名阿布·阿马尔。随后,法塔赫领导成员相继访问几个重要的阿拉伯国家,获得了它们的支持。埃及总统纳赛尔表示愿意同法塔赫建立直接关系,承诺向它提供武器并帮助训练游击队员。沙特阿拉伯国王费萨尔答应向其提供财政援助。这些为法塔赫掌握巴解组织领导权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由于以上各种原因，在1969年2月2日～4日在开罗举行的第5次全国委员会会议上，法塔赫所处的有利地位使其获得的席位最多。在全国委员会105个席位中，法塔赫33席，人阵和闪电各得12席，巴勒斯坦解放军5席，原执行委员会11席，国民基金会、学生、工会、妇女联合会各1席，无党派人士28席。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改组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在新选举的11人执行委员会中，法塔赫的代表4人(亚西尔·阿拉法特、哈立德·哈桑、法鲁克·卡杜米和阿布·优素福)，闪电的代表2人，其余5人均为无党派人士。法塔赫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当选为执行委员会主席，一直连选连任至今。从这届执行委员会的组成看，抵抗组织的代表6人，加上持同情支持态度的无党派人士在人数上占多数，这样就从组织上保证了抵抗运动路线的贯彻执行。从执行委员会的分工看，法塔赫的代表身居要职，掌握着政治、军事和群众组织等部门的领导权。从此，坚持武装斗争的抵抗组织就掌握了巴解组织的领导权；巴解组织也就逐渐变成联合各抵抗组织的一个机构，使原来彼此分散很少合作的抵抗组织在某种程度上趋向于联合和统一。这次会议标志着巴解组织的新生。经过改组后的巴解组织就以一种崭新的姿态登上中东的政治舞台。

这次会议闭幕后第二天，2月6日，法塔赫宣布参加全国委员会，同时保留自己独立的组织和军事机构。阿拉法特也在同一天发表讲话说："法塔赫认为巴解组织是把所有巴勒斯坦力量团结起来的合适机构"。

人阵和巴勒斯坦解放军没有派代表出席这次会议，其主要原因是对代表名额的分配方案不满意，它们认为法塔赫获得的席位数太多。巴勒斯坦解放军"要求所有的组织都应该有同等人数的

代表，目前的代表人数分配将使法塔赫控制了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人阵的发言人谈到其拒绝与会的原因时说：“全国委员会在筹备期间，无视其他组织的观点，执行委员会显然接受了由一个组织统治会议的做法”。这就说明围绕巴解组织领导权问题各组织看法分歧。

三、巴解组织的统一进程及组织形式

巴解组织统一联合趋势的加强

第5届全国委员会会议闭幕后，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组织高举联合统一的旗帜，试图逐步地把各抵抗组织联合在巴解组织之内，使其成为领导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斗争的司令部。

1969年4月，法塔赫、闪电、人民解放武装力量（1968年2月巴勒斯坦解放军建立的游击队组织）和解放巴勒斯坦人民民主阵线（民阵）等4个组织建立“巴勒斯坦武装斗争指挥部”。这是巴解组织之外的一个较松散的军事联合机构，也是巴解组织试图在军事上实现统一而迈出的第一步。同年6月，伊拉克支持的阿拉伯解放阵线参加“武装斗争指挥部”，8月阿拉伯巴勒斯坦组织、随后人民斗争阵线和人阵（总部）也加入了“武装斗争指挥部”。

1969年9月1日～6日，第6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在开罗召开。法塔赫和参加“武装斗争指挥部”的9个组织出席了会议，同上次会议相比抵抗组织增加了7个。

这次会议决定：

①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同没有参加会议的人阵和其他组

织联系、对话,以便统一认识,克服分歧,增进团结。人阵没有出席这次会议。在7月份,人阵提出自己参加会议的条件是"改组巴解组织和全国委员会,改组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9月1日,在会议开幕的当天,人阵领导人哈巴什对贝鲁特《日报》记者发表谈话,认为"所有的抵抗组织在全国委员会中的代表应该是相等的,全国委员会的席位应按照各组织的大小来分配"。他接着说:"人们知道法塔赫和人阵是两个最大的组织"。实际上在全国委员会中法塔赫有33个席位,人阵只有12个席位。此外,同年2月,人阵发生分裂,正当人阵的一些成员试图用武力消灭分裂派——哈瓦特迈赫派时,法塔赫出面进行干预,阻止了人阵的行动。从人阵分裂出来的组织民阵出席了这次会议。人阵和法塔赫的关系有点恶化。

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由12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阿拉法特继续担任主席。法塔赫在执委会的代表仍是4人、闪电2人、民阵1名代表首次进入执行委员会,其余均是无党派人士。

③会议决定把全国委员会的席位增加到120席,其中给民阵8个席位。

④会议决定成立一个革命法庭,有权作出保障正义和捍卫革命的判决。

会议闭幕时发表了一项政治声明,首次正式提出"巴勒斯坦革命的目标是从犹太复国主义的占领和犹太复国主义基地(以色列)以及支持它的世界帝国主义那里完全彻底地解放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消除一切宗教和种族歧视痕迹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另外,政治声明还提出"革命的方式是通过其他方面的斗争支持下的武装斗争来收复被侵占的祖国"。提出为当时所有的抵抗组织

都接受的上述的斗争方式和最终目标，其目的在于团结还没有加入巴解组织的那些抵抗组织。政治声明还重申了“不干涉阿拉伯国家内政”的原则，但是声明附加了一个先决条件，即“只要这些国家不妨碍革命的挺进，巴勒斯坦行动的自由以及我们人民决定自己命运和保护他们事业的权利”。这就为巴解组织后来卷入约旦九月事件提供了理论根据，对其今后处理与阿拉伯国家的关系产生了负面影响。

第 6 次全国委员会会议闭幕后，巴解组织继续同人阵和其他组织进行对话，试图消除彼此之间的分歧，加强相互合作。1970 年 2 月，巴解组织与约旦军队发生了一次小规模的冲突，这一事件对各抵抗组织团结起了某种催化剂的作用。这时人阵同意与其他组织一起建立“统一指挥部”，协调游击队的军事行动。这是人阵从 1968 年以来第一次表示同意与其他组织合作。这时又有两个组织——解放巴勒斯坦行动组织和解放巴勒斯坦人民组织先后加入了“巴勒斯坦武装斗争指挥部”。这样，就有 10 个较大的组织加入了“武装斗争指挥部”。

抵抗组织的团结盛会

为了把军事上的统一转变为政治上和组织上的统一并使这种统一能够巩固下来，巴解组织于 1970 年 5 月 30 日～6 月 4 日在开罗召开了具有重要意义的第 7 次全国委员会会议。10 个抵抗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但人阵只派艾哈迈德·亚马尼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叶海亚·哈穆达在讲话中批评了“一些抵抗组织的宗派主义和分裂活动，号召它们在同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中团结起来”。

这次会议决定建立三个新的机构: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又称抵抗组织中央委员会)是全国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一个中间机构,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它由27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有12名执行委员会委员;10个抵抗组织各出一名代表;3名无党派人士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主席、巴勒斯坦解放军总司令。中央委员会的设立,实际上满足了一些较小组织提出参加巴解组织领导机构的要求,特别是那些在执行委员会中没有代表的组织。另外,中央委员会包括了所有游击队组织的代表,从而把抵抗组织都联合在巴解组织之内,使它们的团结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从此之后,人阵也就成了巴解组织的正式成员。

这次会议新设立的第二个机构是"军事联合指挥部"。它由参加中央委员会的10个游击队组织的领导人组成,目标是逐步地把它们合并成一支完全统一的游击队,这是巴解组织在军事上联合分散活动的各抵抗组织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

第三个机构是建立约旦—巴勒斯坦联合行动委员会,目的是组织和吸收约旦人民参加巴解组织的政治和军事活动。

阿拉法特主席在评述本次会议的意义时说:"这次会议是一次成功的会议,会议的特点是所有与会者发扬了完全协作和谅解的精神,会议通过的决定是向广泛的民族团结的道路上迈出的第一步。"

参加这次会议的10个抵抗组织是:法塔赫、人阵、民阵、闪电、人阵(总部)、人民斗争阵线、阿拉伯解放阵线、解放巴勒斯坦行动组织、解放巴勒斯坦人民组织和阿拉伯巴勒斯坦组织(详情参看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和中东问题》第83~88页)。

1970年6月18日,巴解组织中央委员会在安曼召开会议,决

定成立书记处。书记处由6人组成，他们是阿拉法特，人阵领导人乔治·哈巴什，民阵领导人纳耶夫·哈瓦特迈赫，闪电的达菲·贾马尼，巴勒斯坦行动组织的伊萨姆·萨尔塔维和无党派人士卡迈勒·纳赛尔。书记处同执行委员会相比有更广泛的代表性，由5个抵抗组织的第一把手参加，而执行委员会只有3个组织的代表。但是，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书记处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

巴解组织的统一进程

各抵抗组织加入巴解组织之后，如何统一的问题就尖锐地摆在他们面前。特别是巴解组织在“约旦九月事件”中受挫后，各抵抗组织深感团结统一的重要，为此巴解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讨论统一问题。

1971年2月，第8次全国委员会会议召开，阿拉法特主席向大会作了《关于实现巴勒斯坦革命力量的全国统一计划》的报告。在报告中阿拉法特主席提出了6点建议：巴解组织是把所有巴勒斯坦革命力量联合起来的组织；所有的突击队、战斗队、团体和工会组织以及无党派人士都将参加全国统一组织，其条件是只要他们完全遵守《国民宪章》和全国委员会的决议；各组织合并是我们所号召、鼓励和争取的最高统一形式，但是每个组织将有权保持其内部的组织机构，但将解散其他一切设施，将其编入巴解组织之中；全国委员会将制定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的政治、军事、宣传和财政方面的战略；成立一个指挥部，负起指挥巴勒斯坦各方面斗争的职责；执行指挥部决定是统一斗争的根本条件。

在讨论阿拉法特主席报告时，法塔赫和人阵意见相悖。法塔赫提出“所有抵抗运动的军事组织要立即合并成一个共同的参谋

部”。人阵提出,“设立一个共同的指挥部,同时各组织保留特有的机构”,它不同意各组织立即合并,而提出“成立一个包括所有组织在内的阵线”。尽管全国委员会会议最后通过了阿拉法特向会议提出的《计划》报告,但是,由于各组织意见分歧,有关统一的计划并未能认真执行。

1971 年 7 月 7～13 日,巴解组织召开了第 9 次全国委员会会议,由于这次会议是在约旦大举向游击队的最后基地进攻前夕,形势日趋紧张的特殊情况下召开的。各组织的代表一致强调实现全国团结对挫败敌人消灭巴勒斯坦革命的阴谋和加强在被占领土的斗争有着重大意义。但是在统一的方式上各组织仍然是意见分歧,争议丛生。法塔赫认为,统一必须是认真的、忠诚的,在巴解组织内各组织在政治、军事、组织和其他方面都应该严格遵守统一的政策、命令、行动和纪律。它强烈反对在统一的幌子下各组织仍然各行其是的主张。人阵和民阵仍然坚持各组织的独立性。

面对这种状况,在这次全国委员会会议上阿拉法特改变了过去对统一问题所持的立场。他说:“巴勒斯坦抵抗运动在过去 5 年一直寻求的那种彻底的全国统一是不可能实现的;突击队之间的完全合并是不可能的;由于一些游击队组织是信仰某种意识形态的,统一就意味着要放弃这种意识形态,这在当时也是不可能的;由于政策分歧,我们不期望游击队组织完全合并,但是统一战线是巴勒斯坦革命可以实现的一个方案”。

1972 年 4 月,在第 10 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上,阿拉法特主席作了题为《关于巴勒斯坦各组织实现完全统一的计划》的报告。报告提出:所有的巴勒斯坦组织将统一在全国统一阵线内,但是每个组织有权保持其组织和意识形态的独立性;各组织的所有

部队将统一在“人民革命军”的军事组织之中，每个革命战士有权加入任何一个组织，成为其政治和组织上的成员；各组织的民兵，将统一在“革命民兵”的机构之中，每个民兵有权在政治和组织上参加全国统一阵线的任何一个组织。报告还要求成立一个中央新闻委员会，它代表各组织并监督全国统一的新闻事业，但是，各抵抗组织有权保留它们内部的新闻稿、刊物和报纸。

总之，通过上述行动，巴勒斯坦各抵抗组织都加入了巴解组织，从形式上看，“统一工作”似乎顺利完成了。但实际上，这种统一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过去的分散状态；在组织方面，每个组织仍然保留自己独立的组织机构；在政治方面，每个组织仍然各行其是，即使对巴解组织和最高权力机构——全国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纲领，凡符合自己组织主张的就支持、执行，否则就不支持、不执行，甚至公开站出来反对；在军事方面，每个组织仍有自己独立的军事组织机构，不接受其他组织的命令和调遣，甚至对巴解组织的命令，有的组织也以有不同意见为理由拒绝执行；在财政方面，每个组织仍有自己筹措资金的方式、来源及其使用权；在新闻宣传方面，每个组织仍有自己的宣传工具、刊物、报纸，发表自己组织的声明、公报以及进行符合自己主张和利益的宣传。由此可见，巴解组织的这种“统一”不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完全统一，实际上是一种松散的政治联盟，内聚力较弱，极容易发生分歧乃至分裂，成为其不断产生意见分歧的根源之一。

各组织的政治背景及其指导思想

巴勒斯坦各抵抗组织虽然都维系在巴解组织之内，但各组织的政治背景和指导思想是各不相同的，成为巴解组织内部分歧产

生的思想根源。

法塔赫是巴解组织中最大的一个派别。它的领导层几乎所有的人都是出生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在宗教上属于穆斯林逊尼派,代表着巴勒斯坦社会的绝大多数。在指导思想上法塔赫基本上遵循的是民族主义,其基本主张是:巴勒斯坦第一、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化;认为巴勒斯坦现阶段的中心任务和主要目标是解放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民主国家;提出必须动员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的一切力量同以色列斗争,主张同所有的阿拉伯国家合作,不论它是保守的还是激进的,但是决不置于某一个阿拉伯国家的控制下,时刻保持警觉不受某个兄弟国家的摆布;不干涉它们的内政,不参与它们之间的争吵,更多的得到它们的帮助与支持。法塔赫领导人还注意吸收那些没有受"极左"思想影响的民族主义者和穆斯林积极分子加入自己的队伍。

人阵与法塔赫不同,它的领导人乔治·哈巴什是一位在巴勒斯坦利达出生的希腊正教徒。最初信奉阿拉伯民族主义。它的另一位著名的领导人哈迪·哈达德(1978 年病逝)是一位长期在叙利亚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中进行活动的基督教徒。"1967 年战争失败后,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转变为公认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组织"。哈巴什曾明确表示说:"我们相信科学社会主义是这场革命的指导思想"。因此在讲话中,他经常引用一些"马列主义的术语和口号"。在人阵 1969 年 2 月第一次公开举行的代表大会上,哈巴什严厉地"批评了温和的或保守的阿拉伯政权,指责他们为了保持同美国的良好关系而准备与以色列签署和约。"于是人阵把"以色列、世界犹太复国主义、世界帝国主义和阿拉伯反动派"都定为巴勒斯坦事业的敌人,并认为同它们战斗的最好办法是通过一个献身于科学社

会主义思想的组织，动员巴勒斯坦工人和农民——同小资产阶级联盟——发动一场游击战争，作为走向民族解放战争的第一步。人阵认为沙特阿拉伯、约旦、黎巴嫩等国家是封建的、反动的或带有封建色彩的资本主义政权，主张无条件地给予反对；认为埃及、叙利亚和伊拉克是小资产阶级政权，主张既联合又斗争。

人阵的领导人声称，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长期目标不仅是要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而且还要完成阿拉伯的统一；同时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进行根本的社会变革。人阵的领导人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不仅具有民族斗争的性质而且还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因此，他们认为，“只有劳苦大众才是这场斗争的忠诚执行者”。

民阵的领导人纳耶夫·哈瓦特迈赫是一位出生在外约旦萨勒特的非巴勒斯坦籍的基督教徒。在1970年民阵的中央委员会中，约有1/3的委员既不是巴勒斯坦人又不是穆斯林。国外的学者认为，民阵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组织。它的总书记哈瓦特迈赫曾强调说，“我们的政策建立在对整个巴勒斯坦解放运动进行马克思主义分析的基础上，要真正成为一个巴勒斯坦左派，应当对所有的阿拉伯政权采取鲜明的立场”。因此，他提出不仅要推翻所谓“反动的”阿拉伯政权（主要指沙特阿拉伯、约旦等君主国）而且也要推翻“进步的”阿拉伯政权（主要指埃及、叙利亚和伊拉克），认为“进步”政权和“反动”政权没有多少差别，同样没有完成必要的民族和社会目标。后来，民阵改变了作法，同伊拉克、叙利亚等建立了友好关系。民阵的领导人还认为，阿拉伯国家不可能参加反对以色列和帝国主义的战斗，因此，提出巴勒斯坦解放的前提只能是整个阿拉伯革命，“其目标是点燃泛阿拉伯大革命之火”。

闪电是在叙利亚复兴党的支持下建立起来的。最初的领导人达菲·贾马尼是复兴党约旦支部的成员。另一位领导人优素福·扎因曾担任过叙利亚政府总理。后来的领导人祖海尔·穆赫辛出生于巴勒斯坦图勒卡姆,也是叙利亚复兴党党员。闪电在意识形态上完全同叙利亚复兴党保持一致。闪电把巴勒斯坦革命看作是泛阿拉伯革命的一部分,认为巴勒斯坦革命的命运过去或将来都由它周围国家的状况来决定。它主张巴解组织应同叙利亚结成战略联盟。

阿拉伯解放阵线是在伊拉克的扶植下建立的,由亲伊拉克复兴党的干部组成。在意识形态上完全同伊拉克复兴社会党保持一致。该阵线的前领导人穆尼福·拉扎兹曾担任过复兴党的总书记,是一位长期住在约旦的叙利亚人,1962 年 2 月之后,他追随伊拉克复兴党民族指挥部的政治路线。阵线的另一位前领导人扎伊德·哈伊达是一位著名的叙利亚复兴党的积极反对者,而不是一位著名的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者。该阵线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不应该局限在巴勒斯坦地区内,这样有损于巴勒斯坦事业的阿拉伯性,它极力要使巴勒斯坦事业阿拉伯化,极力主张巴解组织与伊拉克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

另外,人阵(总部)的领导人艾哈迈德·贾布里勒曾是一位叙利亚军官,与叙利亚关系密切。人民斗争阵线的创始人巴赫贾特·阿布·贾尔比亚曾是巴勒斯坦复兴社会党党员。

由于各组织指导思想的不同,反映在巴勒斯坦革命的斗争方式和最终目标上也差距颇大。

四、斗争方式和最终战略目标的演变

斗争方式和战略目标的确立

巴解组织在领导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权利返回家园的斗争中,随着中东局势的发展变化及阿以双方力量对比的消长,在斗争方式和战略目标上,进行了几次调整,为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解决做出了贡献并提供了基础。

巴勒斯坦各抵抗组织对斗争方式的确立在时间上早于战略目标的确立。1959 年 10 月,法塔赫成立后出版的《我们的巴勒斯坦》杂志提出:"收复巴勒斯坦的惟一方法是通过军事暴力;战斗将决定巴勒斯坦人的命运;希望阿拉伯国家允许和支持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内(指停战线内)进行军事行动。"1965 年 1 月,法塔赫开始进行武装斗争。1966 年下半年"归国英雄"、"复仇青年"等组织也开始进行武装斗争。1967 年 12 月 11 日,人阵在成立时制定的指导其行动的 6 项原则中提出:"敌人懂得的惟一语言是革命的暴力;在同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中,武装斗争是惟一行之有效的方法"。同年 12 月 17 日,人阵发表了自己第一项军事公报。1968 年《巴勒斯坦国民宪章》确定,"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惟一正确途径"。"武装斗争"的方式被当时几乎所有的各抵抗组织一致接受。

巴勒斯坦各组织在武装斗争中取得了较大成绩。据巴勒斯坦方面的报道:法塔赫从 1965 年 1 月到 1968 年底 4 年间共歼敌 3700 名。在 1969 年一年中,巴勒斯坦游击队共发动了 3900 多次

军事行动，打死打伤以军 1300 余人，其中法塔赫采取的军事行动为 2400 多次，人阵的军事行动为 381 次，民阵为 205 次。1970 年上半年到 1971 年 5 月份的 14 个月中，游击队共进行了 6000 多次军事行动。法塔赫创始人之一，阿布·伊亚德在《不回故乡，毋宁死亡》一书中说：1967 年，游击队攻击的次数每月平均 12 次，1968 年每月平均 52 次，1969 年每月平均为 199 次，1970 年前 8 个月每月平均 279 次。“巴勒斯坦游击队战士采取灵活战术到处打击敌人，他们向自动售货店和公共汽车站投掷炸弹，向边境居民点发射火箭，在停火线附近发动小规模的战斗，在犹太兵营从事暗杀活动。游击队异常活跃而以色列占领军则惶惶不可终日。”当然，巴勒斯坦人的目的主要是引起世界舆论的注意，使其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真相。

巴解组织的战略目标在成立时虽然没有明确宣布，但是在 1964 年和 1968 年通过的《巴勒斯坦国民宪章》中已经有所涉及。1964 年《国民宪章》中有一条曾明确规定，巴解组织对“当时由约旦控制的约旦河西岸、埃及管辖的加沙地带及叙利亚控制的哈马(al-Hamma)地区不行使主权”。这些地区按联合国的分治决议是划归阿拉伯国的。在第一次中东战争中分别由上述国家占领。此外，为了获得阿拉伯国家的支持，当选的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艾哈迈德·舒凯里在成立大会上的发言中明确宣布，巴解组织“只对解放由犹太复国主义控制的巴勒斯坦部分(即巴勒斯坦停战线内的以色列部分)感兴趣。”此后，法塔赫开始的武装斗争也是在以色列占领区内进行的。如果当时在上述阿拉伯国家占领区内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也许巴勒斯坦问题就可能不会是今天这样的状况。

由于以色列在 1967 年的战争中占领了巴勒斯坦全境，1968

年，巴解组织在修改《国民宪章》时取消了上述条款。修改后的《国民宪章》称："巴勒斯坦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家园；巴勒斯坦的疆域以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边界为准，是一个不可分割的领土单位；1947年巴勒斯坦的分治以及以色列的建立完全是非法的"；因此"必须把犹太复国主义从巴勒斯坦领土上赶出去"。

1969年7月，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在同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谈话中，明确宣布了巴解的最终战略目标是"解放我们的被占领土，从而建立一个阿拉伯人、穆斯林、基督教以及犹太人将过着平等、友爱、公正与和平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接着在同年9月，巴解组织在第6次全国委员会会议发表的政治声明中，公开提出要从犹太复国主义的占领下，"完全彻底地解放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消除所有宗教、种族歧视痕迹的巴勒斯坦国"。这样以来，巴解组织的最终战略目标就基本上确立了。1970年初，巴解组织驻贝鲁特办事处负责人沙菲克·胡特曾解释其组织的最终战略目标时说："巴勒斯坦人追求的未来国家只能在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崩溃的基础上和以色列国家毁灭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

在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民主国家的战略目标为当时各游击队组织所认同和接受，并且有力地促进了它们之间的团结、统一。

斗争方式和战略目标的初次演变

1967年"六·五"战争以后，法塔赫中央委员会委员法鲁克·卡杜米向中央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最早提出战略目标分阶段实施的构想。报告建议："如果以色列交回它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我们就在那里建立一个小型国家。"卡杜米认为，"这样一个短期的或中期的目标不仅与巴勒斯坦人民对祖国的每一寸土地

拥有的主权不矛盾，而且也符合对政治形势的客观分析，因为无论游击队发展多么快，战斗力多么强，但它不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战胜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不考虑分阶段实现我们的目标，那是不负责任的”。由于上述建议当时遭到法塔赫领导层内多数人的反对，故没有公布于众。

进入70年代后，随着中东局势的发展变化及巴解组织武装力量的削弱，巴解组织在战略目标和斗争方式上开始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并且进行了适当调整。其主要原因是：第一，1970年9月爆发了约旦镇压巴勒斯坦游击队的黑九月事件；1971年7月，约巴双方又在约旦北部杰拉什和阿杰隆地区展开激战，巴解力量损失惨重并被赶出约旦，失去了武装斗争的基地。巴解武装主力转移到黎巴嫩南部后，同黎巴嫩政府的矛盾及军事摩擦时有发生。这使巴解领导人认识到，只要“巴勒斯坦革命涉及到建立一个抗击以色列的基地就不能指望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给予支持”；“我们必须建立自己的国家，哪怕是只在一英寸那么大的巴勒斯坦土地上”。因此，战略目标分阶段实施的想法获得越来越多的人的支持。第二，1972年，约旦国王提出“阿拉伯联合王国”计划，试图使未来的约旦河西岸再次与约旦联合在一起。对于这个计划，巴解组织除了表示反对之外，还必须明确宣布自己对西岸拥有主权并且成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以防侯赛因代表巴勒斯坦人参加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会议和谈判。第三，1973年10月爆发的第四次中东战争，虽然打破了以色列不可战胜的神话，但是，阿拉伯国家也未能收复全部失地。此后，阿拉伯国家对以战略发生了变化，采取了分阶段的战略方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首脑会议通过了下述决议：“会议决定目前阶段阿拉伯共同斗争的目标

是,①完全解放1967年6月被侵占的全部阿拉伯领土……。②解放阿拉伯城市耶路撒冷"。于是,在美国的斡旋下,1973年11月埃以达成"6点停火协议";翌年1月,埃以又达成"军队脱离接触协议",埃及收复了一部分西奈领土。从此,埃及开始实施分阶段收复失地的战略方针。叙利亚也在试探同以色列达成军队脱离接触的可能性。

面对上述情况,为了适应变化了的形势,1974年2月,法塔赫、民阵和闪电公开提出"战略目标分阶段实施"的方针,即首先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作为实现最终战略目标的第一步,同时又强调巴勒斯坦人对整个巴勒斯坦拥有主权。1974年6月,在第12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上,阿拉法特主席把建立小型巴勒斯坦国的设想提交大会讨论。在讨论中,巴解组织分成两大派:法塔赫、民阵、闪电表示同意,人阵、人阵(总部)等一些组织表示反对。人阵认为必须继续进行斗争,以便解放1948年前的整个巴勒斯坦。尽管如此,这次会议通过的"10点纲领"肯定了分阶段实施战略目标的方针,纲领宣布"在解放的巴勒斯坦部分国土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

1973年3月,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在同美国《新闻周刊》记者谈话时,把分阶段的战略阐述得更加清楚。他说:"在现阶段我们将准备接受在部分领土上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可是,它并不意味着放弃我们对其余领土的权利。第一阶段我们返回到1967年的界线,第二阶段是回到1948年的界线……,第三阶段是建立巴勒斯坦民主国家,我们正为这三个阶段而斗争"。

在战略目标发生变化的同时,在斗争方式上,巴解组织也发生了新的变化。法塔赫及一些组织主张采取更加灵活的斗争策略和

多种斗争形式，在坚持武装斗争的同时积极开展政治和外交斗争，并且还同意一旦时机成熟也可以通过政治解决的途径来实现巴勒斯坦立国的目标。

巴解组织在斗争方式方面变化的主要标志是愿意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这个问题在 1974 年 6 月召开的第 12 届全国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讨论时，法塔赫、民阵、闪电认为，“如果 242 号决议被修改，不再把巴勒斯坦问题作为难民问题来讨论，巴解组织应当参加日内瓦会议”。但是，人阵持反对立场。人阵在执委会的委员艾哈迈德·亚马尼说，“他的组织不服从到日内瓦去的任何决定”。人阵的另一位领导人说，“如果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人决定去日内瓦，他的阵线将不仅退出巴解而且将与之斗争并打倒它”。人阵（总部）也反对参加日内瓦会议，认为参加会议将“意味着放弃巴勒斯坦民族的合法权利”。持反对立场的还有人民斗争阵线和阿拉伯解放阵线。

在双方争执不能弥合的情况下，第 12 次全国委员会会议决定，一旦巴解组织领导人接到参加日内瓦会议的正式邀请，再马上召开全国委员会紧急会议，然后决定是否与会。后来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日内瓦会议没有召开。然而，这次会议上的激烈争论反映了巴解组织在斗争方式上开始出现变化。在这次全国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临时政治纲领》中，规定“巴解组织必须采取各种斗争方式主要是武装斗争来解放巴勒斯坦领土”。这说明除了武装斗争之外还有其他方式。这比过去认为“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惟一方式”的说法更具有灵活性。与此同时，会议还把斗争方式的变化以纲领的形式确定下来。随后，在巴解组织中，越来越多的人主张文武两手兼用，用阿拉法特主席的话说就是“一手拿着来福

枪,一手拿着橄榄枝"。

由于在战略目标和斗争方式上的分歧,1974年9月26日,人阵宣布退出巴解组织执委会。10月10日,人阵、人阵(总部)、人民斗争阵线和阿拉伯解放阵线组成"拒绝阵线",巴解组织分裂。1977年3月,在巴勒斯坦第13次全国委员会会议之后,人阵宣布放弃它同法塔赫等组织在战略目标上的分歧,有条件地同意在解放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作为实现其最终战略目标的第一步。1981年,人阵回到巴解组织执委会,弥合了它同法塔赫的分歧。经过长达7年的时间,巴解组织在分阶段实施战略目标的问题上才达成共识。

另外,巴解组织在政治外交斗争中取得了很大成绩。1974年10月,在拉巴特最高级会议上,阿拉伯国家(包括约旦)"一致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同年11月,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在联大首次发表长篇演说,受到热烈欢迎。11月2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承认了巴解组织的地位,同意巴解组织以常驻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大的会议和工作。1976年9月,阿拉伯国家联盟接受巴解组织为正式会员。1980年6月,欧洲共同体也承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到80年代初,承认巴解组织的国家比承认以色列的还多,已达到120多个。美国虽然还没有承认巴解组织,但私下也与它接触。巴解组织的国际地位空前提高。

斗争方式和战略目标的再次调整

进入80年代,在战略目标上,巴解组织更加趋于现实、灵活,主张在以色列撤出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有

条件地承认了以色列的合法存在。在斗争方式上,虽然仍旧主张武装斗争和政治外交斗争并重,但实际上把政治外交斗争摆在首要地位。

巴解组织战略目标和斗争方式再次调整的原因是:(1)巴解组织严重削弱,处境十分困难。在1982年6月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期间,巴解孤军奋战,武装力量损失惨重,失去了黎巴嫩南部的抗以武装斗争基地;在以色列军队的包围和逼迫下,巴解组织总部撤离贝鲁特,武装力量分散在8个阿拉伯国家。1983年5月,巴解组织中最大和最有影响的组织——法塔赫发生内讧,导致巴解组织的分裂,进而演变成巴解组织两大派别之间的冲突。同年12月,在叙利亚支持的巴解组织反对派的武装包围下,阿拉法特率部4000余人,被迫撤离特里波利。此后,巴解主流派同叙利亚和巴解反对派"民族联盟"的分歧一直未能弥合。(2)以色列的存在是一个既成事实。以色列国的存在已得到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在阿拉伯世界,埃及率先承认了以色列的存在,并同其建立了外交关系;约旦早就同以色列秘密接触往来;在巴解组织内部,很多人主张巴解和以色列相互承认。(3)1982年9月1日,美国公布了解决中东问题的里根方案。该方案虽然不赞成建立巴勒斯坦国,但也不支持以色列吞并或长期控制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认为里根方案"有积极意义"。(4)1982年9月6日,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了著名的非斯方案,含蓄地承认了以色列的存在。巴解组织支持、接受了这个方案。(5)1987年底,加沙和西岸的巴勒斯坦人揭竿而起,掀起了大规模"石块起义",给以色列的统治以沉重打击。1988年7月,约旦宣布断绝与西岸的法律和行政联系,从而结束了哈希姆王国对西岸的主权要

求以及约旦和巴解组织双重代表巴勒斯坦人的历史,并为巴解填补西岸的政治和法律真空提供了一个机会。

鉴于巴解组织战略目标转变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已经具备。于是,1988年10月15日,巴解在阿尔及尔召开了第19次全国委员会特别会议,正式向世界宣布巴勒斯坦国成立。这次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首次承认了"194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181(2)决议",即分治决议。这同1968年通过的《国民宪章》认为"分治决议和以色列的成立是完全非法的"条款相比是一个转折性的变化。这意味着巴解组织赞同在巴勒斯坦成立两个国家:阿拉伯国和犹太国。会议通过的《政治声明》一改巴勒斯坦过去一贯的反对立场,第一次明确表示接受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表明它已含蓄地承认了以色列的存在。尽管在《独立宣言》和《政治声明》中都没有确定巴勒斯坦国的领土范围,但巴解组织的官员私下说,该国的范围包括西岸、加沙和东耶路撒冷。其面积约有6000多平方公里,占巴勒斯坦全部面积的24%,比联合国分治决议规定的阿拉伯国面积减少了约5000多平方公里。不久,在同年12月17日,阿拉法特主席在同美国犹太人士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巴勒斯坦方面明确"承认以色列的存在,承认以色列是该地区的一个国家"。1989年5月,阿拉法特在访问法国期间曾明确宣布,巴解组织20年前通过的《国民宪章》"已经过时"。此后,1991年6月,巴解组织在《关于中东和平努力的10点立场》中,又一次重申"接受1947年联合国181(2)号决议,即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两个国家,一个是阿拉伯巴勒斯坦国,另一个是犹太国";"接受242号决议,在1967年被占领土上建立巴勒斯坦国,承认以色列在国际保证的安全边界内生存的权利"。巴解组织战略目标再次调整为巴

勒斯坦问题的最终解决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为随后奥斯陆协议的达成奠定了基础。

巴解组织战略目标的再次调整引起一些组织的强烈反对。以叙利亚为基地的“民族联盟”[包括闪电、人阵（总部）、人民斗争阵线和阿布·穆萨的法塔赫起义委员会]拒绝出席巴勒斯坦国成立大会。就巴勒斯坦国成立一事，人阵（总部）发表公报说：“这是我们历史上的一个黑暗的日子，他们宣布虚假的独立，企图愚弄我们的人民，掩盖他们拱手让出大部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径”。以阿布·穆萨为首的法塔赫起义委员会发表声明说，此举是“一场大灾难”。参加成立大会的人阵和民阵同法塔赫在接受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上意见分歧。人阵拒绝接受这两个决议，认为决议只承认了以色列的安全与存在，没有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而把巴勒斯坦问题作为难民问题对待，因此，它主张修改 242 号决议。民阵总书记哈瓦特迈赫认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仅有 242 号决议是不够的，还必须把联合国关于承认巴勒斯坦人返回家园和自决权同 242 号决议结合起来。在此问题上巴勒斯坦内部分歧犹存。

第七章　巴解组织与周边国家的关系

一、巴约特殊关系的离合聚散

黑九月事件　巴解受挫

巴解组织成立后，由于未能在以色列占领区内建立巩固的有效的斗争基地，各游击队的根据地均设在巴勒斯坦周围的阿拉伯国家。因此，巴解组织同阿拉伯国家关系的好坏甚至直接影响着其斗争的成败和军事力量的兴衰。

由于地理和历史上的各种原因，巴勒斯坦和约旦之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密切关系。历史上，约旦曾是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22 年，英国以约旦河为界将其分割为两个行政单位。在 1948 年巴勒斯坦战争后，外约旦与西岸合并为一个国家称哈希姆约旦王国。1967 年，约旦河西岸被以色列占领后，约旦同西岸地区仍旧保持着政治与经济方面的联系。到 1970 年前，巴约双方的关系，大体上还是比较融洽的。

但是，随着中东形势的发展和巴勒斯坦游击队力量的壮大，巴约之间的分歧、矛盾也在发展，其主要表现是：第一，游击队在约旦

的存在损害了约旦的国家利益。首先,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之后,大批巴勒斯坦难民涌入约旦,加上以前已居住在当地的巴勒斯坦人,约占该国人口总数的一半以上。这些人对游击队的活动持同情支持态度,而巴勒斯坦难民营的行政、治安权掌握在游击队手中,约旦政府无法过问,甚至法律也无法实施。约旦政府担心长期下去难民营就会变成"国中之国",不仅会危及国家的主权而且也会引起外约旦臣民对国王的不满。于是约旦政府把巴解组织的存在看作是国内不稳定的一个主要因素。

其次,约旦河西岸的丧失,大批巴勒斯坦难民来到约旦,使其经济负担更加沉重,而西岸失去的本身已使约旦经济雪上加霜,约旦外汇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旅游业一度停滞,仅此一项每年损失约 1 千万第纳尔。农业方面的损失更惨,约旦失去了 80% 的水果,45% 的蔬菜和 25% 的谷物产地。加上游击队的基地又集中在靠近以色列"边界"的约旦河谷地区,他们对以色列的袭击活动往往引起以色列军队的报复性入侵,致使约旦主要的谷物、蔬菜产地无法照常生产,特别严重的是 1969 年以色列炸毁了东果尔运河的水利灌溉设施,使其农业更加不景气,产量连年下降。1967 年战争之后,约旦每年的总收入大约减少三分之一。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也大大下降,由 1966 年的 11.5% 下降到 1967～1970 年的 4%。

再次,巴解组织的总部和其他游击队组织的基地设在约旦,这样一来,约有 5 万名游击队员和其他武装人员聚集在约旦,这与当时约旦的军队人数(大约 5.5 万人)不相上下,况且约旦军队中还有 35% 的官兵是巴勒斯坦人,他们是游击队的同情者或支持者。在这种情况下,约旦当局就把巴解组织看作能够向自己权力进行

挑战的一支十分强大的力量，甚至认为已构成了对约旦政权的严重威胁。

第二，巴约之间的政策分歧使双方矛盾激化。当时游击队组织几乎一致认为“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惟一方式”，反对通过谈判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主张。因此，他们竭力反对侯赛因国王承认并接受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决议，反对约旦参加在联合国特使雅林主持下的中东和谈。1970 年 7 月，约旦政府宣布接受“罗杰斯计划”，激起了一些激进的游击队组织对国王的强烈不满。人阵、民阵等组织甚至提出在“解放特拉维夫之前必须解放安曼”，“一切权利归抵抗运动”等过激口号，并且于 9 月 16 日宣布在约旦北部地区建立一个巴勒斯坦“解放区”，甚至还宣布把推翻约旦王室政权作为自己的主要目标，引起侯赛因国王的强烈反感。

第三，巴解组织伤害了埃及总统纳赛尔，双方关系出现裂痕，给黑九月事件的发生提供了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

第四，人阵劫持、炸毁飞机的事件，使巴解组织的声誉在国际上和阿拉伯世界受到极大的损害，给约旦镇压游击队的行动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借口。1970 年 9 月 6 日，人阵的成员进行了多起劫机活动，一共采取了 5 次行动，其中 4 次获得成功。一架美国泛美航空公司的飞机被劫持到贝鲁特机场，当机上人员撤离后于 7 日被炸毁。另外，美国环球航空公司、瑞士航空公司、英国海外航空公司的各一架飞机被劫持到约旦的道森机场(是一个废弃的机场，人阵称革命机场)。当 600 名人质撤离后，人阵的成员于 12 日炸毁了这 3 架飞机。这件事成为约旦镇压游击队的导火线，最终导致了游击队与约旦军队之间的大规模冲突。

1970年9月17日,约旦的装甲部队和炮兵向安曼市内的游击队阵地发动全面进攻。在随后8天的战斗中,巴解组织孤军奋战,损失惨重,据阿拉法特主席说,游击队死亡3400名,巴勒斯坦人伤1.08万人。巴解执委会委员法鲁克·卡杜米、法塔赫中央委员阿布·伊亚德、中央委员会书记巴克尔及人民斗争阵线领导人巴赫贾特·加尔比亚也被约军俘虏。在阿拉伯国家的调解下,9月24日,巴解组织宣布接受停火,27日,巴约双方达成开罗协议。协议要求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活动;游击队撤出安曼,驻扎在适合于游击队活动的阵地。黑九月事件就此结束。随后,约旦军队继续采取军事行动围剿巴解组织。从1970年11月到1971年4月,约旦军队把巴解组织和游击队从安曼、伊尔比德大城市赶出去。1971年7月,约旦军队最后攻克了巴解组织的大本营阿杰隆和杰拉什。据阿布·伊亚德在《不回故乡,毋宁死亡》一书中说,3000名游击队员浴血奋战,700人战死,2000人被俘。从此,巴解组织全部被赶出约旦,丧失了在约旦的基地。这是巴解组织成立以来首次遭受的最大的挫折。随后巴约关系完全冻结。

巴约关系的逐渐解冻

巴约关系破裂之后,双方视若仇敌。1971年6月,法塔赫同人阵、民阵等6个组织发表联合声明号召推翻约旦政权。1971年11月29日,约旦首相瓦素非·塔勒在开罗出席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防御委员会会议时遭"黑九月"成员枪击身亡。1972年3月15日,约旦国王侯赛因提出在约旦河两岸建立"阿拉伯联合王国计划",遭到巴解组织的强烈谴责。3月22日,《法塔赫》周刊刊登了法塔赫声明,称"推翻约旦王室政权是现阶段的目标"。1973年1

月，在巴勒斯坦第 11 次全国委员会会议上，绝大多数代表主张成立约旦—巴勒斯坦阵线，推翻约旦政权。作为回报，在 1973 年 11 月召开的阿拉伯最高级首脑会议上，约旦拒不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只承认巴解是住在约旦之外的巴勒斯坦人的代表。但是，1974 年 10 月，在拉巴特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当约旦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起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之后，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主流派逐渐开始改变对约旦的态度，并且准备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巴约关系正常化。尽管受到以人阵为首的"拒绝阵线"的坚决反对，然而 1977 年初，全国委员会主席法胡姆率巴勒斯坦代表团在双方关系破裂 6 年之后第一次访问约旦。同年 3 月，阿拉法特主席同侯赛因国王在出席非洲－阿拉伯最高级会议期间共进午餐，进行会晤，这标志着巴约关系开始有了转机。

巴约共同反对戴维营协议的一致立场加速了双方敌对关系的解冻。从 1978 年夏季开始，阿拉法特主席与侯赛因国王进行了多次会晤，巴解组织的其他领导成员也相继访约，但是双方只是在反对"埃以协议"和"自治谈判"以及对西岸援助的资金分配问题上达成了比较一致的协议。约旦仍然拒绝巴解组织提出在其国内集结武装人员和进行军事训练以及从约旦领土上进行反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等要求。由此可见，约旦对巴解组织仍有戒心。另一方面，巴解中的绝大多数组织反对同约旦恢复关系，它们对约旦镇压游击队的"黑九月事件"仍然余悸未消。此外，当时巴解组织领导人的主要精力集中于黎巴嫩内战，无暇顾及巴约关系。因此，虽然巴约关系有了某些解冻，但总的来说还是十分冷淡的。

八十年代以来的巴约关系

1982年6月以色列大举入侵黎巴嫩后，冷淡十年之久的巴约关系开始变热，双方关系逐步改善。促使双方关系改善的原因：首先是与巴解组织的处境有关。以色列发动的侵黎战争不仅使巴解的武装力量受到严重削弱，而且还丧失了在黎开展武装斗争的基地；由于巴解反对埃以单独媾和，巴埃关系中断；叙利亚虽然对巴解表示支持，但不很热心。因此从军事上和后方基地上来说，巴解需要同约旦接近。

其次，巴解在黎巴嫩失去武装斗争基地后，力量分散，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主流派不再认为武装斗争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惟一方式，并且把侧重点放在政治外交斗争方面。这同侯赛因国王一贯提出通过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主张趋于一致，从而排除了双方关系发展中的一个主要障碍。

再次，戴维营协议名存实亡，埃以关于西岸的自治谈判毫无进展，这使侯赛因国王认识到要解决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必须要有巴解组织的参加。为了实现收回西岸的夙愿，壮大中东和谈的声势，侯赛因国王认为有必要把巴解组织拉在自己一边，联合行动。

最后，正当巴解处在被迫撤离贝鲁特的困境时，侯赛因国王对巴解作出了积极和解的姿态。他表示，约旦愿意接纳巴解战士，同意向驻在约旦的巴解战士提供武装补给，并且允许分散到其他国家的巴解战士到约旦集中。所有这些都表明了约旦愿同巴解捐弃前嫌，重修旧好，同时也为巴约关系的重新恢复提供了可能。

1982年9月，美国提出“里根计划”。这个计划倾向于把巴勒

斯坦问题和约旦联系起来解决。为此,巴解组织积极地采取措施恢复和发展同约旦的友好关系。1982 年 10 月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访问约旦,与侯赛因国王主要讨论约巴邦联问题,会谈结束,双方同意建立一个巴勒斯坦－约旦委员会以加强双方的联系。接着在 11 月底,12 月中旬和 1983 年 1 月上旬,阿拉法特主席连续 3 次访约,讨论的主要议题仍是约巴邦联问题。1983 年 2 月,第 16 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加强约旦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现有的特殊关系",规定"未来同约旦的关系应该建立在两个独立国家之间邦联的基础上"。4 月,阿拉法特再次访约,商谈的议题是双方在中东和谈中采取共同立场,但是未能达成共识。除了美国、以色列外部原因之外,双方主要在对待"里根计划"和中东和谈的态度上存在着原则分歧。约旦同意参加以"里根计划"为基础的中东和谈,而巴解组织提出以阿拉伯非斯方案作为解决中东问题的最低行动纲领。虽然巴约会谈暂时搁浅,但这并不意味着双方关系的破裂和协调立场行动的最终失败。双方友好、合作关系的主流仍在发展。

1983 年 5 月,法塔赫组织发生有史以来的最大分裂。在此期间,约旦政府多次发表声明,支持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组织的合法性,反对分裂巴解组织的行径,同时指责外部势力对巴解内部事务的干涉。另一方面,由于叙利亚支持巴解反对派,阿拉法特同叙利亚的关系严重恶化。巴解主流派为了摆脱孤立无援的处境,于是更加向温和的阿拉伯国家靠拢,特别是向约旦靠拢,试图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途径。从约旦方面看,由于约叙素来不和,约旦一直想拉巴解组织一起行动,而叙巴关系的恶化为约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时机。与此同时,约旦还积极支持巴解

组织同埃及恢复关系，想把埃及、沙特阿拉伯等温和国家和巴解联合起来，加强中东和谈的力量，并且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向前发展。所有这些又为约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客观基础。

1984年11月，约旦为迟迟不能召开的第17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提供了会址并促成了会议的成功召开。这是巴解组织成立20年来在约旦首都安曼举行的惟一的一次会议，也是双方友好关系不断加强的见证。这次会议特别突出了巴约特殊关系并决定在执委会中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来负责约巴对话。全国委员会会议闭幕后的几个月内，约巴联合委员会连续举行会议，讨论、制定双方联合行动的计划。1985年2月11日，阿拉法特主席和侯赛因国王在安曼签署了约巴协议。虽然，后来约巴联合行动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果而终止，但未给双方关系带来损害。1988年7月，侯赛因国王宣布断绝约旦与西岸的联系；同年11月，巴解组织举行的第19次全国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和《政治声明》宣布巴解组织接受1947年的联合国分治决议和安理会242号及338号决议。约旦同巴解组织原先存在的所有分歧都消失了，双方关系不再存在障碍。在马德里中东和会及以后进行的阿以会谈中，约旦和巴解组织联合行动，共同前进。

二、陷入黎巴嫩内战的巴解组织

内战前的巴、黎关系

黑九月事件之后，巴勒斯坦游击队战士转移到黎巴嫩，巴解的总部也设在贝鲁特并且在其南部地区成功建立了抗以斗争基地。

但是，黎巴嫩教派林立的国情，使巴解组织饱尝了酸甜苦辣。

早在60年代后半期，巴解所属的游击队成员开始渗入黎巴嫩境内。1968年底，法塔赫、闪电、人阵的成员相继来到荒凉的、人烟稀疏的赫尔蒙山西坡的深沟狭谷地区。它位于以色列、叙利亚、黎巴嫩交界的黎巴嫩一侧，该地区的阿拉伯名字叫阿尔库卜(Arqub)。有一位西方的新闻记者给它起了一个新名字，叫"法塔赫之地"，很快这个名字就被整个西方宣传媒体所采用了。叙利亚通过"阿拉法特小道"(通往阿尔库卜地区的道路)向巴解组织提供援助和支持。1970年黑九月事件以后，一些游击队员也转移到了黎巴嫩，而且不久就蔓延到沿海平原地区的难民营和首都——贝鲁特。另外，早在巴解成立之前，法塔赫和哈巴什领导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成员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中进行了宣传、组织活动，并且建立了一些基层组织，群众的基础比较好。到70年代初期，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人数已达30余万，其中多数是巴解的支持者。

但是，黎巴嫩和约旦不同：巴解组织从不认为黎巴嫩是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巴勒斯坦难民在黎巴嫩没有公民权，而且占当地人口的很少一部分约12%；他们在当地的政界、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没有人达到令人瞩目的显赫地位(在约旦巴勒斯坦人在政府中曾担任大臣甚至首相的职务)。因此，在黎巴嫩，巴解组织一般采取谨慎态度，严格奉行不干涉黎内政的政策，与此同时在基督教徒和穆斯林的微妙平衡中保持中立。

黎巴嫩社会的内部分裂和多元性虽然给巴解组织的到来提供了便利条件，但也使其陷入了纷繁复杂的宗教派别斗争之中。巴解组织的存在一般受到当地穆斯林和左派组织的同情、欢迎甚至

支持，他们把巴解看成与基督教派抗衡的借用力量。但是，巴解的存在却遭到基督教和右翼派别的憎恶。巴解在对立的两大政治派别的夹缝中求生，处境很不利。

1969年10月，黎巴嫩政府军同巴解在贝鲁特和黎南部的一些难民营中发生了激烈冲突。经埃及总统纳赛尔调解，双方于11月3日达成“开罗协议”。协议认为巴勒斯坦同黎巴嫩之间的关系必须在保证黎巴嫩安全与主权的范围内经常保持信任、坦率和积极的合作，这是符合黎巴双方利益的。双方一致同意：目前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有劳动、居住和流动的权利；在黎主权范围内和当地政权的合作下，在难民营成立由巴勒斯坦人组织的地方委员会，照顾那里的巴勒斯坦人的利益；为保证同政权机关的良好关系，在地方委员会的协助之下，难民营中保留巴勒斯坦武装斗争小组；在保证黎安全和巴勒斯坦革命利益的范围内，由这些小组保管武器；双方还“给游击队的活动提供便利”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给游击队战士通行提供便利；提供去阿尔库卜地区的公路；双方停止舆论攻击；游击队不干涉黎内部事务等。实际上，开罗协议允许了巴勒斯坦游击队在黎的合法存在和进行武装斗争的权利。

但是，协议遭到基督教方面的强烈反对，并且决心要废除它。这就导致了双方在随后的时期内小规模的冲突不断发生。1973年5月，黎巴嫩军队介入了巴解和基督教派别的冲突，使用了重型武器坦克并且出动了空军，致使冲突进一步扩大而且更加激烈。5月17日，双方又签订了梅尔卡特协议。这个协议实际上是对“开罗协议”的补充。它对巴解在黎巴嫩各地区（阿尔库卜地区除外）武装人员数目、拥有的武器种类作出了限制；在难民营中，巴解人员只能拥有轻武器，不准许拥有中型和重型武器；禁止巴解游击队

员上城镇时穿军服和携带武器。由于双方对梅尔卡特协议的不同解释，也曾不时发生过一些小规模的冲突，直到第四次中东战争爆发而结束。

黎巴嫩当局和巴解关系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是：黎方认为，巴解的存在损害了黎巴嫩的国家利益，特别是掌握国家主要权力的基督教派别的利益。黎巴嫩是一个按教派分配权力的国家。根据各教派达成的协议，国家的总统和军队总司令由基督教马龙派担任；政府总理和议会议长由穆斯林逊尼派和什叶派担任；政府的部长和议会席位以 1932 年的人口为基础按 6:5 的比例来分配。到 70 年代，穆斯林的人口已占国内居民的多数。因此要求重新分配国家权力的呼声日渐高涨。巴解组织的来到影响了两大教派之间的力量对比，使穆斯林方面的势力明显加强。因此，基督教派别对此很不满意，认为巴解损害了自己的统治地位，于是想方设法要把巴解挤出黎巴嫩，成为双方关系不稳定的原因之一。

黎巴嫩内战中的巴解组织

1975 年 1～2 月，长枪党主席皮埃尔·杰马耶勒两次发表讲话，指责巴勒斯坦人辜负了黎巴嫩人民的好心，号召在“整个领土上重建黎巴嫩国家的主权”，要求“通过国民投票对巴勒斯坦人在黎巴嫩的现状进行公决”。这个讲话激起了巴勒斯坦人的普遍不满。3 月，赛达港发生了渔民罢工，遭到基督教马龙派军官指挥的军队的血腥镇压，该市的前穆斯林议员马鲁夫·萨阿德不幸遇难，市民们多次举行示威，抗议军队的暴行。这一事件进一步加深了基督教徒与穆斯林之间、左派与右派之间以及巴勒斯坦人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之间的矛盾。1975 年 4 月 13 日下午，一辆满载巴勒

斯坦人和黎巴嫩人的大轿车经过贝鲁特基督教徒聚居的艾因富马拉区时,突然遭到枪击(据认为是基督教马龙派的自由国民党所为)巴勒斯坦方面死 27 人,伤 17 人,其中很多是妇女儿童。这一事件成为黎巴嫩内战爆发的导火线。

黎巴嫩内战基本上是以基督教派别为一方,穆斯林派别为另一方的冲突。在内战初期,法塔赫竭力避免直接卷入,试图防止战争的进一步升级,其目的主要是害怕约旦黑九月事件在黎巴嫩重演。在整个 4 月份,巴勒斯坦方面主要是人阵、民阵参加支持穆斯林左翼的战斗。这两个组织同黎巴嫩全国运动中的左翼结成了紧密的联盟,它们还帮助建立了以黎巴嫩社会进步党领袖卡迈勒·琼布拉特为首的"支持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民阵线",同时还帮助保卫黎巴嫩和叙利亚的穆斯林以及巴勒斯坦穷人居住的地区、难民营和村庄。从 5 月开始到年底,黎巴嫩国内的两大宗教派别全面冲突,内战色彩日益浓厚,双方不分胜负。

1976 年 1 月,由于军内的穆斯林中下级军官对基督教上层军官指挥军队介入攻击穆斯林的行动不满,艾哈迈德·哈提卜上尉宣布脱离黎巴嫩军队,建立黎巴嫩阿拉伯军,站在穆斯林和左派阵营一边参加战斗。

与此同时,基督教武装力量向贝鲁特及其周围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发动了大规模进攻。此前法塔赫对于是否参战还一直犹豫不定。这次进攻使法塔赫直接卷入战斗。从此开始,巴解组织站在哈提卜上尉领导的阿拉伯军和卡迈勒·琼布拉特领导的社会进步党及共产主义者和纳赛尔主义者一方,同基督教派别战斗。

另外,在同年 1 月,叙利亚未经黎巴嫩总统弗朗吉亚的同意,命令受其控制的巴勒斯坦解放军赫梯旅和卡迪西亚旅同闪电一起

介入了黎巴嫩内战，帮助黎穆斯林和巴解组织同基督教派抗衡。此后，穆斯林和巴解组织联军掌握了战场上的主动权，到5月，他们已经控制了黎巴嫩全国2/3的地区，基督教派的处境十分困难。

1976年6月，叙利亚正规军队直接介入内战，支持基督教派与叙利亚的"天然盟友"——巴解组织、黎穆斯林作战。巴解组织内部，受叙利亚支持的闪电、人阵(总部)和以叙利亚为基地的巴勒斯坦解放军站在叙利亚军队一边，同他们的巴勒斯坦兄弟同室操戈，自相残杀。巴解组织的其他组织，法塔赫、民阵及拒绝阵线——人阵、人民斗争阵线和阿拉伯解放阵线——同以埃及为基地的巴勒斯坦解放军艾因·贾卢德旅站在一起同叙利亚军队作战。有时战场上甚至就是以闪电和人阵(总部)为一方，同以法塔赫、民阵、人阵为另一方的巴解组织内部的兄弟相残。

1976年10月18日和10月26日，阿拉伯最高级会议在利雅得和开罗举行，决定结束黎巴嫩内战，并且决定组建一支阿拉伯军队驻在黎巴嫩，实际上其他国家的军队只是象征性的，驻军仍然是以叙利亚军队为主体，这就使叙利亚在黎巴嫩的驻军合法化；另外，最高级会议还重申了1969年的开罗协议，实际上重申了巴解组织在黎的合法存在；会议要求各方于10月21日全面停火。此时，历时18个月的黎巴嫩内战第一阶段宣布结束。在此期间，巴解的武装力量受到了叙利亚军队的严重打击，每20个巴勒斯坦人中就有1人死亡。虽然，"阿萨德在军事上成功地击败了巴解组织，但仍然未能从政治上控制巴解组织"。

黎巴嫩内战虽然告一段落，但是在内战中形成的以基督教"黎巴嫩阵线"为一方，穆斯林"全国运动"为另一方的两大军事集团相互对峙的阵势仍然存在；武装割据的局面未能改变；双方的政治分

歧以及对国家权力分配问题的矛盾仍未解决。国内局势继续动荡,武装冲突连绵不断,致使内战延续长达 15 年之久。

巴解撤离贝鲁特

从 70 年代初开始,贝鲁特成为巴解总部的所在地。巴解武装人员约 2.5 万人聚居在黎巴嫩南部,并且在当地建立了巩固的抗以基地,经常向以色列占领区发动袭击,成为以色列的心腹之患。1978 年 3 月,以色列出动 2.5 万人的地面部队在坦克、飞机和火炮的配合下向黎南部发动大规模进攻,妄图一举消灭巴解主力。巴解游击队进行了顽强抵抗,虽然力量受到严重损失,但以色列的目标并未实现。以色列撤军后在黎南部建立了一个"安全区",以此阻止巴勒斯坦游击队的袭击及地面攻击。不久,巴勒斯坦游击队很快在黎南部恢复了活力。以色列认为巴解已成为自己安全的最大"威胁"。

1982 年 6 月 6 日,以色列再次发动了入侵黎巴嫩的战争。以色列领导人明确表示,这次战争的主要目标是要摧毁巴解的政治和军事机构,摧毁巴勒斯坦游击队的基地,消灭巴解武装主力。以色列总共投入兵力 10 万人,坦克 1300 辆,各种装甲车和半履带车 2400 辆,大口径火炮 200 余门,作战飞机 300 架,海军舰艇 70 艘。

以军兵分 3 路向巴勒斯坦游击队的基地发动进攻。西路为主攻方向,沿沿海公路向北,攻击矛头指向提尔、西顿、达穆尔等地的巴解基地,最后到达巴解总部所在地贝鲁特。中路的主要目标是进攻巴解南部战区指挥部所在地纳巴提亚,后兵分两路与东、西路军汇合。东路的主要目标是攻取阿尔库卜地区的"法塔赫之地",然后北上到杰津、贝特丁,试图切断贝鲁特与大马士革的联系。

面对以色列的侵略，巴解战士孤军奋战，顽强抵抗，他们的英勇牺牲精神，顽强的战斗风格给世人留下了深刻的影响。巴解战士在达穆尔附近击毙以军前线总指挥、副总参谋长耶库蒂尔·亚当少将。以色列为这次战争也付出了"高昂的代价"。但是，在战争中，由于双方力量悬殊，巴解损失惨重，伤亡3000余人（据以方6月14日公布的数字，巴解2000人阵亡），被俘7000人，损失坦克100余辆，火炮500门，设在黎巴嫩南部的游击队基地全部被摧毁。

6月14日，以色列重兵包围了巴解总部所在地贝鲁特西区。直到8月中旬，巴解战士和当地的黎巴嫩盟友成功地挫败了以色列几次明显地想占领该地的企图。但是，以色列不断地炮击、轰炸巴解组织的总部机关和防御阵地。虽然巴解高层领导人员没有伤亡，但是随着炮击、轰炸的次数愈来愈频繁，平民伤亡日益增多，约有5000人被炸死，15000人被炸伤（贝鲁特西区共有居民60万，人口密度较大）。在这种危机的情况下，巴解组织从大局出发，为了保存实力，为了使人民的生命财产免遭更大损失，8月12日，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宣布，巴解愿有条件撤出贝鲁特西区，其条件是黎巴嫩和美国政府要保证平民的安全，以色列军队不得进入西区。从8月21日多国部队进入贝鲁特西区开始到9月1日，巴解组织1.2万名战士分15批撤离，分散到8个阿拉伯国家，阿拉法特和巴解组织总部迁往突尼斯。

阿拉法特撤离特里波利

巴解组织撤离贝鲁特，力量分散，加之失去了在黎巴嫩南部进行武装斗争的基地，面对这种现实，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主流派

虽然也强调武装斗争和政治外交斗争并重,但在实际上却把政治外交斗争放在首位。特别是对相继出台的“里根计划”和“非斯方案”及“约巴邦联”的设想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这引起法塔赫内部以阿布·穆萨为首的一部分人的不满。他们认为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惟一方式,强调只有通过武装斗争巴勒斯坦人民才能重返家园。因此,他们继续主张把武装斗争放在首位。另外,他们还反对“非斯方案”和“约巴邦联”的构想,认为阿拉法特赞同“非斯方案”和“约巴邦联”是抛弃了军事斗争,选择了政治解决的道路。

1983年5月,法塔赫内部以阿布·穆萨为首的几名军官宣布脱离法塔赫领导,成立了“巴勒斯坦革命运动”,要求召开法塔赫代表大会,纠正该组织的“错误领导”。这样,法塔赫内部的两派就由认识上的分歧发展到组织上的分裂。这种分裂给巴解组织带来了巨大的影响,触发了各个组织之间原有的分歧、矛盾并且使其表面化、公开化,进而促使了巴解各组织的重新分化与组合。

法塔赫反对派领导人阿布·穆萨的政治主张受到闪电和人阵(总部)的支持与赞赏,它们在武装斗争与政治外交斗争的看法上以及在“非斯方案”和“约巴邦联”等问题上同其观点相同。这样,巴解内部就出现了一个公开支持法塔赫反对派的派别,实际上宣布了巴解在组织上的分裂。后来,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闪电、人阵(总部)、人民斗争阵线和法塔赫反对派组成了“民族联盟”,成为巴解的反对派。

人阵和民阵是巴解中的两个重要组织。它们的态度和倾向对巴解和法塔赫至关重要。在法塔赫分裂之初,由于它们在“非斯方案”和“约巴邦联”问题上同法塔赫意见相左,因此,它们对阿布·穆萨提出的政治主张持同情支持态度。但是,随着法塔赫内部冲突

的愈演愈烈，它们已经看到法塔赫反对派在外部力量的支持下所进行的分裂活动可能会影响到法塔赫和阿拉法特在巴解中的主导地位。这时，人阵、民阵认为，只有支持阿拉法特才能维护法塔赫的统一，才能保持巴解的团结和独立自主权。于是，它们积极同法塔赫进行会晤，以便消除分歧，加强团结。与此同时，它们还同其他组织交换意见，统一认识。1983 年 8 月初，人阵、民阵、巴勒斯坦解放阵线（巴解阵）同法塔赫一起发表联合声明，明确提出要民主对话，不要互相残杀；要巴解和法塔赫的团结，不要分裂的口号。这时，人阵、民阵、巴解阵和阿拉伯解放阵线等四个组织站在法塔赫一边，为维护巴解的团结和独立自主而斗争。后来人阵、民阵、巴解阵和巴勒斯坦共产党组成“民主联盟”，成为巴解组织的中间派。

阿布·穆萨分裂派在巴解的有些组织和叙利亚的支持下，6 月，与法塔赫在贝卡谷地发生武装冲突。在外部力量的支持下，阿布·穆萨派抢占了法塔赫在大马士革的办公室。9 月叙利亚又通知阿拉法特的部队在 48 小时内从贝卡撤离。当阿拉法特的部队从贝卡撤到特里波利及其周围地区时，叙利亚军队和法塔赫反对派又包围了特里波利，并向阿拉法特的部队发动猛烈进攻。这是巴解历史上最大的火并事件。12 月，阿拉法特率部 4000 余人被迫撤离特里波利。在撤离途中，阿拉法特拜访了埃及总统穆巴拉克。这件事又在巴勒斯坦组织中引起轩然大波。

三、阿拉法特访埃风波

纳赛尔时期的埃巴关系

埃及是中东地区的一个重要国家，也是阿拉伯抗衡以色列的一支重要力量。从巴勒斯坦方面来说，争取埃及对其事业的支持至关重要。

从总体上看，纳赛尔总统是巴勒斯坦事业的热心支持者，在其执政时期，特别是巴解成立以来，双方关系的主流是友好的。前面曾提到，巴解组织是在纳赛尔总统的创议和支持下建立的。毋庸置疑，巴解的建立使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第三次中东战争失败后的困难时期，1967 年 7 月 23 日，纳赛尔总统在开罗大学讲演时说："无论遇到什么样的挫折和不幸，我们要采取的惟一路线是保卫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我们永远也不会放弃这些权利"。

1967 年 8 月 1 日，法塔赫领导人阿布·伊亚德和法鲁克·卡杜米同埃及外长进行了会晤，后经海卡尔引见，拜会了纳赛尔总统，双方进行了坦率的会谈，增进了了解。从此，法塔赫同埃及领导人建立了正式关系，埃及向它提供武器、训练和帮助。随后，埃及对 1969 年法塔赫游击队组织掌握巴解领导权给予了支持与认可。

1968 年，纳赛尔曾带着阿拉法特去苏联访问，扩大法塔赫和巴解的国际影响。在巴解同阿拉伯国家发生矛盾分歧和冲突时，纳赛尔也积极主动地进行调解，并且尽可能地达成一些对巴解有

利的协议或者条款，如 1969 年巴解和黎巴嫩达成的“开罗协议”。

但是，由于双方的处境不同，在某些政策上也会出现一些分歧。1970 年，纳赛尔总统接受了美国“罗杰斯计划”，同意停火 90 天，而且也愿意接受联合国特使雅林的调解。这些引起了巴解的反对，特别是人阵和民阵指责纳赛尔是“美国的代理人”、阿拉伯事业的“叛徒”，并且对其进行人身攻击。双方关系恶化，致使纳赛尔下令关闭巴解设在埃及的广播电台。尽管如此，纳赛尔总统在约旦“黑九月事件”中，仍然支持巴解，批评侯赛因对游击队的镇压行动。纳赛尔认为，如果得不到外界援助，巴勒斯坦游击队注定要被力量占绝对优势的约旦军队消灭。因此，埃及向法塔赫提供武器、弹药和调动驻扎在埃及前线的巴勒斯坦解放军 3 个团的兵力增援，与此同时，还告诫阿拉法特埃及不可能以直接的军事干预方式帮助它，但可利用自己的全部影响帮助实现停火。9 月 27 日，经纳赛尔总统和其他阿拉伯国家领导人调解，约巴双方达成开罗协议。协议规定：巴勒斯坦游击队和约旦军队都将撤出城市和农村；巴勒斯坦游击队将其兵力集中在与以色列“接壤”的约旦河谷地区。协议承认了巴解游击队在约旦的合法存在，显然与侯赛因要彻底将游击队赶出约旦的目标相距甚远。总之，直到生命的最后 24 小时，纳赛尔(28 日病故)仍然在关心着巴解的安危。

萨达特执政时期的埃巴关系

在萨达特执政的大部分时期，埃巴关系恶化，基本上处于停滞或破裂状态。其主要原因是双方政策分歧，特别是埃及奉行单独同以色列媾和的政策和减少了对巴勒斯坦事业承担的义务。

10 月战争后，在美国的调解下，埃及曾先后两次同以色列达

成军事脱离接触协议。其中一个交换条件是,埃及明确向以色列表示:"保证不允许巴勒斯坦人在其领土上进行任何反对以色列的行动"。第二次军事脱离接触协议由于受到巴解的激烈批评,1975年9月1日,埃及政府决定不定期关闭了设在该国的巴勒斯坦之声电台。双方关系已出现裂痕。

在1977年萨达特总统主动同以色列对话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中,巴解组织被排除在政治进程之外,地位受到削弱,在此期间埃及放弃了曾向巴解明确宣布的一些承诺,引起了巴解的强烈不满和反对。

萨达特认为,为了使阿以冲突的谈判获得进展,有必要设法避开阿尔及尔和拉巴特决议(即埃及和阿拉伯国家一致承认巴解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的决议)。他坚持说,埃以解决不是孤立的,必须涉及巴勒斯坦问题,但是不要以巴解的合作为条件,这样将会使政治进程陷于冻结状态。

1977年11月20日,在萨达特访以期间向以色列议会的致辞中,虽然要求"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国家的权利"。但是,他"没有提及巴解,也没有坚持在今后进行的谈判中与巴解合作的必要性;甚至建议在协议签定5年内,西岸归还约旦,加沙重归埃及"。对于萨达特的访问,阿拉法特发表谈话说:"这次活动是背着阿拉伯领导人进行的,因此是一次危险的转折,它将对巴勒斯坦人的斗争产生消极影响并将使阿拉伯世界处在必然的危险之中"。12月2~5日,对萨达特耶路撒冷之行持反对立场的叙利亚、巴解和利比亚、阿尔及利亚、南也门在利比亚的黎波里举行四国五方会议,成立了阿拉伯坚定阵线,宣布冻结同埃及的外交和政治关系。12月5日,埃及宣布同上述四国断绝外交关

系，巴解驻开罗的代表离开埃及。从此，埃巴关系破裂。

同年12月14日，“日内瓦和会预备会议”在开罗举行。埃及、以色列、美国、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巴解和叙利亚、约旦收到了萨达特总统的邀请函，但未出席会议，日内瓦会议联合主席之一苏联也未出席会议。

1978年9月17日，在卡特总统的撮合下，埃以达成了戴维营协议。协议提出参加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谈判的成员将由埃及、以色列、约旦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组成。1979年3月26日，贝京和萨达特给卡特总统的联名信(该信成为埃以和平条约的一部分)中说，埃以开始履行涉及加沙和西岸的戴维营协议时，将邀请约旦参加谈判，并且重申，只要双方同意，埃及和约旦代表团中可以包括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这里的“巴勒斯坦人”也可以被认为是巴解或巴解的成员，但是“双方同意”的限制性条件，排除了这种可能性，因为当时以色列坚决不同意巴解参加谈判。

戴维营协议遭到阿拉伯国家普遍反对。1978年9月23日，坚定阵线国家和巴解在大马士革会议上通过决议，拒绝戴维营协议及其结果；断绝同埃及的政治和经济联系，执行阿拉伯对同以色列敌人交往者的抵制决议。11月2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9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认为，“戴维营协议危害了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民族的权利，违背了阿盟宪章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1979年3月26日，埃以签署了和平条约。27日，阿拉伯国家外交及经济部长在巴格达举行会议。31日发表的公报决定对埃及进行经济制裁，停止了埃及阿盟成员国的资格，把阿盟的总部从开罗迁到突尼斯。随后几乎所有的阿拉伯国家包括巴解同埃及断绝了外交关系；埃及在阿拉伯世界彻底孤立，为此，阿拉伯世界

也就陷入了严重的分裂之中。1981 年 10 月 6 日,埃及总统萨达特遇刺身亡。穆巴拉克继任总统,但是,巴解与埃及中断的关系仍未恢复。

阿拉法特访埃风波

在法塔赫反对派和巴解反对派的联合围攻下,1983 年 12 月 20 日,阿拉法特派被迫撤离特里波利。在撤离途中,阿拉法特访问埃及同穆巴拉克总统进行会谈。这件事在巴解中引起了一场反对阿拉法特的巨大风暴。

阿拉法特访问埃及的原因是与当时巴解的处境有关。当时,巴解同叙利亚关系严重恶化,在黎巴嫩又无立足之地,同约旦的关系在中断达 10 年之久之后才刚刚恢复,双方还在许多问题上尚存分歧;伊拉克陷入两伊战争,无暇顾及巴解;利比亚同阿拉法特的关系不好,主要支持巴解中的"拒绝阵线"。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同埃及恢复关系有利于巴解摆脱困境,坚持自己的独立自主政策,抗衡外部势力对巴解反对派的支持,从而使巴解获得较大的回旋余地。其次,把埃及长期排斥在阿拉伯世界之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解放事业不利。同埃及恢复关系可以使巴解在未来的政治外交斗争中处在主动有利的地位。还有一点,埃及在阿拉法特撤离期间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穆巴拉克也曾向阿拉法特发出过访问邀请,出于上述考虑,阿拉法特会晤了埃及总统穆巴拉克。

但是,阿拉法特的开罗之行遇到巴解中间派——人阵、民阵的强烈反对,并使它们同反对派暂时联合起来,法塔赫处境更加孤立。在阿拉法特访问开罗之前,人阵、民阵和巴解阵基本上是支持阿拉法特的。当他访问之后,这 3 个组织的态度发生了急剧的变

化，它们不仅明确反对这次访问，而且还公开要求阿拉法特辞职。人阵认为，阿拉法特的这一行动表明“他坚持戴维营协议，因而失去了领导巴解的权利”。它呼吁“巴勒斯坦群众和巴解行动起来，让阿拉法特辞去一切职务”。民阵认为，这次访问“违反了阿拉伯最高级会议作出的决议，是对巴解范围内全国团结一致的打击”。巴解阵的一位领导人说，阿拉法特的开罗之行使他“失去了担任巴解领导人的资格”。与此同时，这3个组织还同巴解反对派闪电、人阵（总部）、人民斗争阵线站在一起，拒绝参加巴解领导机构召开的一系列会议。1983年12月26日，巴勒斯坦军事委员会在萨那召开会议（军事委员会共有11名委员），由于人阵、民阵、巴解阵、闪电、人阵（总部）和人民斗争阵线的6名委员拒绝出席会议，致使出席会议的人数未能超过半数。1984年1月5日，巴解执委会举行会议，由于人阵、民阵、闪电、人阵（总阵）的执委会委员拒绝到会，使参加会议的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9人），因此，会议改为非正式会议并宣布无限期休会。这样，巴解的领导机构基本上处于瘫痪状态。

特里波利事件虽然使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主流派在军事上遭到打击和削弱，但是，在政治上，却得到了广泛的同情与支持，受到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组织的拥戴。相反，巴解反对派不得人心，处境孤立，受到各种舆论的谴责，整个形势对阿拉法特是有利的。然而，他的开罗之行使形势发生逆转。巴解的反对派及其支持者由被动变为主动，变成了保卫巴勒斯坦事业的“英雄”。他们攻击阿拉法特的行动是对巴勒斯坦事业的“背叛”，是向戴维营协议“投降”，称阿拉法特“是又一个萨达特”，要求罢免他执委会主席的职务。与此同时，反对派还软硬兼施，极力拉拢中间派，使

反对阿拉法特的组织从 3 个增加到 6 个，又一次把“倒阿”的浪潮推向高峰。

除此之外，阿拉法特的开罗之行也未得到同伴们的理解，受到法塔赫中央委员会的批评。1983 年 12 月 22 日，就在阿拉法特访问埃及的当天，法塔赫中央委员会发表声明，批评他的这一行动“违背了集体领导原则，他必须对这次没有得到法塔赫或巴解支持的访问负全部责任”。1983 年 12 月 31 日～1984 年 1 月 4 日，法塔赫中央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讨论阿拉法特的开罗之行。会议听取了阿拉法特关于访埃的申辩理由。会议认为：“这次访问是阿拉法特的个人决定，在组织上是违反纪律的行为”。最后中央委员会还是接受了他的申辩理由。同年 4 月，阿拉法特开罗之行引起的“风暴”暂时平定下来，法塔赫开始同民主联盟对话，为筹备召开第 17 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而努力。

四、80 年代叙巴关系恶化的原因及改善前景

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

叙利亚和巴解组织在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的共同斗争中结下了深厚的战斗情谊。作为一个军事实力较强的阿拉伯前线国家——叙利亚，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中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和牺牲。长期以来，双方的关系基本上比较融洽，但是，由于中东局势的发展演变，双方对一系列问题的看法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分歧，在处理巴勒斯坦革命利益和叙利亚的对外政策上也产生一些矛盾。这些分歧、矛盾的发展、激化，导致了叙巴关系的严重恶

化。

叙巴之间控制与反控制，干涉与反干涉的斗争是双方关系恶化的根本原因。

①"大叙利亚"计划是叙试图控制巴解组织的思想根源。历史上，巴勒斯坦曾是叙利亚的一部分。在奥斯曼帝国衰败、崩溃和帝国主义列强瓜分其遗产的斗争中，历史上叙利亚就分为当今的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和约旦。

1942 年，伊拉克首相努里·赛义德向英国中东事务大臣提出建立"包括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和外约旦在内的大叙利亚国家联盟"计划。1943 年，外约旦的埃米尔阿卜杜拉进而又提出"历史上的叙利亚(即叙利亚、黎巴嫩、外约旦和巴勒斯坦)联合的纲领"并号召在安曼召开全叙利亚大会来讨论统一的、联合的或联邦的叙利亚国家。这就是"大叙利亚"计划的由来。"大叙利亚计划"虽然受到英国的支持，但却遇到阿拉伯国家的反对，故未能实现。

从六十年代中期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在叙利亚执政后，特别是从 1970 年阿萨德当权以来，叙利亚执政党和政府对"大叙利亚"计划十分感兴趣，在领导人的讲话和报刊发表的文章中多次有所表露。叙利亚出兵干涉黎巴嫩内战被认为是实施大叙利亚计划的一次实践。在处理同巴勒斯坦关系问题上，叙利亚也把大叙利亚计划作为其指导思想。1974 年 10 月 27 日，叙利亚复兴党总书记、总统阿萨德在会见复兴党党员时发表的谈话，把巴勒斯坦看作是自己的南部领土。1978 年 5 月 14 日，阿萨德的亲密顾问萨米·阿特里在大马士革举行的巴勒斯坦人民团结会议上致词时说："叙利亚公民认为巴勒斯坦是南叙利亚，巴勒斯坦公民把叙利亚看作为北巴勒斯坦……，我们不能同意继续维持赛克斯－皮克特协定所

描述的边界线。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叙利亚问题和一个阿拉伯问题”。1981年4月，第15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在大马士革举行时，叙总统阿萨德在讲话中又将巴勒斯坦比作“南部叙利亚”，并要“巴解组织把叙利亚当作北巴勒斯坦加以保卫”。当时，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愤然离席以示抗议。

因此，在“大叙利亚”的思想指导下，叙总是把“巴勒斯坦事业看作自己的事业”，并认为自己是巴勒斯坦事业的支持者和保卫者，常以巴解组织的“老大哥”自居，总想把它置于自己的控制和政策影响之下，以提高自己在阿拉伯世界和阿以冲突中的地位和作用。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组织，坚持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坚持巴解组织的独立自主权；坚决反对阿拉伯国家干涉自己的内部事务；坚决反对阿拉伯国家的任何控制和监护。所以，在控制与反控制的问题上，叙巴之间的斗争时起时伏，关系时好时坏。

②建立闪电组织，直接插手巴解组织的内部事务。1964年，巴解组织成立，叙利亚认为该组织受埃及的影响和控制，没有给予直接支持，主要支持当时还没有参加巴解组织的法塔赫，以便使其同巴解组织相抗衡。在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之后，巴勒斯坦民族解放运动蓬勃发展，各种游击队组织纷纷成立，力量不断壮大，并在国际上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叙利亚为进一步插手这个运动并发挥其影响，在1967年9月召开的复兴党第九次会议上提出建立自己的游击队组织的设想。“1968年，在叙的支持下，正式成立了以出身于巴勒斯坦的复兴党党员为骨干的闪电组织。其领导人是复兴党约旦支部的领导成员达菲·贾马尼和前叙总理优素福·扎因。”1970年，阿萨德当政后，改组了闪电组织领导机构，清除了异

己,“换上了自己的人”,任命复兴党党员穆罕默德·穆赫辛为闪电的总书记。从此,叙利亚加强了对闪电的全面控制,闪电也更加依附于叙利亚——不仅在意识形态上同复兴党完全保持一致,而且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也坚决贯彻叙的意图——“忠实于叙利亚的政策”。另一方面,叙在军事、财政上大力扶助闪电,使其在实力上成为仅次于法塔赫的第二大组织并以此向法塔赫在巴解组织中的主导地位挑战,试图取而代之,达到控制巴解组织的目的。

③支持法塔赫反对派,直接干涉巴勒斯坦内部事务,加深、激化了双方的分歧和矛盾,这是叙巴关系恶化的直接原因之一。

毋庸讳言,巴解组织和法塔赫内部对一些重大问题时有分歧。1974 年,以法塔赫驻巴格达办事处代表阿布·尼达尔为首的一派同法塔赫组织分裂,建立了一个自称为法塔赫(革命委员会)的组织。同年 7 月,法塔赫以阿布·尼达尔搞一系列“目无组织”的活动为理由将他开除。同年 10 月,他被指控参与谋害阿拉法特主席的未遂活动被法塔赫法庭缺席判处死刑并受到通缉。到 80 年代初,随着巴解组织同伊拉克关系的改善,阿布·尼达尔离开巴格达到大马士革。叙利亚为他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并让其总部设在叙。叙对阿布·尼达尔的支持,引起了巴解组织和阿拉法特的严重不安。

1983 年 5 月,阿布·穆萨在法塔赫组织内部挑起事端,发动兵变,另立组织,猛烈抨击阿拉法特的内外政策,并要求召开会议纠正法塔赫的“错误领导”。事件发生后,阿拉法特指责叙利亚干涉巴解组织内部事务;指责叙军队出动坦克,帮助反对派抢占法塔赫基地,封锁巴解组织运输线,包围巴解组织的一些阵地。叙对此加以否认,为此,叙成立了一个三人调查组处理此事。在处理过程

中，调查组提出改组法塔赫领导机构的主张，遭到阿拉法特的明确拒绝。6月，阿拉法特去大马士革调解法塔赫内部冲突，叙利亚以他“不断地诋毁叙利亚的原则立场”为理由，勒令其离境，并不允许他再到叙利亚来。这标志着叙巴关系的严重恶化。

叙在支持法塔赫反对派的同时，还支持巴解组织的反对派，如人阵（总部）、人民斗争阵线等组织，以便在巴解组织内部形成一个受叙影响并支持叙政策的政治派别，从内部影响巴解组织的政策。

在处理同阿拉伯国家关系问题上的分歧

中东局势错综复杂，阿拉伯国家的分化改组随时都在发生。在发展同阿拉伯国家关系问题上，叙巴双方从各自的切身利益出发，时有分歧，成为它们关系恶化的另一个原因。

①叙巴在处理同约旦关系上的分歧。巴解组织撤离贝鲁特之后，不念旧恶，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发展同约旦的关系，使冷淡十年之久的约巴关系开始变热。1982年10月10日，阿拉法特主席访问约旦，就有关约巴邦联问题同侯赛因国王进行了协商。可是，巴解组织的这一行动引起了叙利亚的反对，这是因为：叙约关系一直不和。其次，约巴邦联有碍于大叙利亚计划的实施，叙认为“被解放的约旦河西岸或加沙地带的每一寸土地自然应同叙组成联邦”。再次，巴解组织转向约旦，加强同安曼的关系，势必削弱叙作为坚定阵线“头头”的作用。因此，在阿拉法特访约的第二天（11日），叙新闻部长艾哈迈德·伊斯坎德尔发表谈话，批评阿拉法特的约旦之行，并指责他无权代表巴勒斯坦进行会谈。

②在两伊战争中，叙利亚坚决支持伊朗反击伊拉克。这是因为叙、伊拉克关系长期紧张。1980年10月，两国宣布断绝外交关

系。1982年4月,叙进而宣布封锁叙伊拉克边境,切断伊拉克通过叙领土的输油管,禁止伊拉克民航飞机过境,从此两国断绝了一切往来。巴解组织对两伊战争基本上持中立立场,试图通过调解,使双方停战。然后通过谈判解决双方存在的问题。但是,随着战局的演变,特别是巴解组织撤出贝鲁特后,它同伊拉克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相反,同伊朗的关系有所疏远。这就引起了叙对巴解组织的强烈不满。

③当埃及总统萨达特访问以色列后,1977年底,叙同埃断绝了外交关系。随后,巴解组织也与埃及关系恶化,关闭了驻开罗办事处;埃及也封闭了设在开罗的巴勒斯坦电台。叙巴双方成为反对埃及单独媾和的"阿拉伯坚定阵线"的成员。但是,当穆巴拉克执政后,鉴于埃及在巴解组织撤出贝鲁特时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组织准备捐弃前嫌,发展同埃及的友好关系,并委派巴解组织执委会委员艾哈迈德·西德基·达贾尼为巴解驻开罗代表团团长。巴解组织向埃及靠拢,这是叙利亚所不能容忍的。

政策分歧与个人恩怨

①在处理武装斗争和政治外交斗争的关系上,叙巴双方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巴解组织撤出贝鲁特后,虽然也强调武装斗争和政治外交斗争并重,但在实际作法上却把政治外交斗争放在首位,甚至还同意通过谈判达到建立巴勒斯坦国的目标。叙利亚一向认为,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解决有赖于阿以之间的战略平衡,在目前阿以实力对比悬殊的情况下,任何谈判只会有利于以色列,而不利于巴勒斯坦事业,因此,主张继续进行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

②在同以色列和平力量接触上,叙巴观点不一致。1983年1

月，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同以色列“争取以—巴和平委员会”成员进行了会谈。事后，叙利亚报刊和电台连续几天对阿拉法特提出公开批评和指责。

③在约巴邦联问题上双方分歧严重。建立约巴邦联是巴解组织斗争策略转移到以政治外交斗争为主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巴解试图通过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尝试，但是遭到叙利亚明确的反对。

④对里根方案双方认识不同。阿拉法特曾多次强调里根方案有积极意义，不要一概否定。叙利亚认为，里根方案是“发展了的戴维营协议，更亲犹太复国主义”，它的“一个危险的目标是复活了侯赛因的阿拉伯联合王国计划”。

此外，阿萨德作出驱逐阿拉法特的决定是两人政治分野无法弥合的反映。两人在10多年的当政期间，在他们相互交往中，由于对中东问题的看法时有分歧，不免在思想感情上产生一些裂痕，他们个人之间的恩怨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叙巴关系的友好发展。

早在1970年“约旦黑九月事件”中，叙政府决定派部队支援与约旦军队抗衡的巴解组织，但是由于当时身居国防部长职位的阿萨德拒绝向部队提供空中保护，进入约旦边境的叙军队不得不撤回，结果巴解组织损失惨重。时至今日一些巴勒斯坦老战士包括阿拉法特在内在谈到此事时愤懑犹存。

在黎巴嫩内战中，由于双方一度支持对立的两派，叙利亚军队给巴解组织以沉重的打击，后来，虽然两人握手言和，但是，阿拉法特对阿萨德的戒心仍未消除。

在1982年6月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战争期间，最初叙袖手旁

观，巴解组织孤军奋战，只是到了以色列军队危及叙军的安全时，才仓促上阵，不久又单独与以色列达成停火协议，置自己的盟友巴解组织于不顾，阿拉法特批评阿萨德的行动等于是给自己的"背后一刀"，是对巴勒斯坦事业的"背叛"。这个批评损害了阿萨德的尊严。

巴解组织撤离贝鲁特时，许多组织的领导人主张把巴解组织总部设在离以色列较近的大马士革，但是，为了摆脱外来控制，阿拉法特坚持要把总部设在突尼斯。随后，除法塔赫外的其他组织都把总部设在叙利亚，其领导人也同时撤到大马士革，其中也包括法塔赫的领导人，而阿拉法特却取道雅典到达突尼斯。这引起了阿萨德总统的不悦，从此两人结怨甚深。1982 年 9 月，阿拉法特出席非斯阿拉伯首脑会议，阿萨德是惟一没有到机场迎接的阿拉伯领导人。后来，阿拉法特曾多次到大马士革，阿萨德总统故意冷落他，也不同他会晤。法塔赫内部发生分裂后，阿拉法特指责叙支持法塔赫反对派，致使阿萨德怒不可遏，下令驱逐阿拉法特。叙巴关系随之破裂。

叙巴关系改善的前景

叙巴关系的改善不仅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而且也符合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共同愿望。叙巴关系恶化以来的五年中，经过各阿拉伯国家数十次的调解及双方的共同努力，1988 年 4 月，阿拉法特主席访问了叙利亚并同阿萨德总统进行了会晤，这是双方关系实现正常化迈出的可喜一步。但是，在叙巴关系完全恢复正常、实现真诚和解的道路上还有一些障碍尚待克服。①巴解组织认为，叙巴关系的基础是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政，叙应尊重和承认巴勒

斯坦有独立做出决定的权利。这是叙巴关系能否全面改善的关键。如果叙不放弃控制干涉巴勒斯坦事务的政策,双方的关系很难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即使在某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善,但很可能还会出现反复。②巴解组织认为自己有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保持良好关系的权利。目前叙巴双方在处理同埃及、约旦和两伊关系问题上仍有不同看法和分歧。叙能否尊重巴解组织的这种权利,能否正确地处理好双方同第三国的关系使之不影响叙巴双边关系的发展,这是叙巴关系顺利发展的一个难题。③叙利亚能否放弃对巴解组织反对派的支持,是否采取积极步骤,主动维护巴解组织的团结统一,这是双方关系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④在关于巴勒斯坦斗争策略和斗争目标问题上,叙能否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作出的选择,这对双方关系的健康发展影响极大。1988 年 11 月 15 日,巴勒斯坦国宣布成立,这是巴勒斯坦人民作出的历史性选择,受到大多数国家的欢迎、支持和承认。对巴勒斯坦国持何种态度,直接影响着叙巴关系的发展。但是,叙利亚迟迟没有承认巴勒斯坦国。在海湾战争之后的中东和平进程中,叙、巴关系曾一度有所改善,双方共同与黎、约组成四国五方联盟同以色列会谈。但是,双方对奥斯陆协议的分歧使关系又蒙上了一层阴影。特别是叙利亚对巴解反对派的支持,成为双方关系最终改善的障碍因素。

第八章　80年代的中东和平进程

一、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有关方案

美国的“里根计划”

1982年9月1日，美国总统里根就中东问题发表了电视讲话。这个讲话后来称“里根计划”。80年代初期，中东地区的局势发生了较大变化：埃以和平进程取得了决定性的成果，1982年4月，以色列军队全部撤离西奈半岛，埃以之间的领土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但是，埃以关于巴勒斯坦的自治谈判，屡屡受挫，多次中断，毫无进展；1982年6月，在美国的默许和支持下，以色列发动侵黎战争，巴解蒙受重大损失，被迫撤离贝鲁特，9月2日撤离工作已基本完成，巴勒斯坦问题更加突出；为此，阿拉伯国家对美国的行为表示了强烈的义愤，为了平息阿拉伯国家的反美情绪，拉它们一起同美国组成“抗苏战略一致”，美国有必要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明确表示态度以获得其好感。另外，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美国在中东的一根支柱倒塌，保证来自阿拉伯的石油供应对美国和西方国家的利益至关重要。于是美国提出了“里根计划”。

“里根计划”的出发点是想在阿以之间采取一种平衡政策，目

标是“把以色列对安全的正当关注与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协调起来”。里根要求以色列清楚地表明，“它渴望的安全只有通过真正的和平，一种需要豁达的气度、远见和勇气的和平，才能实现。”里根也要巴勒斯坦人认识到，“他们自己的政治愿望与承认以色列要求有一个安全的未来的权利是密切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里根还“要求阿拉伯国家接受以色列存在的现实——以及只有通过艰难的公正的和直接的谈判才能实现和平与正义这一现实”。

里根计划的主要内容：①正如戴维营协议所规定的，必须有一段时期让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居民对他们自己的事务有充分的自治。必须对这些地区的居民的自治原则和有关方面的合理的安全关注予以适当的考虑。②5年过渡期将在通过自由选举选出自治的巴勒斯坦当局以后开始。过渡期的目的是向巴勒斯坦人证明，他们可以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以及这样的巴勒斯坦自治对以色列的安全不构成什么威胁。③美国将不支持过渡期再以什么领土作为定居点。以色列立即采取行动来冻结定居点，比任何其他行动更能产生必要的信心来使更多的人参加这些会谈。从以色列的安全来说，根本没有必要再进行定居活动。这只会使阿拉伯人对能自由地和公平地谈判一个最后结果的信心削弱。④关于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前途，我认为，显然不能靠在这些领土上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来实现和平，也不能在以色列对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拥有主权或长期进行控制的基础上来实现和平。因此美国不支持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我们也不支持以色列并吞或长期控制这一地区。⑤美国坚定地认为，最有希望实现持久的、公正的和平的途径是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同约旦人一起进行自治。⑥联合

国242号决议作为美国中东和平活动的基础自然完全有效,美国的立场是——为了实现和平——242号决议有关撤退的规定适用于各方面,其中包括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⑦耶路撒冷必须保持不分裂的局面,但是,它的最后地位应当通过谈判来决定。

在对待里根计划上阿拉伯国家意见分歧。温和的同美国友好的阿拉伯国家认为,里根计划同美国过去的立场相比有些变化,包含了一些积极因素。埃及认为里根计划表明了美国态度有了变化。突尼斯外长说,里根建议是一个进步。约旦的一位高级官员称里根建议是实现中东和平的良好基础,他表示约旦认真考虑在被占领土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同约旦有联系的自治政府的建议。

激进的阿拉伯国家认为,里根计划根本上没有改变美国偏袒支持以色列的传统立场,计划一再重申美国对以色列的安全负有义务,明确反对建立巴勒斯坦国,因此对里根计划持否定态度。叙利亚电台说:"里根建议是美国的一项既定政策,即支持以色列侵略、扩张计划和种族主义目标所采取的一种新花招"。

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多次强调里根计划"有积极意义,不要一概否定"。但是,巴解中的其他组织表示反对。人阵的发言人说,"里根计划没有满足我们人民自决和在被占领土上建立国家的权利。"阿拉法特的战友阿布·伊亚德和哈尼·哈桑表示拒绝里根建议,认为计划没有满足他们建立独立国家的愿望。在1983年2月举行的第16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上,由于多数组织反对里根计划,会议发表的声明表示,"拒绝考虑把里根计划作为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有效基础"。

以色列反对里根计划。1982年9月3日,以色列内阁发表声

明，说里根建议与戴维营协议相矛盾，“将对以色列的安全和前途造成严重危险”；以色列政府决定，“决不与任何一方举行任何谈判”。以色列副总理戴维·利维攻击美国的立场是“反以色列的”。以色列总理贝京写信给里根总统，反对计划中有关耶路撒冷地位，停止建立定居点和吸收约旦参加巴勒斯坦自治计划的建议。贝京说，接受这个计划的政府都“将背叛它的人民”。此后，9月8日，贝京又称里根计划是重新瓜分“以色列土地”和耶路撒冷的一张蓝图，并称西岸“将世世代代是犹太人的”。但是，以色列工党领袖西蒙·佩雷斯宣布，他支持里根关于中东和平的最新建议，并说，他将为以色列接受该计划而努力，声称里根的计划部分接近他们党的立场。

由于各方面立场差距较大，特别是以色列拒绝接受，因此，里根计划未能有所建树。

阿拉伯非斯方案

1981年11月，沙特阿拉伯王储法赫德提出了解决中东问题的8点建议。同年12月25日，第12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在摩洛哥非斯城举行，会议讨论法赫德建议时，各国意见分歧，不欢而散。此后中东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以色列大举入侵黎巴嫩，重创了巴解武装力量；多数阿拉伯国家对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要求更为迫切；埃、以、美关于巴勒斯坦的自治谈判陷入僵局，埃及收回西奈半岛后，戴维营协议已名存实亡；里根计划提出后，阿拉伯国家感到需要对里根计划作出答复。因此，1982年9月6日，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在非斯复会。除埃及（未邀请）和利比亚（拒绝与会）外，其余的阿拉伯国家和巴解都出席了会议。在会上，阿拉伯国家

捐弃前嫌,一致通过了解决中东问题的8点计划,亦称非斯方案。

非斯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它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阿拉伯圣城,拆除以色列1967年以来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定居点;保证圣城的一切宗教信仰活动自由;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其惟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享有自决权和行使其不受约束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且给所有不愿返回的巴勒斯坦人以赔偿;在不超过几个月的过渡时期内,把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置于联合国管理之下;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安理会保证这一地区各国间的和平,其中包括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安理会保证上述原则得到遵守。

非斯方案是阿以冲突35年来阿拉伯国家集体制定的第一个建设性的、比较灵活现实的解决中东问题的计划,同1967年阿拉伯首脑会议提出的三不政策(不谈判、不承认、不和解)相比大大前进了一步。非斯方案的通过反映了阿拉伯国家对以战略的巨大变化,表明阿以之间从军事对抗走上谈判对话的轨道,给中东和平进程的向前发展注入了活力。

非斯方案通过的第二天,以色列外交部发表声明,称"这个方案比以色列过去拒绝的法赫德计划还糟糕"。以色列外长沙米尔指责非斯方案是"重新向以色列发出的宣战书","是一个要消灭以色列的建议"。

美国国务卿舒尔茨认为,"非斯方案在几个关键问题上同里根计划有差别,但是,里根总统表示坚持他的和平计划"。苏联认为"非斯方案"为中东问题的和平解决提出了正确的原则,表示坚决支持。

苏联6点方案

1982年9月25日，苏联领导人勃烈日涅夫在欢迎来访的民主也门主席阿里·纳赛尔举行的宴会上发表讲话，提出了苏联解决中东问题的6点方案。其主要内容是：①应该严格遵守不许用侵略的办法来侵占别国领土的原则。这就是说，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侵占的领土——戈兰高地、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黎巴嫩领土应该归还阿拉伯人，以色列同其阿拉伯邻国的边界应该宣布是不可破坏的。②应该保障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在将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巴勒斯坦土地上——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应该给予巴勒斯坦难民以联合国决议所规定的机会重返自己家园或者得到属于他们财产的有关补偿。③1967年以色列侵占的、伊斯兰主要圣地之一的所在地耶路撒冷东部，应该归还阿拉伯人，并成为巴勒斯坦国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整个耶路撒冷地区应该保障信教的人自由进入三种宗教朝拜的地方。④应该保障该地区所有国家安全和独立存在及发展的权利，当然，是在遵守完全相互原则的情况下，因为不能以破坏他国的安全来保障一些国家的安全。⑤应当停止战争状态和在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之间建立和平，这意味着冲突各方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在内应当承担相互尊重主权、独立和相互领土完整，用和平方式、谈判的方式解决业已发生的争端的义务。⑥应当制定和采取解决问题的国际保证，比如说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或是整个安理会可承担起担保国的作用。

苏联的6点方案汇总了苏联一贯的基本立场，在一些重要问题上照顾满足了阿拉伯国家和巴解组织的要求，实际上是对非斯

方案的支持，是对里根方案的反对和否定。阿拉伯国家对此表示欢迎，以色列则表示反对。美国国务院发言人约翰·休斯说，苏联的6点立场“没有任何新东西，没有任何有助于中东和平的东西”。

约巴邦联方案

美国一直倾向于把巴勒斯坦问题和约旦联系起来解决，曾提出过所谓的“约旦选择”方案，即把西岸交给约旦管辖，后来因多种原因而搁浅。里根计划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就是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自治与约旦建立联系。约旦国王侯赛因对此很感兴趣。为了实现统一约旦河两岸的夙愿，早在1972年，侯赛因国王曾提出过“阿拉伯联合王国计划”，其目的就是把东西两岸统一成一个国家，由他本人领导。该计划曾遭到巴解和多数阿拉伯国家的反对而未能实现。自1982年9月以来，里根、非斯和苏联的方案提出后，由于各方立场差距较大，要取得一个各方都能一致接受的方案并非易事。于是，侯赛因国王认为，约巴邦联方案可能会得到美国的支持，而且也会把西岸从以色列的占领下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巴解武装力量较前削弱，内部又处在严重的分裂之中，因此，它也试图通过约巴邦联方案来达到立国的目标，于是，同意了约巴邦联的构想。在埃及和有关国家的推动下，1982年10月，约旦和巴解恢复了中断10年之久的关系，在随后的两年多时间内，巴解主席阿拉法特和约旦国王侯赛因进行了多次会晤，双方共同磋商有关约巴邦联的问题，几经周折，终于在1985年2月11日在安曼签署了《约巴联合行动方案》即约巴邦联方案，亦称约巴协议。

约巴邦联方案的主要内容是：方案明确提出“土地换和平”的

原则，以色列撤出1967年侵占的全部阿拉伯领土，以实现全面的和平；一旦约旦和巴勒斯坦能够建立约巴国家邦联，在约巴邦联范围内，巴勒斯坦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根据联合国决议的原则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方面；举行由联合国安理会5个常任理事国和有关冲突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巴勒斯坦人民惟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与约旦组成联合代表团参加会议，在这种国际会议范围内进行和平谈判。

约巴协议提出后，侯赛因国王和阿拉法特主席多次同有关各方会谈磋商，但是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这是因为：

以色列反对约巴邦联方案，拒绝同巴解组织谈判。以色列利库德集团领导人、外长沙米尔说，约旦和巴解采取的联合谈判战略是令人"不能接受的"，"它没有提供实现和平的任何机会"。工党领袖、政府总理佩雷斯于1985年2月13日说，约巴联合行动协议对阿拉伯世界来说，是"向前迈进了一步"，但并不能构成和平谈判的"足够的基础"。随后，他又一次表示，"有必要同巴勒斯坦人或者同约旦和巴勒斯坦人联合代表团直接谈判，但联合代表团中不得有巴解组织的成员参加"。他还多次重申决不与阿拉法特进行会谈。

美国总统里根虽然赞扬约巴协议是朝着中东和平迈出的"非常有建设性的一步"。但是，美国仍然拒绝承认巴解组织，提出巴解组织参加约巴联合代表团的先决条件是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接受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决议。否则，巴解组织不能参加谈判。美国同意由声明自己不是巴解组织的成员参加谈判。美国也不赞成召开国际会议，主张直接谈判。

苏联也不赞成约巴协议。它认为方案"是用建立约巴邦联的

建议来代替巴勒斯坦人自治或建立主权国家的思想”，方案也“没有提到巴解组织应在平等基础上参加谈判”，指责“这是与戴维营协议相类似的新的分裂主义的交易”。苏联主张召开国际会议，反对单独媾和。

约巴协议遭到激进的阿拉伯国家的反对。叙利亚指责约巴方案是“危险的阴谋”，是要取消巴勒斯坦事业。叙利亚新闻部长亚辛·拉朱说，叙将挫败以约巴协议为基础谈判产生的一切解决办法。

巴解内部大多数组织拒绝接受约巴协议，他们认为赞成约巴协议“意味着选择了里根方案”；“意味着给约旦政权以代替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意味着永远取消巴解的作用”。因此，它们坚决要求巴解组织废除约巴协议。受叙支持的巴勒斯坦6个组织[人阵、人阵(总部)、闪电、斗争阵线、巴解阵和法塔赫反对派]成立民族拯救阵线与巴解主流派抗衡；此外，民阵和巴勒斯坦共产党以及法塔赫的一些领导成员也反对协议。

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巴解与约旦之间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存在分歧。侯赛因国王提出在约巴邦联的条文中不出现“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字样，因为美国不同意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关于阿拉伯代表团的提法，侯赛因坚持要取掉“阿拉伯”三个字，因为作为阿拉伯联合代表团，就意味着叙、黎也将是代表团的成员，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叙利亚在此之前，未参加过任何有关解决中东问题的会谈。此外，在对待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决议上，巴解继续表示拒绝接受；在自治权问题上，巴解仍然坚持先建立独立国家，然后再与约旦建立邦联；在代表权问题上，巴解坚持它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有权以独立的一方平等地同有关方面一起

参加谈判。所有这些与约旦的要求相距甚远，双方之间的分歧一时还尚难弥合。

由于上述的种种原因，特别是以色列和美国的僵硬政策，致使约巴协议难以有所建树。在约巴协议签订一周年之际，1986 年 2 月 19 日，约旦国王侯赛因宣布中止约巴之间的政治协调行动。1987 年 4 月 13 日，在巴解反对派的压力下，阿拉法特主席宣布废除了约巴协议。

二、巴以和谈再度活跃与沙米尔选举计划

巴以和谈再度活跃的原因

80 年代末期，有关方面调整政策，一度停滞的中东和平进程再度活跃起来。其主要原因是：

巴解战略目标的演变为中东和平进程注入活力。1988 年 11 月，巴解通过了宣告巴勒斯坦国成立的《独立宣言》和《政治声明》，承认了 1947 年联合国分治决议和 242 号及 338 号决议，实际上等于承认了以色列国的合法存在。巴解的这种转折性的政策变化，表明了巴勒斯坦人民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诚意，受到国际社会普遍的赞赏和支持，同时也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解决提供了现实的基础。

阿拉伯世界温和派势力上升，态度趋于现实灵活，成为和平进程的主流。其主要表现是：首先，阿拉伯国家团结统一趋势的加强有力地推动中东和谈进程的向前发展。在中东和战问题上，阿拉伯世界一直存在着尖锐的分歧。如前所述，当埃及和以色列单独

媾和后，大多数国家和巴解与其断交，埃及被排除在阿盟之外，为此阿拉伯国家陷入了严重的分裂。1989 年 5 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埃及重返阿盟，结束了阿拉伯国家长达 10 年之久的分裂局面。埃及在该地区的影响上升，在推动中东和平进程中将继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在本次会议通过的文件中，阿拉伯国家确认了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决议，肯定了巴解的和平战略，表明阿拉伯方面的立场更加趋于现实灵活，同非斯方案相比又大大前进了一步。此外，在这次会议上，由于在和谈问题上态度分歧而长期交恶的国家纷纷捐弃前嫌，积极谋求和解。穆巴拉克总统同阿萨德和卡扎菲握手言和，阿拉法特同阿萨德和侯赛因畅叙友谊，缩小了他们之间的分歧，扩大了共识，对和平进程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激进的阿拉伯国家态度软化，表示愿意有条件地参加中东和平进程。围绕与以色列战和的问题，叙利亚一直独树一帜，推行强硬路线，主张实现同以色列的“战略平衡”，坚持走武力解决的道路。在和谈大潮的推动下，叙利亚大幅度地调整对外政策，开始以现实、灵活、合作的姿态处理同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的关系。1990 年上半年，埃及总统穆巴拉克访叙，阿萨德表示希望通过和平方式解决中东问题，也表示了叙利亚愿意加入和平进程的行列。

美巴直接对话给中东和平进程带来新的希望。1988 年 12 月 16 日，巴解成立 20 多年后，美巴进行首次公开正式直接对话。双方直接对话，相互交流看法，这对中东和平进程具有深远的积极影响。

苏联调整中东政策的一大行动首先是积极介入中东的和平进

程，以期打破美国独揽中东事务的局面。多年来，美国独家包揽中东和谈，策划埃以"单独媾和"，并宣传这是中东和平进程的惟一模式。针对此点，苏联多次提出召开有苏联参加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并得到了阿拉伯国家和欧共体国家的赞赏与支持。其次，苏联充分利用阿拉伯温和国家对美国偏袒以色列的不满情绪，积极开展外交活动并与这些国家发展关系。苏联曾反对过戴维营协议和约巴协议，为了消除隔阂，1989 年 3 月，苏联外长时隔 15 年后访问了埃及和约旦，实现了埃苏关系正常化，加强了与约旦的友好关系。再次，苏联积极说服叙利亚转变立场，参加和谈。最后，苏联恢复了同以色列的官方接触，松动了苏以关系，以便增加它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的发言权。

欧洲共同体国家也力图直接参加中东和平进程。当巴解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推行和平战略以来，巴解同欧共体在联合国分治决议、242 号和 338 号决议上的分歧消失了，欧洲国家不同程度地调整了对巴解组织的政策，首次承认巴解有权参加中东和平进程。1989 年 1 月 13 日，英国外交大臣首次与阿拉法特主席面谈，明确宣布巴解应该参加中东和会。法国提高了巴解办事处的地位，认为中东和平不能缺少巴解组织一方。法国还认为在和谈方面"巴解已经走了 90% 的路程"。因此，欧共体国家促进中东和谈的重点已转为敦促以色列改变立场。英国曾提醒以色列"不要错过中东和平的班车"。1989 年 2 月，以色列总理沙米尔访问法国，法国竭力敦促以色列承认巴解。密特朗对沙米尔说，"以色列应该正视现实，这是中东形势发展的现实"。英国外交大臣曾敦促以色列接受巴解的和平倡议，直接同巴解谈判。西欧国家的积极态度给中东和平进程增加了新的推动力，进而使中东和谈出现了活跃的势

头。

沙米尔选举计划

在有关方面的推动和压力下，1989年5月14日，以色列内阁经过激烈争论，通过了一项《关于在被占领土上举行巴勒斯坦人选举的计划》，也称沙米尔"选举计划"。计划的要点是："在被占领土举行巴勒斯坦人自由选举；以色列同选出的巴勒斯坦代表团谈判，并开始实施5年的自治；在自治的第3年，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代表团进行永久解决的谈判；邀请埃及、约旦两国代表参加第一和第二阶段的谈判；在选举谈判过程中被占领土要避免暴力、威胁和恐怖行动"。计划还特别强调，"以色列不同巴解组织进行谈判；反对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与约旦边境地区建立巴勒斯坦国；被占领土的地位不发生变动"。这充分表明以色列仍然坚持不同意建立巴勒斯坦国，不撤出被占领土、不同巴解组织谈判的"三不政策"。在实质问题上，以色列的立场没有一丝一毫松动。选举计划实际上是把巴解组织排除外的巴以直接对话。

随后，以色列政府又节外生枝，给"选举计划"附加了许多限制性条件，使之更加难以接受。1989年7月，利库德集团给"选举计划"增加了4个苛刻条件："不平息起义，不举行选举；在东耶路撒冷的14万巴勒斯坦人无权参加选举；继续扩建犹太人定居点；不承认巴解组织或与之对话"。1990年6月，沙米尔再次组阁后，他宣布新内阁将大量接收和安置犹太移民；在被占领土将继续扩大犹太人定居点；继续镇压巴勒斯坦人起义；继续坚持"选举计划"，排斥巴解组织。外交部长利维要求美国书面保证，在中东和谈中以色列不同巴解组织对话，也不讨论建立巴勒斯坦国问题。以色

列的僵硬立场给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增加了难度，使中东和平进程很难进入人们期望的理想状态。

巴以会谈未能突破的原因

在有关方面的推动下尽管中东和平进程再度活跃，但是一直未有建树，除了以色列仍然坚持僵硬立场，不肯做出真正的妥协和让步之外，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美国偏袒以色列的政策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成为中东和平进程中的障碍因素之一。

为了促成巴以直接对话，使陷于停顿的和平进程重新启动，1989年10月10日，美国国务卿贝克向以色列和埃及提出一项倡议，被称为贝克计划。其主要内容是："要求巴以在开罗对话；参加对话的巴勒斯坦代表团由埃及和巴勒斯坦磋商；如果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代表团的组成感到满意则可参加对话；对话的中心议题是以色列选举计划，但巴勒斯坦人可以提出别的问题"。这个计划的局限性很大，对以色列的倾向性也十分明显，但是，仍遭到以色列利库德集团的非难和抵制，后来，虽然表示原则上接受，但又要求对计划作更大修改。11月1日，美国对贝克计划作了修改。新计划向以色列保证，巴解组织的知名人士不得参加巴以会谈。

此外，美巴虽然进行了直接对话，但是双方分歧犹存。美国仍然不同意建立和不承认巴勒斯坦国；没有公开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没有明确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土。1990年5月，美国又一次拒绝阿拉法特入境参加安理会紧急会议，同时反对联合国所属组织接纳巴勒斯坦国为正式成员。同年6月，美国总统布什以一起"恐怖事件"为理由，不顾巴解组织宣布此事与己无关的声明，中断了美巴直接对话，美国的作法无疑迎合

了沙米尔新内阁的需要，是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一个打击。

巴以会谈未获突破的另一个原因是双方的分歧难以弥合。在沙米尔选举计划、贝克计划和埃及的 10 点建议中，都提出要举行巴以直接对话，巴解组织对此表示同意。但是就对话的议题范围巴以双方的设想有很大差距。以色列总理沙米尔认为，对话仅限于讨论他提出的选举计划。以色列核心内阁提出对话只能谈选举问题，甚至提出要以戴维营协议作为对话的基础；在对话过程中可以邀请埃及和约旦参加。针对沙米尔的选举计划、贝克计划，巴解组织于 1989 年 10 月和 11 月先后提出巴以对话的“5 点立场”和“7 点原则”。巴解组织认为，巴以对话的议题不应加以限制，对话必须是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预备性步骤；对话、选举应是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第一阶段；沙米尔的选举计划不能作为对话的基础。巴解组织还提出对话应在联合国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的代表和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埃及和瑞典的代表参加下进行。

巴以在代表权问题上的深刻分歧是双方对话的一个难点。以色列坚持不与巴解组织会谈，在这一点上，当时工党和利库德集团是一致的。以色列提出：巴勒斯坦代表团中不能有巴解组织的成员参加；巴解组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加对话；巴解组织不得提名参加对话的巴勒斯坦代表人选；对话不应包括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土外部的巴勒斯坦人。巴解组织认为，它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阶段的参加者；只有它才有资格组成参加巴以会谈的巴勒斯坦代表团，宣布这个代表团的成立和以它的名义发表意见；没有巴解组织的参加，任何对话都将毫无意义。1990 年 2 月，巴解组织和埃及一起提出了一个妥协方案，参加巴以对话的巴勒斯坦代表团可由 6 名以占区的居民代表、

2 名在东耶路撒冷有居住权的巴勒斯坦人代表组成。巴解组织还同意代表人选由埃及宣布。然而,以沙米尔为首的利库德集团仍然拒绝了上述主张。这说明以色列根本就不想进行巴以对话。由于以色列所坚持的顽固立场和无理要求致使巴以对话很难迈开步子。总之,整个 80 年代的中东和平进程按中国的一句老话就是,“只听雷声响,不见雨下来”。直到海湾战争结束之后,中东和平进程才艰难地迈出了人们期待已久的一步,随后取得了重大突破。

第九章　海湾战后巴以和平进程及其前景

一、马德里中东和会的筹备与各方立场的变化

联合国的作用

海湾战争结束后，中东问题和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又一次引起了前所未有的举世关注。美国凭借军事上的胜利及其在中东影响的上升，积极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向前发展，试图建立以美国为主导的"中东新秩序"。在中东和会筹备期间，美国国务卿八访中东，进行穿梭斡旋，促使有关方面在两个主要问题上立场发生变化，为会议的召开创造了条件。

关于联合国的作用问题，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过程中，联合国和安理会曾通过"分治决议"、224 号和 338 号决议，特别是从 1974 年以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系列重要决议(详情见第十章)，成为公正合理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早在 80 年代中期，阿拉伯国家和巴解组织曾提出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及中东有关方面和巴解组织参加的解决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对此，中国、苏联、英、法及欧共体和联合国秘书长曾表示支持，并

多次重申应尽早召开这样的会议，以便公正合理、全面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但是，以色列多次明确表示反对，美国对此也不太热心，致使会议一直未能召开。

海湾战争后，美国为了照顾以色列的利益和要求，撇开在海湾危机期间曾起了极其重要作用的联合国，策划了由美、苏发起召开的中东地区性会议。在会议筹备过程中，以色列坚决反对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任何作用，要求会议开幕后不再复会，立即转入阿以和巴以之间的直接谈判。阿拉伯国家认为，任何形式的会议应有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叙利亚坚持，联合国应在中东和会中起重要作用，强调会议应连续召开，还提议应由联合国主持、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

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英国和法国也强调联合国应在中东和会中发挥作用。法国外长迪马在 1991 年 6 月 30 日建议，"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中东和平会议"。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也曾强调说，"联合国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应该参加由美国安排的解决阿以冲突的和平进程"。

但是，美国对有关方面的合理要求置之不理。1991 年 5 月，美国基本上按以色列能接受的立场提出了一项新建议，称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可以作为没有发言权的观察员参加和平会议，但无权介入会议；欧共体可派一名代表与会，但不起主导作用。美国还建议，和会先举行一个礼节性的开幕式，然后阿以和巴以分别进行直接谈判，如各方同意，和会每 6 个月复会一次，会议只听取双方就直接谈判情况的报告，而无权对另一方强加条件。

1991 年 7 月，叙利亚接受了美国的建议，表示同意出席由美苏发起的中东和会。英法被排除在会议之外，对美国大为不满。

巴勒斯坦代表权问题

对于巴勒斯坦代表权问题，早在1974年拉巴特首脑会议上，阿拉伯国家一致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同年11月，联合国在事实上也承认了巴解组织并邀请它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联大的会议和工作。到80年代中期，承认巴解组织的国家已达130多个。可是，以色列一贯拒绝承认巴解组织，反对与巴解组织接触、对话和谈判。美国虽然曾一度与巴解组织进行了数十轮对话，但是没有公开正式地承认巴解组织。布什政府在1990年6月中断了同巴解组织的对话，至此尚未恢复。

在海湾战争后的中东和平进程中，以色列一再坚持：巴解组织及其成员不能参加谈判；巴解组织不能任命或宣布巴勒斯坦代表团的组成；巴勒斯坦和约旦组成联合代表团参加会议，但其成员只能来自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如果巴勒斯坦代表在会谈中宣布他们代表巴解组织或者是巴解组织所认可的，以色列将退出谈判。

美国为了拉以色列参加中东和会向其保证，只要以色列参加会议，坐下来与约巴联合代表团讨论约旦河西岸自治问题，美国就将支持以色列不让来自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或与巴解组织有联系的巴勒斯坦人参加和谈的立场。美国的这一立场同1989年11月向以色列提出“巴解组织的知名成员不得参加巴以会谈”的保证相比，后退了一大步。同时，美国还向以色列作出新的承诺，“只要巴解组织不表明它已改变性质，美国就不同该组织谈判”。

由于巴解组织在海湾战争中支持伊拉克，得罪了海湾国家，双方关系恶化。另外，战后海湾国家在国防、安全、经济建设等方面仍然有求于美国。他们虽然对美国继续偏袒以色列的立场不满，

但是，在中东和平进程中采取了与美国合作的态度，没有像过去那样，坚持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也没有坚持要求巴解组织必须参加中东和会。相反，在他们发表的声明、公报及领导人的谈话中，统统没有提巴解组织，当然也没有为巴解组织出席中东和会进行外交努力。

埃及怕得罪海湾国家，也不愿为巴解组织出席中东和会出力。1991 年 6 月初，埃及外长穆萨提出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九项原则”中，只字未提巴解组织，而只提巴勒斯坦人。8 月，当叙利亚表示同意出席中东和会后，穆巴拉克总统在一次谈话中首次强调“巴解组织不能被拒之和谈大门之外”。9 月，他又说，“巴勒斯坦代表权是实现和平和召开和会的一个次要问题”。当然，埃及也没有为巴解组织出席会议进行外交努力。

叙利亚长期与巴解组织不和，海湾战争中各自又站在对立的阵营。1991 年 5 月，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卡杜米自 1983 年首次正式访问叙利亚，双方关系有所改善。叙利亚方面表示支持巴解组织要么作为一个独立的代表团参加会议，要么作为阿拉伯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仍然没有同意组成一个约巴联合代表团的主张。当叙利亚表示接受美国建议同意出席中东和会后，7 月 22 日，卡杜米第二次访叙，叙利亚的态度发生了明显变化。叙外长沙雷表示，叙支持组成一个约巴联合代表团参加会议，该代表团的成员可以从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中挑选，但他们必须同巴解组织有联系。叙利亚态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不愿意损害海湾战争后同美国刚建立的新关系，特别是苏联衰退并中止了对自己的经济和军事援助后，叙利亚期望能从美国得到援助；叙也不想因巴勒斯坦代表权问题影响自己同海湾国家的关系。因此，叙一改过去的激

进立场，采取了同美国合作的态度，在代表权问题上作出了让步，同意出席中东和会。

约旦一再重申自己不会替代巴解组织参加谈判。约旦首相马斯里在 1991 年 6 月底的一次谈话中说，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代表，它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必不可少。但是，约旦势单力薄，影响有限，特别当有关方面同意组成约巴联合代表团出席中东和会后，约旦也欣然同意，没有再为巴解组织出席和会作外交努力。

巴解组织一再声明，自己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有权出席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会议。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多次强调，没有巴解组织的参与，中东就不会有和平。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代表在会见美国国务卿贝克时重申，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但是，海湾战争后，巴解组织处境困难，海湾国家中断了对它的经济援助，阿拉伯国家对它的支持程度已今不如昔，有些国家虽然表示支持，但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在黎巴嫩，巴解组织的武装部队已向黎巴嫩政府交出了重型武器，继续进行武装斗争已不大可能。于是，巴解组织也调整了政策，被迫在代表权问题上作出重大让步，同意由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组成代表团出席中东和会。这样以来，巴解组织就被排除在中东和会之外。

二、中东和会的召开与各方分歧

目 的 各 异

经过紧锣密鼓的策划之后，1991 年 10 月 30 日中东和会在马

德里召开了。美国、苏联总统布什和戈尔巴乔夫、贝克国务卿和潘金外长以及叙利亚、黎巴嫩、以色列代表团和约巴联合代表团出席了会议，此外，埃及和欧共体的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和海湾合作委员会、马格里布联盟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也出席了会议。

第一阶段会议没有取得令人欣慰的实质性进展，其原因是虽然各方都出席了会议，但是，他们是抱着不同的目的、愿望而来的，在实质问题上各方立场相距甚远，很难达成共识。

巴勒斯坦人是为获得民族自决权而来参加会议的，希望中东和会能履行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执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因此，他们准备在其民族自决权利实现之前就自治过渡阶段问题举行谈判，期望会议能敦促以色列撤出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最终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然后可接受与约旦建立邦联的方案。

叙利亚谋求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要求以色列撤出 1967 年战争中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戈兰高地和东耶路撒冷，要求归还戈兰高地与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同时进行；要求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出去。

约旦想利用会议迫使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要求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停建犹太人定居点；希望巴勒斯坦人能获得自决权并建立一个与自己有某种联系的实体或国家；寻求在约旦河水分配问题上与以色列达成协议。

黎巴嫩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即无条件撤出黎巴嫩南部；要求以色列撤出黎巴嫩南部问题与其他阿以问题分开解决，以防拖延；保证在以撤军后，黎政府军将控制南部地区，并制止游击队对以色列的袭击活动。

以色列之所以出席会议一是为了照顾美国的面子，特别是当以色列的要求完全满足后，沙米尔再不出席会议就可能会使布什下不了台；二是为了能够获得100多亿美元的援助，以便大规模地在被占领土安置犹太移民；三是向世界炫耀以色列的外交胜利，它迫使阿拉伯国家让步，使联合国在解决中东问题上的作用下降到零；成功地阻止了巴解组织参加会议；恢复了同苏联中断20多年的外交关系。以色列试图通过中东和会，在开幕会议后同各阿拉伯对手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这样可以使自己处在一种更有利的谈判地位，以便各个击破；希望能与叙利亚、黎巴嫩和约旦签署和平条约，使他们承认以色列。这也是以色列长期以来坚持要与阿拉伯国家进行直接谈判，要求第二阶段会谈在阿以国家首都举行的主要目的；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实现有限自治，但东耶路撒冷的地位不容谈判；希望与阿拉伯国家就军备控制、水源等问题进行多边谈判。

立场相悖

由于阿以双方出席会议的目的各异，在会议上的发言大相径庭。阿拉伯方面一致重申，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必须以“土地换和平”；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土，其中包括东耶路撒冷；以色列必须在被占领土停建犹太人定居点。埃及代表在发言中还强调解决中东问题的方案应以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为基础。约旦代表强调，约旦出席会议的目的是寻求和平，希望不要存在“双重标准”，并且指出“多占土地不等于更安全”，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日内瓦公约；要求划定以色列的永久边界，实现真正的和平。叙利亚外长

沙雷强调，“和平与夺取他人领土不能共存”，以色列必须从它占领的每一寸土地上撤走；必须保障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政治和民族权利，其中最重要的是他们的自决权；表示反对在双边会谈取得实质性具体成果之前举行多边谈判。巴勒斯坦首席谈判代表沙菲的讲话表达了巴勒斯坦人民要求和平、一定要在被占领土上重建国家和争取自决权的决心；表示愿意接受成立过渡国家的建议，但要求压缩过渡期限并在这一阶段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保护；表示愿意同约旦建立邦联；认为在双边会谈未取得真正进展和达成公正协议之前，举行多边会谈毫无意义。黎巴嫩代表重申，黎首先关心的是它自己领土的全部解放，黎不接受取代425号决议的其他决议。

以色列总理沙米尔在发言中闭口不谈“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却强调土地对以色列的重要意义，不提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却强调以色列的存在和以色列的权利应得到尊重。他认为阿以争端“不是领土问题而是共处问题”，如果会谈首先专门讨论领土问题那将是令人遗憾的事情。沙米尔仍然鼓吹“和平换和平”，不肯在领土问题上让步。

美国总统布什在讲话中，有意不提“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不提东耶路撒冷的地位问题，不提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以色列人称“布什的讲话”捍卫了我们的观点。以色列和美国的上述态度致使中东和平进程及阿以之间的第二阶段会谈很难有所建树。

三、巴以双边会谈的艰难历程

沙米尔政府时期的前五轮会谈

按照美国的设计，中东和会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开幕会议；第二阶段是以色列分别同阿拉伯有关方面进行双边会谈；第三阶段进行水资源、军备控制等多边会谈。其中阿以双边会谈最为重要，直接涉及到双边实质性问题的解决。

1991年11月3～4日，阿以第二阶段第一轮会谈在马德里进行。双方首先就谈判的地点等程序问题进行了讨论，但是分歧甚大，未能达成共识。阿方认为谈判的地点应该设在马德里或欧洲国家，以保证和谈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以色列强调和谈是阿以双边会谈，地点应放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境内的城市轮流举行，试图在谈判伊始就得到阿拉伯国家对它事实上的承认。

由于阿以在程序问题上的分歧使第二轮会谈迟迟不能进行，美国不希望因程序问题而使会谈继续搁浅，在等待了一段时间后，向双方提出了恢复谈判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对美国的建议，阿拉伯方面表示接受并且派出了自己的代表团准时赴会。对此，以色列表示反对，认为美国的建议是“强加于人，想对以色列发号施令”，拒绝派代表团出席准备于1991年12月4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第二轮会谈，提出会谈要推迟到下周星期一举行。

最终在美国的干预下，第二轮阿以会谈于12月10～18日在华盛顿举行。会议分成以色列—叙利亚、以色列—黎巴嫩、以色列－约巴联合代表团3个组进行。在以色列和约巴联合代表团的会

谈中，在关于巴勒斯坦人代表权问题上陷入僵局，未取得任何进展。

阿以第三轮会谈原定于1992年1月7日举行。在会谈前夕，1月2日，以色列决定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12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指控他们是“恐怖组织中的积极分子”。对以方的挑衅行为阿方反应强烈。参加阿以和谈的巴勒斯坦代表团发言人哈南·阿什拉维3日在被占领土宣布，为抗议以色列的这一行径，巴勒斯坦代表团决定推迟前往华盛顿参加原定于7日举行的第三轮会谈。叙利亚、黎巴嫩、约旦，分别于4日响应支持巴方的立场，表示决定推迟各代表团的行期。

对以色列的上述作法，美国国务院副发言人鲍彻3日说，美国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的决定。他说，美国政府已要求以色列政府重新考虑并取消这一决定，因为它违反了日内瓦公约中有关对待被占领土上的居民的条款。6日联合国安理会15个成员国一致通过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行为。阿拉伯国家和世界主持正义的国家纷纷指责以色列，认为此举破坏中东和平进程。所有这些平息了事态的继续恶化，推动了和谈的继续进行。9日，阿方代表团抵华盛顿准备参加会谈。

1992年1月13～16日，第三轮会谈在华盛顿进行。这次会谈取得的惟一进展是，按照“双轨道”的原则，以、约、巴三方达成一项协议，由以约和以巴分别举行直接谈判，也就是说巴勒斯坦代表团首次单独同以色列代表团坐在一起谈判，标志着巴勒斯坦以一个单独的政治力量加入了谈判，为以后的以巴谈判提供了便利条件。

巴以谈判的主要议题已涉及到巴勒斯坦人实行自治的问题。

14 日，巴方提出了一个自治方案，其要点是：由联合国维和部队进入西岸和加沙地带代替以色列军队，以色列军队在巴勒斯坦人选举前分阶段撤到边境指定地点；然后，巴勒斯坦人在国际监督下选举国民大会，并由国民大会产生临时政府；在西岸加沙地带“最后地位”解决前，临时政府行使管辖权力。与此同时，巴代表团还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扩建犹太人定居点。以色列代表团声明，巴勒斯坦提出的自治方案是不能接受的，并且拒绝在现阶段讨论定居点问题。

15 日，以色列国内政局发生巨变，参加沙米尔政府的再生党宣布退出政府，紧接着极右翼祖国党也宣布退阁。其主要原因是认为巴以双边会谈已涉及到了巴勒斯坦自治问题。上述两党的退阁使沙米尔政府在议会的席位已不足半数，16 日沙米尔总理表示决定提前进行大选。在选举期间巴以会谈很难有所突破。

另外，在会谈的地址问题上分歧再起，以色列要求会谈地点移到中东，巴方主张继续在华盛顿进行。

1992 年 2 月 24 日～3 月 4 日在华盛顿进行巴以第四轮会谈。在会谈中双方对各自提出的自治方案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分歧颇大。以方认为在前一轮会谈中巴方提出的方案不符合和谈议事规则所指的有关临时自治的安排，而是一个确立巴勒斯坦国家的纲领。以色列提出了自己的“有限自治方案”，实际上该方案是以 1989 年 5 月以色列内阁通过的“沙米尔选举计划”为蓝本，主张巴勒斯坦仅拥有各方面的“日常事务”自治的权力。这些权力将由以色列授予；以色列仍保留对安全事务的控制权。方案回避了选举产生行政机构；以军撤离所占领土和停建犹太人定居点等关键问题。对此，巴方发言人阿什拉维发表评论说，以方提出的方案不是

一个严肃的方案，其目的是企图永久占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

在会谈中，巴方发言人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继续扩建犹太人定居点和侵犯人权的行径是与和平进程和国际法不相容的。但是，以方拒不承认占领阿拉伯土地的事实，而坚持它有权在任何地方建立定居点。对于安理会242号决议，以色列的解释是，自从它从西奈半岛撤离后，已履行了决议规定的义务，因此现在该由阿拉伯国家同它讨论如何实现和平的问题，实际上以色列又回到了在马德里中东和会沙米尔坚持的"以和平换和平"的立场上去了。

第五轮会谈于1992年4月27日～5月1日在华盛顿进行，双方分歧犹存，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

总之，前五轮会谈之所以未能取得进展，其主要原因是以沙米尔为总理的利库德政府奉行的僵硬政策，拒不归还1967年被占领的领土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拒不停止在被占领土扩建犹太人定居点，拒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因此，很难使会谈达到人们期望的结果。

工党执政时期巴以华盛顿会谈

第六轮阿以双边会谈于1992年8月24日～9月24日在华盛顿举行。这是六月大选工党执政后阿以举行的首轮会谈。由于以色列边境官员要求巴勒斯坦代表团几名成员签署一项文件，保证他们将在9个月后才能返回耶路撒冷，遭到巴方的拒绝和抗议。巴代表团未能如期成行，因此，巴以双边会谈推迟到25日才开始。

在会谈中，以色列代表团提出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实行巴勒斯坦"自治方案"，建议在明年3～4月间举行地区选举，产生巴勒斯坦"行政委员会"，负责那里的治安、司法、农业、税务、卫生、

教育、旅游、环境等方面的"日常事务",并且负责掌管一支地方警察部队,而防务、外交、边界及犹太人移民点仍由以色列控制。

巴方拒绝了这个方案,认为"自治方案"同前沙米尔政府提出的"市政选举"的自治方案没有多少差别,不能作为谈判的基础。巴方发言人阿什拉维指出,这个方案是"非常消极的和强硬的建议",甚至比戴维营协议的立场还后退了,没有提及撤销或解散以色列设在被占领土的军事当局和撤走以色列军队的问题,还把东耶路撒冷排除在被占领土之外。巴勒斯坦方面要求选举产生的"权力机构"必须拥有立法权力,不能实行"没有土地的自治"。因此,巴以双方在关于巴勒斯坦自治机构的性质、权力、范围以及东耶路撒冷问题上均有较大的分歧,致使会谈陷入僵局。

第七轮阿以会谈于 1992 年 10 月 21 日开始,由于美国大选 28 日休会;11 月 9 日再次复会直到 19 日结束。在会谈中,巴以双方就土地、水资源、权力、责任等方面的临时安排进行了非正式的小组讨论,同时还讨论了明年春季在被占领土举行自治权力机构的选举问题,但未能取得任何进展。

第八轮阿以会谈于 1992 年 12 月 7 日在华盛顿开始。12 月 17 日以色列当局驱逐 415 名巴勒斯坦人出境,恶化了会谈气氛,参加第八轮双边谈判的阿拉伯 4 国代表团抵制了最后一天的会谈。由于以色列给会谈设置的障碍,第八轮会谈不欢而散。

第九轮阿以会谈于 1993 年 4 月 27 日～5 月 13 日在华盛顿举行。因为在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问题未解决的情况下,巴勒斯坦代表团勉强参加会谈,所以会谈从开始到结束,巴以一直处在针锋相对的斗争之中。以色列方面坚持巴勒斯坦自治是没有领土的自治,巴人选举产生的自治构机不是政府而只能是行政委员会,也

只能负责日常事务,外交、安全仍须以色列管理。巴方坚持以色列在五年自治的中间阶段期满后,应从西岸和加沙撤军,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最后双方同意建立土地、水源、自治等 3 个工作小组,负责有关事宜的谈判,其他方面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十轮会谈于 1993 年 6 月 15 日～7 月 1 日在华盛顿举行。以色列方面态度强硬。在巴以会谈中,以方甚至认为安理会第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不适用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以方坚持整个耶路撒冷是它永久性的首都,东耶路撒冷的地位不容谈判。以色列的僵硬立场很难使会谈有所建树。

四、奥斯陆协议及巴以谈判进程

加沙－杰里科首先自治协议达成的历史背景

从 1993 年 1 月 20 日开始,巴以双方在挪威外交大臣霍尔斯特及有关人士的斡旋和帮助下,在奥斯陆举行秘密接触和会谈。双方经过 17 次历时 7 个月的秘密谈判后终于在 8 月 20 日达成了加沙－杰里科首先自治协议。8 月 29 日,以色列《国土报》将协议的内容公之与世。同日,巴解组织宣布将修改 1968 年通过的《巴勒斯坦国民宪章》,承诺取消与其当前政策相悖的有关条款。30 日,以色列政府以 16 票赞成,2 票弃权,通过了加沙－杰里科首先自治协议。31 日,美国宣布对协议表示无条件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也表示赞同。9 月 9 日,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和以色列总理拉宾相互致函,正式承认对方;同时,拉宾发表电视讲话首次表示愿意会见阿拉法特,共同商讨阿以冲突问题的解决。9 月 13 日,

在美国总统克林顿的主持下，巴解执委会委员马哈茂德·阿巴斯（阿布·马赞）、以色列外长佩雷斯分别代表巴以在《临时自治安排原则宣言》上签字。阿拉法特主席和拉宾总理出席了签字仪式。"原则宣言"的签署打破了巴以会谈长期止步不前的僵局，使巴以关系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给中东地区的和平及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解决带来了人们期待已久的一线希望。

加沙－杰里科首先自治协议是在巴解组织作出了重大让步的情况下达成的。为什么巴解组织要作出如此巨大让步和牺牲，促成协议的签署呢？其主原因是：

第一，巴解组织在海湾战争中站在支持同情伊拉克的阵营，得罪了反伊联盟的海湾6国。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断绝了巴解组织的财政援助，使其处在有史以来的最困难的境地。尽管巴解组织与埃及和叙利亚修复了因海湾战争而恶化了的关系，但是，埃、叙、约及海湾国家为了各自的利益，没有坚持巴解组织必须参加中东和会，也没有为此作外交努力，致使巴解组织最终被排除在中东和会之外，不能直接发挥积极作用，国际影响有所减弱并在阿以和谈中处在不利地位。

第二，阿以实力失衡。伊拉克战败，军事和经济实力极度削弱；埃及退出抗以阵线；苏联解体，减少或停止了对抗以阵线国家的支持，叙利亚失去苏联的支持，难以与以色列保持"战略平衡"，因此，阿拉伯抗以阵线的力量大大削弱。以色列是当今中东地区首屈一指的军事强国，加上有美国的一贯支持，其军事实力明显强于阿拉伯国家。因此在阿以和谈中处于有利地位。

第三，以拉宾为首的工党联盟上台执政后，采取了灵活务实的态度，首先冻结了被占领土移民点的扩建活动，然后松动了与巴解

组织的关系。1992 年 12 月 13 日，以色列议会一读通过了拉宾总理提出的"关于取消禁止以色列人与巴解组织接触的法律草案"。1993 年 1 月 19 日，以色列议会废除了 1986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任何以色列人与巴解组织人员接触的法令"，为巴解组织同以色列进行直接会谈创始了条件。其次，在被占领土问题上采取了灵活态度，1993 年 3～4 月间，拉宾总理首次认为巴勒斯坦人有权建立国家，并表示愿意在领土问题上作出让步。这样以来，拉宾政府就冲破了以色列历届政府长期坚持的"不承认巴解组织，不同意建立巴勒斯坦国，不撤出被占领土"的三不政策的框架，并给巴解组织提供了一个机会。

第四，1992 年 11 月，关于叙以就戈兰高地问题的谈判可能会取得突破的传闻流行很广，以色列经济部长谢特里特曾证实说，以色列政府同意一项购买部分戈兰高地的方案，购买的方式仿效 19 世纪美国从俄罗斯手中购买阿拉斯加的形式。以色列还表示愿意归还部分戈兰高地以换取叙以签订双边和平条约。约以之间不存在重大领土问题，比较容易达成协议。因此，巴解组织担心，一旦叙以和约以达成协议或签订和约，那么，巴勒斯坦人的谈判地位不仅会雪上加霜，巴勒斯坦问题甚至还可能会处于无人问津的境地。因此，阿拉法特没有选择的余地，只能让步以便促成协议的签署，并把该协议作为"通向完全独立的第一步"。

加沙－杰里科首先自治协议执行的艰难历程

巴以之间签署的加沙－杰里科自治协议只是一个大的框架文件，很多棘手、具体的问题并没有涉及。双方围绕如何实施这一协议进行了多轮谈判，每一次都得经过漫长艰苦的讨价还价。

在加沙－杰里科自治协议实施过程中，巴以双方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关于杰里科自治区的范围及加沙与埃及、杰里科与约旦边境通道的控制权问题。对此，双方虽然从1993年10月6日开始，经过多层次、多渠道的谈判，但分歧犹存，未能达成共识。12月12日，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与以色列总理拉宾在开罗再次举行高峰会谈，但双方分歧依旧，致使以色列按协议规定开始从上述两地撤军的期限后延。1994年1月22日，阿拉法特主席和以色列外长佩雷斯在奥斯陆进行会谈；1月30日，两人又在瑞士达沃斯进行了4次谈判。此后，2月7日，双方又开始在开罗举行会谈，在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和外长穆萨艰难地斡旋和调解下，阿拉法特和佩雷斯于2月9日达成了“实施加沙－杰里科自治协议的开罗协议”，长达4个月的会谈终于取得了一个初步的成果。加沙－杰里科自治协议的实施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开罗协议的达成是双方让步妥协的结果，关于杰里科自治区的范围，巴方最初要求以色列从英国委任统治和约旦统治时期的面积为345平方公里的整个杰里科地区撤军；以方只同意从面积仅为25平方公里的地区撤军，后来作了让步同意撤出的面积扩大一倍。对此，巴方也作出让步，要求撤军的面积降到200平方公里。最后签署的协议以方只同意从56平方公里的领土上撤军。

关于加沙－埃及、杰里科－约旦边境的安全通道，巴方最初提出这两个通道应由巴方管理，边境口岸悬挂巴勒斯坦旗帜，由巴方警察站岗，巴勒斯坦人进入两个自治区无需接受以色列边防军检查。对此，以色列不同意。后来双方达成的协议确定，两个通道的安全由以色列控制。此外，以色列还获得了外部安全及未来自治区内犹太移民点安全的控制权；巴方也获得了某些“主权象征”，如

在边境口岸悬挂巴勒斯坦旗帜，由巴方警察负责巴人的出入境通道，以色列安全人员只是在暗处监视，遇到可疑人员，由巴方警察在以方安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查。除此之外，巴方还获得了在死海地区的立足点，以便将来建立经济旅游联合企业。但是撤军的日期仍未作出明确规定。

2月14日，巴以在塔巴举行了开罗协议签署之后的首轮会谈，由于涉及到权力转移，建立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及军事和民事的细节问题，双方又进行了激烈的讨价还价。正当巴以为实施加沙－杰里科自治协议紧张会谈之时，2月25日，犹太恐怖分子戈尔茨坦持枪打死打伤在希伯伦易卜拉欣清真寺作礼拜的数百名巴勒斯坦人，酿成了以色列占领西岸以来的最大惨案，致使巴以会谈中断。随后，巴勒斯坦哈马斯对以色列平民的报复袭击事件又使双方的会谈雪上加霜。3月30日，因希伯伦惨案而中断的巴以会谈在开罗恢复。31日，巴方代表团团长沙阿斯和以军副总参谋长沙哈克签署了关于希伯伦市巴勒斯坦人安全问题的协议。

4月13日是巴勒斯坦自治原则宣言规定撤军的最后日期，但是，以色列军队仍未开始撤军。在有关国家及国际社会的敦促下，拉宾政府表示愿意加快自治协议实施的步伐。

1994年5月4日，巴以双方经过7个月的艰苦谈判，阿拉法特主席和拉宾总理在开罗正式签署了《关于实施加沙－杰里科自治原则宣言的最后协议》，协议的内容包括总纲和3个关于安全法律权限及民事权力转移的附属文件，长达200余页。

协议的主要内容有：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周内，以色列军队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撤离；成立巴勒斯坦自治机构；建立巴勒斯坦警察部队；自治区的犹太人移民点及同以色列连接的三条公路的安

全由以色列保护；以色列对自治区的对外防务和边境通道有控制权。

自治协议实施后，巴勒斯坦人可以在加沙和杰里科的边境口岸挂巴勒斯坦旗帜；将享有一定范围的司法权和领海权并且拥有自己的护照；有权发行自己的邮票；允许巴勒斯坦开办自己的电台、电视台和航空公司；允许开设银行和发行货币并单独经营外汇和进出口业务。

5月11日，巴勒斯坦警察部队进驻加沙地带的贝拉赫镇。5月13日，430名警察正式进驻杰里科。到5月18日，以色列军队基本上从杰里科和加沙撤走，9000名巴勒斯坦警察全部部署到上述两个地区，从而结束了以色列长达27年的占领。7月1日，阿拉法特主席结束了27年的流亡生活返回加沙。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成立并开始工作，将从以色列人手中接收加沙和杰里科的管辖权。至此，加沙－杰里科自治协议规定的第一阶段任务在拖延一年后基本上完成。

按照巴勒斯坦自治安排原则宣言的规定，第二阶段巴勒斯坦自治权力扩大到约旦河西岸的全部巴勒斯坦土地，这个阶段主要有三项任务：即巴勒斯坦人举行自由选举，正式产生自治权力机构；在选举前以军应从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人聚居区撤军并重新部署；以色列将西岸的绝大部分民政权力移交给巴方。

1994年10月3～5日，巴以在开罗举行了第二阶段的谈判，开始讨论巴勒斯坦人在加沙和西岸进行选举的问题。双方在设立选举办公室、进行人口统计和选民登记方面达成共识。但是，有关大选的日期，以军重新部署，委员会的规模，选举程序等方面仍存实质性分歧。1995年1月9日，阿拉法特主席和佩雷斯外长举行

会谈，双方在巴人选举前以军从西岸城镇撤军的时间问题上未取得进展。1995 年 2 月 13 日，巴以双方代表在杰里科会谈，就巴选举的部分程序问题达成协议。以方同意，巴人直接选举巴勒斯坦委员会主席，但是，双方就哈马斯成员能否参加选举问题未能达成共识。3 月 9 日，阿拉法特主席同佩雷斯外长在埃雷兹举行会谈，双方确定在 7 月 1 日前结束关于以军在西岸重新部署问题的谈判。4 月 10～11 日，巴以又移师开罗进行会谈，双方讨论了未来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委员会的立法和执法权限及以军在西岸的重新部署问题。8 月 8～11 日，阿拉法特主席同佩雷斯外长又在埃及塔巴进行为期 4 天的会谈，双方草签了关于扩大巴勒斯坦自治范围的部分协议。9 日，两人就以军在西岸的重新部署的时间表原则上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在巴举行大选之后，以军分三个阶段在西岸进行重新部署，每个阶段为期 6 个月。以军开始重新部署的时间将取决于巴勒斯坦大选的日期。8 月 27 日，巴以双方签署了以方向巴方移交 8 项民事权力的协议，其中包括农业、劳工、社会保险、邮政、石油与天然气、工商、市政、统计等 8 个方面。根据协议，巴方将拥有制定加沙和西岸商品进出口政策的权力，进行人口、经济统计的权力；不经以色列直接与世界各国通邮的权力以及制定石油勘探、开采、销售政策方面的权力。此前，以方向巴方移交了卫生、旅游、文教、体育、税收等方面的权力，在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参加选举问题上尚存在分歧。

此后，9 月 16～24 日，阿拉法特主席和佩雷斯外长在埃及塔巴经过 9 天的谈判终于达成了《关于扩大西岸自治范围的协议》(亦称塔巴协议)。9 月 28 日，在美国总统克林顿的主持下，阿拉法特主席与拉宾总理在白宫正式签署了长达 400 页的《巴以关于

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协议规定:巴勒斯坦自治区的范围将扩大到西岸的30%地区,在签约2个月内,以军将撤出西岸的七座主要城市;6个月后巴勒斯坦举行大选;以方承诺将释放数千名被关押的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委员会成立2个月内,巴方须删除《国民宪章》中有关消灭以色列的条款。这个协议是双方经过近一年的艰苦谈判,克服重重障碍和干扰而取得的一个阶段性成果。

11月4日,以色列总理遇刺身亡,佩雷斯任代总理,以军从西岸撤军的步伐加快。按照塔巴协议的规定:11月13日,以色列如期撤出杰宁;12月10日,撤出图勒卡姆;12月11日,以军提前一天撤离纳布卢斯;12月16日撤出卡勒基利亚;12月21日撤出伯利恒;12月27日撤出拉马拉。到1995年底前,以色列军队已完全撤离西岸六座城市。惟有希伯伦市的撤军工作没有进行。

与此同时,巴勒斯坦选举的准备工作也已开始。1995年11月12日,巴勒斯坦自治权力机构开始进行选民登记。同时,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还进行了人口普查。12月12日,巴自治权力机构内阁会议通过了巴勒斯坦选举法草案。1996年1月2日,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在拉马拉宣布,巴勒斯坦委员会选举的竞选活动正式开始。有20多个政党参加了竞选,其中包括法塔赫,巴勒斯坦人民党(原共产党),巴勒斯坦民主联盟,阿拉伯解放阵线等。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伊斯兰圣战组织、人阵、民阵等没有参加选举,但是这些组织的一些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了竞选。

1月20日,巴勒斯坦进行首次选举,100余万选民在16个选区的1690个投票站参加投票。来自30多个国家(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观察员参加了各投票站的观察和监督工作。投票率在

70%以上,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2月10日公布的结果,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以87.1%的选票当选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另外还选举产生了88名巴勒斯坦委员会委员,其中法塔赫占50个名额。2月12日,阿拉法特在加沙市政大厅宣誓就任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

根据塔巴协议的规定,巴勒斯坦委员会就职两个月内,召开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删除《国民宪章》中有关消灭以色列的条款。4月24日,巴全国委员会以2/3的多数票通过决议,取消了《国民宪章》中有关消灭以色列的条款,以色列总理佩雷斯对巴全委会的决定表示欢迎,作为回报,4月25日,以色列工党召开紧急会议并决定,取消了该党竞选纲领中有关反对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内容,至此,第二阶段的任务除了以军未撤出希伯伦之外,其他的工作基本上完成了。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巴勒斯坦自治的第一阶段谈判比原定日期拖延了7个月;自治的第二阶段本应从1994年7月开始实行,但是一直拖到1995年9月,双方才在塔巴达成协议。自治进程延缓的原因究竟何在?

第一,以色列不愿意无条件地归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致使巴以双方长期在领土问题上讨价还价,争论不休。

第二,巴以实力失衡。在双方谈判中,巴弱以强,谈判的主动权始终掌握在以色列手中,每次巴方都要作出较大让步才能达成协议。

第三,犹太移民定居点是巴以和平进程中的一个主要障碍。

第四,主权之争是自治进程放慢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巴方把加沙-杰里科自治看作是恢复民族权利,建立巴勒斯坦国的第一

步，因此，巴勒斯坦方面在会谈中，想得到某种主权象征的条件，如要求悬挂巴勒斯坦旗帜，由巴方警察守卫两个边境通道，自治权力机构拥有立法权等等。相反，以方拒不同意巴人在被占领土建立巴勒斯坦国，只允许实行有限自治，主张自治权力机构只负责“日常事务”，凡涉及到安全、外交等权力均要以色列控制，极力阻止从自治通往建国之路。由于双方立场差距较大，使会谈异常艰难。

第五，巴以双方存在的反对奥斯陆协议的强大势力，成为和平进程的阻力。

利库德集团执政　和平进程受挫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第 14 次以色列议会选举中，利库德集团领袖内塔尼亚胡当选为以色列总理，他在政府的施政纲领中明确提出：反对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反对在西岸出现任何外国主权；反对阿拉伯难民返回以色列；以色列政府将继续为犹太定居点的存在和安全承担责任；耶路撒冷是一座完整、统一和不可分割的城市，以色列对其拥有绝对主权。由此来看，利库德集团政府上台伊始就摒弃了“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推行“以安全换和平”，其实也就回到了沙米尔前政府的“和平换和平”的轨道上，从而使中东和平进程陷入困境。

除此之外，内塔尼亚胡政府还给巴以和谈设置了重重障碍，采取了一系列恶化会谈气氛的举措：

6 月 30 日，内塔尼亚胡要求巴权力机构停止在耶路撒冷的一切政治活动；7 月 26 日，以色列政府要求巴立法机构关闭在东耶路撒冷的三个办事处，以此作为巴以恢复和谈的先决条件，迫于无奈，巴权力机构于 8 月 2 日关闭了在东耶路撒冷的三个办事处；8

月2日以色列政府宣布解除了前工党政府对定居点冻结，并于8月25日开始在西岸的犹太人定居点建活动住房；8月27日，以政府派推土机拆毁了巴方在东耶路撒冷为残疾人修建的一座建筑物；28日，以色列国防部宣布在巴自治区内扩建犹太人定居点的计划；内塔尼亚胡上台迟迟不与巴方领导人阿拉法特会晤，在有关方面的敦促下，在其执政后70多天，于9月4日与阿拉法特在埃雷兹举行了首脑会晤，以色列继续拖延执行前工党政府遗留下来的从希伯伦撤军的协议；9月23日，内塔尼亚胡无视巴勒斯坦人的民族和宗教感情，开通了阿克萨清真寺地下通道，引发了巴勒斯坦人的抗议浪潮，酿成了大规模流血冲突，导致了数十人死亡和上千人受伤的惨剧，使刚刚启动的巴以会谈搁浅。

此后，在美国的敦促和撮合下，10月1日，巴、以、约、美在华盛顿举行首脑会议，阿拉法特主席和内塔尼亚胡总理进行了第二次会晤，双方就以军撤出希伯伦，关闭阿克萨清真寺地下通道等问题未能达成协议。12月24日，阿拉法特同内塔尼亚胡在埃雷兹举行了第三次会晤，双方在关于以军撤出希伯伦问题上分歧仍存。1997年1月15日，阿拉法特和内塔尼亚胡举行了第4次会谈，经过4个月的讨价还价，双方就以军撤离希伯伦达成了协议。

希伯伦协议的主要内容：以色列将在10天内从希伯伦80%的领土上撤军，以色列将保留对希伯伦20%领土和犹太定居者(450人)的安全管理；在希伯伦将部署400名巴勒斯坦警察，并且配备200支手枪和100支步枪；建立每支由16人组成的4支快速反应部队将处理特别安全问题。此外，双方再次保证遵守巴自治权力机构同前工党政府1995年签署的塔巴协议；以色列将从1997年3月开始分三个阶段撤离西岸农村地区；第三阶段的撤军

应在1998年中之前完成；双方在希伯伦撤军后2个月内开始举行最后地位问题的谈判；以色列将释放巴勒斯坦在押人员并开始讨论包括开启一个加沙机场和一条西岸与加沙之间的安全通道在内的一些问题；巴解组织将完成对其宪章中规定摧毁以色列条款的修改；巴解组织承诺打击"恐怖组织"，没收非法武器，在不超过和平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保持警察部队，把治理的活动限于自治区。

协议的签署使巴以第二阶段谈判中遗留的最后难题——希伯伦问题，尽管在拖延了将近10个月之久，终于解决了。为巴以双方的谈判过渡到第三阶段即最后阶段创造了条件。1月17日，以军撤离希伯伦80%的领土，至此，巴以第二阶段的任务几经周折基本上完成了。

按照希伯伦协议的规定，从1997年3月开始，以军将分三个阶段撤出西岸的农村地区，并要求在1998年中完成。但是，内塔尼亚胡政府根本不想再继续执行与巴勒斯坦方面签署的协议，又故伎重演，有意设置障碍。1997年3月18日，以色列政府强行开始在东耶路撒冷兴建哈尔霍马定居点，引起了巴勒斯坦人的无比愤怒，致使巴以谈判中断，并且引发了哈马斯的暴力恐怖活动。3月21日，特拉维夫发生了哈马斯自杀性炸弹爆炸事件(这是自内塔尼亚胡于去年任职以来的第一次)，有4名以色列人丧生，46人受伤。此后，巴以双方激进势力的暴力冲突及恐怖事件又给巴以会谈的恢复增加了难度。

1998年初，美国提出以色列再撤出13.1%的西岸领土。这个对以色列倾向十分明显的方案与巴方的要求相差甚远，也与巴以之间已达成的有关协议的规定不相符合。但是，无可奈何巴方表示同意，而内塔尼亚胡仍持反对立场。与此相反，为了拖延撤军，

以色列政府正式批准了耶路撒冷扩建计划,巴权力机构指出,以色列的上述计划将吞并西岸18%的土地。此后内塔尼亚胡又提出就西岸撤军问题进行全民公决的设想,使巴以和谈雪上加霜。

在有关方面的斡旋下,1998年10月23日,在美国马里兰州的怀伊种植园,巴以签署了《临时和平协议》,又称《怀伊协议》。这是巴以和平进程停滞19个月后终于迈出的有实际意义的一步。协议规定:以色列应在12周内分三个阶段从西岸13.1%的领土上撤军;释放750名被关押的巴勒斯坦人,开放加沙国际机场;禁止采取建立定居点,拆毁房屋,没收土地和其他未经磋商的"单方面行动"。11月13日,以色列内阁批准了临时和平协议。11月19日以色列议会在反对党工党和梅雷兹的支持下批准了《怀伊协议》。11月20日,以色列军队撤出了杰宁、纳布卢斯等地的28个村镇(实际归还的土地不到2%)。11月24日,加沙国际机场正式对外开放。12月10日,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批准删除《国民宪章》中有关灭以条款,与此同时,巴方也加强了对恐怖活动的打击。但是,怀伊协议执行受挫,以色列内阁通过了继续撤军的三项先决条件,实际上等于取消了怀伊协议,因此,工党等反对党收回了对政府继续支持的承诺,提出了对政府的不信任议案,12月21日,以色列议会一读通过了解散议会,提前大选的议案,从此,怀伊协议的实施被迫中止。

巴拉克时期的巴以和平进程

1999年5月17日,工党领导人巴拉克当选为以色列总理。当选之后,巴拉克公布了自己的施政纲领,提出巴以谈判的四项基本原则:耶路撒冷的主权绝不让步;不从1967年的"边界线"撤军;

禁止外国军队部署在西岸；不撤走约旦河西岸的主要犹太人定居点。这些主张同前内塔尼亚胡政府没有丝毫的差别，充分展示了其"鹰派立场"的本色，进而预示了巴以和谈并非一帆风顺。

7月6日，巴拉克组成了以工党为首的新一届政府。7月11日，在任职后第5天，他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举行了首次会晤，同前总理内塔尼亚胡在执政70多天后会晤阿拉法特相比，其速度之快，超出了人们的预料。7月27日，巴拉克总理和阿拉法特主席在埃雷兹举行了第二次会晤。双方在关于执行1998年10月签署的怀伊协议和1997年1月签署的希伯伦协议等问题上各执一词，分歧巨大。巴方认为以色列政府应该立即不折不扣地实施怀伊协议，分阶段从西岸13.1%的土地上撤军，并把这看作巴以谈判能否顺利进行的必须条件。巴拉克提议将撤军的范围改为6%～7%，其余部分留待双方最后阶段谈判解决，主张将第二阶段的谈判与最后阶段结合起来进行。巴方不同意对怀伊协议作任何修改。

8月23日，巴以谈判小组就建设加沙海港和开通加沙与西岸的安全通道问题达成了协议。直到9月1日，双方虽经过几轮谈判，但是，就有关释放被关押的巴勒斯坦人问题仍未能达成共识。

9月5日，巴以双方经过持续一个月的谈判，经过艰苦的讨价还价，终于签署了《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又称《怀伊协议执行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以色列于1999年11月15日将2%的巴以联合控制区转为巴方单独控制区；将3%的土地由以方控制变为巴以联合控制；2000年1月20日将1%的以方控制区转为巴方控制区，5.1%的巴以联合控制区变为巴方单独控制区；以色列将分批释放350名被关押的巴勒斯坦人；从9月13日开始一年内完成

巴以最后阶段的谈判;除此之外,备忘录还就开通加沙与西岸的安全通道,建设加沙海港和启动巴以各联合委员会的工作等问题作了决定。

2000年3月19日,以色列内阁以16票支持,6票反对和1票弃权批准了《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规定的第三阶段撤军地图。巴勒斯坦方面已于15日批准了上述的撤军地图。巴以双方终于就以色列从西岸6.1%地区撤军的方案达成一致。3月21日,以色列执行了撤军计划,把西岸6.1%的土地交给巴勒斯坦。至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已经获得了对西岸42%土地的完全或部分控制权。怀伊协议规定的以军撤出西岸的13.1%土地的条款基本上落实了。当然,这比奥斯陆协议设计的在第二阶段谈判中巴勒斯坦人自治范围扩大到整个西岸地区(巴方解释为90%地区)还有较大的差距。此外,加沙国际机场已于1998年交付使用,加沙海港于1999年10月1日开始修建,两条连接加沙与西岸的安全通道分别于1999年10月1日和31日通车,使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能自由往来,对发展两地的民族经济十分有利。总之,《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的顺利实施为双方最后阶段的谈判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是在最终地位谈判中,巴以双方将面临五个最棘手的难题:即边界划分及领土问题;难民问题;耶路撒冷问题;定居点问题;水资源问题。

上述五大难题均与双方的切身利益至关重要,要达成妥协并非易事,因此双方的谈判是艰难的,曲折的,甚至是长期的。另外从以往的实践看,巴以之间的谈判首先应该是以色列军队分阶段撤出被占领土,逐步实现以前协议达成的撤军计划,只要领土问题解决了,其他问题也将会迎刃而解,否则欲速则不达。当然人们也

期望像在黎巴嫩发生的奇迹一样，以色列军队在一夜之间撤出西岸的被占领土。

总之，巴勒斯坦问题解决得愈公正，愈合理，和平的可能性就愈大，愈持久。

在实施《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的同时，1999 年 9 月 13 日在奥斯陆协议签署六周年纪念日，巴以在埃雷兹举行仪式，宣布正式启动双方关于最终地位的谈判。11 月 8 日，巴以在西岸城市拉马拉举行了首次会谈，正式拉开了最终谈判的帷幕。会谈持续了 2 个小时，双方各自表达了自己的立场，并且组成了耶路撒冷、边界、难民、定居点、水资源和经济 6 个委员会及其涉及到如何在谈判中运转问题。巴勒斯坦首席代表拉布阐述了巴方的基本立场，要求最终地位的谈判必须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巴以签署的有关决议进行；最终地位谈判要达成的框架协议和永久性和平协议必须体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家园的回归权。以色列首席代表埃伦则重申了巴拉克总理坚持的耶路撒冷为以色列不可分割的首都，不回到 1967 年的边界，不允许难民返回以色列等立场。以色列的强硬立场给会谈的顺利进行投下了阴影。

12 月 6 日，巴以在拉马拉举行的第 8 次会谈因以色列继续扩建犹太人定居点不欢而散。2000 年 1 月 30 日，双方在耶路撒冷附近会谈仍无结果。4 月 30 日，巴以又在埃拉特开始新一轮谈判，分歧仍未能弥合。

6 月，以色列政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巴拉克政府风雨飘摇，生存发生危机，致使巴以和平进程严重受阻，甚至止步不前。在巴拉克的地位自身难保的情况下，要使其在和平进程中作出建树是不太可能的。此后，巴以虽然在戴维营举行了 15 天会谈，但无功而

返。

按照《沙姆沙伊赫备忘录》达成的共识,2000 年 9 月 13 日为结束巴勒斯坦过渡自治并签订永久和平协议的最后期限。但是这个目标未能实现,巴勒斯坦建国的日期一拖再拖,在和平无望的情况下,巴以之间的冲突日益加剧,以色列甚至出动飞机,发射导弹大肆攻击巴勒斯坦自治区,致使巴方死亡 270 余人,数千人受伤,加之以色列提前进行大选和平进程完全中止。

第十章　巴勒斯坦与大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一、苏联(俄罗斯)与巴解组织关系的演变与发展

不支持不承认阶段

苏联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是它中东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制定和调整取决于中东形势的演变,特别是取决于巴解组织力量的消长及战略目标、策略方针是否同苏联的中东政策及战略利益一致。当然,这也直接影响并决定着苏联、巴解组织关系的发展。30多年来,苏联(俄罗斯)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及苏巴关系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四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1964年巴解组织成立到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后。苏联对巴解组织的成立采取不承认态度,拒绝巴解组织要其提供武器和军事教官的请求,拒绝邀请它的领导人访问苏联。当时,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艾哈迈德·舒凯里为了获得苏联的支持,曾提出访苏的要求。可是,苏联驻贝鲁特大使向他转告苏联政府的答复时说,"现阶段,国际形势处在困难的情况下,你在目前的访问会引起疑问和麻烦。我们希望以后会有这样的机会"。1964

年 12 月 31 日，以阿拉法特为领导人的法塔赫组织开始进行武装斗争，对此，苏联持冷淡态度，没有给予支持。苏联认为，法塔赫的武装斗争是“一种神奇般的牵制人们注意的活动”，并声称这些行动“可能是由西方大国情报部门策划的，目的在于暗中破坏叙利亚的进步政权”。1966 年 11 月 6 日，苏联给以色列的照会中再次重申上述看法。另外，在这一时期，苏联的报刊、电台从未报道过有关巴解组织和法塔赫的任何消息，就是连同苏联友好的国家及阿拉伯各国领导人当时发表的支持巴解组织或法塔赫的声明，苏联的新闻媒体也从未予以转发。

因此，在这一阶段中，苏联同巴解组织基本上没有任何往来，双方领导人之间也没有任何接触。这是因为：①当时巴解组织刚刚成立，法塔赫组织也刚刚开始活动，力量不很强大，还没有成为中东政治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②法塔赫和巴解组织同中国友好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引起了苏联的不悦。中国在政治、军事方面给巴解组织的支持“更增加了苏联对巴解组织和舒凯里的冷淡态度。”1967 年 12 月，舒凯里被迫辞去了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的职务，苏联报刊对此表示“支持”和“欢迎”。③巴解组织的目标和苏联的政策目标不一致，这主要表现在对待以色列国的态度上。苏联一直承认以色列的合法存在，不同意巴解组织提出的“消灭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口号。1967 年 12 月 28 日，苏联《真理报》发表文章认为：“提出消灭以色列的口号损害了阿拉伯民族的利益”。在这个问题上，苏联长期同巴解组织有分歧。上述三点是苏联不承认不支持巴解组织的基本缘由。

缓慢发展时期

苏巴关系发展的第二阶段是从 1968 年开始到 1973 年 10 月战争结束。这一阶段，苏联对巴解组织的看法逐渐发生变化，双方领导人开始接触、对话，双方关系起步发展，但是进展缓慢。

1968 年 7 月 4 日，阿拉法特化名穆赫辛·阿明，以一个技术专家的身份随纳赛尔总统率领的埃及代表团第一次非正式的访问苏联并会见了苏联领导人勃列日涅夫、柯西金和波德戈尔内，还同苏联负责民族解放运动的负责人马祖罗夫进行了会谈。1969 年，苏共政治局委员谢列平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发表了苏联第一个支持巴勒斯坦的声明，声明说，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是“正义的民族反帝斗争”，苏“将支持这一斗争”。同年 10 月 30 日，苏联外交部新闻司长扎米亚京在莫斯科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把“巴勒斯坦游击队比作二战中反对纳粹占领下的抵抗运动”。对此，《法塔赫报》发表社论，赞扬苏联对巴勒斯坦革命的支持，表示巴勒斯坦将要继续同苏对话，取得相互谅解。此后，苏联的宣传机构开始频繁地提到“巴勒斯坦抵抗运动和法塔赫”，并对它们的斗争给予颂扬。

苏联态度发生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同中东局势和巴解组织本身的发展状况有关。

①1968 年 3 月，法塔赫等游击队组织在约旦河东岸卡拉玛城击败了以色列军队的入侵，从此，法塔赫誉满阿拉伯世界，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到 1970 年下半年，巴勒斯坦游击队的武装人员已达 5 万余人，这在阿拉伯世界已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②第三次中东战争后，巴解组织内部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以法塔赫为首的游击队组织在巴勒斯坦第五次全国委员会会议上掌握了巴解组

织的领导权，法塔赫组织的领导人阿拉法特当选为执委会主席。从此，巴解组织就以一种崭新的姿态登上了中东的政治舞台，并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日益关注。③巴解组织受到了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支持，特别是受到了同苏联关系密切的埃及、叙利亚、伊拉克和阿尔及利亚等国的支持，这些国家也希望苏联能给巴解组织以支持。苏联为了进一步扩大自己在中东的政治影响，同美国抗衡，认为有必要开始同巴解组织往来，建立联系。

1970 年 2 月 10～22 日，应苏联亚非团结委员会的邀请，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首次正式访问苏联。阿拉伯国家对这次访问寄于厚望，认为"这是苏联承认巴解组织及其目标的象征，是苏联直接帮助巴解组织的标志"。但是，苏联官方的新闻机构对访问的反应是谨慎的，低调的，仅仅对代表团的到达和离开作了简短的报道。1971 年 10 月 20～29 日，阿拉法特第二次访苏。这次访问同上次一样，是作为"民间的，非官方的"，苏联的宣传媒体也未给予充分的报道。在苏埃关系恶化、萨达特总统宣布驱逐苏联军事专家、工作人员前夕，阿拉法特第三次访问莫斯科(1972 年 7 月 17～27 日)。这次苏联支持巴解组织的调子有所提高，气氛也较前热烈。苏联发表的声明表示双方"继续合作和团结"，"苏联人民将继续向巴勒斯坦提供援助"。尽管阿拉法特三访莫斯科，但是苏联没有答应给巴解组织以官方承认，没有答应在莫斯科设立巴解组织办事处。苏联给巴解组织承诺提供的一些轻武器也不是直接由苏联交给巴解组织，而是通过阿拉伯国家转交。那么什么原因又使苏联对巴解组织持这种态度呢?

首先，在斗争方式上，苏巴双方看法不一致。巴解组织提出"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惟一正确方式"。对此，苏联主张政

治解决。1969 年 1 月 25 日,苏联政府公布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五点计划”,6 月又提出“十三点建议”(又称一揽子和平计划),同时还建议召开“四大国会议”来解决中东问题;1970 年又提出“分阶段解决的方案”和“解决中东问题的新纲领”等等。对于苏联的“计划”、“方案”、“建议”,巴解组织一概表示反对。

其次,双方对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决议的看法有分歧。苏联在安理会投票赞成 242 号决议,认为该决议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并一直为贯彻执行这项决议而努力。巴解组织坚持反对 242 号决议,认为它把巴勒斯坦问题看作难民问题,回避了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的实质问题。事实上,苏联在这一时期,也把巴勒斯坦问题看作难民问题,其所发表的“声明”、“计划”、“建议”都是以 242 号决议为准则,没有提要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

不难看出,由于上述分歧的存在,不仅直接影响着双方关系发展的进程,而且使苏巴关系出现时冷时热的现象。

关系密切阶段

苏巴关系发展的第三阶段是从 1973 年 10 月战争后到 80 年代初。这是双方关系发展的黄金时代,双方领导人频繁接触,苏联支持巴解组织的调子较前提高,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双方的看法趋于一致。

①苏巴双方互相往来的规格提高,由过去的非官方、民间的接触上升为官方的联系。1974 年 7 月 30 日~8 月 4 日,阿拉法特访苏,这次苏联破例以政府名义邀请,并且也承认巴解组织是巴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同年 11 月,阿拉法特访苏时,受到苏联部长会

议主席柯西金和外长葛罗米柯的接见,接待规格之高是前所未有的。1976 年 6 月 22 日,巴解组织正式在莫斯科设立了办事处。1981 年,苏联给巴解组织的办事处以"正式外交地位"。

1977 年 4 月,阿拉法特访苏,第一次受到勃列日涅夫的接见,葛罗米柯同他进行了会谈,接待规格较前有所提高。与此同时,苏联的宣传机构对巴解组织大加赞扬,说"巴勒斯坦抵抗运动走过了一条英勇的武装斗争道路";"在政治上日益成熟";"在捍卫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事业中,取得了重大成就,如今成为阿拉伯民族解放运动的先进部队之一";"巴解组织已成为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斗争的众所公认的和久经考验的领导者"。阿拉法特也称这次访问"是成功的",将"产生积极影响"。这足以表明双方关系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②苏联在联合国的各种会议上,积极支持有利于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各种决议。

③主张通过召开日内瓦会议解决巴勒斯坦问题。1973 年 11 月,阿拉法特访苏时,苏联曾劝说巴解组织参加中东日内瓦会议。在 1973 年 12 月召开的日内瓦会议上,作为会议两主席之一的苏联外长葛罗米柯在讲话时指出:"巴勒斯坦问题如果没有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代表参加就不能考虑和解决"。随后,苏联明确提出"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以平等的权利,从一开始就参加会议"。总之,从 1973 年 11 月到 1979 年底,阿拉法特对苏联进行多达 10 次的访问,苏联一直劝巴解组织参加日内瓦会议,双方发表的公报中八次有建议召开日内瓦会议的内容。

④支持建立巴勒斯坦国。在六十年代末,巴解组织曾主张在

"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消除宗教、种族歧视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当时苏联是不同意的。1971 年,苏共代表在同叙利亚共产党代表团会谈中,曾指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不一定意味着建立一个单独的国家"。1973 年 10 月中东战争后,苏联对建立巴勒斯坦国的态度有了明显的变化。1974 年初,巴解组织中的法塔赫、民主阵线和闪电提出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作为最终实现其战略目标的第一步"的设想。苏联对此大加赞扬。同年 7 月,阿拉法特访苏时,苏联曾告诉他,苏联将支持建立一个独立国家。1974 年 9 月 8 日,苏联国家主席波德戈尔内在保加利亚发表讲话指出,巴勒斯坦人"有权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

⑤反对埃以单独媾和。1973 年 10 月第四次中东战争后,埃及同美国的关系不断改善,并在美国的斡旋下逐步走上同以色列单独媾和的道路。苏联完全被排斥在中东和谈的进程之外。在这种情况下,苏联为了维护自己在中东的既得利益,提高了支持巴解组织的调门,"特别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在阿以冲突中的中心作用;强调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阿以冲突就不能结束"。为了有力地反对萨达特的行动,苏联进一步加强了同巴解组织以及同苏关系友好的阿拉伯国家的联系。1978 年 3 月 6～10 日,阿拉法特访苏,9 日,会见勃列日涅夫,双方指出,"帝国主义势力及与之同流合污的阿拉伯反动派,试图破坏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巩固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根据联合国现有的决议享有的自决权、建立自己的国家、重返家园的权利。走上了与以色列单独勾结道路的埃及领导人的投降主义行动也正是为这些目的服务的"。1978 年 9 月 17 日,埃以签订

了戴维营协议。在10月29日～11月1日阿拉法特访苏公报中，“双方坚决谴责戴维营协议并欢迎召开反对这项协议的巴格达会议”。1979年11月14日，苏巴发表了阿拉法特的访苏公报，“双方一致谴责在美国积极参加下缔结的埃以条约，认为这是一种反阿拉伯的勾结”。在此期间，阿拉法特也曾多次声称，“巴解组织将全力加强同苏联的友好与合作，认为这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达到近东问题全面解决的决定因素之一”。

低潮时期

80年代是苏巴关系发展的第四阶段。这一阶段双方关系一度变冷处在低潮时期。除了苏联领导人频繁变动这一因素外，主要是由于双方在一系列问题上存在着分歧。

①巴解组织对苏联在黎巴嫩战争期间的表现失望。在整个黎巴嫩战争期间，巴解武装力量蒙受了重大损失，被迫撤离贝鲁特，分散在8个阿拉伯国家。面对这种情况，苏联无所作为，听任巴解组织腹背受敌，仅在报刊上对以色列进行谴责，对巴解组织表示原则性的政治支持。巴解组织领导人对苏联的表现提出了批评。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卡杜米和法塔赫中央委员阿布·伊亚德都表示，他们对苏联人的“沉默”和“迟钝”，“纯粹象征性的鼓励和消极”不可理解。他们还认为“苏联在外交上的支持也很有限”。民阵的总书记哈瓦特迈赫认为，“苏联人本来可以做更多的事情”，“本来可以使用包括军事方面的其他办法来阻止侵略者”。阿拉法特主席虽然避免对苏联的态度公开发表任何意见，但在实际上中断了同苏联驻贝鲁特大使的一切联系。

②对里根方案双方看法有差距。苏联一贯反对美国独揽中东

和谈进程。当美国总统里根提出新的中东和平方案后，苏联报刊对此连续发表评论进行激烈攻击，指责里根方案的目的，一是消灭巴勒斯坦解放运动和巴解组织；一是阻挠苏联参加中东事务。于是，苏联重申，中东地区的局势与苏联的安全有关，苏联政府不能漠不关心。为此，苏联在宣传中更加强调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必要性，并声称谁接受了里根方案，谁就放弃了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想法。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主流派认为里根方案有积极的一面，不应一概否定。这就引起了苏联对巴解组织的不满。

③叙巴矛盾尖锐，关系严重恶化，苏联左右为难，采取中立立场。长期以来，苏联同叙利亚和巴解组织都保持着较为密切的关系。1983 年 6 月，叙巴关系严重恶化，为了把冲突的各方都拉在自己周围，苏联避免指责任何一方，并努力调解叙同阿拉法特之间的分歧。除此之外，苏联在特里波利事件中没有向阿拉法特提供任何实质性的援助。

④在对待法塔赫内部冲突和巴解组织内部分歧上，苏联采取调解方式，但是基本上支持人阵和民阵的立场，既没有支持巴解反对派，也没有给巴解组织主流派以有力的支持，在支持巴解组织时，又回避提阿拉法特的名字。从 1984 年 4 月开始，人阵、民阵等组织同法塔赫举行三次对话会议，达成了《亚丁协议》，苏联对此表示支持，认为这是解决巴解组织内部分歧的基本准则。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召开问题上，苏联认为，在安曼召开会议不合适，定于 1984 年 11 月 22 日开会日期也为时过早。在会议宣布召开前两天，苏联驻约旦大使借故离开安曼。在会议召开时，苏联既没有发贺电，也没有派代表团参加会议。除此之外，在会议召开前夕，苏联邀请宣布不参加会议的民阵、人阵、巴勒斯坦解放

阵线的领导人访苏，商量对策。11 月 29 日，阿拉法特再次当选为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就在同一天，苏联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宣传中，所有的报道都没有提阿拉法特的名字。苏联发给巴解组织的致电，不像以往那样发给阿拉法特本人，这是前所未有的。这一切充分表明双方之间的关系极不融洽。

⑤对约巴邦联和约巴协议意见分歧。阿拉法特和侯赛因国王通过多次协商，于 1985 年 2 月，双方签署了约巴协议。对此苏联表示反对。4 月 8 日，苏联《真理报》发表文章说，“安曼协议(亦称约巴协议)是用建立约旦巴勒斯坦邦联的建议来代替巴勒斯坦人自决和建立主权国家的思想”，还说，“安曼协议加深了巴勒斯坦队伍的分裂，导致了阿拉伯国家之间矛盾的加剧，为加强美以在该地区的影响开辟了道路”。8 月，《真理报》发表的文章又说，“安曼协议与非斯计划不同，它没有规定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问题，也没有写上巴解组织应在平等基础上参加谈判”，这是与“戴维营协议相类似的新的分裂主义的交易，但是这次却披上了一层巴勒斯坦外衣”。

1988 年 11 月，巴解组织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承认了联合国分治巴勒斯坦的决议；承认了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承认了以色列的存在。巴苏关系中的一些主要分歧因素已不复存在，加之，巴勒斯坦国已开始同美国直接对话。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分量有所增加，巴苏关系本来可以走出低谷。但是，由于苏联推行戈尔巴乔夫的“中东政策新思维”，采取了从中东“脱身战略”，对中东国家和巴解组织的支持弱化，因此，双方关系仍然继续处在低潮时期。

海湾战后，苏联积极参与马德里中东和会的召开，但是，由于

海湾战后美国在中东地区的影响登峰造极，苏联的影响处在五十年代中期以来的最低点，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只能担当“配角”，对中东事务的影响能力已今不如昔，大大减弱。为了能够出席中东和会，苏联同以色列恢复了中断已久的外交关系，其复交条件较前大大降低，提出以色列只要出席中东和会，双方即可复交，而过去一贯坚持的条件是以色列必须撤出被占领土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包括建立国家的权利）。为了自身利益，苏联也没有为巴解组织的代表出席马德里和会作外交努力，没有坚持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没有坚持巴解组织必须参加会议。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同巴解仍保持了一个低水平的友好关系。

二、美国的巴勒斯坦政策及美巴关系的演变

尼克松—福特执政时期的巴勒斯坦政策

美国的巴勒斯坦政策是其中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几十年来，美国的中东政策及巴勒斯坦政策执著追求的一个不变的目标就是维护以色列的生存与安全。但是，随着美苏争夺态势的发展、中东局势的演变、巴解战略目标的调整，美国的巴勒斯坦政策，美国与巴解组织关系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美国涉足巴勒斯坦问题由来已久。早在 1917 年，美国支持英国发表贝尔福宣言。美国积极支持 1947 年的联合国分治决议，以色列成立后不到 10 分钟，美国就给予事实上的承认。1951 年，美、英、法三国发表宣言，对以色列的安全承担了义务。1958 年，以色列接受了艾森豪威尔主义，美国向其提供了大量的军事和经

济援助。肯尼迪上台后,公开批准向以色列出售"隼式防空导弹,以色列已成为美国一个没有签约的盟国。约翰逊入主白宫,向以色列提供的武器由防御性改为进攻性,使以色列的军事进攻能力大大加强。1967 年,美国支持以色列向阿拉伯国家发动进攻,侵占了大片阿拉伯领土。美国支持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决议,对这个决议的积极因素,美国按其好恶给予随心所欲的解释,而其消极因素却成为美国制定巴勒斯坦政策的依据。

第三次中东战争之后,随着美苏争夺的加剧,以色列在中东地区的战略地位对美国来说更加重要。美国认为保持以色列的强大,可以有效的维护西方在中东的利益,遏制苏联的扩张,打击同苏友好的激进的阿拉伯国家。在尼克松执政前期,美国官方基本上是无视巴勒斯坦问题的存在,对巴解组织也不予理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仅仅是一个"难民问题",并没有把其看作一个"政治问题"或是一个"恢复民族生存权利"的问题。当时,美国支持召开"四大国会议",支持联合国特使雅林的外交使命并且提出"罗杰斯计划",其主要目的是在中东实现稳固的停火,而巴勒斯坦问题则放在了美国"分阶段解决"的最后位置,并未涉及。

美国官方第一次提到巴勒斯坦人民是在 1973 年 6 月 25 日发表的美苏联合公报中,公报说:"中东问题的解决应适当考虑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利益"。虽然公报提到的是"利益"而不是"权利",巴勒斯坦问题仍被看作是一个人道主义的问题(即难民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但是,这却反映了美国政策开始出现了变化,即不再继续忽视巴勒斯坦问题。

然而,在解决中东问题的实践中,美国继续不承认巴解组织,其主要表现是:①没有邀请巴解组织参加 1973 年 12 月召开的日

内瓦中东和会。②在美国撮合及独家经营的阿以脱离接触安排中,有意将巴解组织排除在外。按照美国政府的本意和基辛格的设想,约旦河西岸的脱离接触协议是在以色列和约旦之间进行。特别是当拉巴特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一致确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之后,美国仍然坚持原来的立场。1975 年 9 月,美国国务卿基辛格说:"拉巴持会议之前,美国提出巴勒斯坦问题应该在约旦和以色列之间谈判解决,这仍然是我们的根本选择"。③1975 年 8 月,在基辛格的穿梭斡旋下,埃以达成了第一次脱离接触协议,为了获得以色列的让步和合作,美国同以色列签署"协议备忘录",向其保证:"只要巴解组织不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不接受联合国安理会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后来又加了一条,不放弃恐怖主义;美国就不承认巴解组织并且不与其进行谈判。基辛格的上述保证,以后成为美国历届总统必须严格遵循的律条,成为美国政府处理与巴解组织关系的先决条件。其实在对待联合国决议问题上,美国在阿以之间,在巴以之间明显地采取"双重标准"。

卡特执政时期巴勒斯坦政策的明显变化

1977 年,卡特出任美国总统,在确保以色列生存与安全的前提下,美国的巴勒斯坦政策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其主要表现是:

第一,美国政府首次提出巴勒斯坦人应该有一个家园。1977 年 3 月 16 日,卡特总统在马萨诸塞州克林顿市的一次市政会议上说,"应该给许多年来一直遭受苦难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一个家园"。同年 5 月 12 日,卡特总统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我认为,如果不给巴勒斯坦人一个家园,就不能有理由希望迄今已持续存

在29年以上的中东问题得到解决”。

第二,承认巴勒斯坦人有要求赔偿的权利。1977年5月26日,卡特总统声明,“美国必须接受这样一种政策,就是支持联合国的决议,决议确定包括让巴勒斯坦人享有得到一个家园的权利,以及获得对他们所受损失赔偿的权利”。当有人要求对总统声明进行澄清时,美国国务院发言人霍丁·卡特回答说:“卡特总统提到的是1947年11月联大通过的181号决议(即分治决议)和1948年12月通过的194号决议(确认巴勒斯坦人有返回家园或获得对他们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三,主张巴勒斯坦人应该加入和平进程,并且有权决定他们的未来。1977年9月12日,美国国务院声明说,“和平协议要能够维持下去必须得到冲突各方面的积极支持,其中包括巴勒斯坦人,这就意味着巴勒斯坦人必须加入和平进程,他们的代表将出席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会议。”但是,巴勒斯坦人由谁代表没有明确说明。后来,卡特总统在一次谈话中曾说,“如果没有胜任的巴勒斯坦人代表,中东和平解决就不可能,这是显而易见的。巴解组织不代表一个国家,它是代表巴勒斯坦人基本部分的一个组织,我当然不认为他们是巴勒斯坦人的惟一合法代表”。这里,卡特虽然没有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代表,但是,巴解组织的代表身份还是承认的。

第四,正式公开承认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较前政府的合法利益前进了一步。在1977年10月1日发表的美苏联合声明中,明确提出要“确保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1978年1月4日,卡特总统在访问埃及时在阿斯旺说,“必须有一个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问题是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并

能使巴勒斯坦人参加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

第五，有条件地承认了巴勒斯坦实体。1977 年 7 月 12 日，卡特在谈到巴勒斯坦实体时说，“那种实体，无论采取任何形式，无论它占领何地，都应该同约旦联系在一起，不能独立”。

卡特政府巴勒斯坦政策变化的主要原因：①卡特认为“实现中东和平是美国政府急迫的首要任务”，只有和平进程深入发展“才能既为以色列争取到更大的安全，又在较温和的阿拉伯国家中为自己建立更扎实的地位，同时苏联将会继续遭到冷遇，甚至退出中东的许多地方”。这是卡特政策变化的出发点。②卡特认为，上届政府采取的分阶段解决阿以冲突的政策，特别是埃以、叙以分别达成脱离军事接触协议后，中东和平进程已走到尽头，处于停滞状态。因此，他认为“必须给和平进程注人活力”，于是提出“全面解决阿以冲突的战略”，以代替“分阶段解决的政策”。这样，卡特政府就必须面对巴勒斯坦问题，必须面对巴解组织并要对其表明自己的态度和主张。③卡特上台后，继续谋划再召开一次中东日内瓦和会(第一次日内瓦和会只有埃及、以色列和约旦参加)，为了获得同苏联关系友好的叙利亚和巴解组织的参加或者支持，美国愿意让苏联在中东日内瓦和会上发挥有限作用。如果日内瓦会议久拖不开，美国就会失信于阿拉伯国家，苏联的影响就有重新增加的可能。于是，有关参加日内瓦会议的巴勒斯坦人代表权问题也就提上了议事日程。④卡特本人的宗教感情及他笃信人权。他要使美国的“外交政策更人道，更合乎道义”，作为美国总统，他想“把世界塑造得更公正些”。因此，卡特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态度乃至政策必然包括着“人权主义”的色彩。卡特甚至曾把“巴解组织比作美国的民权运动”。在其回忆录中，他曾写道：“既然我已保证我们的

外交政策的核心是人权，我就不可能对约旦河西岸的严重问题熟视无睹。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不仅被用来作为反对以色列的借口，而且也是从根本上违背了我们两国的道义原则。我认为美国有必要为巴勒斯坦人争得选举权、集会和讨论影响他们生活的权利，拥有财产不被没收的权利，以及摆脱军事统治的权利。否认这些权利，对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来说是站不住脚的。我曾表示过，不管这些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我都要竭尽全力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

但是，卡特政府巴勒斯坦政策的变化并未得到实施，没有产生实践效用。这是由于卡特政府面临着许多困难，影响了其政策的实施。首先，卡特的巴勒斯坦政策遇到来自美国国内犹太院外集团的强大压力和激烈反对。从总统到政府的一些官员受到了指名道姓的攻击。对此，卡特总统的国家安全助理、总统的巴勒斯坦政策设计师之一布热津斯基曾忧心忡忡地向总统谈到，"对我愈演愈烈的攻击以及我可能会成为中东问题上的替罪羊"。卡特总统关于"巴勒斯坦家园"的讲话和"美苏联合声明"成为国内反应十分强烈的问题，并"激起了一阵抗议浪潮"，使传统的反苏势力与以色列的支持者纠集在一起，使卡特的"政策失去了国内的支持"。面对犹太院外集团的强大压力，有些政府官员改变态度并向总统施加压力。后来，连副总统蒙代尔也"怂恿卡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激怒美国犹太人社团的行动"。

其次，以色列国内的政局发生剧变，以贝京为首的利库德集团击败连续执政 29 年的工党，执掌了以色列大权。贝京政府在被占领土上的强硬立场给卡特政策的实施增加了难度，设置了障碍。在 1977 年 7 月，贝京首次访问美国同卡特总统的会谈中，贝京要

求卡特保证，不再公开谈论在边界作一些小的调整的情况下，要以色列撤退到1967年“边界线”的问题，以及不再使用“巴勒斯坦家园”的提法。此后，贝京多次重申：“约旦河西岸地区本来就属于以色列，我们并不是夺取了别人的土地，我们是回到了自己的家园，我们同这块土地之间的联系是永远的。”此外他还多次明确表示：在西岸地区和加沙地带永远不会有外国主权；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利；反对巴解组织参加中东和平进程。与此同时，贝京政府不顾美国的反对，继续大规模地在被占领土修建犹太人定居点。

再次，卡特本人对以色列的态度也很矛盾，一方面他感到以色列政府态度顽固，拒不接受美国的政策，对其不满；另一方面，对每天都要阅读“圣经”的卡特来说，他确实对这个“圣经之乡”的国家颇有感情。这种矛盾复杂的感情使卡特总统不会保持坚定的立场，如果处在压力之下，他会作出让步。1980年3月，在卡特政府的命令下，美国在联合国安理会投票赞成要求以色列拆除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犹太人定居点的决议。在以色列及美国犹太人院外集团的抗议和压力下，卡特的立场后退，两天后卡特说，联合国的投票“是一个错误”，是“通讯系统失误的结果”。此前，美国驻联合国大使安迪·扬同巴解组织会晤，在以色列的抗议和美国国内的压力下，卡特挥泪批准了安迪·扬的辞职。

最后一点，中东局势的变化，把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挤到了次要地位。1977年11月，埃及总统萨达特主动访问以色列，阿以和平进程出现转机，卡特政府中东政策的重点放在敦促埃及以色列双方达成“戴维营协议”(1978年9月)和“埃以和平条约”(1979年

3月)，曾被人们认为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最佳方式之一的日内瓦会议，由美、埃、以三方会谈所代替，巴勒斯坦问题实际上被搁置起来。此外，加上伊朗伊斯兰革命的冲击，卡特政府更加无暇顾及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

总之，卡特执政时期，美国的巴勒斯坦政策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积极变化，但是在实践中收效甚微，美巴关系依然如故，未获进展。双方的接触是民间的非官方的。

里根执政后期美巴关系的剧变

在里根执政8年(1981～1988年)期间，美国的巴勒斯坦政策基本上反映在1982年9月1日出台的"里根计划"中。该计划由于受以色列利库德政府及以后历届政府的坚决反对而未能有所建树。

在里根执政后期，美国终于在巴解组织成立24年后开始同其进行了公开、正式、官方的直接对话，标志着巴美关系揭开了新的一页。但是这种直接对话产生不是来自美国的巴勒斯坦政策的改变，而是由于巴解组织采取的"和平战略"。1988年11月15日，巴解组织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19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宣告了巴勒斯坦国的成立。会议通过的《独立宣言》接受了1947年联合国通过的把巴勒斯坦分成一个阿拉伯国和一个犹太国的181(2)号决议，虽然1947年决议通过后"出现了使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流离失所和剥夺了他们自决权的历史上不公正现象，但这项决议仍为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主权和民族独立权利的国际合法性奠定了基础"。宣言强调新诞生的巴勒斯坦国将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决议，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国际和地区问题，它拒绝以武

力、暴力或恐怖或者使用武力、暴力或恐怖来威胁它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大会通过的政治声明明确宣布接受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并以此为基础召开中东国际会议,通过谈判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巴解组织在《独立宣言》和政治声明中的表述完全满足了美巴直接进行对话的三个先决条件。但是,美国仍不满意,里根政府对此没有立即回应。美国又一次在阿拉伯国家和世界各国面前失去了信用。

但是,更为离格的是,1988年11月26日,美国国务卿舒尔茨发表声明,表示美国政府拒绝向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发放赴美参加联合国会议的签证。美国违反国际惯例的作法受到大多数国家的谴责。11月29日,联大第6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以121票赞成,2票(美国、以色列)反对,1票弃权(英国)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要求美国改变不给阿拉法特发放入境签证的决定。但是美国仍然我行我素。11月30日,第43届联大以151票压倒多数通过一项决议,敦促美国重新考虑和改变对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拒发入境签证的决定,美国和以色列仍投票反对,英国弃权。由于美国不改初衷,12月2日,联合国大会决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大会于12月13～15日移师日内瓦举行,在表决时,154票赞成,美国、以色列2票反对,英国弃权。美国的作法不得人心,彻底孤立。

1988年12月7日,在阿拉法特同美国犹太人士会谈后发表的声明中,巴勒斯坦方面明确"承认以色列的存在,承认以色列是该地区的一个国家"。12月13日,巴解主席阿拉法特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专题辩论会上提出三点和平建议,其中第3点再次重申"巴解组织将以安理会242号决议和338

号决议为基础，在中东国际和平会议范围内，寻求包括巴勒斯坦国、以色列和其他邻国在内的阿以冲突各方对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阿拉法特又一次重申，巴解组织接受“中东冲突中所涉及的各方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中生存的权利，就像我们所提到的那样，其中包括巴勒斯坦国、以色列和其他邻国”。

在巴解组织 1 个月内连续四、五次地对基辛格设计的三个先决条件进行表态和承诺的情况下，12 月 16 日，里根政府才命令美国驻突尼斯大使罗伯特·佩利特鲁同巴解组织代表亚西尔·阿布德·拉布在突尼斯首都郊区举行首次美巴官方直接会谈。这标志着双方关系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虽然巴解组织完全满足了三个先决条件，但是，美国只实现了基辛格两个承诺(即承认巴解组织并与之进行谈判)中的一个，仅仅与巴解组织进行会谈，而没有公开、明确承认巴解组织，也没有让巴解组织在华盛顿设立办事处，更谈不到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

但是，此后不久，美巴关系一度出现波折，原因是美国因一起巴解组织宣布与己无关的恐怖事件为理由，中断了双方的对话。海湾战后，布什政府巴勒斯坦政策的实践主要表现是美国导演的把巴解组织排除在外的马德里中东和会及以后进行的巴以直接谈判。1993 年，克林顿入主白宫后，美国支持巴以达成的奥斯陆协议，支持巴以相互承认，并且以“中间人”的身份敦促协议的实施。与此同时，克林顿总统恢复了与巴解组织的外交接触和对话；在华盛顿设立了巴解组织办事处；承诺向巴解组织提供 2.5 亿美元的援款以推动巴勒斯坦自治区的发展。总之，巴美关系平稳发展(详情见第九章海湾战后巴以和平进程及其前景)。

三、西欧国家的巴勒斯坦政策及欧—巴关系

西欧国家巴勒斯坦政策的变化

1973年10月中东战争之后，西欧国家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过去追随美国偏袒以色列，无视巴勒斯坦民族权利的立场，同美国的巴勒斯坦政策拉开了一定距离。

西欧国家巴勒斯坦政策变化的根本原因是：西欧国家在经济上特别是在石油供应上主要依赖中东阿拉伯国家。1973年，石油武器的使用使西欧国家饱尝了能源危机之苦，又成为促使其政策发生变化的催化剂。为了获得稳定的石油供应，西欧国家不得不同阿拉伯产油国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这就迫使它们不得不在阿以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上推行一种同美国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某种独特的欧洲政策。另外，从地缘政治上来说，欧洲与中东近在咫尺，中东地区的和战对欧洲的稳定与安全影响极大，加之双方之间的经济关系十分密切，中东是西欧军火和工业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由于重要的经济利益和密切的经贸关系，必然会推动欧洲从政治上更积极地参与中东事务，谋求对中东事态的发展施加自己的影响，因此积极地推行自己的独立政策。

第四次中东战争结束后不久，11月6日，西欧9国发表联合声明，提出欧洲国家解决阿以冲突所遵循的基本原则：①不容许以武力获得领土；②以色列必须撤出1967年所占领的领土；③尊重这一地区每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尊重它们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④承认在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

时,必须考虑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上述4点原则,其中前3点与安理会242号决议的内容基本上一致,第④点同242号决议的“难民问题”相比有很大的进步。欧洲国家集体提出“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比美国早4年(美国在1977年10月美苏联合声明中提到的)。

这个声明是欧洲国家巴勒斯坦政策变化的起点,声明的四项原则成为欧洲巴勒斯坦政策的基础,在以后的声明中多次被提到。因此,西欧共同体作为一个整体同美国相比立场更加接近巴解组织。

欧洲政策的变化,带动了欧－巴关系的发展,1974年法塔赫的一位老战士萨伊德·哈马米被派往伦敦,并且在那里建立一个由“政府默认”的巴解组织办事处。1975年10月,法国政府在欧洲率先给建立的巴解组织办事处以明确的官方认可。紧随其后,欧洲其他主要国家的首都(除阿姆斯特丹外)很快地也给建立的巴解组织办事处以认可。

此外,在欧洲国家,巴解组织受到当时政治上强大的、活跃的阿拉伯社团的大力支持。当地的巴勒斯坦学生团体经常在各国首都举行“巴勒斯坦日”和“巴勒斯坦周”活动,通过示威游行,发表讲演,放映电影等进行宣传,争取欧洲政界和广大人民的同情与支持,并且收到良好的效果。

此后,1977年6月29日,欧洲共同体9国发表了一项《中东声明》,使其立场又大大地前进了一步。这项声明除了重申上次声明中的4点原则立场外,又增加了三点新的内容:第一,提出“只有巴勒斯坦人民有效地表现其民族特征的正当权利成为事实,并把巴勒斯坦人民需要有一个祖国这一点考虑在内,才有可能解决中

东冲突”。“祖国”的概念比卡特的“家园”概念更明确。在1978年12月13日第四届阿拉伯－欧洲对话委员会发表的公报中，欧洲方面再次表示“应该考虑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1979年3月26日，欧洲同共同体就埃以和约签字发表声明，又一次明确提出“应当使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祖国的权利得以实现”。这同美国拒不同意建立巴勒斯坦国的立场形成巨大反差。第二，它们认为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必须以有关各方协商制定的适当方式参加谈判。这同卡特的观点一致。第三，提出阿以彼此承认对方的权利。声明说，在全面解决方面，以色列必须准备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同样阿拉伯方面必须准备承认以色列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美国一味地要巴勒斯坦人和巴解组织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而没有要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

1979年6月19日，欧共体9国外长发表巴黎公报，谴责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建立定居点。公报指出，“以色列声称对它自1967年战争以来所占领的领土拥有主权，这是不符合联合国242号决议的。”以色列在它所占领的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按照国际法来说是非法的”。九国认为以色列政府的某些立场和言论是谋求全面解决方法的障碍。这同美国的立场基本一致。上述思想在1982年的里根计划中有所反映。

与欧洲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同时，欧洲国家的领导人和巴解组织的领导人之间往来也开始了。1979年7月6～8日，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访问奥地利。他同社会党国际执行主席西德前总理威廉·勃兰特和奥地利总理克赖斯基在维也纳进行了会谈，就如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双方交换了意见。这次会谈是欧洲－巴解组

织关系的一次重大突破。欧洲与巴解组织的直接对话比美国早了9年。关于这次会谈，有资料说是卡特请求勃兰特和克赖斯基进行的。但是巴解组织驻这里的代表萨尔塔维说，"美国既没有鼓励也没有参加维也纳会谈，会谈是由于巴解组织——社会党国际之间的联系而引起的，美国并未从中起什么作用"。从此，除西德、奥地利外，欧洲的主要国家英国和法国都已公开同巴解组织打交道。

在访问奥地利后不久，阿拉法特应邀访问了西班牙，与该国总理进行了会谈。同年(1979年)11月，在葡萄牙，阿拉法特出席了阿拉伯人民团结国际会议受到该国总统、总理和外交部长的接待。同时，法鲁克·卡杜米(巴解政治部主任)也受到比利时和意大利外交部长的接见。

80年代欧洲国家巴勒斯坦政策的基本走向

80年代，欧共体国家的巴勒斯坦政策的基本走向主要表现是：第一，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1980年3月3日，法国总统吉斯卡尔·德斯坦出访科威特，在双方发表的联合公报中，法国首次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的自决权。同年3月8日，西德外长根舍在开罗发表谈话，指出欧洲共同体外长坚持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拥有自己的家园和有权独自决定自己的代表。3月22日，英国外交国务大臣道格拉斯·赫德在科威特访问期间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说："中东危机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

第二，欧共体国家直接提出巴解组织应参与中东问题和平解决进程。1980年3月12日，英国外交大臣赫德在科威特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巴解组织是寻求中东问题解决办法的一个主要

因素，它以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民的名义发言，因此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有它参加。”1980 年 6 月 13 日，欧共体发表了《威尼斯宣言》，在重申 70 年代以来欧共体的基本立场之外，还特别强调“巴解组织必须同和平解决的谈判发生关系”。1982 年 9 月 20 日，欧共体 10 国在布鲁塞尔声明中，提出“必须让巴解组织参加谈判”。美国一直坚持把巴解组织排除在政治解决进程之外。

第三，对安理会 242 号决议表明了欧共体的独特立场。英国外交国务大臣道格拉斯·赫德于 1980 年 3 月 12 日在科威特的记者招待会上说：“242 号决议是一个不能改变的事实，我不想对它进行修改，而是要作一些补充”。他说，“英国认为这个决议存在着漏洞，因它没有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问题，而只把这个问题当作难民问题是不够的。”这个看法与巴解组织看法几乎一致。同年 4 月 23 日，欧洲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决议呼吁欧洲委员会各成员国政府在联合国组织内共同协商修改安理会 242 号决议，或者通过一项新的决议，一个国际组织采取这种态度还是第一次。这个立场同美国有很大差距。

第四，欧共体对 80 年代提出解决中东问题的各种方案表明自己的立场。1982 年 9 月 20 日，欧共体 10 国布鲁塞尔声明表示欢迎里根计划，认为它给“巴勒斯坦问题取得和平进展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声明同时还强调阿拉伯非斯方案的重要性，欧共体认为，“非斯方案表达了与会者——包括巴解组织在内——为实现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公正和平而进行努力的一致意愿”。这与美国的态度截然不同。1985 年 4 月 4 日，欧共体 10 国表示特别欣赏侯赛因和阿拉法特代表巴解组织签订的约巴协议，认为协议为和平谈判进程引进了一个新因素。10 国认为巴解

组织应当参加有关解决中东问题的谈判。美国虽然也赞赏约巴协议,但美国认为巴解组织成员不能参加谈判。

第五,1988 年巴勒斯坦国宣布成立,承认了以色列的生存权利,接受了联合国分治决议和 242 号及 338 号决议。这时欧洲共同体与巴解组织之间原有的一些分歧完全消失。双方关系开始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欧共体主张召开由联合国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巴解组织应该参加会议,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参加,巴勒斯坦问题不可能获得解决。1989 年 1 月 13 日,英国外交大臣威廉·沃尔德格雷在突尼斯会见阿拉法特,这是英国高级官员首次与巴解主席面谈,双方高层往来已经开始,英国明确宣布,“巴解组织应该参加中东和会”。希腊总理帕潘德里欧 1989 年 1 月 11 日与阿拉法特会谈后说,希腊将致力于“巴勒斯坦国的最终确立”。法国于 1989 年 1 月提高了巴解组织办事处驻巴黎的外交待遇,并且还促成以色列议员与巴解组织代表在巴黎的直接会谈。

除此之外,欧共体敦促以色列改变立场,接受巴解组织的和平建议,直接与巴解组织谈判。1989 年 1 月 14 日英国外交大臣告诫以色列说,如果以色列拒绝与巴解组织会谈,那么,它将在国际上日益孤立,他提醒以色列“不要错过中东和平的班车”。法国认为中东和平不能缺少巴解组织,因此敦促以色列改变立场,承认巴解组织。

海湾战后欧共体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立场

随着海湾战争的结束,中东地区的和平问题成为国际外交界的一个主要议题,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欧共体国家所持的基本立场

是：

①主张召开国际会议，坚持国际会议应由联合国5个常任理事国及联合国秘书长参加，特别是英法应参加会议并发挥一定的作用。

②提出根据联合国决议，巴勒斯坦人也可以建立自己的国家，特别是法国，对此表示的非常明确。

③继续重申巴解组织仍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组织。1991年3月，法国外长迪马说，我认为"除了巴解组织，在巴勒斯坦人中没有其他有权威性的真正代表"。3月11日，法国外长迪马又一次重申，"拒绝承认巴解是一种主观的、不现实的主张"。4月23日，迪马在的黎波里会晤了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这是海湾战后第一位西方国家外长与巴解组织领导人会晤，当时欧共体国家还在"冻结"与巴解的关系。美国仍无意恢复与巴解的对话。法国率先与阿拉法特会晤，尤其引人注目。迪马指出，在和平进程中，以色列不能自己来挑选巴勒斯坦人代表。1991年5月2日，英国外交大臣赫德同约旦外交大臣会谈后说，他认为巴解组织不应该被排除在一切和平谈判之外。5月3日，赫德在访问科威特时说，"不能忽视巴解组织，因为毫无疑问，巴解组织在被占领土上得到很大程度的支持"。海湾战后有些阿拉伯国家因巴解组织在海湾战争中支持伊拉克，在他们发表的声明、公报及领导人的谈话中没有像以前那样强调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也没有为巴解组织参加中东和会作外交努力。英国、法国能坚持上述立场确实是难能可贵的。

④欧共体国家主张在中东和平中必须既保证以色列的生存权，又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法国认为既要关心巴勒斯坦

人享有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也要关心以色列的安全。当然，这种双方权利的强调，实际上侧重点是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因为以色列已安全的存在40余年，而巴勒斯坦人的自决权至此未能实现。

⑤支持巴以双方达成的奥斯陆协议，并且敦促协议的执行，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扩建定居点的行为以及为中东和平进程设置障碍的举措不时进行谴责，认为按照242号决议，以色列应完全撤出被占领土。

四、巴解组织与联合国及联合国通过的有关重要决议

巴解组织与联合国正常关系的建立

巴勒斯坦与联合国最早发生联系的组织是法塔赫。1965年初，法塔赫在进行武装斗争时，一名暴风突击队的成员马哈茂德·希贾兹(Mahoud Hijazi)被以色列俘虏。1965年6月17日，法塔赫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一份备忘录，请求释放马哈茂德·希贾兹并且认为他是战俘。在备忘录中，法塔赫表明暴风突击队属于法塔赫，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武装部队，它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开展军事行动。

法塔赫等抵抗组织于1969年掌握了巴解组织领导权后，1970年，巴解组织的代表首次参加了联大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同年12月，联大通过了确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两项决议。第一项决议是2649号决议。决议谴责了

否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言行。第二项决议是2672号决议。决议清楚地表明:“根据联合国宪章,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权利”。这项决议由47票支持,22票反对和50票弃权获得通过。投票支持的有阿拉伯国家、东欧集团和一些非洲国家;投票反对的有以色列、美国、9个南美国家和一些欧洲、美洲和英联邦国家。

在随后的几年里,联大多次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与此同时,巴解组织开始赢得了广泛的国际支持。70年代初,在拉合尔举行的伊斯兰国家会议承认了巴解组织。1973年10月战争后,巴解组织参加了阿尔及尔不结盟最高级会议。此后不久,巴解组织享有了非洲统一组织观察员的地位。这些为联合国最终承认巴解组织奠定了基础。

1974年10月14日,联大举行全体会议以105票赞成4票(以色列、美国、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反对,通过了邀请巴解组织参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辩论的决议。11月13日,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言,表达了数百万巴勒斯坦人民要求恢复民族权利的正当愿望,受到与会者的热烈欢迎。11月22日,联合国大会以89票对7票通过了一项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即3236号决议)。决议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自决的权利和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拥有返回自己家园和收复他们被剥夺的财产的神圣权利;决议强调完全尊重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必不可少的;决议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是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主要一方;决议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采取一切手段来恢复他们的权利;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恢复其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决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务同巴解组织建立联系。此外,联大还以95票通过了另一项决议,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发起的所有国际会议。上述决议的通过,表明了巴解组织国际地位的空前提高,标志着联合国对巴解组织事实上承认以及巴解组织与联合国正常关系的建立,从此,巴解组织几乎与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享有同等地位。

联合国安理会242号决议

前面已经提到,194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分治决议"导致了以色列国的建立,激化了阿犹矛盾,成为中东地区长期动乱不安的主要因素之一。

1967年6月5日,以色列发动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占领了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东城区。从此,以色列占领了整个巴勒斯坦。同年11月22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英国提出的一项决议(称为242号决议),其主要内容是:①绝不允许通过战争获得领土;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在最近冲突中所占领的领土;②停止一切交战要求和交战状态,尊重和承认该地区内每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其在安全的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不受武力威胁和侵犯的权利;③保证该地区国际航道的通航自由;④实现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⑤建立非军事区,保证每个国家的领土不可侵犯性和政治独立。

这项决议的消极因素是:①决议没有对以色列的侵略扩张行

为给予谴责，没有给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应有的支持；②没有要求以色列军队撤到1947年分治决议所规定的犹太国的边境线内，有默认以色列在第一次中东战争中扩张领土的合法性之嫌；③决议中所讲的尊重和承认该地区每个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实际上等于片面地维护了以色列国家的法律权利而忽视了巴勒斯坦人建国的权利。决议中所说的要求难民问题的公正解决，实际上是把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生存权利的问题简单地看作为一个难民问题。

对于242号决议，以色列认为，阿拉伯国家应同它单独会谈，首先承认其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然后再考虑撤军的问题。阿拉伯国家认为，走向和平的实际步骤首先是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完全从"六·五战争"中所侵占的领土上撤走，然后再考虑承认问题。巴解组织认为，242号决议把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权利的问题看作难民问题，因此直到1988年11月之前拒绝承认该项决议。美国认为242号决议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并把接受242号决议和承认以色列作为其承认巴解组织的先决条件。

由于有关各方对决议争议丛生，立场大相径庭，加之以色列顽固地坚持其侵略扩张政策，拒绝撤出被占领土，因此，242号决议在巴以1993年达成奥斯陆协议之前，在巴勒斯坦实际上并未执行。此后，在1970年11月4日和1971年12月1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在1973年十月战争中，安理会通过的338号决议，均重申了242号决议的主要内容，并敦促有关各方执行该项决议。总而言之，从1967年到1973年，联合国通过的决议一方面拒绝承认以色列对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东城区的占领拥有合法权利，多次要求以色列撤离这些地区；另一方面，它又把

巴勒斯坦问题看作难民问题。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重要决议

由于美国长期以来一直偏袒支持以色列，在安理会对巴勒斯坦问题较为公正的决议由于美国的否决均未能通过。相反，联合国大会却通过了一些重要的决议。

联合国大会在1974年通过3236号决议后，又陆续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1975年11月7日，第30届联大通过了关于《邀请巴解组织参加谋求中东和平的努力》的决议。决议的第二条要求“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当月10日，联大又通过决议，决定成立一个由20国组成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决议要求该委员会考虑并向联合国大会推荐一项执行计划，目的是为了使巴勒斯坦人民能行使3236号决议中所承认的权利。1976年11月24日，联合国大会以90票赞成通过了《建立巴勒斯坦国的计划》，决定“在以色列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并且要求以色列在1977年6月以前撤出上述两个地区，撤出的地区将置于联合国管理之下，最后移交给巴解组织”。1980年7月29日，第35届联大以112票赞成通过了一项《以色列全部撤出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决议》，决议“要求以色列在1980年11月15日以前开始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6月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进一步要求“以色列完全遵守同圣城耶路撒冷历史特点有关的所有联合国决议”。以色列在联大投票反对这些决议，决议通过

后，以色列仍然拒绝执行。为此，1982 年 12 月 20 日，联大以 122 票赞成通过一项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必须完全和无条件地从它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走，决议还指出，以色列吞并它侵占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所有政策和行为都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1983 年 12 月 9 日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联大通过的决议都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它侵占的阿拉伯领土，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同时还指出，以色列宣布耶路撒冷为其“首都”以及所有旨在改变圣城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制度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

1988 年 11 月，巴解组织明确宣布承认 1947 年联合国的 181(2)号决议，安理会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给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提供客观基础并且作出了让步和牺牲。1993 年巴以双方又达成奥斯陆协议。从此，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走上了轨道。但是在内塔尼亚胡执政时期，巴以和平进程停滞不前，针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土扩建犹太人定居点的行径，1997 年 3 月 15 日，第 51 届联大通过了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定居活动》的决议。决议强调这种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是和平的重大障碍。决议还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及其所有成就，包括最近签订的《希伯伦协定》。4 月 25 日，第 10 次联大紧急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以色列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决议，再次敦促以色列停建定居点。

虽然联合国通过一些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但是，由于以色列的反对和拒不执行，决议的有关规定并未得到落实。巴勒斯坦问题要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就必须认真执行反映绝大多

数国家意愿的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以色列完全撤出1967年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的国家。

第十一章　中国－巴勒斯坦关系的不断发展

一、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的中巴关系

中巴关系的建立与发展

中巴关系从60年代中期正式建立至今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第二阶段从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末;第三阶段从90年代开始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官方最早了解、接触巴勒斯坦问题是从1955年4月召开的亚非会议(亦称万隆会议)开始的。4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代表周恩来总理在亚非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到巴勒斯坦问题时说:"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问题还没有解决"。接着中国代表团投票支持《亚非会议的最后公报》,公报宣布"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权利,并要求实施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的各项决议和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看法已超越了难民问题。

塔里克·伊斯梅尔在《当代中东国际关系》一书中转引1964年3月27日《北京周报》的报道说,"在刘少奇主席和来访的苏丹总

统发表的联合公报中，明确表示中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合法权利、重返家园的斗争。这个立场是官方的”。这也说明中国认为巴勒斯坦问题已不是单纯的难民问题。

早在巴解组织成立之前，中国与巴勒斯坦组织已有交往。1964 年 3 月 17 日，法塔赫创始人亚西尔·阿拉法特和阿布·杰哈德随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访问中国，同中国亚非团结委员会主席廖承志进行了会谈[①]。随后，中方同意法塔赫在北京设立一个半官方的常设代表机构，继续保持双方之间的联络。自从双方建立正式联系后，直至今日关系一直比较密切。

此前，1964 年 2 月，艾哈迈德·舒凯里与中国驻开罗大使进行了接触并通报了巴解组织的筹建情况。同年 5 月底，巴解组织成立大会在耶路撒冷东城区举行，中国亚非团结委员会致电表示祝贺。

巴解组织成立之初，1965 年 3 月 16～27 日，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艾哈迈德·舒凯里率巴勒斯坦代表团正式访问中国，受到中方热情的高规格的接待。中国党政领导人毛泽东主席、刘少奇主席、周恩来总理、陈毅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先后会见代表团并同其进行了亲切友好和富有成效的会谈。3 月 23 日，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与巴解组织发表联合声明，中方同意巴解组织在北京设立办事处，以便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中国方面表示将尽一切努力从政治方面和其他方面支援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返回家园的斗争。从此，中国就成为最早承认巴解组织的非阿拉伯国家之一。1972 年

---

① 本章一、二节中的一些资料（包括中国领导人的讲话）来自外文书刊，未同中文资料核对，请谅解。

底，巴勒斯坦驻京办事处负责人说："中国是把巴勒斯坦办事处负责人看作大使的惟一大国。中国给予他完全的外交礼节，并在大使馆区给其一幢大楼——大楼和大使的外交汽车飘扬着巴勒斯坦旗帜"。

在舒凯里访华期间，巴勒斯坦代表团请求中国为巴勒斯坦解放军提供军事援助。为此，中国国防部办公厅主任萧向荣同巴解放军总司令马达尼将军进行了讨论。

1967 年 6 月 5 日，以色列发动了侵略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国家的第三次中东战争。6 日，中国政府总理周恩来致电舒凯里主席，表示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和以色列侵略的正义斗争。在第三次中东战争中，巴解组织力量损失较大，随后舒凯里主席被迫辞职。法塔赫和游击队力量及影响迅速增加。1968 年 6 月 5 日，在"六·五"战争一周年纪念日发表的文章中，新华社公开提到"进行斗争的法塔赫领导人"，表示了中国对法塔赫组织的支持。对此，哈立德·哈桑回忆说："1968 年中，法塔赫计划接管巴解组织领导机构的一些决定性会议是在中国驻开罗大使的官邸举行的"。1968 年 7 月，第 4 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在开罗举行。这是舒凯里辞职后巴解组织举行的第一次全国委员会会议。当时，中国派出了一个由老资格的外交家黄华（当时驻埃及大使）率领的高级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法塔赫接管巴解组织领导机构已出现了某种成功的迹象。在会议通过的决议中，中国是受到称赞的惟一的非阿拉伯国家。1969 年 2 月，以法塔赫为首的抵抗组织掌握了巴解组织的领导权，法塔赫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当选为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

第二年，即1970年3月21～28日，阿拉法特主席率巴勒斯坦代表团访问中国，双方建立了更加密切的友好关系。从此之后，中国一直给巴解组织和巴勒斯坦人民以坚决的支持。

1970年9月，约旦发生了镇压巴勒斯坦游击队的“黑九月事件”，在巴解组织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中国站在巴解组织一边，对镇压事件进行了谴责，并且在道义上和物资上给巴勒斯坦人民以支援。1972年，约旦国王侯赛因抛出“阿拉伯联合王国计划”，中国坚持支持巴解组织的立场。

中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斗争原因分析

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中期，中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主要原因是：

①中国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权利、收复失地的斗争是正义的；是亚非拉被压迫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战后民族解放运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支持他们的斗争是自己应尽的国际主义义务。

②尽管以色列在新中国成立初就表示承认中国，但是由于以色列在朝鲜战争问题上支持美国，后来两国的建交谈判中断；特别是以色列伙同英、法于1956年侵略埃及，1967年又发动侵略战争，占领了约旦河西岸，加沙地带、东耶路撒冷及阿拉伯国家的大片领土。当时中国认为以色列已成为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和帮凶，因此，中国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侵略与反侵略，占领与反占领的问题，深受帝国主义侵略之苦和主持国际正义的中国人民当然要站在受侵略的巴勒斯坦人民一边。利里安·哈里斯在《中国—巴解组织关系》一文中转引《阿拉伯世界》的文章说：“在1965年巴解

组织代表团访问北京时,毛泽东主席说了一句很有名的话,'帝国主义害怕中国和阿拉伯人。以色列和台湾是帝国主义在亚洲的基地。他们为你们设置了以色列,为我们设置了台湾,二者的目标是相同的。'"这样从一开始,中国就给阿拉伯人创造了一种与中国反帝斗争等同的感觉。由此来看,共同的处境和对民族解放运动的同情无疑是中国支持巴解组织的原因之一。

③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巴勒斯坦人民经过长期探索,选择了以武装斗争作为收复失地、重返家园的方式。对此,中国报刊以赞扬的语气大量报道了他们取得的成就;加之,当时巴解组织及各游击队组织均反对苏联提出的以"塔什干精神"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建议和美国提出的"罗杰斯方案"及"四大国会议",这与中国当时的外交斗争目标相一致。

④中苏分歧因素。巴解组织成立之初,苏联对其不屑一顾,没有给予支持。直到 70 年代初才应巴解组织的多次请求,提供了一些物资帮助;到 1976 年,巴解组织才在莫斯科建立了办事处。中国对巴勒斯坦及时、坚决有力的支持使苏联处境尴尬。巴勒斯坦问题正好成为中国撕掉苏联"民族解放运动天然盟友"伪装的最好例证。但是,实事求是地说,中国对巴勒斯坦的支持是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的,并没有以巴解组织反对苏联为前提。塔里克·伊斯梅尔在《当代中东国际关系》一书中转引法塔赫领导人阿布·伊亚德的话说:1970 年 3 月,阿拉法特访问中国时(上一月他刚访问了苏联),周恩来总理告诉巴勒斯坦代表团,中国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理解巴解组织与苏联的联系。周恩来总理说:"你们代表着一个民族解放运动……,你们应该尝试从你们能够得到帮助的任何地方获得帮助"。

除此之外，中国在支持巴勒斯坦组织时也没有“以苏划线”。众所周知，巴解组织是由多个相对独立的巴勒斯坦游击队组织联合而成的。在巴解组织中，法塔赫的其他领导人和阿拉法特多次访问苏联，寻求苏联的支持和援助，法塔赫的报纸也曾多次发表文章赞扬苏联对巴勒斯坦革命的支持及苏巴友好关系的发展，同时明确表示不介入中苏之间的争论。与此相反，在70年代中期以前，人阵和民阵同苏联的关系不好，两个组织多次尖刻地批评苏联的中东政策及巴勒斯坦政策，苏联也攻击这两个组织。当时，这两个组织称中国是其最好的朋友，多次赞扬中国对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支持。但是，中国给法塔赫提供的援助仍然超过了它们，连人阵组织也私下承认中国对法塔赫特别偏爱。另外，西方学者利里安·哈里斯也承认，“没有证据表明中国有在巴勒斯坦人中策划成立一个反苏组织的意图”。总而言之，巴解组织同苏联关系的发展在实际上没有影响中国对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支持和中巴关系。

⑤意识形态的因素。国家利益是国家对外行为的基本动因，国家利益决定着国家对外政策的总方向。中国对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支持，从国家的安全利益、经济利益方面来看都不是最直接的。因此，有些国外学者认为中国主要是要获得政治利益，即着眼于意识形态方面，或者说要把中国革命的模式推广到中东地区。利里安·哈里斯在《中国—巴解组织关系》一文中说，“中国急切地想向全世界，尤其是第三世界显示中国革命模式的可行性和适用性”。

但是，实事求是地说，当时中国的外交政策中虽有意识形态的因素，但绝不是仅仅建立在纯粹的意识形态和革命原则基础上的。当时巴解组织提倡的“武装斗争”、“人民战争”、“枪杆子里面出政

权"等思想同中国的立场、观点有其一致性,但是,就巴勒斯坦而言,意识形态并不是选择支持与否的惟一原则。首先,1965 年毛泽东主席在会见巴勒斯坦代表团时曾说:"不要告诉我,你们已经从我的书中看到这个或那个观点,你们有你们的战争,我们有我们的(战争),你们必须根据你们战争的实际制订出你们的原则和思想。如果书本在眼前堆积过多就会阻碍视野"。从这里可以看出毛泽东主席并不希望巴勒斯坦人完全照搬中国的战争经验和战争模式。对此,利里安·哈里斯评论说,"中国的巴勒斯坦政策中务实主义占最大的成分"。

其次,在对待巴勒斯坦各组织态度上,中国并没有把意识形态因素放在首位,也没有以意识的异同来决定亲疏、好恶。法塔赫是一个民族主义组织,外界的评论说它是"保守的、温和的";在意识形态上同中国差距较大,利里安·哈里斯在他的文章中说,"他们不总是对中国的模式感到可取,他们虽然采取了与中国经验相符合的革命行动,但对中国的意识形态成分却不认同,因为他们不是毛泽东主义的或马克思主义的"。但是,人阵和民阵与其不同,国外学者一般说它们是马列主义组织,甚至有人说它们是"毛泽东主义组织"。在意识形态上接近中国;在对苏联态度上,法塔赫不介入中苏争论,人阵、民阵(70 年代前期)对苏联的中东政策和巴勒斯坦政策进行猛烈抨击,明显地站在中国的立场一边。但是,中国对法塔赫的支持明显多于它们。

不管中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出于何种动因,有一点可以肯定,中国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是具有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的。这不仅确立了中国在国际事务中不畏强暴主持正义的形象,而且也为中国与阿拉伯国家的友谊奠定了深厚的基础,并且得到

了丰厚的回报。1971 年,中东地区有 5 个国家(科威特、伊朗、土耳其、黎巴嫩、塞浦路斯)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从而使该地区同中国建交的国家达到 11 个,其中科威特和黎巴嫩是阿拉伯国家,土耳其和伊朗是伊斯兰国家,它们与中国建交除了其他方面的因素外,与中国坚定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不无关系。虽然当时有些国家还未同中国建交,但对中国的看法已发生了变化,为以后的接近和建交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中国与巴勒斯坦组织的意见分歧

进入 70 年代以来,在一些问题上,中国与巴勒斯坦的某些组织产生了意见分歧,其主要表现是:

①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巴勒斯坦的有些组织如人阵、民阵、黑九月等组织进行劫持民航客机(主要是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的客机)、境外作战及伤害无辜平民的暗杀、暴力恐怖活动。对此,中国不但不赞成而且还持批评态度。《人民日报》指责劫持飞机是一种“轻率行动”,与“解放战争的目标相抵触”。对 1972 年巴勒斯坦黑九月组织在慕尼黑进行的针对以色列运动员的滥杀事件,中国常驻联合国大使黄华明确表示是“不幸的”,“我们(中国)绝不赞同这冒险主义的恐怖行动”。1972 年 9 月,中国代表陈楚在联合国辩论恐怖主义问题时,表明了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他说:“我们一向不赞成个人的或少数人脱离群众的冒险恐怖行为,因为它有损于民族解放和人民的革命事业”。但是,中国主张把被压迫人民进行的革命斗争同恐怖主义之间加以严格区别。陈楚在发言中说:“在说到暴力行为问题时,首先应该区别是侵略者、压迫者的军事侵略和暴力镇压,还是被侵略者、被压迫者的反抗斗争。这是性质完全

不同的两种暴力。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是当前世界上实施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罪魁祸首，被侵略、被压迫的民族和人民被迫拿起武器用革命暴力反抗反革命暴力，则完全是正义的”。在这里需要提及的是，美国和以色列长期以来把巴解组织视为“恐怖组织”，把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视为“恐怖分子”，直到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才有所改变。在反对个人恐怖主义的同时还应该反对国家恐怖主义，更不应该在反恐怖主义问题上执行双重标准。

为了制止恐怖主义的产生和蔓延，中国政府和领导人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向有关组织及领导人提出忠告和批评。1970年9月，人阵领导人乔治·哈巴什访华。中国对人阵的一些过火行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对此，1970年11月13日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文章说，“中国人批评人阵依靠在以色列境外的突击队活动而不依靠在以色列境内的游击队活动；采取惊人的但不明智的和不适当的如劫持飞机之类的行动”。

②对有些组织在约旦的行动提出批评。中国虽然对约旦镇压巴勒斯坦游击队的黑九月事件给予强烈谴责，但是，中国领导人在会见哈巴什时对他们在约旦提出的“一切权利归抵抗运动”，“建立解放区”等一些过火行为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据美国《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70年11月31日报道：“中国认为尤其是没有把以色列当作主要敌人，导致了同阿拉伯政府发生了冲突以及在巴勒斯坦内部造成分裂和对立。中国人对哈巴什说，当年他们抗日时，他们同国内的敌人蒋介石实行合作。简而言之，中国人建议巴勒斯坦人不要那么教条，要谋求实效和做出些让步，不要试图同时打击所有的敌人”。后来，在巴黎出版的《亚非》杂志在1970年12月7日

一期的文章中说，"哈巴什接受了北京谨慎的劝告，他一返回就写信给阿拉法特说他服从中央委员会的领导，承认开罗协议等"。

③关于团结统一问题。阿拉法特任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之后，开始着手进行巴解组织的统一工作，但是进展缓慢，收效甚微。中国通过多种途径多次做工作以便促使它们早日统一。1971 年 5 月 10 日，贝鲁特出版的《阿拉伯世界》以"周恩来劝告游击队统一"为题报道了周总理会见到访的阿拉伯新闻代表团的谈话。周恩来总理说："统一是巴勒斯坦人胜利的关键"。他说，"我们建议——也希望——巴勒斯坦各组织合并成一个名符其实的整体，其中仅存在两个机构：一个领导武装斗争，一个领导政治斗争，巴解组织将成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主要核心"。同年 5 月 24 日《阿拉伯世界》又以"中国的劝告"为题报道说：周恩来总理说，"我们希望看到所有的巴勒斯坦组织团结起来，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但是，巴勒斯坦组织最终还是没有完全真正统一起来。

于是，就出现了一些猜测和传闻，1972 年阿拉伯世界的媒体不断说，"中国已把巴勒斯坦人的统一作为增加对巴勒斯坦游击队援助的条件"。但是来自人阵的消息否定了这种传闻。一位人阵的官员说，据他所知，中国人说如果你们这样，这样做更好，但他们的建议若不被采纳也不会减少支持。

总之，尽管中国同巴勒斯坦组织在某些问题上有不同看法，但是并没有影响双方的关系和中国对他们的支持。中国一般采取的态度是不介入巴勒斯坦各组织之间的争吵，在它们之中也不支持一派、压制一派；即使对那些与中国立场观点不一致的派别，也不在公开场合进行谴责，而是进行坦诚的、朋友式的劝告、交谈或者讨论。实践证明中国采取的方式是正确的，而且收到了良好的效

果。

二、7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末的中巴关系

中巴关系的低潮期

从 70 年代后半期到 80 年代末期,中巴关系总的来说是好的,虽然中国对其支持一如既往,但是有两大事件困扰着双方的关系,并使其一度处在低潮时期。

黎巴嫩内战。1975 年 4 月 30 日黎巴嫩内战爆发。巴解组织站在黎巴嫩穆斯林一方卷入了内战。1976 年初,叙利亚开始介入,最初站在穆斯林一方,然后(1976 年 6 月)又站在基督教派一方。特别是在 6 月后的内战期间,黎巴嫩基督教政府军及叙利亚军队还有闪电、人阵(总部)等组织在战场上与巴解组织的武装力量同室操戈。黎巴嫩和叙利亚都是中国在中东地区的友好国家,中国与两国都建立了外交关系,如果公开支持某一方势必会引起另一方的不满。因此,中国采取了低调的冷处理方式,即没有公开表示支持某一方,也没有谴责另一方。但是,中国与巴解组织之间的往来仍在继续。据有关报道,1975 年 6 月,中国驻黎巴嫩大使徐明在贝鲁特会见了阿拉法特的政治顾问哈尼·哈桑,同他讨论了中东和国际局势,并向其保证中国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革命斗争。1975 年 7 月,阿布·杰哈德率法塔赫高级代表团访华。阿布·杰哈德是法塔赫仅次于阿拉法特的一位重要人物,当时任巴勒斯坦武装部队副总司令(总司令是阿拉法特),代表团中还包括了一些法塔赫军事组织的高级军官。对此,阿拉伯媒体评论说,此次

访问讨论的是军事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还说法塔赫高级代表团访华使中巴关系上升到一个新的阶段。1976 年 4 月，巴解组织政治部主任卡杜米率巴解组织代表团访华，会见了李先念副总理和乔冠华外长。据报道，这次访问要求中国增加财政和军事援助。

总之，中国没有卷入黎巴嫩内战，但是在这一时期仍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权利的斗争，仍然支持阿拉伯人民收复失地的斗争。这主要是由于阿拉伯国之间的关系、巴解组织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他们之间的分化组合瞬息万变。中国一般采取的立场是不介入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内部分歧，也不介入阿拉伯国家与巴解组织之间的分歧与争吵（约旦黑九月事件是一个特殊的例外），不公开站在一方攻击谴责另一方，更多地呼吁它们加强团结，从阿拉伯事业的大局出发，求同存异，团结一致，共同对敌。实践证明这种立场是正确的，可能在当时会引起一些误解，但是当事态平息后，有关方面对中国的作法都会感到满意，都认为中国是他们真正的朋友。

萨达特访问以色列，埃以和解。1977 年 11 月 19～21 日，埃及总统访问以色列，随后埃及走上了单独与以色列媾和的道路。双方达成戴维营协议，继而建交。对此，绝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和巴解组织持强烈的反对立场。中国考虑到阿以冲突给埃及带来的沉重损失和负担，理解埃及的处境。另外，埃及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有权按照自己的利益选择收复失地的方式和途径。因此，中国没有对埃及的行动进行公开谴责。但是，中国领导人一再向埃及朋友表示，希望并相信埃及将坚持三条原则：即中东问题必须获得全面解决；1967 年战争中失去的阿拉伯土地必须收回；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恢复。从另一方面讲，中国也没有对巴解组织和

其他阿拉伯国家反对埃及的言行进行阻止、干预或者指责,仍然在各种公开场合重申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侵略扩张的政策,支持他们恢复民族权利,重返家园的斗争;多次呼吁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团结一致,共同对敌,完成阿拉伯人民收复失地的民族大业。然而,中国的立场没有为巴解组织中的一些人所理解,1979年3月,尼姆尔·萨利赫(阿布·萨利赫,后来成为法塔赫反对派的领导人之一)公开发表声明批评中国。三周后,巴解组织的官方周刊《巴勒斯坦革命》发表了题为"中国无保留的支持埃以条约"的文章,也有人在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中攻击中国。尽管有这些不合谐的声音,但是没有影响中国对巴勒斯坦的支持和中巴关系友好的主流。

1981年10月7日,巴解组织主席在10年后再次率团访华。在欢迎代表团的宴会上,中国领导人高度评价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所取得的成绩,阐述了中国政府对中东问题的严正立场:"重申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解决中东问题,就必须迫使以色列撤出1967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就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民族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权利;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应该参加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解决"。

"我们一贯认为,巴勒斯坦同阿拉伯国家以及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兄弟团结,是阿拉伯民族反对侵略的最有力武器,也是阿拉伯人民正义事业胜利的可靠保证,我们相信,阿拉伯国家终究会以团结对敌的大局为重,逐步消除分歧、携起手来共同前进"。

但是,在对待萨达特总统遇刺逝世问题上,中巴双方表露出分歧。中方对萨达特的逝世表示深切的"悲痛",称"是埃及人民和阿

拉伯人民的巨大损失”。阿拉法特在答谢词中(没有提名)说他的死是“戴维营协议结束的开始”。随后,在邓小平副主席同阿拉法特主席的会谈中,邓副主席强调说,“阿拉伯世界的联合离开埃及是不行的,巴解组织在处理同埃及的关系时,需要站得高一些,看得远一些”。后来的事实证明邓副主席对阿拉法特主席的劝告完全是正确的。

中巴关系持续发展

中国支持阿拉伯非斯方案。1982 年 9 月,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提出解决中东问题的非斯方案。对此,巴解组织内部意见分歧,中国赞成阿拉法特的立场,对方案表示了支持。黄华外长在 1982 年 10 月 4 日联合国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最近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 12 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提出的方案,为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公正合理解决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中国明确提出,中东各国享有独立和生存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中国对非斯会议决议表示赞赏和支持,对阿拉伯国家在会议上提出一个共同主张,用一个声音说话表示高兴。

中国继续支持阿拉法特的领导地位。1983 年 5 月,法塔赫组织发生内讧,随后导致巴解组织分裂,进而演变为巴解组织内两大派别之间的武装冲突。与此同时,阿拉法特与叙利亚的关系也严重恶化。年底,巴解组织和法塔赫的反阿拉法特派在一些阿拉伯国家的支持下,迫使阿拉法特率部队撤离特里波利。在撤离途中,阿拉法特访问了埃及,这又引起了大多数组织的反对和抗议,有些组织甚至认为阿拉法特已失去了巴解组织领导人的资格,于是巴解组织领导机构处在瘫痪状态。阿拉法特及巴解组织主流派处在

有史以来最困难的时期。伊斯梅尔在《当代中东国际关系》一书中说:“中国支持阿拉法特在法塔赫和巴解组织中的领导地位。1983年后半期,在黎巴嫩北部的亲阿拉法特和反阿拉法特部队之间的战斗中,中国给忠于阿拉法特的派别通过埃及提供了武器和弹药”。1984年5月,阿拉法特访华,感谢中国领导人对他坚定的支持。在同邓小平副主席的会谈中,邓副主席强调了“巴勒斯坦团结的重要性,赞扬了阿拉法特的领导,回忆了中国红军在30年代由于左倾错误路线而遭受的挫折——间接而明确地批评了巴解组织和法塔赫内部激进的反对派”。

1984年11月22～29日,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组织经过艰苦努力,克服重重困难,在巴解的主要组织人阵、民阵、闪电、人阵(总部)、人民斗争阵线、巴勒斯坦共产党等多数组织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主席法胡姆不出席会议的情况下,在安曼召开了第17次全国委员会会议。中国致电表示祝贺,并且派中国驻约旦大使作为政府代表参加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两天,苏联驻约旦大使借故离开。中国的态度同苏联未发贺电、未派代表出席会议形成了鲜明的对比。阿拉法特主席在会议开幕和闭幕式的讲话中特别感谢中国对巴勒斯坦事业的一贯支持并说巴解组织同中国的关系是真正的盟友关系。

1985年5月9～12日,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率领约旦－巴勒斯坦联合代表团访华,通报约－巴协议及中东形势的最新发展。中方重申,中国政府支持巴解组织、约旦和其他阿拉伯国家为公正合理地解决中东问题而作出的任何努力。

1986年7月23日,中国领导人访问突尼斯。25日,在当地会见了巴解组织主席阿拉法特,阐述了中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

立场，指出："我们历来认为，任何政治解决必须建立在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的基础上"。

1988 年 11 月 15 日，巴勒斯坦第 19 次全国委员会会议在阿尔及尔召开，巴解组织宣告巴勒斯坦国成立，同时宣布承认联合国分治决议及安理会 242 号和 338 号决议，承认了以色列的存在。1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声明，宣布承认巴勒斯坦国。11 月 15 日，新华社发表了题为《祝巴勒斯坦国诞生》的评论员文章，重申中东问题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任何解决方案都不能撇开巴勒斯坦一方，巴勒斯坦方面有权参加中东问题的解决，中东问题的解决必须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文章说，巴勒斯坦国的领土仍被以色列占领着，利库德集团领导人沙米尔仍然顽固地否认巴勒斯坦的存在，拒不归还领土，为中东和平设置障碍。这表明，巴勒斯坦问题的最终解决还要经历艰难、曲折的斗争历程。

1989 年 10 月 5 日，阿拉法特总统访华，邓小平主席在会见阿拉法特时回顾和总结了中巴友好关系的发展历程，他说，"我们是几十年如一日，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典范，我们关系不是一般的关系"，"应该说是 40 年如一日的友谊"。

三、90 年代以来的中国－巴勒斯坦关系

支持马德里和会

海湾战争后，美国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居主导地位，加之阿以实

力失衡,使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处在极其不利的地位。由于巴解组织在海湾战争中得罪了海湾国家并同埃、叙站在对立的营垒,它们对巴解组织的支持力度较前有所减弱,巴解组织处境困难。

众所周知,马德里和会的筹备和召开与中国政府一贯坚持的原则立场之间是有差距的。中国一贯主张,"在适当时机,经过充分准备,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有安理会5个常任理事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在1991年7月李鹏总理访问中东6国时,中埃发表的联合公报中再次重申了这一原则立场。另外,中国一贯主张巴勒斯坦人民的惟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应该参加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和谈判。但是由于美国和以色列政府的顽固坚持,中东一些国家和巴解组织被迫同意西岸的巴勒斯坦人代表和约旦组成约巴联合代表团出席会议。因此,中国尊重阿拉伯国家、巴解组织的选择,对马德里和会持支持立场。

1991年11月28日,李鹏总理在给"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大会的致电中表示,"我们希望马德里中东和会开始的谈判取得实质性进展",和会的召开标志着中东和平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使政治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问题有了良好的开端。另外,在致电中还表明了中国对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原则:"应当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242号和338号决议予以公正、合理解决",同时提出了中国解决中东问题的三点立场:"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应当恢复;阿拉伯失地应予以归还;以色列的安全与主权也应得到尊重和保护"。

同年12月下旬,阿拉法特总统访华,李鹏总理表示中国应巴解组织和有关方面的邀请准备参加中东第三阶段会谈,即多边谈判。此后,中国参加1992年1月28~29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多边

谈判，阐述了中国解决中东问题的上述原则和三点立场。此外，中国还参加了军控与地区安全、地区经济发展、环境、水资源和难民小组会议。

支持奥斯陆协议

中国积极支持巴以双方达成的奥斯陆协议。1993 年 9 月 2 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评述巴以达成的协议时说，“它是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一个积极成果，是朝着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迈出的重要一步。中国对此表示欢迎和赞赏，并希望各方继续以务实、灵活的态度进行谈判，使中东问题尽早全面、公正的解决”。

9 月 9 日，巴以领导人相互致函表示各自承认对方。9 月 11 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对记者说，中国对巴以相互承认表示“欢迎和赞赏”，认为巴以相互承认是实现巴以全面和解的首要条件，是双方采取务实建设性态度朝着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迈出的主要步骤，希望这会成为结束阿以争端，实现中东地区全面、公正和平及该地区各国间和睦相处的新起点。

9 月 22 日，阿拉法特总统访华，在双方领导人会谈中，江泽民主席对以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组织所奉行的灵活、务实路线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和祝贺，认为巴以经过艰难曲折的谈判过程实现了相互承认并签署加沙－杰里科先行自治协议是巴勒斯坦人民坚持长期斗争的结果。

1996 年 1 月，阿拉法特当选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江泽民主席致电表示热烈祝贺。在 6 月阿拉法特访华时，江泽民主席在欢迎词中说，巴勒斯坦自治过渡政府的建立是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民族合法权利迈出的重要一步，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感到

由衷的高兴，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中东和平进程，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

1997年12月18～26日，为了使中东和平进程摆脱僵局，中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访问了中东5国（黎巴嫩、叙利亚、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埃及）。在访问期间就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提出了中国政府的五点主张：①以联合国有关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为基础，遵循马德里和会确定的"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将中东和谈进行下去。②认真履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避免一切有碍中东和平进程的行为。③摒弃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暴力行为，各国的安全和人民正常生活应得到充分保障。④随着和平进程的发展，加强地区经济合作，中东各国人民，包括阿拉伯各国同以色列之间逐步建立相互信任，消除敌意，实现共同发展与繁荣。⑤国际社会有责任同中东各方一道，为实现中东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作出共同努力，中国愿为此作出自己的努力。

此外，为推动巴以和平进程继续发展，钱其琛副总理还敦促"以色列现政府应信守并履行前任政府与有关各方达成的协议"，认为"以安全换和平"是没有道理的，以色列必须撤出所占的阿拉伯领土。在同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会谈时，钱其琛副总理强调说，和平得不到实现，安全就无从谈起。只有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的和平，包括以色列在内的中东地区各国才能获得真正的安全。在同阿拉法特主席会谈时，钱其琛副总理"对和平进程处于停滞状态深感不安"，认为和平进程受挫的主要原因是以色列政府改变了前政府"以土地换和平"的承诺，同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是正义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应当尽早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应该有自己的国家。

中国－巴勒斯坦经济关系起步发展

从 90 年代以来，中巴关系从过去的政治领域开始向经济领域发展。1993 年 9 月 22 日，江泽民主席在同来访的阿拉法特主席会谈时说：中国对发展中巴双边经贸合作持积极态度，愿意积极参加巴勒斯坦的重建；中国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巴方共同探索开展多种合作途径，以造福于两国人民。会谈结束后，两国政府代表签署了中巴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及中国向巴勒斯坦赠送一般物资和赠送一所学校的换文。

1996 年 6 月，阿拉法特主席访华，中国和巴勒斯坦签署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协议的银行协议，表明双方经济合作关系继续深入发展。此外，中巴之间的贸易也开始发展，1996 年中巴双方的贸易额为 286 万美元，其中中方出口总额为 283.2 万美元，进口额为 2.8 万美元。同年中国向巴勒斯坦提供 1 千万元人民币的无偿援助，继续向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捐款 6 万美元。

1998 年 7 月 13 日，江泽民主席同来访的阿拉法特主席会谈时说：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重视巴自治区的重建和发展工作，并提供了一些援助；我们对扩大双边贸易往来也一直持积极态度，愿同巴方共同努力，推动双边贸易的发展，相信随着巴勒斯坦自治进程的不断深入发展，两国贸易一定会有很好的前景。江泽民主席表示，中方欢迎巴商来华参加各种交易会，寻求更多的贸易机会，我们也鼓励中国有实力的公司参加巴勒斯坦自治区工业区的建设。

10 月 17 日，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邀请，巴勒斯坦经济贸易部负责贸易事务帮办苏莱曼·卡拉布率代表团参

加中国秋季广州交易会并与外经贸部负责人举行了会谈。

1998年,中国向巴勒斯坦提供1千万元人民币的无偿援助,向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提供捐款6万美元。据海关统计,1998年中国同巴勒斯坦贸易总额为865.6万美元,其中中方出口为865万美元,进口为0.6万元。

2000年4月15日,江泽民主席首次访问巴勒斯坦,两国代表签署了两项合作协议。相信在新的世纪中巴经济前景将会继续深入发展。

综上所述,中国－巴勒斯坦关系的发展,正如江泽民主席在2000年4月15日访问巴勒斯坦时所说:"'疾风知劲草,路遥知马力'。半个世纪以来,中国政府和人民始终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经历了时间和国际风云变幻考验的中巴友谊愈久弥坚。我愿在此向巴勒斯坦朋友重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是中国政府的坚定方针,中国人民永远是巴勒斯坦人民可以信赖的朋友,我相信,在双方共同的努力下,中巴友谊之花将会在新世纪开得更加绚丽"。

此外,江泽民在访问中东期间还阐述中国对今后中东和平进程的四点原则立场:

①阿犹两个民族和解,实现中东和平,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一趋势既符合中东地区各国人民的利益,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②"和为贵"这一中国的传统思想也适用于阿以双方,强调解决中东问题应提倡和谈而不是武力,合作而不是对抗,理解与宽容而不是敌视和排斥。③阿以和谈应遵循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本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精神,进行认真务实的谈判,严格履行已达成的协议,才能建立互信,克服困难和

障碍，推动和谈不断取得进展。④中东和平进程应以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保障各国安全，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益，包括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各民族和睦相处为目标。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将按照上述四点原则立场，促进阿以双方继续进行和平进程，使中东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合理的解决。

主要参考书目

一、外文参考书目

1. Aryeh Y. Yodfat and Yuval Arnon-Ohanna. *PLO: Strategy and Politics*. Croom Helm Ltd.,1981.
2. A. W. Kayyali. *Palestine A Modern History*. Croom Helm London, 1978.
3. Bernard Relch and Gershon R. Kleval. *Israeli Politics in the* 1990s. Greenwood Press, 1991.
4. David Kushner. *Palestine in the Late Ottoman Period*. Yad Izhak Ben-Zvi Press, 1986.
5. Don Peretz. *The West Bank: History, Politics, Society and Economy*. Westview Press, 1986.
6. Edward W. Said. *The Question of Palestine*. Times Boors, 1979.
7. Emile F. Sahliyeh. *The PLO After the Lebanon War*. Westview, 1986.
8. Fawzi A. Gharaibeh. *The Economies of the West Bank and Gaza Strip*. Westview Press, 1985.
9. Faisal odeh Matlag Al-Rfouh. *Quest for Peace: United Nations and Palestine*. National Book Organisation, 1986.
10. Helena Cobban. *The 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sation: People Power and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11. Jillian Becke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PLO*. Weidenfed and Nicolson, 1984.
12. Leonard Harrow. *Life at the Crossroads*. Rimal Publications, 1995.
13. Michale J. Cohen. *Palestine: Retreat From the Mandate*. Paul Elek

London, 1978.

14. Moshe Gil. A *History of Palestine*, 634 ~ 109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5. Muhammad Y. Muslih. *The Origins of Palestinian Nationalism*.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16. Pamela Ann Smith. *Palestine and the Palestinians* 1876 ~ 1983. Croom Helm Ltd., 1984.
17. Riad El-Rayyes and Dunia Nahas. *Guerrillas for Palestine*. Croom Helm Ltd., 1976.
18. Russell Stetler. *Palestine the Arab-Israeli Conflict*. Ramparts Press, 1972.
19. Targe Y. Ismae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ontemporary Middle East*.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86.
20. Ylana N. Miller.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n Rural Palestine* 1920 ~ 1948.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85.
21. William B. Quandt, Fuad Jabber, Ann Mosely Lesch. *The Politics of Palestinian Nationalis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22. Lillian C. Harris.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PLO.,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VII. NO. 1 Autumn 1977.

二、中文参考书目

1. (巴勒斯坦)马哈茂德·阿巴斯:《奥斯陆之路—巴以和谈内幕》,世界知识出版社,1997年。
2. 尹崇敬主编:《中东问题100年》,新华出版社,1999年。
3. 王铁铮等:《动荡的中东》,西北大学出版社,1983年。
4. (日)田上四郎:《中东战争全史》,解放军出版社,1985年。
5. J.B.加百尔　C.B威勒:《圣经中的犹太行迹》,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
6. (美)西·内·费希尔:《中东史》(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
7. (苏)约·阿·克雷维列夫:《宗教史》(上下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8. 刘竞主编:《中东手册》,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
9. 亨利·卡坦:《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以色列》,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年。

10. (苏)列·尼·科特洛夫:《现代约旦》,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
11. (英)乔治·柯克:《1945~1950年的中东》,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
12. (英)乔治·柯克:《中东简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75年。
13. (英)乔治·柯克:《战时中东》(上下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
14. (英)乔恩·金奇等:《中东战争》(上下册),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
15. (英)安东尼·纳丁:《纳赛尔》,上海人民出版社,1976年。
16. (美)吉米·卡特:《保持信心——吉米·卡特回忆录》,世界知识出版社,1983年。
17. 张士智等:《美国中东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18. 纳忠:《阿拉伯通史》(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
19. 串珠:《新旧约全书》,圣经公会印发,1935年。
20. 串珠:《圣经》(注释本),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1995年。
21. (美)劳伦斯·迈耶:《今日以色列》,新华出版社,1987年。
22. 季国兴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中东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23. (美)希提:《阿拉伯通史》(上下册),商务印书馆,1990年。
24. (以)阿巴·埃班:《犹太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25. (英)阿兰·哈特:《阿拉法特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26. (巴勒斯坦)阿布·伊亚德:《不回故乡,毋宁死亡》,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历史系资料室印,1983年。
27. (英)狄利普·希罗:《中东内幕》,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
28. (法)罗杰·格鲁迪:《以色列问题》,世界知识出版社,1986年。
29. (英)罗伯特·斯蒂文思:《纳赛尔传》,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
30. (德)罗曼·赫尔佐克:《古代的国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31. (美)兹比格涅夫·布热津斯基:《实力与原则》,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年。
32. 郭应德:《阿拉伯史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
33. (以)哈伊姆·格瓦蒂:《以色列移民与开发百年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34. 阎瑞松主编:《以色列政治》,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
35. (英)诺亚·卢卡斯:《以色列现代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
36. 徐向群,宫少朋:《中东和谈史 1913~1995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年。
37. (英)理查德·艾伦:《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背景和前途》,商务印书馆,1981年。
38. (美)凯马尔·H.卡尔帕特:《当代中东的政治和社会思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39. 彭树智主编:《中东国家和中东问题》,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
40. (英)詹姆斯·伦特:《约旦国王侯赛因》,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
41. 塞西尔·罗斯:《简明犹太民族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7年。
42. (巴基斯坦)赛义德·菲亚兹·马茂德:《伊斯兰教简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43. (以)摩西·马奥茨:《阿萨德传》,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
44. 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编:《中东资料编译》、《中东》、《中东研究》,1980～2000年有关各期。

编 后 记

在《中东国家通史·巴勒斯坦卷》的编后记中，我觉得以下几个问题需要略作叙说。

一

现在的《中东国家通史·巴勒斯坦卷》，是按人们一般的理解和约定俗成的称谓，而命名为“巴勒斯坦卷”的。

实际上，它并不是一本整体巴勒斯坦地区的通史。

本卷的任务只是对巴勒斯坦地区阿拉伯人的过去和现在，作一个简要的、由古及今的通史性的叙述。

根据巴勒斯坦地区的历史和现实状况，我们在设计《中东国家通史》的整体结构时，把巴勒斯坦地区分为《以色列卷》和《巴勒斯坦卷》。这两卷有各自的分工和侧重，分别勾画出同一地区、两个不同民族历史变迁、发展轨迹和文明交往特征。

这两卷的思路，既是从现实出发、进而追溯和反思历史，从历史的高度，审视现实；又从政治、经济、人文、地缘环境诸因素，考察不同文明之间的交往过程。

严格地说，生活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都是巴勒斯坦人。确切地称谓，应该是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巴勒斯坦的犹太

人。公元前 2 世纪大流散前，犹太人已成为一个民族。在阿拉伯帝国统治的长期伊斯兰化和阿拉伯化过程中，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也成为阿拉伯民族一部分。他们和历史上的犹太人以及后来从各地区返回巴勒斯坦的犹太人，都是不同文明、不同民族的巴勒斯坦人。这两个不同文明的民族，在巴勒斯坦经历了复杂的联系，建立了多变的关系。这些联系和关系，组成了堪称史家探索不尽的文明交往史。

鉴于《以色列卷》主要是论述巴勒斯坦地区犹太人的过去和现在，而且着重写 19 世纪以后的历史，所以在本卷专设概述巴勒斯坦古代历史和文明的绪论，反映这一地区古文明肇端时期的总貌。这也为巴勒斯坦阿拉伯化和伊斯兰化提供历史背景。

巴勒斯坦人固然可以把他们的历史远溯至迦南和腓力斯时期。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也可寻根至当地的奈伯特国和罗马帝国时期第三巴勒斯坦。但阿拉伯帝国时期形成文明交往的结果——阿拉伯性和伊斯兰性，则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直接祖源。这是该地区的历史巨变。

从巴勒斯坦文明交往发展历史过程看，这个变化是犹太人大批离开之后，这一地区的第二次转折性文明变迁。这是阿拉伯文明在巴勒斯坦居统治地位的变迁。巴勒斯坦的主体民族由犹太人变为阿拉伯人。伊斯兰教成为绝大多数居民的信仰。

我在本书《卷首叙意》中指出："各民族、各国家之间的相互联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各民族、各国家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也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的交往发展程度。"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同各个不同文明民族和国家的关系和他们的内部结构，在阿拉伯帝国、奥

斯曼帝国、英国委任统治时期，以及以后的发展，都受这一文明交往规律的制约。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是一个很独特的民族。奥斯曼帝国近四百年的统治，经济、文化、政治结构和内外交往的极其落后状态，家族之争与部族矛盾，精英家族的政治依附性，都给民族的独立发展，造成严重障碍。20世纪初兴起的阿拉伯民族主义，由于这种生产力、交往力的不发达，虽然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民族觉醒起了促进作用，但影响弱、传播慢、独立性差。从1919年到1928年间召开的七次巴勒斯坦人大会，都没有提出明确的巴勒斯坦独立的目标。民族独立意识之弱，于此可见一斑。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民族主义的独特性，集中表现在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问题上。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长期居住在巴勒斯坦，却一直处于依附地位。不仅是政治组织上的依附，而且是思想理论上的依附。他们的政治组织和思想理论代表的民族主义者，长期摆脱不了南叙利亚阿拉伯民族主义的依附。只是在1936～1939年巴勒斯坦人起义前夕，民族主义党派才联合提出了建立巴勒斯坦独立民族政府的要求。反观它对立面的犹太复国主义，在1896年就有《犹太国》的系统理论与计划。此后便以越来越强劲之势，积极主动在巴勒斯坦推行建国目标。相比之下，两个民族主义的差距何等悬殊！不同文明民族之间的交往，本不存在绝对的公平和正义，强权政治和实力政策始终举足轻重。强弱之根在于生产力和交往力。这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在同巴勒斯坦犹太人交往中差距之所在。

二

在人类文明交往中，有诸多因素，如主体与客体、交通和技术、民族和国家、宗教和文化、语言和文字、利益和正义等等。

在人类文明交往这些因素中，地缘和环境居于基本的空间地位。它是一个地区内人群的生活方式、文化传统、群体性格、体质形态等种族或民族的同质或异质性指数的根源。

巴勒斯坦地区从古以来就是人类文明交往的一个重要地区，因此有必要简述它的地缘特征。

地缘因素甚至长期存于民族血缘中。据 2000 年 5 月公布的一项新的基因研究结果显示，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对全球 29 个国家的 1371 名男子的 Y 染色体调查分析结果证实，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基因都来自最早生活在这块土地上的共同祖先。参加此项研究的纽约大学医学院人类遗传项目负责人哈里·奥斯特勒说："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真的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四千多年来他们一直保留着他们中东人的遗传根基。"其实，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在语言因素上也有相通之处。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同属闪米特语系。

地缘因素决定了巴勒斯坦特殊文明交往性的许多方面。综览巴勒斯坦地图，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个仅有 2.7 万平方公里的狭长地区。它西临地中海，西南与埃及接壤，水路和陆路由此通向了欧洲文明圈和非洲文明圈。它的南端经亚喀巴湾而直指红海、阿拉伯海，进而与印度洋相连，这就有了与沿海洋的东方文明相沟通的航路。北部与东部，它与西亚古文明区比邻而居，交往更为直

接。

于此可见，巴勒斯坦由于地缘特征，而成为兼有海洋与大陆双重文明性质，并呈现出融汇东西方文明的多样性风貌。

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这块土地上，同时与这块土地的周围世界发生各种联系。他们在这里的内外交往中改造自然、感受社会、品味人生和逐渐扩大自己的活动范围。

巴勒斯坦人经历了许多文明时期。史前原始文明、远古迦南文明、腓力斯文明、亚述文明、巴比伦文明、波斯文明、希腊文明、罗马文明都在巴勒斯坦地区闪耀过灿烂光芒。但巴勒斯坦主要的本土文明是犹太文明和阿拉伯文明。

巴勒斯坦的地缘特征赋予了它浓郁的宗教文明色彩。耶路撒冷集中体现了东西方宗教文明交往中折射聚焦点的特色。它是犹太教、伊斯兰教、基督教这些世界性宗教的文明圣地。不同宗教文明之间的共存与冲突，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多次成为军事政治事变之地。

在历史上，巴勒斯坦一直是一个流动频繁而又动荡不安的三角地带。亚、非、欧三大洲文明地缘的边缘环境，特别是东西方陆路、海路交通的要津地位，政治、军事、商贸利益都长期驱使着各种力量在这里征战角逐。埃及、亚述、巴比伦、波斯、希腊－马其顿亚历山大、罗马、拜占庭、十字军和奥斯曼土耳其等帝国都先后占领过这一地区。特别是苏伊士运河开通之后，巴勒斯坦的商贸、军事战略地位，更加重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巴勒斯坦沦为英国的委任统治地。1947 年 11 月联大分治决议中将巴勒斯坦分为阿拉伯国和犹太国。1948 年 5 月 14 日以色列国成立。以后发生过多次中东战争，尤其是 1967 年战争中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全境，造成

阿拉伯难民问题。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争取恢复生存权的合法斗争和漫长的中东和平进程,仍然是这个地区的当务之急。

巴勒斯坦的地缘特征,在政治交往中集中表现为西方各大帝国扩张力量的前沿阵地和东西方力量冲突的缓冲地带。这种政治交往主要是外部交往。而在内部交往中,作为巴勒斯坦的主要民族的犹太人,自公元2世纪到19世纪末的长达17个世纪时间,基本上与巴勒斯坦没有什么联系;而从公元7世纪直到19世纪末,阿拉伯人一直是巴勒斯坦的主要民族。在此后的50年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特别是1948年之后,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为争取各自民族对巴勒斯坦的权利,发生了频繁而激烈的冲突和战争。国土地缘始终是生存和安全利益的核心。

三

冲突与和解,一直是人类文明交往链条上一对关键的环节。这一对环节协调,导致和平;这一对环节破裂,便引起战争。

从20世纪末期,研究者的目光越来越多地注视于冲突问题。米歇尔·卡拉耶在1988年和1989年先后出版了《20世纪的危机》和《危机、冲突和不安全》。他用国际外交政策与文化、政治与经济相结合的方法,对1929～1979年和1980～1985年的世界性危机,进行了统计与分析。德国海德堡大学政治学院的冲突研究所从1994年以来,一直对世界范围内的危机与战争进行系统研究。该所每年提交一份研究报告,被称为"冲突的晴雨表"。这是一种详尽的数据分析研究,德国外交和国防部门经常把它作为决策的参考。

如果说冲突是国际政治交往中的晴雨表，那么中东地区的冲突在这个晴雨表上便处于显著的标志性位置。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复杂多变而且持续时间最长的政治地缘冲突。在中东地区冲突中，巴以冲突尤其引人瞩目。以 2000 年而论，在世界 144 次冲突中，中东仍和前一年一样，是 24 次。但是巴以冲突的重新加剧，对这个地区人民的生活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阿拉法特在 2001 年 5 月 19 日说，去年 9 月巴勒斯坦起义爆发以来，巴勒斯坦已损失 50 亿美元。以色列在美国的高技术股票下降了 30%，它同周边阿拉伯国家的贸易也受到沉重打击。冲突对巴以双方可谓两败俱伤。

巴以冲突是当代文明交往武装化的典型个案之一。它是以下三个年代为转折点：

1948 年，以色列建国后冲突发展为政治交往的最高形式——巴勒斯坦战争。从此开始了一个犹太小国在军事上对抗众多阿拉伯国家的格局。这种格局被称为“大卫对腓力斯巨人歌利亚”的格局。众多阿拉伯国家对联合国分治决议持反对立场，巴勒斯坦国未能成立。从此开始了长达数十年的阿以冲突。

1967 年，这是另一次由冲突发展为政治交往的最高形式——“六五”战争。这次为时仅六天闪电式的战争，打破 1948 年巴勒斯坦战争以后所形成的格局。以色列武装占领了约旦河西岸地区、加沙、西奈半岛和戈兰高地。冲突变成了占领和被占领的关系。研究者把这种格局比之于南非种族隔离和法国对阿尔及利亚的殖民统治。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统治既成事实，而拟议中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国家，却一直耽搁下来。

2000 年，这是一次起义和镇压的武装冲突。用法国《世界报》

2001 年 5 月 23 日报道的话说,是以色列的从 M-16 冲锋枪到 F-16 战斗机镇压石块和炸弹反抗的局势;而巴勒斯坦权利捍卫者哈南·阿什拉维则把这种局势称之为“巴勒斯坦历史上——以及巴以关系中——最黑暗的时期之一”。总之,这是巴以冲突的第三个转折点,它再一次改变了中东格局。

这次武装冲突的显著特点是两种不同文明之间的冲突。巴勒斯坦人的街头起义,首先是对沙龙在耶路撒冷圣殿山的言行的反应,而不是对巴拉克和克林顿在谈判桌上提出和平建议的反应。正是巴勒斯坦起义引爆人的沙龙,在选举中击败了曾经提出和平计划的巴拉克。不同文明交往的武装化集中在对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的圣地袭击上。圣地是宗教文明崇高的象征。争夺圣地主权的冲突,以及对圣地的袭击,给巴以双方和解造成了深深的伤害。沙龙声称以色列对耶路撒冷圣殿山拥有主权,并在武装警察陪同下进入圣殿山,这在巴勒斯坦人看来,是对伊斯兰教第三大圣地阿克萨清真寺的蓄意亵渎。穆斯林还感到愤怒的是,以色列用炸弹摧毁了雅法的两座清真寺,他们对以色列在太巴列的一座清真寺点燃汽油轮胎,涂写发泄仇恨的标语,并对谢内尔一个穆斯林墓地所遭污辱同样感到气愤。另一方面,犹太人则谴责穆斯林火烧雅法、海法、拉姆拉和什法拉姆的犹太教堂和破坏加利利地区几个城镇的圣徒墓。以色列政府谴责对清真寺的破坏,说这是歹徒所为;同时认为,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下,恐怖主义者对犹太圣地的破坏,表明阿拉法特行政当局无力保护这样的圣地,因而不应获得圣殿山的主权。

总之,对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双方,这次冲突中对圣地的破坏,正在演变成一场把争夺土地的民族冲突和宗教冲突融于一体,从

而为中东和平造成了复杂的变数。无论如何,政治、民族或宗教问题最终还必须在谈判桌上解决。

四

对2000年9月开始的巴以冲突,美国学者托马斯·弗里德曼在《纽约时报》2001年3月6日发表了题为《新的中东格局》的文章。他从现代化角度来看待这次冲突。他指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冲突,不只是由于土地、政治或宗教。对于阿拉伯领导人和阿拉伯人民来说,冲突原因还有现代化问题。这是一个成功实现现代化的发达社会和一个没有实现现代化、并想归咎于他人的不发达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他还提出了阿拉伯领导人把焦点放在贸易、发展和民主化的"新中东"或是把焦点放在反对以色列、解放巴勒斯坦的"旧中东"问题。他还认为2000年9月以后的巴勒斯坦起义,是巴勒斯坦年轻人用格瓦拉式的暴动,来反对现代社会的象征以色列和他们国家衰落重要因素的领导人。

我之所以要详细引述托马斯·弗里德曼的论点,是因为他提出了过去人们不多提到的现代化问题。的确,在过去半个多世纪里,中东的冲突和战争浪潮,掩盖了中东的社会变革与经济的变化。和平、发展、现代化在中东呈现出隐隐约约的缓进状态。以色列在战争与和平交织的条件下,现代化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成为"中东的日本"。中东的阿拉伯国家,也在现代化进程中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就,但都没有实现现代化而处于不发达社会。在他们的议事日程上决不只是解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问题。因此,对阿拉伯各国来说,实现现代化应当成为他们议事日程上的主要问题。

但是，他指责巴勒斯坦领导人没有真正给国内的年轻人选择是否走实现现代化这条道路的机会，却是不符合实际的。现代化的政治前提是民族国家的建立。没有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那里能谈得上走实现现代化这条道路的机会！中东地区其他阿拉伯国家建立了独立的民族国家，而巴勒斯坦地区只有以色列在 1948 年建立了民族国家，而被以色列占领地区巴勒斯坦人依然没有自己的独立国家。在巴勒斯坦地区，我们看到的，是同一块土地上、生活着两个不同民族、经历着完全不同的历史。《耶路撒冷邮报》保守派专栏作家赫布·凯诺宁在纪念以色列独立 53 周年的文章中说，目前的冲突使"大部分以色列人认识到，以色列作为惟一犹太国家在中东的存在并不是理所当然的"。以色列《国土报》思想较为自由的专栏作家吉迪恩·萨梅特在纪念独立日的文章中说，只要以色列仍然占据着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以色列就永远不可能自由地庆祝自己的独立，"为了使以色列实现真正的独立，被占领的土地的独立是不可避免的。"巴勒斯坦人的民族主义目标，正是为了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以色列恰恰是不允许巴勒斯坦实现现代化的这一政治前提。这正是巴以冲突的症结所在。

五

巴以冲突这个当代人类文明交往难题的解决途径，惟一正确的抉择是和解，是阿拉伯和犹太两个生活在巴勒斯坦同一地区、各不相同文明民族之间的和解。

和解，是人类文明交往的必然趋势，是当前和平与发展的世界潮流，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历经苦难和用鲜血生命代价

换取的现实结论。

和解，不仅有利于巴以双方。巴以和解是中东全面持久和平的基石，而实现中东全面持久的和平，也有利于中东的现代化，有利于全世界的安全。

和解，首先需要和平交往方式，需要摒弃暴力交往方式，需要交往的文明化。要谴责暴力，剥夺暴力的合理性，停止一切暴力冲突。文明冲突的武装化、恐怖和复仇，没完没了的冤冤相报，只能增长绝望的社会心理。

和解，是一个文明理性化的过程，这个过程的特点是以理解和宽容取代敌视和仇恨、用对话和合作代替对抗和排斥。阿以之间反反复复的冲突，双方或迟或早，终将领悟到人类文明交往的古训："和为贵"。"冤仇宜解不宜结"，互谅互让，互唱互和的文明交往之歌，如春江之水，柔能克刚。这正如一首民歌所唱：

唱山歌唉！
这边唱来那边和，
山歌好比春江水，
不怕滩险弯又多！

西蒙·佩雷斯不是说过吗："和平进程不会消亡，人们需要和平就如同需要呼吸空气一样。"愿巴以双方常唱和平之歌，双方互唱互和！

和解，当然遵守共同的原则，需要有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的和解精神，并且把内部和外部交往有机协调起来。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土地换和平、各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独立、安全、巴勒斯坦人合法权益，特别是建立巴勒斯坦国，都是共同利益。和解，符合巴以双方根本利益。

和解，是双方互动的交往，巴以双方在认真务实的谈判和严格履行协议的交往过程中，会逐步消除积怨，建立互信精神，转变失望和猜忌的社会心理状态。巴以的冲突，给人们一个经验，就是这里要排除急于求成，这里特别需要冷静和耐心。

和解，离不开国际调解的配合。巴以冲突早已不是巴勒斯坦地区的事件，中东国家、世界各大国、各种国际组织，都已介入多次，也已显示出其作用。要真正实现公正全面的中东持久和平，无论是以色列的实力政策或巴勒斯坦的以惩罚促外交，还是今后主导中东和谈的国际机制，均宜改弦更张。

巴以冲突是通向和解的"血门"。冲突虽是人类文明交往中的严重病痛，但也表现出人们从困扰和损失中挣脱困境的努力。无冲突便无和解，无和解难以化解冲突。巴以冲突为研究者提供了一个具有广阔思考空间的文明交往个案，对它进行追踪研究，从中会获取规律性的启示。

彭树智

2001年6月1日至9日